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一第一千二百五十一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二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份銅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未後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國務卿徐世昌呈奉准續假派代業將印鑰各件移交接管呈明鈞鑒文並 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參事方兆釐等擬懇分別獎給勳章文並 批令

國務卿呈據司務所詳稱辦事得力各員請獎勳章文並 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核湖北巡按使呈保簡任法官鹿學良資格相符請准予存記並先行送覲文並 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核江西巡按使呈保堪勝簡任法官人員資格相符應否准予緩覲先行存記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山西省會警察廳薦委各職人員請分別叙官附呈履歷清冊祈鑒核文並 批令

財政部呈上海勸募四年公債出力各紳商援案請給獎勵繕單呈請鑒核文並 批令

財政部呈前桂林縣知事徐壽祥敬辭勞績金擬請傳令嘉獎文並 批令

財政部呈熱河財政分廳廳長陸鍾岱在職病故據情擬請照章給卹文並 批令

(附單)

財政部呈熱河財政分廳科長臧垣臣在差病故據情擬請照章給卹文並 批令

財政部呈熱河財政分廳科長臧垣臣在差病故據情擬請照章給卹文並 批令

財政部呈熱河財政分廳科長臧垣臣在差病故據情擬請照章給卹文並 批令

財政部呈熱河財政分廳科長臧垣臣在差病故據情擬請照章給卹文並 批令

財政部呈熱河財政分廳科長臧垣臣在差病故據情擬請照章給卹文並 批令

財政部呈熱河財政分廳科長臧垣臣在差病故據情擬請照章給卹文並 批令

財政部呈熱河財政分廳科長臧垣臣在差病故據情擬請照章給卹文並 批令

財政部呈熱河財政分廳科長臧垣臣在差病故據情擬請照章給卹文並 批令

財政部呈熱河財政分廳科長臧垣臣在差病故據情擬請照章給卹文並 批令

財政部呈熱河財政分廳科長臧垣臣在差病故據情擬請照章給卹文並 批令

拱衛軍糧餉總局督辦袁乃寬呈請將本局辦事出力人員紀雲鵬等分別獎給勳章文並

批令(附帶)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薌銘呈恭報舉行

宣誓日期暨飭屬辦理情形文並 批令

興武將軍督理浙江軍務朱瑞呈審查核准免

試知事袁榮空一員現任要差援案請飭部

准免考詢先予分發任用並緩覲見文並

批令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邱北縣屬被水成災飭

委覆勸請鈞鑒文並 批令

署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前紫雲縣知事李文

瑞違法失入濫押無辜請交付懲戒文並

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敬舉賢能張維彬等請

示文並 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報土爾其特中旗扎薩

克郡王敏珠爾多爾濟接管旗務情形文並

批令

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咨國民代表選舉監督

熱河綏遠都統 福建貴州護軍使

各省巡按使 京兆尹 准吉林國民代

表選舉監督電開當選國民代表趙太一等

三十七名到局除通電外相應咨行貴監督

查照文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咨國民代表選舉監督

熱河綏遠都統 福建貴州護軍使

各省巡按使 京兆尹 准陝西國民代

表選舉監督電開當選國民代表寇卓等九

十人到局除通電外相應咨行貴監督查照

文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咨國民代表選舉監督

熱河綏遠都統 福建貴州護軍使

各省巡按使 京兆尹 准陝西國民代

表選舉監督電開當選國民代表寇卓等九

十人到局除通電外相應咨行貴監督查照

文

公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致各省將軍巡按使福

建貴州各護軍使熱河綏遠察哈爾各都統

川邊鎮守使電(十則)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致各國民代表大會選

舉監督電

奉天將軍巡按使致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電

山西將軍巡按使致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電

綏遠都統致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電

通告

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議事日程

平政院通告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更正



命令

大總統策令

特授李耀漢以勳五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李華秋加陸軍中將銜邱可榮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梁日東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策令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呈請將秘書陳毅兼任秘書殷錚曾維藩均進叙三等僉事沈國均張恂嚴家幹世常金紹城技正馬榮均進叙四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核京師警察廳裁缺秘書各員資格請予分別叙官等語劉文煜授爲少大夫陳常授爲上士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揀派營長員缺應准以張家瑞充任湖北陸軍第三旅步兵第五團第三營營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准正黃旗蒙古都統景豐咨請以文樞接襲勳奮佐領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准吉林巡按使王揖唐咨請以關福蔭春福陞補協領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申令

現依代行立法院議決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選集各省區國民代表公同解決國體事關根

本大計極爲重要前曾於十月十日明發命令飭各監督遵照法案慎重將事又於十月十二日電令各監督謹照法案切實奉行慎勿急遽潦草各等因在案茲爲格外慎重起見特派大理院院長董康肅政史蔡寶善夏寅官傅增湘麥秩嚴會同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局依照法案認真稽查如有選舉不合法或被選人不合格者立即飭令更正取銷并一面呈報以昭慎重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申令

近年國家因度支困難力求整頓一切支出已可勉敷此後關於重大專端如畫一幣制整理公債等亟須次第進行中國交通兩銀行具有國家銀行性質信用夙著歷年經理國庫流通鈔幣成效昭彰著責成該兩銀行按照前此辦法切實推行以爲幣制公債進行之補助該兩銀行應共負責任協力圖功以副國家調護金融更新財政之至意卽由財政交通兩部轉飭遵照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陸徵祥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核政事堂各局所委任人員分別叙官繕單呈鑒由  
准如所擬分別叙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外交部呈報中美解紛免戰條約互換約本日期請訓示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核議宣武上將軍請將前補軍官之吳守誠等八員改獎文職擬均准以縣知  
事分省任用由

准如所擬改獎所有該員等前補軍官交陸軍部查照註銷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覆核江蘇邳縣知事李時亮獲盜迅速擬請照章給獎由  
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代陳雲南鹽運使蕭堃授官感忱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呈陸軍中將李廷玉奉令開復原官其曾經隨案褫奪之二等文虎章可否邀恩  
賞還請示由  
准予給還勳章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海軍部呈據情請給留美員生旅費並准約定醫生診治疾病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並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彙報山東省死刑案件繕單乞鑒由

准如所擬執行即由該部轉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官犯戴乾等案審判確定照錄判決書決定書彙案關摺具報由  
准如所擬執行即由該部分行遵照附件存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農商部呈擬定派往各省鑛務督辦公文程式規則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摺存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陸徵祥

步軍統領衙門呈四年九月分辦理緝捕彈壓事宜審理民刑各案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京兆尹王達呈報四年九月分京兆地方辦理盜匪案件並依法槍斃人犯開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報發交任用人員羅樹森業已到省由  
呈悉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薌銘呈擊獲行使偽幣人犯熊雲村訊明議擬錄供賚證呈請訓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執行交財政陸軍司法三部查照附件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呈報遵奉委任監督湘省司法行政事務日期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分發任用知事陳黼等到省甄別出具考語繕單請鑒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署鄒平縣知事黃經藻等到省甄別繕單乞鑒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江西巡按使戚揚呈懲治盜匪彙案呈報開單請鑒由  
呈悉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撤任長汀縣知事張衡皋辦賑延緩請付懲戒由  
據呈該知事張衡皋辦賑延緩著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並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呈

國務卿徐世昌呈奉准續假派代業將印鑰各件移交接管呈明鈞鑒文並 批令

為奉准續假派代謹將交替情形呈陳鈞鑒事竊 世昌前因病體未痊呈懇給假調治並派員署理職務本月二十七日奉策令徐世昌現在因病請假特任陸徵祥暫兼代理國務卿此令等因奉此 世昌當將 大總統印鑰陸海軍大元帥印鑰牌中華民國之璽鑰牌榮典之璽鑰牌封策之璽鑰牌暨石室鎖鑰政事堂印鑰國務卿小印各件派司務所所長吳笈孫齋送政事堂轉交代理國務卿陸徵祥接管 世昌即於是日交仰國務卿職務所有交替情形理合呈陳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參事方兆鼐等擬懇分別獎給勳章文並 批令

為銓叙局參事方兆鼐等著有資勞擬懇分別獎給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詳稱本局職掌事務日益殷繁所有在職各員悉能勤慎奉公不無微勞足錄查參事翁幫辦方兆鼐行走饒鳳璜二員襄贊局務勤勞最著且均係簡任待遇人員擬請均給予四等嘉禾章翁吳果晟陳淦孫二員任事奮勉克著成績擬請均給予五等嘉禾章其上年已得勳章各員均不復議獎用副慎重榮典之意所有請獎局員勳章緣由理合詳請轉呈 大總統分別給獎以資策勵等情前來為此具呈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方兆鼐等已另有令明發矣餘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國務卿呈據司務所詳稱辦事得力各員請獎勵章文並 批令

爲司務所辦事得力各員據詳轉呈請獎勵章事據司務所詳稱本所於本年二月間曾將資勞較著之楊葆益等五員詳請國務卿呈蒙 大總統核准獎勵章在案目下員司任職又逾半稔主計局得力人員業蒙續給勳章本所事務較繁辦公各員尤爲勞苦除前得勳章之員不再列獎外查有本所主事李光榮陳祖同富振敷三員奉公勤慎最爲得力茲謹開具清單詳請轉呈 大總統一律獎給七等嘉禾章以昭激勸等情理合據情轉呈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即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核湖北巡按使呈保簡任法官鹿學良資格相符請准予存記並先行送覲文並 批令

爲遵令覆核湖北巡按使呈預保簡任法官人員鹿學良資格相符擬請准予存記並照章先行送覲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詳稱奉堂交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呈遵令預保簡任法官開單請示奉 大總統批令鹿學良交政事堂覆核存記並交司法部查照此批等因奉此查司法部呈准簡任法官資格第六項內載曾任提法使司法籌備處長一年以上而有應司法官考試資格者又查得應司法官甄錄考試資格第七項內載曾充法部秋審要差確有成績者各等語鹿學良於前清光緒三十三年五月簡署福建按察使三十四年

實授宣統二年七月改提法使並曾以刑部主事員外郎歷充秋審處兼減等秋審處坐辦京察列入一  
核與簡任法官及應司法官甄錄考試資格尙屬相符原保該員長於審判請遇有簡任法官缺出開單請簡  
擬請准以高等審判廳廳長存記惟查呈准簡任法官預保辦法第四項內載預保人員未經覲見者應先行  
送覲等語該員鹿學良係未經覲見人員應俟送覲後再予存記註冊以符定章所有遵令覆核湖北巡按使  
呈預保簡任法官人員資格緣由是否有當詳請轉呈示遵等情前來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  
謹 呈

批令鹿學良准予存記毋庸送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核江西巡按使呈保堪勝簡任法官人員資格相符應否准予緩覲先行存  
記文並 批令

為遵令覆核江西巡按使呈保堪勝簡任法官人員資格相符應否准予緩覲先行存記仰祈鈞鑒批示遵行  
事據銓叙局詳稱奉堂交江西巡按使戚揚呈保薦堪勝簡任司法官人員李鍾駿以備任用如蒙俞允並懇  
暫緩送覲奉 大總統批令李鍾駿著交政事堂覆核存記並交司法部查照此批等因奉此又准江西巡  
按使咨前福建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李鍾駿曾膺簡任法官歷充督撫臬司等署刑幕五年以上於審檢兩項  
均夙具經驗核與部定簡任法官資格符合除呈 大總統准將該員以各直省高等審判廳長檢察廳長  
交由政事堂覆核存記並懇緩覲外相應咨明貴局查照施行計送履歷一分等因准此查司法部呈准簡任  
法官資格第八項內載曾任簡任法官一年以上現經裁缺迴避開缺辭職或調任薦任職而有應司法官考

試資格者又查得應司法官甄錄考試資格第八項內載曾充督撫臬司等署刑幕五年以上品學夙著經該署官長或同鄉薦任以上京官證明者各等語李鍾駿於前清宣統二年十一月簡放福建高等檢察廳檢察長三年十月卸任並曾充刑幕五年以上核與簡任法官及應司法官甄錄考試資格尙屬相符惟查呈准簡任法官預保辦法第二項內載預保人員應指定該員宜於審判或檢察事務等語此次江西巡按使原保請以各直省高等審判廳長檢察廳長兩項存記與簡任法官預保辦法不合該員曾任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應請准以各直省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記名又查呈准簡任法官預保辦法第四項內載預保人員未經覲見者應先行送覲等語茲既准稱該員現膺要差懇請暫緩送覲應否准予暫緩送覲先行以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存記之處出自 大總統特裁職局未敢擅擬所有遵令覆核江西巡按使呈保等情簡任法官人員資格緣由理合詳請轉呈示遵等情前來爲此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 呈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呈山西省會警察廳薦委各職人員請分別叙官附呈履歷清冊祈鑒核文並 批令 爲山西省會警察廳薦委各職人員請分別叙官仰祈鈞鑒事竊准山西巡按使金永咨陳查文官官秩令第六條凡薦任職授官加秩由所屬長官呈請 大總統命令行之係委任職由所屬長官彙案呈請 大總統命令行之各等語自應遵照辦理茲查有山西省會警察廳薦委各員自薦委任以來均極得力擬請轉呈分別叙授文官以示鼓勵造具各該員履歷咨請核辦等因到部查警察官吏按照文官任職令文官官秩令之規定例得授官前據貴州吉林等省巡按使請將省會警察廳廳長叙授文官均經先後奉令飭交政



事堂銓叙局核叙在案。茲准該巡按使將省會警察廳薦委各職人員計二十一員分造詳細履歷咨送轉呈分別叙授文官前來理合將該巡按使原送各該員履歷二十一冊據情呈請鑒核飭政事堂交銓叙局查核分別叙官以資策勵所有擬請將山西省會警察廳薦委各職人員分別叙官緣由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履歷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部呈上海勸募四年公債出力各紳商援案請給獎勵繕單呈請鑒核文並 批令(附單)

為上海勸募四年公債出力各紳商援案請給獎勵繕單具呈恭祈鈞鑒事竊准內國公債局咨開以據駐滬公債經理處主任周晉鑣函此次籌募四年公債完竣所有出力人員請按照呈准獎勵規則給予特獎繕具名單咨請核辦轉呈等因到部查四年公債上海方面共募集債款一百二十餘萬元核與獎勵規則第二條特獎資格暨歷次請獎成案相符該處所開出力各員名單雖較各省請獎人數為多惟歐戰未平金融奇緊商界勸募公債頗費經營情形與官廳不同自非寬予榮典不足以資鼓勵而策將來本部茲將駐滬公債經理處各在事人員按照呈准獎勵規則核定等差開具清單呈請 大總統俯准如擬給獎以示優異而鼓舞商情所有援案請獎上海勸募四年公債出力各紳商緣由理合具呈繕單伏乞 大總統鈞鑒俯准施行謹 呈

批令胡善登等應准如擬分別給獎周晉鑣等著傳令嘉獎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駐滬公債經理處勸募四年公債出力人員擬具獎勵等級清單呈鈞鑒

計開

胡善登 郭 輝

以上二員擬請獎給五等嘉禾章

陳永清 徐 棠

以上二員擬請獎給六等嘉禾章

王邦慶 錢廷爵 譚兆鰲 陳開齊

以上四員擬請獎給七等嘉禾章

施鳳翔 江少峯 鄭耀庭 郭鴻暉

以上七員擬請獎給八等嘉禾章

周晉鏞 譚國忠 貝仁元 謝綸輝 顧履桂 王存善 朱 炯 葉逢春 鍾楮淦 謝天錫 王孝

賚 楊兆鏊 葉 達 朱佩珍 傅宗耀 虞和德 陸伯鴻 朱方幹 陶 湘 蘇本炎 黃 馨

張思仁 徐 驥 宋 魯 張嘉璈

以上二十五員擬請傳令嘉獎

財政部呈前桂林縣知事徐書祥敬辭勞績金擬請傳令嘉獎文並 批令

為前桂林縣知事徐書祥敬辭勞績金擬請傳令嘉獎仰祈鈞鑒事竊准廣西巡按使咨開案據財政廳詳稱據卸任桂林縣知事徐書祥詳稱案查知事前在桂林縣任內辦理驗契共收銀九萬一千八百四十三元三角每年應得三分之一獎金六百六十六元六角三年合計共應得獎金一千九百九十九元九角當此國步

艱難財用缺乏知事食祿供職分所應為蒙獎勵章已深感激所有應得前項獎金情願概行報効以作壤流之助詳請核轉呈明辦理等情查徐知事上年在桂林縣任內經徵驗契費銀九萬餘元按照分徵官獎勵條例應給予勞績金二千元據詳請辭深堪嘉佩理合詳請察覈咨呈財政部轉呈等情據此相應咨請查照辦理等因前來查卸任桂林縣知事徐書祥辦理驗契成效昭然自應給予勞金俾資鼓勵而該知事謙抑自居謹辭不受實屬深明大義廉讓可風自應特予褒嘉以示優異擬請 大總統傳令嘉獎以風有位而勸廉能所有前桂林縣知事徐書祥敬辭勞金擬請傳令嘉獎緣由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該知事徐書祥力辭獎金廉讓可風著傳令嘉獎即由該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部呈熱河財政分廳廳長陸鍾岱在職病故據情擬請照章給卹文並

批令

為熱河財政分廳廳長陸鍾岱在職病故據情擬請照章給卹仰祈鈞鑒事據熱河財政分廳廳長王得庚詳稱案據故員陸鍾岱之子陸敬熙稟稱先父自前清光緒十五年以進士籤分內閣中書歷任侍讀知府道員崇文門襄辦商稅熱河求治局督辦四川全省釐金局總辦川漢鐵路督辦江北煤礦公司華總辦民政部丞參上行走緝捕局督辦內城總廳廳丞禁煙公所提調等差民國元年八月 大總統任命充卓索圖翁牛特盟旗慰問使二年一月任命北京商稅徵收局長三年一月任命充熱河國稅廳籌備分處處長兼權運局局長嗣以官廳改併於六月十八日任命為熱河財政分廳廳長四年二月因公入都感受風寒旋於三月初二日在京病故當經稟報財政部在案伏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內載文官在職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之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以遺族以一次卹金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

一年遞次加給一月俸額十分之二等語先父服官多年身後蕭條負累甚鉅爲此稟請轉詳照章給予卹金以示體恤等情據此查所稟各節核與文官卹金令尙屬相符理合詳請大部鑒核照章給予卹金等因到部查該故員陸鍾岱於前清光緒十五年以進士籤分內閣歷任各項差缺於民國三年爲熱河財政分廳廳長月支俸給三百元四年三月病故計服官二十六年以上核與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載事例相符應卹查照依其死亡時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三百元之一次卹金並照同條第二項事例加給俸額十分之二卹金一千五百元以示矜恤除將原詳鈔咨銓叙局照章核辦外所有熱河財政分廳廳長陸鍾岱在職病故據情擬請照章給卹緣由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部呈熱河財政分廳科長臧垣臣在差病故據情擬請照章給卹文並

批令

爲熱河財政分廳科長臧垣臣在差病故據情擬請照章給卹仰祈鈞鑒事據熱河財政分廳廳長王得庚詳稱案據臧著績稟稱竊先父臧垣臣前清光緒己丑科副貢二十二年以候補知縣分省直隸九月到省十一月委保定發審局委員至二十八年冬間前熱河都統錫奏調熱河補用二十九年正月委署圍場廳同知兼辦墾務事宜二月初五接印任事十一月交卸復委創辦豐寧縣稅務三十一年九月交卸蒙派承德府職局正審十一月又委充求治局文案主稿金庫收支三十三年十月閩浙總督松奏調到閩委署督轅文案宣統二年復奏委秘書吏科參事員三年十一月請假回籍民國元年三月山東都督周委任秘書九月委署嘉祥縣二年十月交卸是年五月初一日熱河財政分廳陸委充第一科一等科員兼代第一科科长七月初一日

官廳改組委財政分廳總務科長四年二月因公蒙陸廳長派同赴京藉資贊助先父在職綜計十七年之久因公積勞素有痰喘之症此次奉派隨往時值嚴寒沿途又復感受風邪舊疾復發到京數日逆旅病歿身後蕭條旅櫬寄京薄宦家貧無力搬運回籍椎心泣血莫可言喻擬懇照第二十三條文官在職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之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之十分之二之規定轉詳照章給予卹金俾獲扶櫬旋里藉安窀穸等情據此查所稟各節核與文官卹金令尙屬相符合詳請鑒核俯念該故員身後蕭條照章酌予卹金等因到部查該故員臧垣臣於前清光緒二十二年以知縣歷任各項差缺民國二年委充熱河財政分廳科員旋充科長月薪一百四十元合計歷職十七年以上核與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所載事例相符應查照第一項於該文官死亡時之一月俸額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百四十元之一次卹金並照同條第二項事例加給其一月俸額十分之二卹金四百四十八元以示矜卹除咨銓叙局照章核辦外所有熱河財政分廳科長臧垣臣在差病故據情照章請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據情轉呈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保薦場知事第二期考詢合格各員金世澤等照章分發繕單請示  
文並 批令(附單)

爲保薦場知事第二期考詢合格各員照章分發繕具清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保薦場知事第二期考詢合格之萬銑等二十九員業經部署開單呈請送覲於九月二十六日奉 大總統批令所有合格人員應

准照章分發並派國務卿代見餘如所擬辦理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并發此批等因奉此時值國務卿因病請假於十月十八日由左丞代見應即照章分發所有各該員中有曾在某省辦理鹽務確有成績或由鹽運使詳請留用者仍發該省任用其原無服務省分或曾經服務在兩省以上者以抽籤法決定至親老告近各員有先擊遠省者再按照該員原籍鄰近省分改抽分發以昭慎重合計此次應行分發場知事計二十九員謹繕清單呈請鈞鑒伏候命下即由部署發給憑照飭赴分發省分聽候任用所有保薦場知事第二期查詢合格各員照章分發緣由理合恭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批令准其照章分發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第二期查詢合格場知事分發各省任用開具名單呈請鈞鑒

計開

金世澤 祁仲璋 王奎綬 竇宗儒 原分發兩廣因親老告近改分長蘆

以上四員分發長蘆任用

史悠壯 盧秉鎔 劉 綽

以上三員分發東三省任用

錢應顯 黃 沂 王楨幹 周樹鈞 原分發四川因親老告近改分山東

以上四員分發山東任用

嚴惟恮 邱向熙

以上二員分發河東任用

萬銑 邵棠 都俞 錢培根 朱寶衡 錢振家 戴兆鑑 王以德 原分發兩廣因親老告近

改分兩准 李家駿 原分發東三省因親老告近改分兩准 葉兆鯤 原分發雲南因親老告近改分

以上十員分發兩准任用

武維周 包炳坤 原分發東三省因親老告近改分兩廣

以上二員分發兩廣任用

謝宗楷 徐兆熊 朱鍾琦

以上三員分發兩浙任用

沈銘

以上一員分發雲南任用

教育部呈核議曲阜經學會辦法改訂章程繕摺請示文並 批令(附章程)

為核議曲阜經學會辦法改訂章程繕摺具陳仰祈鈞鑒事承准政事堂鈔交據孔祥霖稟設立曲阜經學會並擬具章程稟乞核定等由奉 大總統批交部等因奉此鈔交到部准此案查教育綱要建設事項第七款內開提倡各省各處設立經學會以收羅年長宿學經生并冀以養成中小學校經學教員及升入經學院之預備由教育部通咨辦理等語查核奉交原擬章程與綱要所載尙屬相符擬請准其籌辦惟事關闡揚經術曲阜既經設立各省聞風而起者諒不乏人原擬章程不無漏略茲經本部酌量改訂擬由曲阜先行設立以資模範竊維孔子為人倫道德之標準其言行備載於九經昔漢光武優禮名儒尊崇義行史稱風俗之美無尚於東京北宋以名節為高以廉恥相尚故范仲淹歐陽修諸賢方軌並進而濂洛關閩諸子遂直接聖學之傳孔子以學之不講為吾憂孟子亦言經正民興斯無邪惡近今新知未裕舊學浸衰亟應仿鵝湖鹿洞之

規以昭盛世休明之化惟規模過大則經濟困難故設為專修聽講兩部分為有給無給二種講師意在提倡學風納民軌物謹將改訂章程繕摺附呈如蒙允准擬即由部咨行山東巡按使轉飭遵照妥為籌辦至原擬附設圖書館章程除請發官書一節應隨時指明書名酌量核發外其餘尚無不合並擬准其附設以宏教育所有核議曲阜經學會辦法並改訂章程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連同清摺具呈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議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摺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改定曲阜經學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以闡明孔子之微言大義發揮國學並研究諸經之理解及其教授方法為宗旨

第二條 本會設專修部及聽講部

(甲) 專修部會員常年駐會

(乙) 聽講部會員以四季講經大會之日到會

第三條 本會設會長一員由會員推選充任

第四條 本會設專修部講師三員由會長延聘聽講部講師無定員由會長屆時定之

經師宿儒願為本會講員者由會長隨時延訂

第五條 專修部講師為有給職月俸由本會議訂聽講部講師為名譽職但經會長認定得酌送川資旅費

第六條 專修部會員應收學費其數由會長定之聽講部會員不收學費但收會費



第七條 本會會所設於曲阜學宮內

第八條 本會成立後由會長將會員會費冊籍連同章程稟繳巡按使咨送教育部核明備案

農商部呈核議華新紡織公司所請專辦年限各辦法請核示文並 批令

為核議華新紡織公司所請專辦年限各辦法仰祈鈞鑒事竊本部據職商馬許等稟稱組織華新紡織有限公司先從直魯豫三省舉辦漸及山陝開辦辦法大綱四條擬籌集股本一千萬元官股四成商股六成股本利息長年八釐請由政府保息五年所購機器物料及棉花等原料水陸運輸請免一切稅捐製成紗布應照成案出廠完納正稅一道通行各處概不重徵並請准在直魯豫三省專辦三十年在此限內儘本公司盡力推廣如有他商願辦紗廠可附入本公司合辦倘願獨立自辦者照從前南通大生紗廠成案每出紗一件給本公司貼費若干請鑒核轉呈等情復准政事堂鈔交財政部核擬華新紡織公司官股保息免稅原呈一件並奉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已有令派周學輝為督辦矣交農商部查照此批等因奉此查棉紗棉布輸入甚鉅設廠紡織誠不容緩北方風氣未開此類實業尙在萌芽時代尤宜設法提倡以資發展所有官股保息免稅各節業經財政部核擬呈准並聲明專辦年限由本部核辦核閱原稟所請專辦以直魯豫三省地方遼闊千萬資本設廠無多慮難遍及該三省舊設此項工廠尙屬無幾正宜因勢利導以廣推行似不應限制經營轉阻進步所有核議華新紡織公司請在直魯豫專辦三十年礙難特予照准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敬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該公司所請專辦一節既屬窒礙難行應即毋庸置議即由該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蒙藏院呈准青海右翼盟長郡王銜多羅貝勒吹木丕勒諾爾布等呈請俯順輿情速更國體據情轉陳  
請鈞鑒文並 批令(附原呈)

謹呈者頃准青海右翼盟長郡王銜多羅貝勒吹木丕勒諾爾布等備具盟長印文呈請俯順輿情速更國體  
等因前來理合恭進原呈並譯繕副本呈請 大總統鈞鑒  
批令改革國體應視民意爲從違前准代立法院咨請公布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當經頒行該盟長等務  
各維持秩序靜候多數國民最後之解決以定趨嚮即由該院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青海右翼盟長郡王銜多羅貝勒吹木丕勒諾爾布等謹呈蒙藏院總裁爲懇請轉呈事竊以中華自古以  
君主立國民主之制不適國情前聞都中人士開會研究變更國體吹木丕勒諾爾布等極表贊成當即委託  
李詭馮汝玖陳祖誥三員代表入會乃經今日久未見解決因恐道路遙遠消息阻隔茲特會同全盟扎薩  
克王公等恭備盟長印文呈請 大總統俯順輿情速更國體以奠邦基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謹呈

青海右翼盟長郡王銜多羅貝勒吹木丕勒諾爾布

青海左翼盟長貝勒那木當吹固爾

青海前首旗扎薩克親王巴勒珠爾拉布坦

青海前左翼首旗扎薩克親王棟閣林沁

青海西後旗扎薩克多羅郡王吹庫爾僧格

青海南右翼首旗扎薩克多羅郡王林沁旺濟勒

青海北中旗扎薩克貝勒達什那木濟勒  
 青海北前旗扎薩克鎮國公索諾木達什  
 青海南左翼後旗扎薩克鎮國公耀布塔爾  
 青海南旗扎薩克鎮國公班瑪旺扎勒  
 青海東上旗扎薩克輔國公車木登端多布  
 青海北左末旗扎薩克輔國公索諾木興格拉木坦  
 青海北右末旗扎薩克輔國公索諾木端多布  
 青海左翼中旗扎薩克輔國公索諾木多爾濟  
 青海南左翼末旗扎薩克輔國公圖布坦  
 青海南右翼中旗扎薩克輔國公車楞塔爾  
 青海南右翼末旗扎薩克輔國公棍布扎布  
 青海西左翼後旗扎薩克輔國公旺丹多爾濟  
 青海西左翼中旗扎薩克輔國公圖布坦扎木綽  
 青海西右翼前旗扎薩克輔國公德勒克那木濟勒  
 青海西右翼後旗扎薩克輔國公諾爾布達爾濟  
 青海南右翼旗扎薩克輔國公拉布薩木諾爾布  
 青海西旗扎薩克輔國公林沁諾羅  
 青海南中旗扎薩克頭等台吉旺慶楞布  
 青海南前旗扎薩克輔國公噶勒藏旺扎勒  
 青海南後旗扎薩克輔國公多銳

青海察罕諾門汗呼圖克圖根頓丹增諾爾布

蒙藏院呈為達里岡崖總管郡王車博克扎普定期回收可否援照特別川資條例給予川資請訓示文

並 批令

為呈請事准達里岡崖總管畢什喀勒圖多羅郡王車博克扎普報稱卑爵遵奉批令覲見 大總統當經面奉嘉獎並諭以即行回收妥為當差等因奉此卑爵擬即於十一月一日回收理合呈報等因前來查該郡王專誠來覲現已定期回收可否援照特別川資條例給予川資八百元以示優異之處理合呈請謹乞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其援照特別條例給予川資以示優異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拱衛軍糧餉總局督辦袁乃寬呈請將本局辦事出力人員紀雲鵬等分別獎給勳章文並

批令

附單

為敬舉本局尤為出力人員擬請獎給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武衛右軍改編拱衛軍以來倏屆四載其間南北戰爭風雲萬變或置備軍械或轉運餼糧羽檄紛馳函電絡繹該員等昕夕從公俱能始終勤慎條理秩然幸際國慶之期敬附酬庸之典擬請特沛殊恩分別賞給勳章以示鼓勵而昭激勸所有本局得力各員擇尤請獎勳章各緣由理合繕具銜名清摺恭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紀雲鵬等已另有令明發其餘各員並准一併如擬給獎交陸軍部查照單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擬請獎給勳章各員開具銜名清摺恭呈鑒核

計開

拱衛軍糧餉總局管理軍米局委員袁克仁 拱衛軍糧餉總局製造科科員劉明炬

以上二員擬請獎給五等文虎章

拱衛軍糧餉總局文牘科科員鄧誠 拱衛軍糧餉總局運輸科科員袁嘉猷

以上二員擬請獎給六等文虎章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藩銘呈恭報舉行宣誓日期暨飭屬辦理情形文並 批令

為恭報舉行宣誓日期暨飭屬辦理情形呈祈鈞鑒事竊照本年五月五日承准統率辦事處封寄奉 陸

海軍大元帥訓令現在長沙南建時事多艱首領軍人忠誠衛國近日特崇武廟祀典即在以大義精忠為我

全國軍人師表凡我軍人亟宜仰鑒前型以報國恩矢茲特頒發誓詞八條并飭統率辦事處撰定宣誓規則

分發遵行著即督飭所屬任職軍官在堂學生在伍士兵各就所駐地方擇期舉行宣誓大典嗣後軍官授職

學生入堂及士兵入伍凡前未宣誓者一律隨時宣誓著為令典永遠遵守用振士氣而固軍心此令等因遵

此封寄前來並准將宣誓規則及軍官士兵學生誓願書樣本暨關壯繆公岳忠武王印像史略先後頒發到

湘遵即祇領分別照印多分飭發所屬預備舉行茲謹擇於十月十五日起至十九日止為宣誓日期因武廟

傾圮正在修建借用文廟地點安設禮堂恭懸關岳神像經 藩銘親率行署參謀長以下各軍官暨湖南陸軍

第一旅陸軍模範營及陸軍測量局各軍官士兵等分配日期以次齊集由 藩銘謹遵誓願八條首先宣誓各

軍官士兵亦皆依次遞誓並將誓願書分授簽押訖仰承 大元帥訓誡嚴明各該官兵等無不恪恭將事

出以真誠愛國之心溢於詞色復經 藩銘諭以隨時謹誌誓詞永矢弗諼禮成肅退軍情歡洽至省外分駐各

軍隊業飭各該長官就所駐地方擇期率領官兵按照定章一體敬謹遵行嗣後遇有軍官授職士兵入伍以及學生入校並飭謹遵規則隨時奉行以仰副 大元帥經武教忠之至意除俟各屬宣誓事竣彙列誓願書號數咨呈統率辦事處陸海軍部備案外所有在省軍官士兵宣誓日期及飭屬辦理情形理合具文恭呈伏乞 大元帥鑒核謹 呈  
批令呈悉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興武將軍督理浙江軍務朱瑞呈審查核准免試知事袁榮安一員現任要差援案請飭部准免考詢先予分發任用並緩覲見文並 批令

為審查核准免試知事現任要差援案請飭部准免考詢先予分發並緩覲見仰祈鈞鑒事竊讀本年六月八日政府公報登載農商總長張謇保薦第四屆免試知事單內有袁榮安一員業經審查委員會核准該員現充本行署秘書本應按照定章飭令赴部聽候考詢帶領覲見惟念該員在署供差深資得力且現正籌辦選舉事宜任務重要遠難遠離查本年八月十七日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請知事免予考詢案內聲明孫維璧一員籍隸本省請免考詢先行分發省分暫留本省當差業奉批令照准今該員供差本省情事相同合無仰懇恩准飭部將核准免試知事袁榮安一員准免考詢先予分發省分暫留本省當差並懇准予緩覲以重公務而備任使之處出自逾格鴻施所有知事請免考詢各緣由除咨陳內務部外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袁榮安既係現任要職應准免其考詢先行分發省分仍暫留該省供差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

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邱北縣屬被水成災飭委覆勘請鈞鑒文並

批令

為邱北縣屬被水成災飭委覆勘恭呈仰祈鈞鑒事民國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接據邱北縣知事韓國相詳稱  
 民國四年七月二十八三十八月八日十二二十等日據縣屬中區士紳李偉人南區士紳胡登熬西區士紳  
 譚學珍北區士紳孫占雲等先後報稱中西南北四區田畝低窪附近大河水患為災在所難免然未有若此  
 次之甚者本年自六月下旬以來大雨時行河水暴漲良田概行沙壓禾苗悉被水淹不惟收穫無望并且錢  
 糧無著報懇勸蠲等情據此知事隨即馳詣勸得中區但水計二十村南區高槐槽計十二村北區落水碓計  
 十村有禾苗被淹浸腐者有水沖沙壓者更有沖決成河者收成無望確係十分成災幸人口房屋無恙惟現  
 在積水未退難以畝計當飭疏通積水挑挖泥沙補種雜糧以資接濟并詢據農民僉稱禾苗雖被淹沒幸上  
 年豐收少有蓋藏將來補種雜糧尚不至流離困苦現值款絀時艱不敢仰邀發賑惟應納本年錢糧懇乞詳  
 請委員會勸蠲免以蘇民困等語知事覆加體察自係實情并查明東區尚無水災除飭趕緊疏消積水補種  
 雜糧以資救濟外所有縣屬被水成災大概情形理合詳請委員會勸辦理再據報後分途履勘是以詳報稍  
 遲合併聲明等情到署據此查該縣屬被水成災其被災日期係屬立秋以前連續至立秋以後自應依照災  
 案辦理以紓民困除飭蒙自道道尹遴委委員馳往災區會同該縣知事詳細覆勘審定被災分數造具都圖  
 地畝應行蠲緩錢糧數目清冊詳由該道尹加結核轉辦理暨咨陳內務財政兩部備案外所有邱北縣屬被  
 水成災委員覆勘各緣由理合恭呈具陳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三十一

批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署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前紫雲縣知事李文瑞違法失入濫押無辜請交付懲戒文並 批令

爲前貴州紫雲縣知事李文瑞違法失入濫押無辜應請交付懲戒以肅官常而彰法紀恭呈具陳仰祈鈞鑒  
事案據貴州清理積案處詳稱據清理積案委員劉壩紫雲縣知事彭汝棠詳稱案奉批發據詳縣屬王虎臣  
吳老送等犯案情形審查原審有重大疑誤應再逐一嚴密查訊務得確切真情分別按律擬辦等因知事汝  
棠遵即逐一嚴密調查委員壩即會同檢察積案各卷分別查傳隨往縣屬之播東等處復查此案真相適與  
知事汝棠所查一致緣縣屬冗力地方匪首王海山與廣順縣屬之張狗四素有仇恨反正後該匪等始則結  
黨成羣互相雄長繼則燒殺擄掠無所不至張狗四招納亡命將王海山殺斃其父王老毛即將媳招贅匪首  
陳玉山即陳王么以圖報復陳玉山因聚積黨羽到處搶劫抄擄廣順縣屬剋丙寨張蕭氏家罄盡報由廣順  
縣前知事袁觀瀾遣派兵團緝拏陳玉山不獲復被拒斃官兵二名袁知事旋即咨請前知事李文瑞會同管  
帶蕭朝燮前往協緝維時冗力居民逃亡殆盡該匪首陳玉山亦竄匿不知去向該管帶練軍素無紀律遂將  
附近居民王虎臣等耕牛牽去王虎臣向其索還該練軍倚恃軍威架詞聳聽致蕭管帶將王虎臣王小冬王  
小腊王小二楊小四等五人同時送縣究辦該知事李文瑞不察虛實遽爾押卡押後亦遂擱置不理適有縣  
屬農民姚文光以兵差燒殺等情上訴李知事即以該匪首陳玉山拒捕撲城會營拏辦重情具報捏稱王虎  
臣在冗力拒斃官兵王小冬王小腊王小二以前被王海山脅迫去過剋丙張蕭氏家楊小四寄頓陳匪衣物  
此外任老有吳老送韋子雲盧玉清等四人亦不知所犯何案拏自何時並牽拉另案于明先何丙臣二人概



誣係陳匪黨羽其平日所犯案件實積惡慣匪分別擬照軍法從事永遠監禁通詳請示實則該管帶前往洛河時該匪陳玉山早已潛逃無踪並未聞有與陳匪衝鋒對敵一事其所稱親身臨陣迎頭倚角純係紙上文章憑空結撰無非欲藉廣順縣袁知事咨請協緝一紙空文遂不嫌羅織無辜以爲邀功冒賞之舉彼元惡渠魁曾未一挫其鋒銳此至今該處父老談及往事猶有餘恨委員知事等調查確切後當查傳該處團甲彭安邦王文光王正明等到案集訊該彭安邦等僉稱王虎臣等五人素稱安分農民並未妄爲實因蕭管帶前往元力緝捕陳玉山不獲將房燒燬王明政妄稱陳玉山潛逃王姓族中躲避蕭管帶就率其練軍擄得王虎臣王小腊牛隻王小腊等向索不獲就將王虎臣五人同捆送縣是實願具保結又訊據王虎臣王小冬王小腊等供向前情委員知事等當以調查各情證以各供適相脗合且詳閱此案全卷姚文光以兵差燒殺等情上訴在前李知事通緝會營營辦陳匪各情在後其王虎臣等有無通匪情事不辯自明伏思案關重辟未敢確定判決特以案懸三四年官經兩三任而任老有盧玉清韋子雲吳老送等均已無辜押斃王虎臣等五人實係冤抑自應准保開釋何丙臣于明光應另案究結所有奉批查訊緣由理合具文詳請核示等情到處本處復查此案王虎臣等無辜被逮押禁數年前經處核明本案事實乖謬已知其枉茲據該印委等查訊各情該前知事李文瑞辦理此案不辨黑白濫押良民已屬冒昧迨姚文光以兵差燒殺等情上訴該知事即以王虎臣等俱係陳匪黨羽等情具報牽強塞責使匪首逍遙法外良民反被羅織言之髮指既據調查證據及各供訊相符王虎臣等五人委係良民自應照准開釋以免株累該前縣李文瑞及前管帶蕭朝燮是否應受處分應請核示餘請准如該印委等所擬辦理等情到署復據該處詳稱此次清理該縣積案委員劉壩會同現任知事彭汝棻會審詳結該縣積案一十三起多係李文瑞任內未結之案調卷詳查既無勘驗供招尤復顛倒錯亂即尋常民事案件亦復延不審結無辜濫押殃斃圍除前詳王虎臣等一案外嗣復發現多起如周楊氏遣抱楊卯具控韓錫九等一案李前縣不查虛實將無罪之楊卯楊老普押案至今此次清理積案始經該印委訊明保釋如黃簡氏具控何炳成刦傷伊夫一案李前縣訊無確供濫予羈押且平空牽入王虎臣案內

此次亦經該印委訊明詳請保釋如班永周具報被無名賊劫殺事主班王氏一案李前縣當日并未勒報行將所獲嫌疑犯嚴刑逼供案懸莫結亦經批飭該印委訊明分別擬辦綜計以上各案種種謬妄草率均經本處陸續詳報在案應請併案專呈交付懲戒各等情先後到署據此伏查縣知事兼理民刑訴訟爲人民身命財產攸關矧以關於聚衆抗拒及擄掠劫殺重情罪名出入生死懸殊應如何悉心研翰務得其情始能議擬定讞乃該前紫雲縣知事李文瑞辦理王虎臣等一案於練軍騷擾妄拏良民送縣不加查察又復憑空結撰捏報臨陣擊獲各情以爲邀功冒賞地步致令任老有等無辜瘐斃王虎臣等淹禁多年其故人人罪枉法味良實爲法所難容其何炳成韓錫九等案或則無辜被押藉案羅織或則嚴刑逼供延不審結種種違法妄爲尤非尋常率忽可比使非該處迭飭印委嚴爲查究則王虎臣等冤濫無辜情事重大應請交付懲戒委員會依法議處以儆官邪除批飭該處轉飭現任彭知事逐案依法訊明分別保釋以示矜恤并咨陳內務部司法部查核外所有前紫雲縣知事李文瑞辦案違法請付懲戒緣由理合具呈恭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再查本案應受處分之管帶蕭朝燮已因另案經護軍使懲辦合併陳明謹 呈

批令該知事李文瑞辦理要案違法失入濫押無辜實非尋常疏誤可比著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並交內務司法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敬舉賢能張維彬等請示文並 批令

爲敬舉賢能以備任使仰祈鈞鑒事竊維報國之道以薦賢爲先用人之方以量才爲要民國肇造建設需賢

比來文武長官剝章入告甄擢優加仰見 大總統側席旁求之至意欽佩莫名新僻處邊陲亦嘗留心人才冀裨時局敢援舉爾所知之義稍盡以人事上之忱查有前河南懷慶府知府張維彬前清光緒己丑科翰林歷任山西岳陽河漳平遙等縣知事河南浙川直隸廳同知懷慶府知府兼管河內縣事該員自通籍服官歷二十餘年宦轍所至卓著循聲其宰岳陽也該地故晉南盜藪下車後整頓團練萑苻歛迹闔境晏然調任河津捐款設黃河義渡活人無算嚴禁溺女創設育嬰堂善政推行不遺餘力曾經保薦卓異庚子夏秋間晉撫委解京餉十萬兩時拳匪充斥道途梗阻該員不避艱險毅然前行卒將巨款交部其堅忍耐勞有足多者官河南時充駐漢官錢局監督賒旂店釐局委員潔已奉公洵所謂處脂膏而不潤也攝懷慶府篆正值地方勢擾尤能守正不阿維持秩序蓋該員為政能識大體任事實心兼之聽斷精明操守廉潔實有古循吏之風 增新與該員同學同年相知最深現經河南巡按使田文烈保薦第四屆免試知事已核准在案又查有財政部僉事趙連璧前清附生日本東京商業學校畢業應學部試取列優等第一獎給商科舉人廷試一等授主事簽分農工商部充商務司一等科員民國元年薦任財政部僉事歷充會計庫藏等司科長該員學識宏富為守兼優 增新前官甘肅管理學堂曾託該員代聘教習調查學務均能事事認真心竊重之官部屬先後七年中間曾充農工商部修訂商法起草員憲政籌備處籌備員均屬重要職務其充江南高等商業學堂教務長及北京銀行學堂主任教習也凡教授財政經濟銀行簿記等學均有講義循循善誘造就學生不下數百餘人為各銀行公司陸續聘用尤足徵其財政學有專長也 增新默察近歲以來仕途蕪雜兼以政界新舊未融往往互相訾詬不知任官惟賢豈容先持成見如該兩員者或歷官郡邑明幹有為或供職郎曹廉勤自矢均屬致用之才倘蒙逾格裁成各予以相當之位置必能感激馳驅裨益國是惟保薦存記業奉明令停止究應如何錄用之處出自鴻施除將該員等履歷咨呈政事堂咨陳內務部查照外所有敬舉賢能以備任使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據呈薦舉賢能與頒布教令不合所請著無庸議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陸徵祥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報土爾扈特中旗扎薩克郡王敏珠爾多爾濟接管旗務情形文並

批令

爲呈報土爾扈特中旗扎薩克郡王接管旗務仰祈鈞鑒事竊據舊土爾扈特南部落護理盟長扎薩克印務圖薩拉克齊達喜固子達巴雅爾詳稱據中旗扎薩克郡王敏珠爾多爾濟之母碑節文稱該旗事務前因郡王年幼歷年均係碑節代爲管理幸地方之事一律平善現在身患疾病不能代管事務查郡王敏珠爾多爾濟年已十八歲一切事務均能留心以之接管扎薩克印務必能勝任理合呈請盟長查照轉報催令郡王自行掌印俾碑節得以安心調理疾病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理合轉報鑒核等情前來增新覆查無異除咨陳蒙藏院外理合呈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蒙藏院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 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咨國民代表選舉監督

熱河綏遠都統 福建貴州巡按使  
各省巡按使 川邊鎮守使  
察哈爾都統 蒙藏院總裁

准吉林國民代表選舉監督

電開當選國民代表趙太一等二十七名到局除通電外相應咨行貴監督查照文

為通告事准吉林國民代表選舉監督漾電開吉林國民代表本日依法選舉共選出全省代表三十七名除另冊報外謹先電聞復准宿電開吉省國民代表當選人總數前經電報在案現查前項代表係趙太一朱奎章朱翰章張鳳輝劉哲朝與邊壽樹滋史蘊揚振洲毛興勛高振遠馮蘭秀薩增翰油永聲李價沈崇綬遂長增賈明善馬秉虔祝華如楊顯生金明川何其章何忠聲徐文林制乙青馮永衡龔文藻劉潤之杜作霖楊作舟安運甲任嘉莪石書鳳李春榮何械樸楊光輔等三十七名除冊報外合先電聞各等因到局除通電外相應咨行貴監督查照可也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 釐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十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咨國民代表選舉監督

熱河綏遠都統 福建貴州巡按使  
各省巡按使 川邊鎮守使  
察哈爾都統 蒙藏院總裁

准陝西國民代表選舉監督

電開當選國民代表寇卓等九十人到局除通電外相應咨行貴監督查照文

為通告事准陝西國民代表選舉監督沁電內開陝西國民代表大會於今日舉行選舉代表所有會場秩序及選舉規則暨管理監察各項職員辦事細則一本法定程序以求輝揚立法之精神尊重民意之本旨開會時極形整肅各選舉人對於會場情形咸表示滿足迨投票畢依法開票檢票詳加稽核以得票比較最多數

十一月一日第一千二百五十一號

之寇卓黃兆麟譚煥章景凌霄孫林惠象賢田明理周鑄武樹善郭毓璋薛秉壬張濟川劉仰薇容益光張允  
耀張崇基楊季斌鄭尙貞譚煥文張天運王瑞配李鴻濬雷登門周光焱武堃吳以莊惠恩浩曹驥觀柏堃余  
晴張祥麟翟伯恆侯文杰李登龍竇建章胡均張鷟一甯述俞常鈞李宗濤李步雲王珍曹之蘊徐懷綏劉元  
恕李福善王礪廉荆培元王時鑣孫瑗雷葆謙田玉康耀宸艾光顯王之棟賴志成黃燦岳維馬嗣援閻志仁  
段民達孫乃鈞陸詠桐張宗善劉鴻達薛光熙李毓奎劉揚烈湯鴻釐孟廷楨黃述芬容健桂毓松羅雲章吧  
廷弩李藩劉沛周銘柏震蕃朱恩注景紀光陳秉德張樹德蔡蒿濂張鼎昌杜修德呂傳書馬鍾秀年填馬銘  
等九十人當選爲國民代表特此電達等因到局除通電外相應咨行貴監督查照可也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 釐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十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咨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河南省覆選區選舉監督准摺開所屬各初選監督既  
據註明無黨或脫黨等情尙屬相合應即彙案呈報請查照飭遵文

爲咨覆事准貴監督咨開河南省覆選區所屬各初選監督業經查明無黨或已脫黨並造具清摺咨請核覆  
等因准此查摺開各初選監督既據註明或向無黨籍或業經脫黨核與本局呈准通行禁止辦理選舉人員  
列名黨籍辦法尙屬相符除彙案呈報外相應咨覆貴監督查照希即轉飭遵照可也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 釐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 公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致各省將軍巡按使福建貴州各護軍使熱河綏遠察哈爾各都統川邊鎮守使

電

各省將軍巡按使福建貴州各護軍使熱河綏遠察哈爾各都統川邊鎮守使鑒選舉國民代表投票暨決定國體投票兩項日期業經各監督電報到局計吉林於十月二十三日直隸奉天陝西均十月二十五日湖南廣東均十月二十六日江蘇湖北均十月二十八日山西福建均十月二十九日黑龍江十月三十日浙江十月三十一日江西十一月一日山東河南綏遠均十一月二日安徽熱河察哈爾均十一月三日貴州甘肅均十一月五日川邊十一月七日四川十一月十二日廣西雲南均十一月十五日舉行選舉國民代表投票其決定國體投票日期計直隸奉天吉林湖南陝西等省於十月二十八日山西於三十一日江蘇湖北福建廣東等省於十一月一日浙江於十一月二日山東於十一月四日黑龍江河南江西熱河察哈爾等省於十一月四日安徽於十一月五日綏遠於十一月六日貴州於十一月十日川邊於十二日甘肅於十四日四川於十六日廣西雲南於二十日舉行決定國體投票除新疆因電遞遲緩兩項日期尚未報局業經一再電催俟電到商定再行電達外特此通電奉聞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謹印

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致各省將軍巡按使福建貴州各護軍使熱河綏遠察哈爾各都統福建貴州各護軍使川邊鎮守使

電

各省將軍巡按使熱河綏遠察哈爾各都統福建貴州護軍使川邊鎮守使鑒准湖南國民代表投票監督僉電開湘省國民代表選舉業經依法舉行所有當選代表胡棣華等七十五名昨於宥日具報貴局在案嗣即派

員將決定國體投票場所妥爲佈置分設來賓參觀及新聞記者各席以示大公而昭慎重本月二十八日午前十時召集代表胡棟華等七十五人到場投票各界互來參觀者約百餘人當由薌銘恭讀本月一日大總統告令該代表等序立肅聽同深欽服遵即依法投票逾時投票當場開票檢視計七十五票一致贊成君主立憲蓋人民數年來感共和之痛苦期望君憲切於飢渴今幸得依法定程序俾正確之民意得以大伸表決之餘歡躍鼓掌積誠所發良非偶然除依法報告代行立法院外特此電聞等因到局特通電奉達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鑒印

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致各省將軍巡按使福建貴州各護軍使熱河綏遠察哈爾各都統川邊鎮守使

各省將軍巡按使福建貴州護軍使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川邊鎮守使暨准直隸國民代表投票監督勸電開直隸今早開會投票決定國體一百一十九縣代表全體一致贊成君主立憲特此電聞等因到局合先電聞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鑒印

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致各省將軍巡按使福建貴州各護軍使熱河綏遠察哈爾各都統川邊鎮守使

各省將軍巡按使福建貴州護軍使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川邊鎮守使暨准直隸國民代表選舉監督沁電開直隸選舉國民代表投票業於十月二十五日舉行計實到投票人八百八十八名投票完畢後當經照章將票嚴密封鎖監守翌日午前九時由本監督督同管理監察各員依法開票除廢票二紙實得票數八百八十六紙共選出國民代表劉坦等一百十九外即日榜示查此次直隸當選之國民代表各員均係資望夙孚又與法定資格相符除另造詳細名冊咨報外相應飛電奉聞等因到局除通咨外特先通電奉聞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鑒印

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致各省將軍巡按使福建貴州各護軍使熱河綏遠察哈爾各都統川邊鎮守使

各省將軍巡按使福建貴州護軍使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川邊鎮守使暨本日接奉天國民代表選舉監督十月二十五日電稱奉省今日選舉國民代表上午九時投票計各縣之初選當選人報到者四十六人本監



督認定之有覆選被選資格者一百零八人以上均為選舉人下午二時一刻開票按照縣額選出國民代表五十六人計曾有翼等除另造清冊咨報全案外先此電聞再是日秩序整齊精神完備依法選舉程序無差各界參觀均稱美滿並以告慰等因到局除通咨外合先電聞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謹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致各省將軍巡按使福建貴州各護軍使熱河綏遠察哈爾各都統川邊鎮守使

電

各省將軍巡按使福建貴州護軍使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川邊鎮守使鑒准吉林國民代表選舉監督濛電稱吉林國民代表本日依法選舉共選出全省代表三十七名除另冊報外謹先電聞等因復准宥電將吉林國民代表當選人趙太一等三十七人姓名開報到局除通咨外合先電聞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謹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致各省將軍巡按使福建貴州各護軍使熱河綏遠察哈爾各都統川邊鎮守使

電

各省將軍巡按使福建貴州護軍使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川邊鎮守使鑒准陝西國民代表選舉監督沁電開陝西國民代表大會於今日舉行選舉代表所有會場秩序及選舉規則暨管理監察各項職員辦事細則一本法定程序以求輝煌立法之精神尊重民意之本旨開會時亟形整肅各選舉人對於會場情形咸表示滿足迨投票畢依法開票檢票詳加稽核得票比較最多數之寇卓黃兆麟等九十人當選為國民代表特此電達等因到局除通咨外合先電聞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謹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致各省將軍巡按使福建貴州各護軍使熱河綏遠察哈爾各都統川邊鎮守使

電

各省將軍巡按使福建貴州各護軍使熱河綏遠察哈爾各都統川邊鎮守使鑒准廣東省國民代表選舉監督沁電內稱粵省二十六日選舉國民代表於午前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到會選舉人共三百一十一名本日開票以票多者當選計選出蔡乃煌等九十四名經即榜示宣布等因到局除通咨外特先電聞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謹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致各省將軍巡按使福建貴州各護軍使熱河綏遠察哈爾各都統川邊鎮守使

電

十一月一日第一千二百五十一號

各省將軍巡按使福建貴州護軍使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川邊鎮守使鑾准湖南國民代表選舉監督電稱湘省籌備國民代表選舉次序及選舉投票日期並認定覆選資格一項姓名歷經電達貴局在案茲經二十六日召集各縣報到初選人及認定覆選資格人舉行選舉按照局電解釋組織法第十一條以將軍署為選舉場所是日到場投票者四百四十八人中外參觀來賓二百餘人秩序井然當場開票按照湘省額數選出得票比較多數之胡棟華等七十五名為國民代表特此電聞等因到局除通告外合先電達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鑒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致各國代表大會選舉監督電

各省將軍巡按使福建貴州護軍使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川邊鎮守使鑾准吉林國民代表投票監督電開國民代表大會吉林國民代表定額三十七名於本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齊集會場依法投票決定國體當場開票共計贊成君主立憲者三十七票全體一致歡欣同深除分電外合先電聞等因到局合先電達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鑒印

奉天將軍巡按使致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鑿國民代表選舉人奉省現按照組織法第四條前段後段互相並用至選舉投票之日期現仍定十月二十五日舉行至依法認定之有覆選被選資格者當於二十五日以前將姓名履歷具報其決定國體投票日期容再電聞芝貴察

山西將軍巡按使致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鑿國民代表大會選舉代表固宜迅速而組織手續又當完備晉省前因交通不便國民會議初選日期業經電加展緩五日通飭一律定為十月二十七日投票在案茲體察晉省情形擬定於十月二十九日舉行選舉代表十月三十一日投票解決國體庶幾覆選被選資格人員調查可免遺漏初選當選人員亦可多數到省謹先電達同武將軍閻錫山山西巡按使金永刪印

綏遠都統致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鑿本區定於本月二十二日選舉國民代表二十六日開大會投票表決國體特聞并盼電覆矩楹印刪印

### 通告

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議事日程(第十一號)

民國四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二)下午一時開議

一 違警罰法案(大總統提出)三讀

二 修正著作權法案(大總統提出)二讀

### 平政院通告

為通告事本院奉 大總統特交肅政史糾彈前察哈爾豐鎮縣知事項致中潯秋殃民一案經第一庭定

於十一月二日上午九時開庭審理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 日

###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通告

查國民會議議員選舉互選選舉日期暨籌備期限令第一條第二項載國民會議議員互選舉於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十日舉行又第二條載前條所定選舉日期遇有必要情形須提前或延期時得由選舉監督報於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決定之各等語現在國民會議議員行政司法機關互選選舉人資格尚未調查完畢立法機關選舉一切籌備亦未齊全則互選日期自有應行延緩之必要茲經本局依令決定將國民會議議員互選舉先行延期除咨明各選舉監督並俟將舉行選舉日期另案會商決定後再行宣示外特此通告

###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午後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顧王氏與顧許氏等因承繼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卷判決)
- 一 薛德慶等與薛唐氏等因等繼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卷判決)
- 一 趙克慎與錦全昌等因扣留貨物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卷判決)

政府公報 通告 更正

十一月一日第一千二百五十一號

- 一 耿文寬與耿文恭等因家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胡元展與胡玉燭等因伯管積欠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克忠等與王富金因官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姚瑞庭等與陳屹等因山場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海恩與劉萬福因冊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魏全善等與陳立本因兩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蕭陳氏與陳曙湘等因錢款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馬靖臣與王志舫因房地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吳程氏與大清銀行清理處因錢債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吳程氏與百川通等因錢債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俞氏與李承炳因抵押及缺底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俞氏與利亨錢莊等因房產糾葛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更正

頃接財政部函稱張家口稅關詳稱本關謝監督丁憂前經文牘科長徐仲衡電稟蒙部電准給假一月治喪  
 關務責成該科長代理等因茲查十月十七日政府公報內載呈報此案內聲明由部電飭該科長徐仲衡代  
 拆代行等語礙字似係微日電碼錯誤現已查詢電局合將科長名字詳請更正等情查本部原呈係根據該  
 關微電呈報既據來詳聲明應請貴局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二第一千二百五十二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裝訂每份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論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觀見單

十一月一日觀見

大總統人員銜名單

命令

代理國務卿呈陳明就職日期文並 批令  
外交部呈俄皇贈給秘書處勳章等勳章應否收佩請示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撥案請給陸軍軍需學校教育長劉文藻總隊長孫 批令

海軍部呈駐英海軍留學生監督海軍少將施作霖在美病故 批令

司法部呈報直隸省死刑案件總單請示文並 批令

震威將軍京畿軍政執法處處長雷震春 批令

督辦經界局事務蔡鐸呈請給假文並 批令

京兆尹王達呈道擬籌辦京兆地方自治事宜處改組辦法及 批令

定武上將軍長江巡閱使張勳呈廉吏桂嵩慶以後破產願求 批令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報四年分各縣麥收分數繕單請鑒文 批令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呈報宜昌縣黃柏鄉冰雹為災飭委復勘 批令

大概情形新鈞鑒文並 批令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呈報知事湯光文等到省一年期滿遊章 批令

甘肅巡按使張廣建呈甘肅文縣等處民國四年夏秋禾苗被 批令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陝省添練警備步隊以資巡防請鑒示 批令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呈勅恭城縣知事蔣春元辦事疲玩請查 批令

昭武上將軍兼熱河都統袁桂超呈本署參謀兼軍務處課長 批令

察哈爾都統張懷芝呈揀員陶樹猷等代理陶林等縣知事員 批令

駐英大和國特命全權公使王廣圻呈報起程并請假回籍辭 批令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呈報政務廳長杜殿就職日期文並 批令

黑龍江巡按使王祖同呈報政務廳長杜殿就職日期文並 批令

山東將軍巡按使致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電 批令

河南將軍巡按使致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電 批令

福建巡按使致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電 批令

湖南將軍巡按使致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電 批令

吉林將軍巡按使致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電 批令

公電

黑龍江巡按使致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電 批令

山東將軍巡按使致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電 批令

河南將軍巡按使致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電 批令

福建巡按使致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電 批令

湖南將軍巡按使致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電 批令

吉林將軍巡按使致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電 批令

熱河都統致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電 批令

● 覲見單

十一月一日覲見

大總統人員銜名單

參政院覲見官六員

署參政院參政言敦源

署參政院參政劉師培

署參政院參政謝桓武

署參政院參政王錫彤

署參政院參政林萬里

署參政院參政戴 戡

外交部覲見官一員

署駐泗水領事王樹善

財政部覲見官四員

福建財政廳廳長王家儉

宜昌關監督兼管沙市關及  
荊州常關事宜兼宜昌沙市交涉員朱彭壽

督辦華新紡織有限公司事宜周學輝

督辦江北葦蕩營墾務楊士驄

陸軍部覲見官一員

政府公報 觀見軍

十一月二日第一千二百五十二號

雲南將軍行署軍事高等顧問李福興



命令

大總統策令

黃炎培沈恩孚江謙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任命錢能訓兼任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鍾文虎授爲上大夫周澤春授爲中大夫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一日

大總統策令

財政部呈據熱河財政分廳廳長王得庚詳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財政部呈請任命劉鳳鑣試署熱河財政分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財政部呈請任命徐新六署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司法部呈請任命邵修文署總檢察廳檢察官張汝霖署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司法部呈請任命林鼎章徐煥呂世芳吳憲仁爲京師高等審判廳推事馮壽祺鮑忠淇徐九成陳誠何堪艾作屏王起孫爲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姜恂如署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司法部呈請任命王道伊署湖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胡大同授爲陸軍礮兵中校並加上校銜丁睿授爲陸軍礮兵少校魯省三授爲陸軍二等軍需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林起鵬錢昌綬均授爲陸軍步兵中校程保章授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申令

內務部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廣東巡按使張鳴岐呈劾已撤樂會縣知事錢芾棠偏聽劣紳勒捐滋專交付懲戒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第六條第二款應受褫職並奪官處分等語錢芾棠准照所議褫職並停叙官餘並如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署理平政院院長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錢能訓擬請免覲由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廣西政務廳廳長杜嚴職務重要擬請准其暫緩覲見請

示遵由

杜嚴應准緩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兼代國務卿呈內史監舍人陸鴻述勳章等級重複應否改獎六等嘉禾章由  
呈悉陸鴻述應准改獎六等嘉禾章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兼代國務卿呈邊軍幫統彭日昇前授勳五位未經明發策令呈請示遵由  
呈悉應即查照電令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一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陸徵祥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核覆內務部請獎浙江知事袁慶萱勳章恭呈鈞鑒由呈悉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外交部呈智利國駐英公使艾德華等奉給勳章據情代陳謝悃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覆核綏遠都統請獎緝捕得力人員管雲程一員照章擬獎請示由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一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覆核黑龍江巡按使請獎捕盜人員兆麟等擬請照章給獎由  
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核明本部委任職各員李定三等歷職積資懇請叙授實官由  
交政事堂銜銓叙局核叙履歷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湖南省會警察廳薦委各職人員張樹勳等請分別叙官由  
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履歷並發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報安東關監督王秉權繼續任事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核准保免知事吳鏞等現任要職據情轉請免予考詢先行分發並緩送觀由  
吳鏞等既係現任要職應准免其考詢即行分發任用暫留供差并均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  
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一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彙報死傷准尉士兵卹金並送清單請鈞鑒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遵將河南剿匪出力人員林起鵬等補授陸軍實官繕單請示由  
林起鵬等已另有令明發餘並照所擬補授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湖北壯威將軍巡按使會咨查明季雨霖被查封房產均未變動可否恩准發還

據情轉呈核由

准予發還以示體恤卽由該部轉行遵照附件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將路文煊等分別改補陸軍官佐以符定章由

准其分別改補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農商部呈據情代呈模範軍人一書由

呈悉書留覽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一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全國水利局總裁張謇呈請併局辭職由

全國水利局爲特設機關關係重要未便議併該總裁以當代通儒究心民事法苟卿之安水藏師管子之徙瀆田攷古證今規模宏遠未可因目前財力支絀致倦經營望仍統籌利病力任其難以策進行而收遠效所請辭職之處應毋庸議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審計院呈審查內務部修繕孔廟工程用過款項專案核銷由

准予核銷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參政院參政梁士詒等呈懇將前明薊遼督師袁崇煥特准從祀關岳廟請訓示由  
交政事堂禮制館彙案核議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鼐呈謹據直隸等省報告選舉國民代表場所彙呈請鈞  
鑒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鼐呈送據直隸等省擬定舉行選舉國民代表及決定國  
體投票日期繕單請鑒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鼐呈謹據直隸等省報告籌備選舉國民代表情形及選  
舉人資格並核覆奉天等省有覆選被選資格者先行繕單彙呈鈞鑒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冊封外蒙古專使徐紹楨呈報起程日期由  
呈悉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一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定武上將軍長江巡閱使張勳呈保獎礪山剿匪各員附清摺二件片二件由  
交內務陸軍兩部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分別核議具覆摺及附片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同武將軍督理山西軍務閻錫山呈晉北鎮守使孔庚謝開復處分據情轉陳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江蘇辦學出力員紳黃炎培等擬請分別獎勵繕單呈鑒由黃炎培等已另有令給章矣餘如所擬分別給獎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并交教育部查照單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呈核准免試知事李仙培等現任要職據情擬請飭部先予分發任用并緩覲見乞鑒示由該員等既係現任要職應准免其考詢即行分發任用其汪紫瀾等三員并准分發省分仍暫留該省供職并均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署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擬將各縣缺分別繁簡酌予升降列表請示由  
准如所擬辦理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表併發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署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報天柱都勻六定三縣災歉情形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察哈爾都統張懷芝呈代陳興和道道尹單晉錕巡視各縣事竣擬具整頓各辦法繕摺  
請示由

交內務財政司法教育農商各部查照摺並發此批

大總統  
統印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一月二日第一千二百五十二號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呈

代理國務卿呈陳明就職日期文並 批令

為陳明就職日期事本月二十七日奉 大總統策令徐世昌現在因病請假特任陸徵祥暫兼代理國務卿此令等因奉此 徵祥遵於本月二十八日就代理國務卿之職理合呈陳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代理國務卿呈應否照章覲見請批示文並 批令

為代理國務卿職務請示覲見仰祈鈞鑒事竊 徵祥奉令暫兼代理國務卿當因職務重要奉准先行就職并將就職日期呈明在案惟查特任職非奉特准免覲均應一律覲見茲 徵祥代理國務卿職務應否照章覲見之處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批示遵行謹 呈 批令免其覲見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外交部呈俄皇贈給秘書嚴鶴齡等勳章應否收佩請示文並 批令

為俄皇贈給本部秘書嚴鶴齡等勳章應否收佩請批示事竊准駐京俄國公使庫朋斯齊函稱本年四月二

十五日日本國大皇帝賞給貴國外交部秘書嚴鶴齡劉符誠王廷璋三員聖安那三等勳章茲將勳章及執照函送轉給等因應否准其收受佩帶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准其收受佩帶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呈援案請給陸軍軍需學校教育長劉文藻總隊長孫景雲獎章會呈請示文並 批令

為援案請給陸軍軍需學校教育長劉文藻總隊長孫景雲二員獎章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陸軍軍需學校內附海軍班學生業經畢業成績頗優所有該校校長張叙忠等對於各學員熱心教育不憚勤勞似未便沒其勞勳除該校長張叙忠業於本年九月二十三日由陸軍部呈奉 大總統批准給獎在案外其教育長劉文藻總隊長孫景雲二員擬請援案各給予一等獎章以昭激勸是否有當理合會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再此呈係海軍部主稿會同陸軍部辦理合併聲明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海軍部呈駐英海軍留學生監督海軍少將施作霖在美病故遵令議卹仰祈鈞鑒文並 批令  
為將官病故遵令議卹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本部呈報簡任駐英海軍留學生監督海軍少將施作霖在美

病故日期並懇從優議卹一案本年十月十四日奉 大總統批令施作霖著照少將例從優議卹此批等因奉此遵查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十六條內載合第十五條第三項平時因公殞命及受傷致死或因疾病致死者照第四表丙項金額給卹合第十五條第四項平時因公積勞病故者照第四表丁項金額給卹等語該故少將歷辦學務卓著勤勞絕域從公捐軀異國自與尋常因公積勞病故者不同茲奉前因擬請照少將階級從優暫依該草案第四表丙項給予一次卹金七百圓以示體卹其殮殮運柩等費共用若干擬俟代理駐英海軍留學生監督魏瀚詳報到部時再行另案呈請准予覈銷所有遵令議卹緣由理合恭呈具覆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司法部呈彙報直隸省死刑案件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

為彙報直隸省死刑案件恭呈仰祈鈞鑒事准直隸巡按使咨據高等檢察廳詳報同級審判廳判決死刑案件焦發等四起咨請核轉前來本部詳加查核各案均已審判確定尚無非常上告及再審原因謹就各原判決書摘要叙明繕具清單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執行即由該部轉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蒙藏院呈請擬伊克昭盟吉格蘇迪地方喇嘛廟名恭候圈定文並 批令

為據情請賞廟名恭呈仰祈鈞鑒事據伊克昭盟盟長鄂爾多斯旗扎薩克和碩親王濟農特古斯阿勒坦呼雅克圖咨呈稱本盟吉格蘇迪地方建有喇什丕勒吉特靈廟宇一座計房五十餘間據請轉呈賜給廟名並將達喇嘛等分別給予劄付度牒等因到院本院核與例案相符擬懇准如所請茲謹撰擬廟名開單呈請圈定再行繕成三體書請用 大總統印交院轉發除該廟達喇嘛等劄付度牒由院照例辦給外所有據情請賞廟名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批令應准給予崇教字樣即由該院遵照繕辦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震威將軍京畿政執法處處長 雷震春  
京師警察廳總監 吳炳湘

特赦文並 批令

為察看附亂通緝人犯前署湖南新化縣知事李振鐸悔罪自首據情呈請仰祈鑒核事 震春據李振鐸稟稱竊振鐸於民國二年在湖南新化縣知事署任內因譚人鳳在籍潛逃經湘督以祖護亂黨嫌疑呈請通緝在案伏思譚人鳳逼處鄉里距城較遠且係長江巡閱使職守彼時未奉明令飭拏何能阻其潛逃振鐸既奉通緝有懷莫白祇得伏處家園閉門思過本年恭讀教令凡在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犯附和亂黨之罪查無擾害行為實非甘心從逆者均准輸誠免罪予以自新謹出具甘心悔罪自首切結附呈像片保結呈請轉呈 大總統准予特赦銷去通緝予以自新實感再造等情據此當經 震春會同 炳湘將李振鐸傳到連日詳加考察言語行為尚屬無他查該犯在署任時處於譚人鳳勢力範圍之際因未奉明文查拏

該犯一時疏忽致令潛逃逐細考核情屬可原此次自行來京悔罪自首係屬出於至誠似應法外施仁寬其既往謹依附亂自首特赦令所規定呈請 大總統核准特赦再行給予免罪證書所有會同察看附亂通緝之李振鐔悔罪自首緣由理合據情附具履歷保結切結像片一併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謹 呈 批令呈悉既據悔罪自首應即准予特赦著候彙案辦理附件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督辦經界局事務蔡鐔呈請給假文並 批令

為近患喉痛日久未愈懇請給假五日俾資調養事竊 鐔於本月初旬忽患喉痛因連日從公未甚留意遷延日久病勢加劇近則紅腫異常言語失音飲食亦為之銳減迭經醫治未見痊可現就西醫診視據云肺胃積熱兼有外感亟宜避風少言醫藥始能收效等語擬自本月二十九日起請假五日以資靜攝伏乞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批令准予給假五日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京兆尹王達呈遵擬籌辦京兆地方自治事宜處改組辦法及應支經費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三件）

十一月二日第一千二百五十二號

爲遵擬籌辦京兆地方自治事宜處改組辦法及應支經費繕單具陳仰祈睿鑒事竊查自治行政本屬地方政務之一部 達以京兆籌辦自治專員蒙擢今職重奉申令督促進行自當綜括規畫通盤計議前擬縮小籌辦機關併爲京兆尹屬職曾經摺陳梗概呈奉俞允茲遵將改組辦法妥爲籌畫擬嗣後關於自治行文統用京兆尹名義另於尹署編制內增設自治籌辦所置薦任職所長一人由 達隨時督率該員籌辦一切所內酌設數課即以現在兩科人員遴選改編其庶務會計收發等事統歸尹署職員兼辦不另支薪以期事權劃一並另具簡章連同原設評議調查兩會簡章一律酌加修正謹繕清單呈請鑒核至籌辦經費前經呈准本處及評議調查兩會薪工數目本年八九十三箇月月需六千七百三十三圓三角三分業由京兆財政分廳照支目前正當開創事務較繁所有本年十一十二兩月每月除 達停支處長薪水減領五百元外應支六千二百三十三元三角三分擬懇俯准照額續領俟屆年終實報實銷其明年預算自應按照歸併後機關估列約計每月薪工一千五百元加以評議會費五百元印刷及雜費五百元調查費八百元全年共需三萬九千六百元較之今年略可節省應否照數咨部追加伏乞核定此外京兆行政經費項下新增自治區董薪金各項及明年舉辦自治事務應需各項現時正在詳細籌畫一俟擬有確數再當另案呈明辦理除將籌辦事理開單擬限續呈外所有遵擬籌辦京兆地方自治事宜處改組辦法及應支經費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先行試辦至所請發給本年籌辦經費並追加明年預算之處交財政部查照辦理並交內務部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擬定京兆自治籌辦所簡章繕具清單呈請鈞鑒

計開

- 第一條 本所設於京兆尹公署內隸屬京兆尹籌辦京兆地方自治事宜
- 第二條 本所設所長一員由京兆尹薦任承京兆尹指示管理全所事務
- 第三條 本所分設第一第二兩課第一課司文牘第二課司編輯但如籌議計劃擬定法規暨一切重要事項仍由兩課協同辦理
- 第四條 文牘課所管事類如左  
一草擬公牘 二督催繕寫及校對 三保存卷宗分編目錄
- 第五條 編輯課所管事類如左  
一各項籌擬草案 二有關自治之通俗講演稿件 三各國自治參考書之譯述 四各處報告及自治區域圖表並本所經過文牘之纂輯
- 第六條 各課置課長一人課員自八人至十人按各課事務繁簡隨時分配辦事員錄事若干人
- 第七條 各課稿件由課員分擬課長審酌經所長覆核送京兆尹判行其所長或課長認為重要者得提出白辦
- 第八條 本所有調查事件由所長商承京兆尹交京兆自治調查委員會辦理其會章另訂之
- 第九條 本所有討論事件由所長商承京兆尹交京兆自治評議會評議其會章另訂之
- 第十條 本所預算決算及一切庶務會計收發事宜均由京兆尹公署總務科兼辦
- 第十一條 本所各員辦公時間及服務規程與京兆尹公署各科一律
- 第十二條 本簡章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 第十三條 本簡章自呈准之日施行

謹將修正京兆自治調查委員會簡章繕具清單呈請鈞鑒

計開

第一條 本會設於京兆尹公署內隸屬京兆尹辦理有關自治調查事宜

第二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以京兆自治籌辦所所長兼充駐會主任一人輔助會長整理會內常務並辦理文牘及編輯報告事宜委員無定額遇有調查事件由會長商承京兆尹選派

第三條 委員得派京兆自治籌辦所所員兼充

第四條 調查委員出發前應先開會公決進行方針暨報告方法並由京兆尹行文知照各縣隨時協助但關於密查事項不在此例

第五條 調查之結果應按照節查事項依法編制報告

第六條 本會兼職各員除出發旅費外概不支薪

第七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八條 本簡章自呈准之日施行

謹將修正京兆自治評議會簡章繕具清單呈請鈞鑒

計開

第一條 本會設於京兆尹公署內為京兆尹籌辦自治討論機關

第二條 本會以京兆尹為會長開會之時自治籌辦所所長及會長所交議案之起草員均得列席與議

第三條 本會置評議員十二人由京兆尹延請自治素有研究者充之並於其中指定常駐評議員一人輔助會長綜理本會事務

第四條 本會以每間一星期之期星二午後一時至四時為常會期此外如會長視為必要或評議三人以上提議得特開臨時會由會長召集之

第五條 凡會議事項分為兩種一會長交議者二評議員提議者

第六條 會場表決事件以出席人過半數之認可為通過

第七條 每次開會應具議事程序議決應具報告書提議應具意見書意見書及修正案應先期印送各員

第八條 議案有須審查者得由會長指定評議員若干人為審查員以其結果報告於會議議決之

第九條 評議員概為名譽職但得由本會酌送車馬費

第十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京兆尹王達片呈擬派孫松齡充京兆自治籌辦所所長請示文並 批令

再自治籌辦事務全賴輔助得人該所所長一差至關重要查有現充籌辦京兆地方自治事宜處編制科科長前清候選道孫松齡以舉人留學日本法政畢業歷充直隸天津自治局參議山東調查局科長清理財政局顧問撫署文案法政學校監督審計分處處長財政部雜稅整理處科長等要差該員通達治術心細才長如蒙准予派充必能勝任謹附片呈薦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孫松齡准其派充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定武上將軍長江巡閱使張勳呈廉吏桂嵩慶身後破產續求論催清理以清懸案文並 批令 為廉吏身後破產續求逾格垂憐諭催清理事據淞滬調查員記名道尹桂運熙稟稱竊運熙先父嵩慶服官江蘇五十餘年廉俸所入積有餘資爰與合肥李氏經楚各半合股開設衡豐徐州銀號濟南銀號清江浦銀

號營業有年信用素著宣統二年滬上橡皮風潮牽動各埠市面衡豐浦號險象獨生運熙當派代表馳往查賬至三年二月尚未就緒因京都義善源倒閉衡豐等號遂被牽率停業先是濟南衡豐銀號領匯山東藩庫運庫解交各公款銀五十餘萬兩於未到之前分別悉數匯交義善源委託代解有賬可稽不料該號於收到此款之後即宣告停閉比由號東呈部奉咨特派前四川東道任錫汾江蘇候補道劉體乾就滬號設立清理處綜持其事山東派員同濟號經理張同鈺即張相甫來滬商辦除委員偕同經理收取衡豐應收銀三萬六千餘兩先行真咨繳解外餘尚無著而浦號代表來滬據呈賬略該浦號經理汪錦即汪鑑激虧空之款浮於抵還山東藩運庫款之數且該經理味良逞刁朦請提抵運熙另有各產山東委員因與相持經清理處查明一切情由據實聲請前兩江總督江蘇巡撫會同前度支部轉行清河縣勒提汪經理到案收押一面由處加員偕同代表查取隱匿寄頓財產一面先將運熙另產作為東省暫時管有候衡豐外欠收清浦號經理財產繳到備抵即將另產仍發回運熙管業歷經清理處並山東委員分別稟報院司各有案民國二年清理查獲汪經理隱匿洪澤湖灘田二百頃派員前往收產其時周總長在山東都督任內與清理處再四磋商已決定以湖田一百三十頃核價抵歸山東省有七十頃並發回各件抵還其他公私債戶俾該號賬款可期早日清結詎財政廳委員赴浦調查東委並未履湖田地點即回省銷差而途發生隔省難以管業之議以致此案又懸而不結伏念衡豐領匯山東藩運庫之款交由義善源代解及汪經理侵占浦號鉅款均屬確有帳簿可憑第以無力追索遂使該經理等逍遙於法律之外運熙對於該號自開設以來並無絲毫挪欠而號本數萬存款數萬盡付東流又將鹽票住宅先暫備抵先人數十年辛苦服官銖積寸累之資一旦化歸烏有其他各私債復相逼而至李號東經楚復於前歲病故運熙一人遂獨受虧累豈得謂情理之平且南京住宅非運熙一人私有運熙不肖不能仰叨先人餘蔭並緣此發生家庭責難思之寧不痛心現在運熙以破產之餘生呼籲無門謀生無術為此情迫叩懇鑒憐格外俯賜轉呈 大總統亞分咨山東江蘇兩省巡按使嚴飭地方官將衡豐濟南銀號經理張同鈺浦號經理汪錦即汪鑑激勒提到案押追欠項俾衡豐懸案可以早日結

東運熙另產得以早日收回則非特運熙感無窮即先人亦當啣結圖報等情據此伏查此案為財產訴訟本不敢上請鈞聽惟念該故主莊嵩慶服官家官垂六十年廉聲有為清高投密其在徐州道任也善政流傳迄今稱道乃以數十年辛苦之資一旦被該德豐號經理人汪錦等侵蝕淨盡並將南京公共住宅全家恃以衣食之鹽票悉數暫抵山泉公款坐使康庚子孫後等王孫乞食而該經理人等轉得逍遙事外案結無日清殊可憐為此呈懇 大總統俯念該故遺身後破產其子連熙謀生無路可否諭下山東江蘇兩省巡按使嚴限地方官將衡豐濟兩銀號經理張同鈺浦號經理汪錦勅傳到案窮追欠項而清懸案之處出自逾格鴻慈謹 呈

批令交內務財政兩部轉行山東江蘇兩省巡按使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縣知事許守廉等到省一年期滿甄別文並 批令(附摺)

為縣知事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仰祈鈞鑒事竊查縣知事甄別章程第三條到省甄別凡分發任用之縣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長官認真考核出具切實考語照章補用等因當經遵照辦理在案茲查有分發江蘇任用縣知事許守廉講求法學馮成學優才明朱承佑實心任事詹亮疇辦事認真徐慶元趨公勤慎姚日新學識優長馬鍾齡才猷練達江鎮三年富才明范鍾淵周度安詳張錫康諳習法政沈啟熙才識明敏葉樹維為守兼優王淦究心吏治王慶瀾老成穩練張鑄事理明通呂祖植精明幹練何炎精通法律夏鍾澍經驗頗深劉超才具開展陳善謨盡心圖治張仁壽學有本源鄭繼烈樞樞無華社芳樸實耐勞以上二十三員均於民國三年七月先後到省扣至四年七月一年期滿經 齊耀琳詳加考核均堪留於江蘇分別補

用除將該員等履歷分咨內務部銓叙局查照外所有甄別到省縣知事緣由理合繕摺呈請  
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鈞  
批令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到省一年期滿應行甄別之縣知事繕具清摺恭呈鈞鑒

計開

許守廉三年七月一日到省 馮 成三年七月二日到省 朱承佑三年七月三日到省 詹亮疇三年七  
月三日到省 徐慶元三年七月四日到省 姚日新三年七月七日到省 馬鍾齡三年七月九日到省  
江鎮三三年七月十日到省 范鍾湘三年七月十一日到省 張錫康三年七月十三日到省 沈啟  
熙三年七月十五日到省 葉樹維三年七月十六日到省 王 淦三年七月十六日到省 王慶瀾三  
年七月十九日到省 張 鑄三年七月十九日到省 呂祖植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到省 何 炎三年  
七月二十一日到省 夏鍾澍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到省 劉 超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到省 陳善謨三  
年七月二十一日到省 張仁靜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到省 鄭耀烈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到省 杜 芳  
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到省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報四年分各縣麥收分數繕單請鑒文並 批令(附單)

為蘇省四年分麥收分數繕具清單恭呈仰祈鈞鑒事前准財政部鈔送戶部則例田賦門題奏收成第一第  
二兩條作為暫時辦法通行查照辦理等因咨行到蘇當經轉飭財政廳通飭各縣遵例查報在案茲據該廳

長胡翔林詳稱江寧等六十縣四年分二麥收成除老荒坍塌及鐵路公佔各田地未經種植二麥不計外全省牽勻計算約收實收均六分餘開單詳報前來 耀琳 覆查無異除分咨內務財政兩部外所有民國四年分蘇省各縣二麥收成分數理合繕單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單並發此批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民國四年分江蘇省各縣麥收分數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江寧縣二麥約收六分餘	句容縣二麥約收六分餘	溧水縣二麥約收六分餘	高淳縣二麥約收六分餘
江浦縣二麥約收六分餘	六合縣二麥約收七分餘	丹徒縣二麥約收七分餘	丹陽縣二麥約收六分
金壇縣二麥約收六分餘	溧陽縣二麥約收六分餘	揚中縣二麥約收五分餘	上海縣二麥約收六分
松江縣二麥約收六分餘	南匯縣二麥約收六分餘	青浦縣二麥約收七分餘	奉賢縣二麥約收六分餘
金山縣二麥約收六分餘	川沙縣二麥約收七分餘	太倉縣二麥約收六分餘	嘉定縣二麥約收六分餘
寶山縣二麥約收六分餘	崇明縣二麥約收六分餘	海門縣二麥約收六分餘	吳縣二麥約收六分餘
常熟縣二麥約收六分餘	崑山縣二麥約收六分餘	吳江縣二麥約收六分餘	武進縣二麥約收六分餘
無錫縣二麥約收六分餘	宜興縣二麥約收六分餘	江陰縣二麥約收六分餘	靖江縣二麥約收六分餘

十一月二日第一千二百五十二號

麥約收六分餘 南通縣二麥約收六分餘 如皋縣二麥約收六分餘 泰興縣二麥約收六分餘 淮陰縣  
 二麥約收七分餘 淮安縣二麥約收六分餘 泗陽縣二麥約收七分餘 漣水縣二麥約收六分餘 阜寧  
 縣二麥約收六分餘 鹽城縣二麥約收六分餘 江都縣二麥約收六分餘 儀徵縣二麥約收六分餘 東  
 臺縣二麥約收六分餘 興化縣二麥約收五分餘 泰 縣二麥約收六分餘 高郵縣二麥約收六分餘  
 寶應縣二麥約收五分餘 銅山縣二麥約收五分餘 豐 縣二麥約收六分餘 沛 縣二麥約收五分餘  
 蕭 縣二麥約收五分餘 碭山縣二麥約收五分餘 邳 縣二麥約收六分餘 宿遷縣二麥約收六分  
 餘 睢寧縣二麥約收六分餘 東海縣二麥約收七分餘 灌雲縣二麥約收六分餘 沐陽縣二麥約收八  
 分餘 贛榆縣二麥約收五分餘

以上全省六十縣二麥平均實約收六分餘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呈報宜昌縣黃柏鄉冰雹為災飭委復勘大概情形祈鈞鑒文並 批令

為宜昌縣黃柏鄉冰雹為災飭委覆勘大概情形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據宜昌縣知事丁春膏詳稱據黃柏鄉  
 團總李天麟詳稱據第五保保董符德彰甲長曹濟川郭朝章鄭文亭等報稱去歲秋收歉薄今春饑饉更甚  
 猶幸居民等刻苦堅忍有田者枵腹播種無田者傭工養生惟冀春耕不誤庶幾秋穫可期不意於六月十二  
 日風雨暴作冰雹疊降禾苗盡罹浩劫田園竟成邱墟不沐設法賑濟屬地萬難聊生等情知事立即委員履  
 勘並令補種秧苗旋據復稱查得黃柏鄉災區區域長有六十餘里寬有三十餘里被害災民約計六百餘戶  
 惟水田稀少旱田已難補種復經知事詳奉判南道道尹批准先將前蒙撥發賑銀五百元暨劉紳治道捐助  
 錢二百串文暫予賑濟以免流離失所理合先將被災大概情形並繪具圖說暨受災戶口清冊備文詳請批  
 示施行等情前來當經批飭判南道道尹委員會縣覆勘詳辦嗣據該道尹凌紹彭覆稱查宜昌縣黃柏鄉冰



電為災尚在夏災限期之內現經委員會縣覆勘明確業已補種秋禾雜糧自應查照災款條例第五條之規定俟秋穫時再行確勘核辦等語 書雲覆核無異除批飭照辦並咨陳財政內務兩部備案外所有宜昌縣黃柏鄉冰雹為災飭委覆勘大概情形理合恭呈具陳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呈縣知事湯光文等到省一年期滿遵章甄別繕單呈鑒文並 批令(附單)  
為縣知事到省一年期滿遵章甄別仰祈鈞鑒事竊查分發湖北到省一年期滿之縣知事扣至四年八月止已經兩次遵章甄別呈奉批令由內務部恭錄咨行在案所有嗣後到省應行甄別人員自應陸續辦理茲查有分發湖北任用縣知事湯光文年富力強法學曉暢周樹基爛於法律審判明允朱璧幹研習法政文學尙優以上三員均於三年七月十月先後到省扣至現時已一年期滿經 書雲隨時接見或試委差缺詳加考核堪以留於湖北任用除將各該員履歷咨陳內務部查照外所有甄別到省縣知事緣由理合遵章出具切實考語繕摺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再查分發湖北縣知事吳應丙前清曾實任蕪水縣知縣徐培曾實任咸豐縣知縣韓光祚前在山東平度縣任內以徵收驗契出力曾經獎給五等金質單鶴章以上三員到省均一年期滿照章得免甄別合併陳明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并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到省一年期滿應行甄別之縣知事開單呈請鑒核

計開

湯光文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到省 周樹基三年十月五日到省 朱肇幹三年十月五日到省

甘肅巡按使張廣建呈續呈甘肅文縣等處民國四年夏秋禾苗被雹被水被旱損傷及沖壞田畝大概情形請核示文並 批令

為續呈甘肅文縣等處民國四年夏秋禾苗被雹被水被旱損傷暨沖壞田畝大概情形仰祈鈞鑒事竊查甘肅省民國四年夏秋期內狄道等二十六縣禾苗被災情形前已呈報鈞座茲又據文縣礪伯狄道導河武威岷縣張掖平羅大通循化等縣先後詳報八九月之交或猝被冰雹禾稼摧殘或久旱不雨收成無望並有因山水暴發沖決渠壩損壞田畝禾苗懇請委勘蠲免錢糧撥款賑恤等情到署均經巡按使立時飭令財政廳暨該管道尹遴委委員馳赴被災處所會同逐一復勘審定成災分數造具都圖地畝應行蠲緩錢糧數目清冊聯銜結報其被災貧民亦批飭各該知事一面先動社糧撫卹俾免流離仍一面查明極次造冊詳查以憑籌撥賑款藉資救濟所有甘肅文縣等處民國四年夏秋禾苗續被災傷大概情形除俟復勘至日再行開單彙報外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陝省添練警備步隊以資巡防請鑒示文並 批令

為陝省添練警備步隊一營恭呈仰祈鈞鑒事竊陝西警備隊僅練步隊三營馬隊六十名先後呈明在案現查河北土匪雖迭經搜剿尙未一律肅清延榆一帶逼近蒙疆向稱重鎮近亦屯戍寥寥且延長油礦時須保護當此冬防伊邇又值清鄉告竣而練成警隊祇有此數不敷調防若非從速添練其何以上釋 大總統西顧之憂下慰黔黎保安之望調元先其所急特飭財政廳預籌經費暫先添練警備步隊一營慎選員弁準於本月內成軍藉資巡防而保治安除咨陳內務財政陸軍各部外所有陝省添練警備步隊一營緣由理合恭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財政陸軍三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呈劾恭城縣知事葛春元辦事疲玩諱盜欺飾請付懲戒文並 批令

為已撤知事辦事疲玩諱盜欺飾擬請交付懲戒以肅官方仰祈鑒核示遵事竊查接管卷內據署桂林道道尹逢恩承電稱職尹巡抵恭城見該縣知事葛春元辦事疲昏心地糊塗據各鄉團報告自陽曆三月起至七月止共出搶劫拉生之案六十四起破獲不逾十案該知事冊報僅數案且多不符其諱盜欺飾已可概見八月十二日該縣八角巖村白晝被匪拉去廖志芳之妻妾二口財物被擄一空經該處居民盧鶴奔赴縣城稟報該知事因天黑并不出緝是日職尹正抵該縣聞團紳報告次日面詢該知事會否派警緝追并派人踏勘該知事答以案非殺人放火無庸往勸亦未派人追緝當經面斥囑其查辦竟至七八日未見報查諱盜不報及逾限不破獲匪案者懲戒條例規定嚴明稍知自愛即知警惕恭城久為多匪之區現雖大股漸就撲滅而零星小股仍復出沒無常端賴地方官督飭團練隨時偵查一聞匪警立即勦追庶足以靖匪風而安良

善乃該知事諱盜欺飾遇有拉生之案視為故常并不勘緝無怪恭城人民忍疾呼籲之聲不絕於耳且迭經面斥猶不悛改似此玩視民瘼實未便再事姑容聽其尸位貽害人民職尹既有所知未敢緘默依違官制第四條之規定據實直陳應如何懲處之法敬候批示祇遵等情前來當經前護巡按使田承斌將該知事撤任并飭道先行委員前往代理在案祖同復查該知事葛春元既據該道尹電陳辦事疲玩諱盜欺飾等情業經先行撤任應請 大總統飭將該知事交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議處以示懲戒除飭該道尹轉飭接代該縣知事會同軍隊督飭警團認真剿捕以靖地方並將搶劫拉生各案盜匪務獲究辦外所有請將已撤恭城縣知事交付懲戒緣由理合恭呈具陳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昭武上將軍兼熱河都統姜桂題呈本署參謀兼軍務處課長孟彥倫情殷覲見據情呈請訓示文並批令

為本署參謀兼軍務課長孟彥倫情殷覲見據情轉呈仰祈鈞鑒事竊查陸軍破兵上校孟彥倫於民國二年七月經陸軍部呈奉 大總統任命為本署軍務課長爾時覲見條例尚未頒布十二月經 桂題電奉 大總統照准代理熱河軍政廳長兼參謀長三年八月改組軍務處經參謀部呈奉 大總統策令任命為本署參謀並呈批准緩覲在案查該參謀兼課長孟彥倫任職已及三年私衷感激時切瞻依擬請入覲以申葵向之忱懇代呈示遵等情前來理合據情轉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孟彥倫准其覲見交陸軍部查照履歷並發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印

察哈爾都統張懷芝呈據員陶樹猷等代理陶林等縣知事員缺請鑒核文並 批令

為據員代理縣知事以重地方而裨治理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代理陶林縣知事劉景南因病詳請委員接管查有第三屆知事試驗取列甲等分發察哈爾任用之陶樹猷現年三十三歲四川鹽亭縣人由四川藏文等校優等畢業歷充川滇邊大臣出關隨員關外學務總局委員兼巴塘兩等小學校長北京殖邊學校藏文教員四川籌邊處繙譯科長兼邊衛村長征西軍總司令部繙譯官兼充一等參謀川邊鎮撫府秘書參謀處第四屆一等局員執行局長事務西藏宣撫使秘書兼副官旋陞充西藏宣撫使參贊等差該員諳習法律學識優長堪以委任代理陶林縣知事又代理興和縣知事鞏金湯因病詳請委員接替查有咨調改分察區候補知事高蘊杰現年四十二歲江蘇泰縣人於第三屆知事試驗經京兆尹保薦免試審查及格分發直隸任職用因邊地需才於本年七月咨調來察查該員由監生遼新海防例報捐縣丞指分直隸北河試用因辦迴鑿差務出力奏保補缺後以知縣用辦理永定河北下汛漫口合龍工程出力奏保俟補知縣後以直隸州用歷經代理邯鄲新河固安等縣暨署理定興縣知事該員夙嫻治譜樸實耐勞堪以委任代理興和縣知事以上委代知事二員除分別委任並通飭暨咨陳內務部查照外所有據員代理縣缺以重地方而裨治理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駐義大利國特命全權公使王廣沂呈報起程並請假回籍葬親文並 批令

為恭報起程並請假回籍葬親仰祈鈞鑒事竊 廣沂奉命駐義疊承訓示周詳莫名感激現准外交部次第咨到國書及護照等自應剋日起程赴義就任惟母喪未葬旅櫬在京不能不護送南旋敬謹安窀擬懇賞假二十日俾先回籍葬親一俟事竣當即由滬就道遵陸赴歐如蒙俞允擬即於本月三十日起程出京伏乞

大總統鈞鑒批示謹 呈

批令准予給假二十日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呈報政務廳長杜嚴就職日期文並 批令

為轉報政務廳長就職日期並代陳感激下忱恭呈仰祈鈞鑒事本年九月二十七日奉 大總統策令任命杜嚴為廣西政務廳廳長此令等因奉此查該廳長先經通同電調來邕委署廳務奉令前因當即飭遵即日就職茲據詳稱竊嚴中州下士幕府具員湖湘籍之曾通問肄班隨於俊士游瀛壖而卒業爰蒞泰長於鄉人泊夫改革之初爾膺寶瑟之詳備暨司之任使微名蒙注版之榮沐章級之光華四等荷嘉禾之錫方自慚其愚昧曾未報夫高深乃復渥被殊施授之廳職入行署中書之幕領諸曹職事之班膺稠疊之恩輝益交榮其慚感查廣西常邊陲凋劫之秋廳長有領神諸科之責自維鷲鈍懼弗克勝惟有勉竭愚誠矢從公於夙夜愈加勤慎圖求效於微塵庶期預越之無虞惟幸稟承之有自所有恭報任事日期並瀝陳感激下情緣由謹備文詳請轉呈分咨等情據此除分咨內務部登叙局外理合據情轉呈伏乞 大總統容鑒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 公電

黑龍江選舉監督致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鑒國民代表大會之選舉業已電飭所屬初選當選人限於月之三十以前到省選舉日期擬定於三十日決定國體投票期擬定於十一月五日希查照朱慶瀾鈞

山東將軍巡按使致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鑒省國民代表大會投票期擬於十月二十八日以前舉行決定國體投票期擬於十一月初四日以前舉行希查照雲鵬儒楷鈞

河南將軍巡按使致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鑒豫省國民代表大會之組織迭准來電節經會同安慎籌備現以國民會議議員初選在即先電各初選監督慎重將事俟初選當選人選出後即日發給當選證書速來省報到交通便利之處限下月二十五日以前到省其距省較遠交通不便者限三十日以前一律到齊豫省應選國民代表一百零八人擬於十一月三日一律選舉以八日為決定國體投票日期所有豫省籌備國民代表大會情形及預擬各期限合先電達趙備田又烈鈞

江蘇將軍巡按使致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電

急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鑒電悉敝省國民代表選舉投票期約可在本月二十八日以前舉行決定投票期約可在十一月一日以前舉行特此電達即希查照國璋耀琳鈞

福建巡按使護軍使致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鑒國民代表大會閩省擬於本月二十五日以後投票選舉代表十一月一日投票決定國體特電達世英厚基鈞

河南將軍巡按使致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電

十一月二日第一千二百五十二號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鑒豫省決定國體投票擬於十一月八日舉行希查照趙岡田文烈效

福建巡按使護軍使致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鑒決定國體閩省擬於十一月一日投票請查照世英厚基皓印

山東將軍巡按使致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鑒巧電敬悉魯省代表投票日期原擬於十月二十八日舉行國體投票日期原擬於十一月四日舉行已於銑日電達在案茲因爲期太迫擬展至十一月二日舉行代表投票十一月四日舉行決定國體投票謹此電聞希查照雲鵬儒楷智

浙江將軍巡按使致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鑒浙省選舉國民大會代表擬本月二十八取齊三十或三十一日投票國體投票擬下月二日舉行希查照朱瑞屈映光馬

湖南將軍巡按使致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電

萬急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鑒湘省選舉國民代表原定於本月二十六日已於銑日電陳貴局計邀鑒現  
在初選當選人到省者甚多擬將選舉日期先行公布至決定國體擬於本月二十八日舉行請查照蘇金  
鑑養

吉林將軍巡按使致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電

急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鑒吉省國民代表選舉投票擬於本月二十三日舉行決定國體投票擬於本月二  
十八日舉行請即查照孟恩遠王揖唐諫

熱河都統致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鑒選舉國民代表及決定國體投票兩項日期本監督體察地方情形擬定於十一月  
三日舉行國民代表選舉十一月五日舉行決定國體投票除將應辦事宜先期籌備外合電奉聞即請查照  
爲荷熱河覆選監督姜桂題巧



## 廣告

###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通告

爲通告事查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第十五條內載依本法所定關於選舉投票之籌備事宜由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辦理等語國民代表大會依照組織法之規定係專爲決定全國國民關於國體請願事件而設事關國家長治久安大計亟應依法籌備以徵國民全體公意之所趨本局遵於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公布之日開始籌備於國民會議事務局內特設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處籌備關於國民代表選舉投票各事并由本局特派專員會同經理一應籌備事件自當恪遵法定程序鄭重通行除呈報 大總統暨通告外國民代表選舉監督外台行通告以後京外各官署凡關於國民代表大會選舉投票各項公文函電希即遞交本局收發處可也特此通告

### 中國銀行招股掛號廣告

本行現擬招集商股一千萬元計十萬股業經擬具招集商股章程六十五條由財政部呈明 大總統批准在案此項股金擬分期募集本年內先招一半計五百萬元茲將掛號期限及章程內重要各項錄後以供參閱凡吾國樂意投資諸君欲閱本行詳細招股章程者請至本總行及各分行號取閱可也

(一) 本行股分以一百元爲一股概用通用銀元繳納

(二) 自登報之日起開始掛號認股至本年十一月三十號止爲掛號截止之期

(三) 掛號時每股交認股定金五元俟收股時即作爲股款併算

(四) 繳股期限俟掛號截止後另行登報聲明照章繳納

(五) 凡在掛號期內將股銀交足者得分本年下半年全期之紅利其在本年十二月內交足者得分本年下半年三個月之紅利

(六) 股息自交款之次日起算先分正利七釐再分紅利

(七) 凡有本行股分一百股以上者有被選舉爲本行董事監事之權利

(八) 本行股票爲記名式以中華民國人民爲限股票分一股五股十股五十股一百股五種

### ●親民電報彙編廣告

本社編輯親民電報彙編一書為便利交通唯一之利器久為各界所推許不徒省費且可省時業蒙 內務部立案給照 交通部批准各電局一律通行並蒙各省將軍巡按使嘉獎許為提倡等因各在案凡在各省公署及各大商號均已紛紛購用交相贊許全書一厚冊裝潢美觀價目克己現已再版出書欲購務希從速定價如下 本編每部洋十五元 現售八折郵費另加 金邊者加實洋五角 皮脊加實洋一元 厚紙加實洋一元五角 如購皮脊金邊或皮脊厚紙者依上例照加

發行所各省商務印書館各省商會上海南京路P字九十九號親民電報編輯社啟

### ●通惠實業股分有限公司廣告

本公司籌集股本五百萬元經農商部註冊呈奉 大總統批准立案為經營各項實業之總機關并以介紹信託調劑金融募集債票為主旨如承諸君枉顧請至北京燈市口中間路南電話東局一千八百八十二號本公司接洽辦理為荷此啟

### ●大律師李焜堦廣告

本律師專以鞏固國法擁護人權鋤強扶弱為目的現已銷假仍代理北京各級法院民刑訴訟及一切法律行為凡有諮詢事件可親至延壽寺街羊肉胡同電話南局第八百二十二號本事務所接洽如遇公益事項願犧牲權利不受酬金

### ●脫離黨籍

鄙人現充軍務要差應脫離黨籍劉承恩謹啟

### ●英商福公司河南北京天津漢口上海等行廣告

承辦各種探鑽探鑛金鋼石鑽打鑿等事並代辦建設完全機器製造諸廠塢均可商訂賜顧者幸注意焉



### ● 本局廣告

逕啟者本局為推廣政府公報銷路起見將舊存公報廉價發售願購閱者請照後開價目攜帶現金至本局發行所訂購可也特此通告

臨時公報全份二三四五月訂成三冊

售洋一元外寄裝訂均按一箇月收費

元年公報五月至十二月

擬照原價五折 售洋三元零五分

二年公報全年

擬照原價六折 售洋四元八角

三年公報全年

擬照原價七折 售洋五元六角

以上三項 裝訂費在外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所啟

### ● 政事堂公所通告

查留學生甄拔試驗委員會試驗事項早經竣事應試各生中現仍有多名未經將交憑證書等件領回者計開

金元潤 馬為玲 童蒙求 李奕楡 胡振麟 沈文郁 楊長濬 徐景新 張國熙

### ● 宣告脫黨

鄧人謹遵 大總統申令軍警不准入黨特此宣告脫離黨籍

劉應福謹佈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三第一千二百五十三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毫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目錄

命令

呈

統率辦事處呈酌擬變通宣誓辦法仰祈睿鑒

文並 批令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核政事堂各局所委任人員分別叙官繕單呈鑒文並

批令(附單)

外交部呈報中美解紛免戰條約互換約本日

期請訓示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核議宣武上將軍請將前補軍官之

吳守誠等八員改獎文職擬均准以縣知事

分省任用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覆核江蘇邳縣知事李時亮獲盜迅

速擬請照章給獎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陸軍中將李廷玉奉令開復原官其

曾經隨案褫奪之二等文虎章可否邀恩賞

還請示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彙報死傷准尉士兵卹金並送清單

請鈞鑒文並 批令

司法部呈官犯戴乾等案審判確定照錄判決

書決定書彙案開摺具報文並 批令

農商部呈擬定派往各省鑛務督辦公文程式

規則文並 批令(附單)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薊銘呈掣獲行使

偽幣人犯熊雲村訊明議擬錄供資證呈請

訓示文並 批令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分發任用知事陳輔等

到省甄別出具考語繕單請鑒文並 批

令(附單)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署鄒平縣知事黃經藻

等到省甄別繕單乞鑒文並 批令(附

單)

江西巡按使戚揚呈懲治盜匪彙案呈報開單

請鑒文並 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撤任長汀縣知事張衡

皋辦賑延緩請付懲戒文並 批令

京兆地方營汛副指揮使高慶善呈恭報敢用

關防日期文並 批令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報發交任用人

咨

員羅樹森業已到省文並 批令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呈報遵奉委任監督湘省  
司法行政事務日期文並 批令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咨國民代表選舉監督

熱河綏遠都統 福建貴州護軍使  
各省巡按使 京 川 遼 鎮 守 使  
察哈爾都統 蒙 藏 院 總 裁 尹 准直隸國民代

表選舉監督電開國民代表當選人名到局  
相應咨行查照文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咨國民代表選舉監督

熱河綏遠都統 福建貴州護軍使  
各省巡按使 京 川 遼 鎮 守 使  
察哈爾都統 蒙 藏 院 總 裁 尹 准奉天國民代

表選舉監督電開國民代表當選人名到局  
相應咨行查照文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咨國民代表選舉監督

熱河綏遠都統 福建貴州護軍使  
各省巡按使 京 川 遼 鎮 守 使  
察哈爾都統 蒙 藏 院 總 裁 尹 准湖南國民代

表選舉監督電開國民代表當選人名到局  
相應咨行查照文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咨國民代表選舉監督

熱河綏遠都統 福建貴州護軍使  
各省巡按使 京 川 遼 鎮 守 使  
察哈爾都統 蒙 藏 院 總 裁 尹 准廣東省國民

代表選舉監督電開國民代表當選及候補  
人名到局相應咨請查照文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咨國民代表選舉監督

熱河綏遠都統 福建貴州護軍使  
各省巡按使 京 川 遼 鎮 守 使  
察哈爾都統 蒙 藏 院 總 裁 尹 查國民代表大

會決定國體投票紙一案經本局擬定施行  
辦法繕具樣式呈奉批令相應錄批并鈔原

呈清單咨行查照文(附單)

辦理國民會議  
籌備立法院 事務局咨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

熱河 察哈爾  
各省巡按使 京 川 遼 鎮 守 使  
覆選區選舉監督本局咨覆直隸

覆選監督咨詢山海關旗營官兵或有他項  
資格是否仍列現役軍官軍人論一律停止  
其選舉及被選舉權等情請查照飭遵文

辦理國民會議  
籌備立法院  
事務局咨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  
議員甘肅省覆選區選舉監督准咨送所屬  
各初選監督不黨及脫黨名冊查核相符應  
俟彙案呈報請查照飭遵文

辦理國民會議  
籌備立法院  
事務局咨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  
議員山東省覆選區選舉監督凡不動產有  
契載價格者以契載數目為準於得用人證  
者始用人證請查照轉飭齊河縣遵行文

辦理國民會議  
籌備立法院  
事務局咨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  
議員浙江省覆選區選舉監督准咨開據樂  
清縣請示非營業之現金及無抵押之借券  
應否認為合格又前部表於國立公立專門  
學校未詳立時年月應否從略各節業經批  
示認為不合格及附註辦法等因所批極為  
正當請轉飭遵辦文

辦理國民會議  
籌備立法院  
事務局咨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  
議員廣東省覆選區選舉監督查冊開所屬  
順德等縣調查長員履歷均屬符合應准成  
立開會請查照飭遵文

公電

川邊鎮守使致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電

山西將軍巡按使致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電

河南將軍巡按使致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電

陝西將軍巡按使致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電

綏遠都統致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電

甘肅巡按使致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電

江蘇將軍巡按使致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電

雲南將軍巡按使致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電

廣西將軍巡按使致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電

福建巡按使致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電

電

貴州護軍使巡按使致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電

直隸巡按使致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電

廣東將軍巡按使致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電

通告

國民會議議員行政司法機關選舉資格調查  
會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策令

署四川巡按使陳宦呈請任命鄒琳為屏山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申令

甘肅巡按使張廣建呈舉劾屬吏請予分別獎懲等語著皋蘭縣知事張開傑有守有為庶政  
 畢舉應晉給四等嘉禾章署鎮番縣知事袁翼聽斷勤明任事敏銳署張掖縣知事龔元凱清  
 操拔俗善政得民調署天水縣知事張紹烈才猷明幹勤政愛民署成縣知事江命職宅心正  
 大辦事篤實均給予五等嘉禾章調署武威縣知事康敷鎔才閎志遠卓著循聲署合水縣知  
 事刁宣膽識兼優才足濟變署中衛縣知事徐懋南公正廉明勤求治理署敦煌縣知事劉遵  
 矩惻惻無華孜孜圖治均給予六等嘉禾章署武山縣知事舒龍夔經驗宏富條理詳明署秦  
 安縣知事章燦樸誠諳練治具畢張署湟源縣知事趙國珍操守廉潔刻苦耐勞署渭源縣知  
 事黎之彥精通法學洞明治體署崇信縣知事高鏡寰實心愛民頌聲載道均著傳令嘉獎撤  
 任山丹縣知事秦超貪殘成性任意妄為情節重大罪無可逭著即褫職並褫奪陸軍上校軍  
 官提交法庭究辦署玉門縣知事田永楨蕩檢踰閑舉動荒謬代理武都縣知事龍霖玩視要  
 案形同讐贖署環縣知事徐宗鐸心地糊塗養癰貽患署寧縣知事鄧毓楨責效太急措置乖  
 方署涇川縣知事梁純仁性情躁急不治人心署華亭縣知事陳澤藩官氣太深民不愛戴代  
 理鎮原縣知事萬朝宗鹵莽滅裂貽誤事機均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以示勸懲

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統率辦事處呈酌擬變通宣誓辦法仰祈睿鑒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處分交陸海軍部通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已擬陸軍中將銜陸軍少將高文貴奉令開復原銜據情代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恭報昭烏達盟盟長蘇珠克圖巴圖爾任事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陸徵祥

呈悉此批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黑河道道尹兼琰璋交涉員王杜到任日期由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陸徵祥

署四川巡按使陳宦呈試署屏山縣知事鄒琳期滿甄別請予實授並懇緩覲由  
鄒琳已另有令任命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署四川巡按使陳宦呈知事李鍾英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署四川巡按使陳宣呈署平武縣知事傅作楫聞訃丁艱擅請在任居喪請勒令回籍以維風化由

官吏離任居喪雖無明文規定惟該員於親喪大故輒自行詳請在任治喪殊屬非是著由該巡按使勒令回籍以示懲儆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為覲職莎車縣知事熊鶴年任內欠款業已交清祈鈞鑒由

該革員任內欠款既已繳清應准將欠款原案查銷其應追各項贓款仍著分別查追究辦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呈

統率辦事處呈酌擬變通宣誓辦法仰祈鑒文並 批令

爲酌擬變通宣誓辦法恭摺仰祈鑒事竊軍人宣誓前經擬訂規則呈准通行嗣因新兵應募到營及學生入校軍官授職等項人數零星復經擬定補行宣誓辦法頒發遵守各在案惟查奉教軍人若按照規則所定之地點或有窒礙現擬酌予變通凡此項應行宣誓人員在京改於天壇在外改於該管長官公署另行辦理如蒙俞允即由本處分交陸海軍部通行遵照以重大典而免紛歧所有酌擬變通宣誓辦法緣由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處分交陸海軍部通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核政事堂各局所委任人員分別叙官繕單呈鑒文並 批令（附單）

爲遵核政事堂各局所委任人員叙官繕具清單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詳稱京外薦委各職叙官請交局核覆分別叙授經局詳請轉呈堂擬飭准照辦奉批閱等因查中央各機關薦任職叙官業經審查完竣分別叙授在案所有中央各委任職自應陸續辦理現在政事堂各局所委任職呈請叙官已先後奉批飭局核叙茲將各委任職資格詳加審查均屬相符理合分別年資繕具清單詳請轉呈等情前來相應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再政事堂法制局辦事員謝振翹係前約法會議科員業奉批令授爲上士故未開列合併陳明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叙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政事堂各局所委任職叙官履歷呈請鈞鑒

計開

政事堂法制局主事林毓棠 鄭懋祺 陳 彬 鄭其藻 吳惟廉 趙世縉 徐 鴻 蘇遇春 方毓

麟

政事堂機要局主事胡天樞 方旭升 魏彭崧 陳衡陽 恩 綬 張蓮青 謝本芝 潘之瑞 曹文

溶 孫光瑞 吳湛霖 謝保元 張維藻 姜雲閣 賀維章 張榕樞 劉峻亭 沈進美 樊 修

李 葉 賀壯麟 趙光祖 蔣世賢 趙鴻元 胡肇賢 張霽賢

政事堂銓叙局主事張季雲 黃 鎮 吳國光 萬毓崑 沈 琳 黃懋謙 沈觀宣 黃師定 楊

蕭 李道同 劉子達

政事堂主計局主事何家鯉 張義質 張象斌 史 綸 張亮清 許綏之 李緝熙 馬其則 蕭

遜 杜鴻延 王春林 凌昌炎 林尊儼 廖文濂 陳墀泰

政事堂印鑄局主事盧德瑤 陳雲鵬 徐湛源 李壯猷

政事堂印鑄局技士關英濤 王懋政 周惟寅

政事堂司務所主事馬丕緒 陸大湘 李光榮 石 雲 顧允中 毓 彭 陳培源 富振敷 劉毓

瑤 吳應絳 倪耀勳 孫錫元 韓榮興

政事堂法制局辦事員鄭汝霖 鄭 鎰 邵鴻運 吳宗遠 吳曾志

政事堂機要局主事辦事員上件事邵樹棠 項鎮芳

政事堂機要局辦事員上件事呂宗周

政事堂機要局辦事員金恩泰 許佐卿 余 翔 趙海瀛 盛孚泰

政事堂銓叙局辦事員關恩敬 夏循堂 蔡 璠 趙國蘭 林振先 阮炳堃 任 勤 楊文度 溫

葆忠 何裕壽 吳先培 鄭祖祺 陳鳳岐 孫緝光 鄧典謨 孫緝文 王壽益 松 海 楊寶

鑫 鄭廷璧 陳訓舒

政事堂銓叙局繙譯員常 錫 連 興

政事堂主計局辦事員金榮溥 李世琦 曹文藻

政事堂印鑄局辦事員汪學玉 董迪光 董兆乾 王瑞麟 蕭 樾 史元燧 王福年 周明珂 賈

延祺 唐 棣 孟繼琪 龔秉圭 俞 進 李貽燕 馬錫恩 高治徵

政事堂司務所主事葛為輔 柳銜書 于 琦 湯銘鐘 趙慶祿

以上一百四十一員積資在四年以上并曾為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擬請授為上士

政事堂機要局主事馬永孚

政事堂銓叙局主事周延謙

政事堂主計局主事張葆基 郝世傑 王鳳岐

政事堂司務所主事陳祖同

政事堂法制局辦事員顧繼羹

政事堂機要局辦事員黃匯源

政事堂銓叙局辦事員魏夏熙 萬文藻 鹿學榮 方兆景 葉在廷 陳培鏞

政事堂印鑄局辦事員馮鵬圖 龐蔭桐 羅德顯

以上十七員積資在二年以上并曾為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擬請授為中士

政事堂法制局主事王 燮

政事堂機要局主事袁漢章 樊桐恩 樊秉謙

政事堂主計局主事俞嵩年 謝宗陶

政事堂印鑄局主事楊希堯 滕鴻嘉 李 晉 何積煒 朱文緯 顧翊辰

政事堂印鑄局技士張德煊 陳 鈞 施震華

政事堂法制局辦事員饒體仁 龔蔭森 萬 鈞 羅 常

政事堂機要局主事上任事路 遵

政事堂機要局辦事員王源深 顏曾培

政事堂銓叙局辦事員毛德輝 王肇祥 周延忻

政事堂主計局主事辦事員上任事趙豫闔

政事堂主計局辦事員余昌第 楊承煦 朱有緒 毓 莊 陳秉毅 華瑞年

政事堂印鑄局主事上任事陳樹培

政事堂印鑄局辦事員金台錫 范質和 趙聲焱 余士玉 沈作炎 沈葆楨 徐毓藻 張道坤 趙

文斌 向祥善 沈 毅

政事堂司務所辦事員呂學沅

以上四十五員或積資未滿二年或未曾為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擬請授為少士

外交部呈報中美解紛免戰條約互換約本日期仰祈鈞鑒事竊查中美訂立解紛免戰條約互換約本業於本年

為恭報中美解紛免戰條約互換約本日期仰祈鈞鑒事竊查中美訂立解紛免戰條約互換約本業於本年



六月十六日呈請批准奉批令據呈中美議定解紛免戰條約業經本大總統核閱應准鈐用國璽發交該部轉寄駐美公使夏偕復遵照祇領與美國批准約本互換等因奉此遵即將該項約本咨寄駐美夏公使敬謹查收並即約同美外部訂期與美國批准約本互換去後茲准該公使電稱此項約本已於本月二十二日午刻互換等語所有中美解紛免戰條約互換約本日期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呈核議宣武上將軍請將前補軍官之吳守誠等八員改獎文職擬均准以縣知事分省任用文  
並 批令

為核議宣武上將軍請將前補軍官之吳守誠等八員擬准改獎文職恭呈仰祈鈞鑒事案准政事堂鈔交宣武上將軍督理江蘇軍務馮國璋呈前在第二軍前敵當差出力之吳守誠等均係文職出身據情懇將所補軍官註銷特准以文職分別改獎一案奉 大總統批令交內務部查案辦理並交陸軍部查照單併發此批等因奉此當經咨行陸軍部查取吳守誠等補授軍官原案茲准陸軍部鈔案咨送並准該上將軍咨陳前因檢送各該員履歷前來本部查吳守誠等八員均係民國二年九月第二軍攻克金陵時在該軍司令部出力之員經該上將軍彙案請獎奉准補授步兵中校少校等官該員等原有資格或係前清員外郎主事或係知縣縣丞原充職務亦係文事該上將軍所請改獎文職核其資勞尚無不合惟原請係以縣知事僉事兩項改用近來各省請保京職之案迭經本部先後核駁所請以僉事分省任用各員未便照准擬請將吳守誠李秉元程平馮文煜柴士莊許萬聲王鳳池羅瑞等八員均以縣知事分省任用如蒙允准再行照章分發並咨行陸軍部註銷原獎所有違批核議緣由理合具呈再此案係屬勞績保獎奉批又在甄用令公布以前是以

仍照歷屆成案辦理合併聲明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改獎所有該員等前補軍官交陸軍部查照註銷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呈覆核江蘇邳縣知事李時亮獲盜迅速擬請照章給獎文並 批令

爲覆核江蘇邳縣知事李時亮獲盜迅速擬請照章給獎仰祈鈞鑒事竊准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咨陳據徐海道道尹李慶璋詳據邳縣知事李時亮詳稱本年三月二十九日據縣屬李家莊孀婦李劉氏訴稱二十八日夜被匪搶去財物多件並毆傷伊子李桂堂請驗追緝一案當飭警備隊隊官第一區區董分途追緝旋於三十日據該隊官擊獲盜夥黃嘉玉一名四月初三日據該區董查獲盜夥郭茂修一名送案訊供結夥劉二麻子等搶劫李劉氏家不諱復經該區董隊官將盜首劉二麻子暨盜夥黃嘉玉郭茂修各一名均在發生五日以內詳由詳准將劉二麻子等四名一併處以死刑查此案擊獲盜夥黃嘉玉郭茂修各一名均在發生五日以內詳由該管道尹以該知事籌防認真緝匪得力依照條例由江蘇巡按使復核撥章咨獎前來本部查知事獎勵條例第十條第三項載知事有擊獲盜案之盜首盜夥或窩戶在五日以內者獎以第三等獎勵又第五條載第三等獎勵一進級二加俸各等語此次邳縣知事李時亮擊獲盜夥二名均在失事五日以內核與前例事實相符擬請照章准以加俸註冊所有據咨復核獲盜迅速人員照章擬獎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呈陸軍中將李廷玉奉令開復原官其曾經隨案褫奪之二等文虎章可否邀恩賞還請示文並批令

為軍官奉令開復原官其曾經隨案褫奪之文虎勳章可否邀恩賞還恭呈請示仰祈鑒核事案查本年十月十二日奉令已褫陸軍中將李廷玉著開復原官等因奉此查該員曾於贛南鎮守使任內因案奉令褫革陸軍中將等因當即遵照并將該員二等文虎章一併照章隨案褫奪在案此次該員原官既經蒙准開復其曾經褫奪之二等文虎章可否邀准賞還之處出自逾格鴻恩理合具文呈請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予給還勳章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呈彙報死傷准尉士兵卹金並送清單請鈞鑒文並批令

為彙報死傷准尉士兵卹金繕單仰祈鑒核事案查給與各師旅防營死傷准尉士兵卹金業經彙報至本年七月份在案茲謹將四年八月份所有卹賞各師旅防營死傷准尉士兵繕單呈明以符定案除將清單另摺附呈外理合具文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交財政部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司法部呈官犯戴乾等案審判確定照錄判決書決定書彙案開摺具報文並 批令

爲官犯戴乾等案審判確定照錄判決書決定書彙案開摺呈報仰祈鈞鑒事據陝西長安地方檢察廳詳報該同級審判廳判決前洵陽縣知事戴乾收受賄賂及詐欺取財一案四川成都地方檢察廳詳報該同級審判廳判決前巴中縣知事王壽藉端苛罰民怨沸騰一案四川高等審判檢察廳詳報成都地方審判廳判決前天全縣知事高光照枉法受賄一案廣西高檢察廳詳報該同級審判廳判決前湖南銀行經理劉昌憲等舞弊一案廣東高濫權監禁一案湖南高等檢察廳詳報長沙地方審判廳判決前湖南銀行經理劉昌憲等舞弊一案廣東高等檢察廳詳報大理院判決前封川縣知事李馥偽造文書一案總檢察廳詳報大理院判決前山西汾陽縣知事石憲文瀆職一案直隸高等檢察廳詳報天津地方審判廳判決前無極縣知事程福海詐欺取財嫌疑一案錄具各該判決書及決定書請鑒核各等情到部查以上各案除程福海決定免訴業經直隸巡按使錄案呈奉批令准予免訴由政事堂交部在案原決定書無庸重錄外其餘均係判處徒刑以下案件謹依呈准辦法照錄原判決書及決定書彙案開具清摺呈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執行即由該部分行遵照附件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農商部呈擬定派往各省鑛務督辦公程式規則文並 批令(附單)

爲擬定派往各省鑛務督辦公程式規則恭呈仰祈睿鑒事竊查黑龍江湖南湖北雲南等省官鑛業經先

後奉令派員督辦該督辦等係歸中央直轄且係簡任大員所有公文程式似應特別規定以利推行而資遵守其有合同規定以及特令派充者不在此限茲由本部擬定鑛務督辦公文程式規則六條謹繕清摺恭呈  
 鑒如蒙俞允即由本部分別咨飭遵照辦理所有本部擬定鑛務督辦公文程式規則緣由是否有當伏乞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摺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擬派往各省鑛務督辦公文程式規則開具清摺恭呈鑒

派往各省鑛務督辦公文程式規則

第一條 派往各省鑛務督辦來往文書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派往各省鑛務督辦對於主管各部之陳請報告以詳行之

第三條 派往各省鑛務督辦對於各省將軍及巡按使之往復文書以咨行之

第四條 派往各省鑛務督辦與各省財政廳長高等審檢廳長關監督交涉員各道道尹及師旅團營長之

往復文書以公函行之

第五條 主管各部對於派往各省鑛務督辦之文書以飭行之派往各省鑛務督辦對於各縣知事之文書以飭行之

第六條 縣知事及其他薦任官職對於派往各省鑛務督辦之陳請報告以詳行之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薌銘呈奉獲行使偽幣人犯熊雲村訊明議擬錄供資證呈請訓示文並

批令

爲擊獲僞幣人犯訊明議擬錄資供證仰祈鑒核事案據本署密探報稱湘鄉地方發現實業銀行僞銀票查係該縣人民熊雲村在外行使當飭會同縣警查緝去後旋據將熊雲村擊獲並起獲實業銀行五兩僞銀票十六張計銀八十兩一併解送到案當經提訊緣熊雲村籍隸湘潭貿易營生因知盧玉生盧漢欽盧漢臣等私造實業銀行僞幣由其素識之許九代盧等行使遂在許手借得五兩僞銀票十六張經營生意隨往姜車鎮向趙恭信等各貨店買貨換錢已經全數用出旋由各店查係假票紛紛退回正經該處團總從場調處了結時間而飭擊之密查縣警適至當將該犯熊雲村並已行使而退回之僞銀票十六張一併緝獲解案訊據供認不諱應即議結查刑律第二百三十二條載收受他人之僞造通用貨幣後行使者處無期徒刑或二年以上有期徒刑等語此案熊雲村收借許九僞票雖於用出後復被退轉而熊雲村收受後行使之罪實已成立應依刑律第二百三十二條之規定處以二等有期徒刑五年發交陸軍監獄執行並褫奪公權全部十年以示懲儆盧玉生等俟緝獲另結僞票依律沒收除咨陳財政部外所有擊獲行使僞幣人犯熊雲村訊明議擬緣由理合錄供資證呈請 大元帥俯賜鑒核訓示謹 呈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分發任用知事陳黼等到省甄別出具考語繕單請鑒文並 批令(附單)

爲分發任用知事應辦到省甄別照章出具考語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縣知事甄別章程第二條到省甄別凡分發任用縣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長官認真考核出具切實考語呈報照章補用其

才具稍次之員應再留省學習一年期滿再行甄別第五條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免到省甄別甲曾任  
 實缺州縣以上人員乙曾在差在缺著有成績得賞勳章及奉令嘉獎人員又准內務部咨雙單鶴章及棠  
 蔭章均係獎章不得以勳章論惟各員如在知事任內得有此項獎章者自係在任辦事得力著有勞績之員  
 應准一律免予甄別各等因所有東省應辦到省甄別各知事自應遵照定章辦理茲查第一二屆分發到省  
 已滿一年知事陳黼張鳴桂孔憲時徐鼎元程際元劉毓烜張翹漢程鴻鑒王德懋陸家駒曾碩儒顧詠猷黃  
 澤沛徐先甲汪懋森俞廷闕方衡李永忠蕭方駿熊紹龍吳廷模馬昭懿劉孝存等二十三員經 備 隨 時 逐  
 加考核或究心治理或辦事老成均堪以縣知事照章任用其餘李家祥呂怡年楊孝則孫逢吉等各員均係  
 才具稍次應請照章留省學習一年期滿再行甄別除咨陳內務部查照外謹將分發任用知事應辦到省甄  
 別照章出具考語恭繕清單伏乞 大總統鈞鑒 呈 批  
 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併發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分發任用應辦到省甄別知事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第一屆到省知事

- 陳 黼 三年四月十四日到省 張鳴桂 三年四月十五日到省 孔憲時 三年四月十六日到省 徐鼎元 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到省 程際元 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到省 劉毓烜 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到省 張翹 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到省 程鴻鑒 三年五月十三日到省 王德懋 三年五月十九日到省 陸家駒

三年五月十九日到省 曾碩儒三年六月十二日到省

第二屆到省知事

願詠藏三年七月一日到省 黃澤沛三年七月三日到省 徐先甲三年七月四日到省 汪懋森三年七

月七日到省 俞廷颺三年七月十二日到省 方 衡三年七月十二日到省 李永忠三年七月十五

日到省 蕭方騏三年七月十六日到省 熊紹龍三年七月十七日到省 吳廷模三年八月一日到省

馬昭懿三年九月二日到省 劉孝存三年九月十日到省

以上二十三員到省均滿一年堪以留於山東照章補用理合陳明

第一屆到省知事

李家祥三年四月十四日到省 呂怡年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到省 楊孝則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到省 孫

逢吉三年五月十二日到省

以上四員到省均滿一年應再留省學習一年期滿再行甄別理合陳明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署鄒平縣知事黃經藻等到省甄別繕單乞鑒文並 批令(附單)

爲現委署缺知事應辦到省甄別照章出具考語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縣知事甄別章程第三條到省甄別凡分發任用縣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長官認真考核出具切實考語呈報照章補用未經此項甄別人員不得呈請試署縣缺第五條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免到省甄別甲曾任實缺州縣以上人員乙曾在差在缺著有成績得賞勳章及奉令嘉獎人員又准內務部咨雙單鶴章及棠蔭章均係獎章不得以勳章論惟各員如在知事任內得有此項獎章者自係在任辦事得力著有勞績之員應准一律免予甄別縣知事甄別章程第三條係專指不得呈請試署實授而言若委署不在限制之列未經甄別人員儘可酌量委署各等因所有東省應辦到省甄別各知事自應遵照定章辦理茲查第一二屆分發到省已滿一年現經委署鄒平縣知事黃經藻精明幹練饒有吏才齊河縣知事趙洪年學道愛人體用兼備蓬萊縣知



事江學韓器識宏深職修事舉沂水縣知事高步衢歷膺民社經驗甚深博平縣知事方頤恕年力富強尙知振作陵縣知事張肇瑞熟悉民情通達治體觀城縣知事管祖式練達老成勤求民隱肥城縣知事馬振儀品端學裕有守有爲恩縣知事朱是力果心精勇於任事朝城縣知事孫樹人盡心民事才識具優益都縣知事華蘭理繁治劇措置裕如泗水縣知事鄭寶慈才識明通講求吏治惠民縣知事石山倜辦事勤慎按部就班露化縣知事褚德芬勤政愛民實心任事海陽縣知事張偁身才具開展辦事尙勤棲霞縣知事馬憲章撫字勤勞才猷敏練掖縣知事甯慶韶志趣正大器識宏通以上十七員仍由 儒楷隨時逐加考核如果始終勤奮再分別呈請補署除咨陳內務部查照外謹將現委署缺知事應辦到省甄別照章出具考語恭繕清單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現委署缺應辦到省甄別知事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第一屆到省現委署缺知事

鄒平縣知事黃經藻三年四月十四日到省 齊河縣知事趙洪年三年四月十四日到省 蓬萊縣知事江學韓三年四月十七日到省 沂水縣知事高步衢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到省 博平縣知事方頤恕三年五月四日到省 陵 縣知事張肇瑞三年五月十九日到省 觀城縣知事管祖式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到省 肥城縣知事馬振儀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到省 恩 縣知事朱 是三年六月十三日到省

第二屆到省現委署缺知事

朝城縣知事孫樹人三年六月三十日到省 益都縣知事華 蘭三年七月三日到省 泗水縣知事鄭寶  
慈三年七月十六日到省 惠民縣知事石山佃三年七月十六日到省 霑化縣知事褚德芬三年八月  
二日到省 海陽縣知事張偁身三年八月五日到省 棲霞縣知事馬憲章三年八月十五日到省 掖  
縣知事甯慶韶三年八月十六日到省

以上十七員到省均滿一年堪以留於山東照章補用理合陳明

江西巡按使戚揚呈懲治盜匪彙案呈報開單請鑒文並 批令

為懲治盜匪彙案具報仰祈鈞鑒事竊查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奉 大總統申令參政院議決懲治盜匪  
法茲公布之此令十二月六日奉申令公布懲治盜匪法施行法等因遵經揚會同昌武將軍李純將懲治盜  
匪法施行法體察贛省情形作為適用區域電呈奉令照准當將四年六月以前辦過各屬盜匪案件執行死  
刑各犯開單恭呈鑒覈在案茲自本年七月起至九月底止各屬拏獲盜匪訊明後報由揚 覈飭槍斃各犯及  
由高等審判廳覈轉批示執行之案一併彙開清單具報除咨陳內務部司法部備案外所有懲治盜匪彙案  
具報緣由理合開單呈乞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撤任長汀縣知事張衡皋辦賑延緩請付懲戒文並 批令

為撤任長汀縣知事張衡皋辦賑延緩請付懲戒恭呈仰祈鈞鑒事本年七月七日長汀洪水陸長城鄉受災

奇重當電呈 大總統蒙撥洋三千元仰見軫念災黎之至意 世英一面先電飭該縣知事挪墊銀元八百元即日查勘災區妥為撫卹散放急賑以濟災黎復電飭汀漳道尹孫世偉就近迅派委員會同知事妥為辦理並迭飭該知事速籌善後辦法及查勘應行蠲免錢糧都圖地畝限期冊報乃該知事始則以各處米糧來源不絕尚非待賑孔急為辭將前任移交款項私存生息延不挪墊繼則於電撥八百元是否併在三千元之內用文書請示 大總統恩賞三千元與省撥八百元本係兩事不待智者而知即謂慎重將事該縣係汀州電局所在電報已於七月十六日修復該知事不用電達而用公文長汀公文至省必在十日以外其有意延緩貽誤事機無可諱言嗣經 世英迭次電飭急賑直至八月十四日始行散放實屬玩視民瘼至辦理善後事宜雖經電飭妥速籌備迄今亦未詳復勸報災歉例應查明災區受災分數蠲免錢糧地畝造冊具報期限綦嚴經迭次飭催仍不遵照例定程序分別辦理該知事身任地方受人民生命寄託之重當此巨浸成災閭里蕩析應如何呼號奔救俾人民不至流離實惠得以時及乃該知事臨事不能趕速救護善後又無補救方法種種迂緩貽誤民生而獨於辦災經費任意開支實屬瀆職病民業由 世英先行撤任並飭新任妥籌善後應請將已撤長汀縣知事張衡皋交由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從嚴懲戒以為辦災不力者儆除咨陳內務部查照外所有長汀縣知事張衡皋辦理災賑延緩貽誤擬請交會懲戒緣由理合恭呈具陳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 呈

大總統印

批令據呈該知事張衡皋辦賑延緩著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並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京兆地方營汛副指揮使高慶善呈恭報啟用關防日期文並 批令

為恭報啟用關防日期仰祈鈞鑒事竊於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奉陸軍部頒發京兆地方營汛副指揮使木質關防一顆遵即祇領於二十

四日敬謹敢用伏查副指揮使有督率官弁緝捕盜匪保衛治安之責且係創始之際自慚才疏深懼弗勝惟有勉竭愚忱隨事隨時詳請陸軍部次第進行以冀仰答我 大總統高厚鴻慈於萬一所有頒發關防敢用日期伏乞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衆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報發交任用人員羅樹森業已到省文並 批令  
爲報明發交任用人員到省日期仰祈鈞鑒事竊於民國四年九月一日奉 大總統策令本日交政事堂存記之羅樹森著發往黑龍江由該巡按使酌量任用此令等因奉經遵照在案茲於十月十九日據該員羅樹森來省報到並繳銜叙局咨文前來除咨內務部銜叙局備案外所有奉令發交任用之羅樹森業已到省緣由理合呈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交政事堂飭銜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呈報遵奉委任監督湘省司法行政事務日期文並 批令  
爲恭報遵奉委任監督湘省司法行政事務日期仰祈鈞鑒事本年十月十六日奉 大總統策令湖南巡按使沈金鑑特別委任監督該省司法行政事務此令等因奉此由司法部於本月十九日電達到湘金鑑遵於是日敬謹任事除分行所屬各司法機關一體遵照外理合將遵奉委任日期恭呈具報伏乞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咨國民代表選舉監督

熱河綏遠都統 福建貴州護軍使  
各省將軍 川邊鎮守使  
各省巡按使 京兆院總裁  
察哈爾都統 蒙藏院總裁

准直隸國民代表選舉監督

電開國民代表當選人名到局相應咨行查照文

為通告事准直隸國民代表選舉監督沁電內開查直隸選舉國民代表投票業於十月二十五日舉行計國民會議初選當選及有覆選被選資格之兩項選舉人共八百八十八名投票完畢後當經照章將票匭嚴密封鎖派警監守翌日午前九時由本監督督同管理監察各員依法開票除廢票二紙實得票數八百八十六紙共選出國民代表劉坦蔣耀奎卞蔭昌李士儁劉春霖王振奎李清芬鹿學良劉彭壽胡源匯甯世福劉炬谷芝瑞齊樹楷張佐漢杜寶楨趙以忠李志春沙蔚春李寶森張汝桐李洪嶽王竹銘薛菊田劉煥章封汝諤張玉崑劉炤馬英俊傅圻張雲閣賈文範凌雲張念祖梁德懋梁同恩蘇耀眉張鎰葉雲表冉凌雲李景綱劉駿書高翰臣耿兆棟盧嶽李景瀛王汝澤齊步闕張嶽嵐李慶銘李鏡湖楊木森鹿學檀張吟清馬炳燮王蔭泉安尙敬郭步瀛李希曾劉應彤康景昌陳言忠劉培揚方安塘李永年孫鳴皋李殿翔李成章李崧祐王田張恩綬崔亮辰侯兆麟田蔭棠史夢熊袁際鳳陳兆美全崎廉齊世銘路克讓檀遇宸焦煥桐孫錫笏梁廷勛韓敏修荆可恆董雲浦姬治劉元禧白嘉瑞張良弼張爾常王蘭馨劉國昌董景勳高鳳儀楊以儉王雙岐李其珩韓殿琦賀培桐張鴻賓孫秉清于振宗咳吳俊王國霖高鵬九宋植李廷斌阮文允許澤溥賈睿熙郭維城楊桂云趙蓋張濱王琴堂辛培祐李昶等一百十九人即日榜示查此次直隸當選之國民代表各員均係資望素孚又與法定資格相符除另造詳細名冊咨報外應飛電奉聞等因到局除通電外相應咨行貴監督查照可也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 鼇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局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咨國民代表選舉監督

熱河綏遠都統 福建省護軍使  
各省將軍 川邊鎮守使  
察哈爾都統 京兆尹  
蒙藏院總裁

准奉天國民代表選舉監督

電開國民代表當選人名到局相應咨行查照文

為通告事案准奉天國民代表選舉監督十月二十五日電稱奉省今日選舉國民代表上午九時投票計國民會議初選當選及有覆選被選資格之兩項選舉人共一百五十四人下午二時一刻開票按照縣額選出國民代表五十六人計曾有翼莫貴恆姜日德于冲漢仇玉廷張兆元黨冲春王化宣金正滙單兆年秦玉璞楊顯青郝克莊鍾奇周興岐劉會津陳作舟田薊毅趙鴻章李樹勳李少陽李松齡傅英麟袁景暖張桂庭董希顏周鳴昌李國華趙一琴李祖堯廖龍雲張榮陞韓錫九巢閣謝書林王國于高文星羅貴和鄭宗僑閻士信李廣春張慶葆李恩厚王文潘孟慶璋蕭毓秀張元俊昌書蕭關照雍劉樹玉劉漢儒楊德浴孫慶德高雲舫解起雲梁珍琳等除另造清冊咨報全案外先此電聞再是日秩序整齊精神充足依法選舉程序無差各界參觀均稱美滿並以告慰等因到局除通電外相應咨行貴監督查照可也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 蓋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咨國民代表選舉監督

熱河綏遠都統 福建省護軍使  
各省將軍 川邊鎮守使  
察哈爾都統 京兆尹  
蒙藏院總裁

准湖南國民代表選舉監督

電開國民代表當選人名到局相應咨行查照文

為通告事准湖南國民代表選舉監督省電開湘省籌備國民代表選舉次序及選舉投票日期並認定覆選資格一項姓名歷經電達貴局在案茲經二十六日召集各縣報到初選人及認定覆選資格人舉行選舉按照組織法第十一條以將軍署為選舉場所是日國民會議初選當選及有覆選被選資格之兩項選舉人到場投票者四百四十人中外參觀來賓二百餘人秩序井然當場開票按照湘省額數選出得票比較多數之胡棟華周聲洋彭佛唐符定一黃忠績張元懋勞鼎勛楊樹煌吳獅席綬宋家沛葉德輝廖名縉郭孝成任傑鍾昌言楊懋源施文坵朱樹燦丁汝才朱廷利周作悔曾潤玉李兆蓉武紹程王瀚聲黃右昌張雲年也震椿宗岱覃澤寰歐復修陳家斌蔣式嘉胡大鏞蔡湘盧維藩汪度余煥然楊運彬席盛震俞審饗曹濬湘周維翰郭顯滕文昭熊人俊張梅本陳光燼何城霞李澤棠唐熙萬劉邦祖皮鑾唐家豐謝瑞光譚培元舒熊袁著垣龍璜陳建中張珊儒陳文璋李占林王式周銑琨邱鵬萬林秋郭向陽胡萬壽黎澤海李毓麟王國楨陳為鈞章秉淵等七十五名為國民代表特此電聞等因到局除通電外相應咨行貴監督查照可也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 齋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咨國民代表選舉監督

熱河綏遠都統 福建貴州護軍使  
各省巡按使 川邊鎮守使  
察哈爾都統 蒙藏院總裁

督電開國民代表當選及候補人名到局相應咨請查照文

為咨行事准廣東省國民代表選舉監督沁電內開粵省二十六日選舉國民代表於午前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國民會議初選當選及有覆選被選資格之兩項選舉人共三百三十一名本日開票以票多者當選計如額選出蔡乃煌李翰芬江孔殷梁蕙聯馮鍾芳龍光陳念典張繩祖駱鴻翔陳濟坤陳樹榮何廷傑梁松榮

十一月三日第一千二百五十三號

梁鴻勳黎榮耀周易劉統禧袁乃安梁聯芳王仁煦祜嘉祥陳鵬秋彭鏞林恭陳汝霖王鴻龐張應兆林榮基  
 彭杰墀梁志文高文耀辛耀文顏啟漢羅迺勤吳霏王鴻鑑王肇甲吳啟文武文光羅史謝清榮王紹英丘懋  
 榮魏琦陳鴻銓李業隆林超南李鴻泰詹悉聲韓瑞祥王清河曾憲祖莫壽彭李居時吳洪煊丘而龜張德明  
 王懋修鍾羣馮相釗毛澄宇紀澤民劉慶康陳美椿鄭文治李滋瀛廖之鸞王壽張錫煥廖偉英吳燮梅黎應  
 昌張頌銘敖書濤黃澤邦劉天垣王欽寅吳仲鼎練炳鏞周裕簡梁佩唐王子善王克猷林耿光黎鳳翔李錫  
 瀛陳廷泰楊孫詒梁濟川李國華潘崇衍龍振鑾葉舜琴馮顯榮等九十四名得票均一百以上其八十票以  
 上之屈湘屏林汝麟陳履初溫良彞鄧伯鸞黎廷桂梁文蘊李丹麟黃嵩齡葉鼎基張蔚臻馮相華張錦芳邵  
 德鄭錦清李英銓王林敖昌忠符夢松等十九名作為候補當選人經即榜示宣布等因到局除通電外相應  
 咨請貴監督查照可也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 璣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咨國民代表選舉監督

熱河綏遠都統 福建省護軍使  
 各省巡按使 川邊鎮守使  
 秦哈爾都統 蒙藏院總裁

查國民代表大會決定國體

投票紙一案經本局擬定施行辦法繕具樣式呈奉批令相應錄批并鈔原呈清單咨行查照文附單  
 為咨行事案查國民代表大會決定國體投票紙前奉政事堂交片并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議決標題原咨即  
 經本局將繕印樣式電達并咨行貴監督查照辦理在案此案并經本局擬定施行辦法繕具樣式呈於十月  
 二十八日奉 大總統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單並發此批等因奉此相應恭錄批令并鈔原呈清單咨  
 行貴監督查照可也此咨

計鈔原呈及清單各一件(呈文已見十月三十一日公報不另登載單附後)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 璣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十日

謹將國民代表大會決定國體投票紙按照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議決標題擬定施行辦法繕具樣式恭呈鈞  
鑒

計開

國民代表大會決定國體投票紙樣式

十一月三日第一千二百五十三號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咨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

熱河 察哈爾 各省 京省 綏遠 川邊

覆選區選舉監督本局咨覆直隸覆選監督咨詢

山海關旗營官兵或有他項資格是否仍列現役軍官軍人論一律停止其選舉及被選舉權等情請查照飭遵文

為咨行事案准直隸省覆選監督咨開據臨榆縣初選監督詳稱山海關旗營自都統以下各官兵或有他項資格能否入選抑係列入現役軍官軍人論一律停止其選舉及被選舉權請解釋等情據此除批示外相應咨請貴局迅予解釋見覆以便轉飭遵照等因到局查山海關旗營官兵能否以他項資格取得選舉權應視其有無軍事上現役職務為斷如僅係各省各地方駐防旗營官兵查明并無軍事上現役職務者可援照上屆國會選舉法令先例如有合於法定資格之人不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以符各族人民法律上一律平等之義除咨覆外相應咨請貴監督查照轉飭遵辦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顯 鑒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咨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甘肅省覆選區選舉監督准咨送所屬各初選監督不

黨及脫黨名冊查核相符應俟彙案呈報請查照飭遵文

為咨覆事准貴監督咨送甘肅省本年七月以前署理代理各初選監督不黨及脫黨名冊咨請查核彙辦等因准此查冊開各初選監督或向無黨籍或業經脫黨均據分別註明核與本局呈准禁止辦理選舉人員列名黨籍辦法均屬相符除俟彙案呈報外相應咨覆貴監督查照并希轉飭各該初選監督遵照可也此咨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契載數目為準於得人證者始用人證請查照轉飭齊河縣遵行文

為咨覆事案准貴監督咨開案據齊河縣初選監督趙洪年詳稱齊邑生計艱窘民鮮蓋藏有地二三百畝已  
稱信戶而地方習慣立契成交時率皆短寫地價每畝僅合數元按之現時實價不啻減少五六倍乃至十餘  
倍之多若必以契載價格為衡不但初選當選人之資格難合即初選選舉人亦難必得其選可否按照最低  
價格定每畝地價為三十元用同等資格三人以上證明辦法辦理等情據此相應據情咨請貴局查核示覆  
以資遵行等因到局查房屋土地應以契載價格為計算標準法令定有明文本局迭次解釋亦以除係契據  
遺失者外不得用人證辦法辦理通行有案該縣原詳請不用契據為憑另行定價由同等資格證明實於法  
定辦法不合尤滋弊端且貴省所屬各縣既已一律依照施行細則辦理一縣詳請變通礙難照准應請轉飭  
該縣仍遵照本局迭次解釋成案凡有契載價格者以契載數目為準於得人證者始用人證俾符法令相  
應咨覆貴監督查照轉飭遵行此咨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咨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浙江省選區選舉監督准咨開據樂清縣請示非營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 璣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 璣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 璣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 璣

二十七

業之現金及無抵押之借券應否認爲合格又前部表於國立公立專門學校未詳立時年月應否從略各節業經批示認爲不合格及附註辦法等因所批極爲正當請轉飭遵辦文

爲咨覆專案准貴監督咨稱樂清縣知事請示非營業之現金及無抵押之借券應否認爲合格又前部表於國立公立專門學校未詳立時年月應否從略各節業經貴監督批查非營業之現金及無抵押之借券與法文規定不合自不能認爲合格至國立公立各學校前表既未詳成立年月如再輾轉查詢殊滋窒礙自應於名冊學校名稱欄附註教育部列表轉咨飭知有案字樣庶仍與選舉及被選舉人名冊施行細則第一條所定法意相合等因到局查所批辦法極爲正當應請轉飭照辦相應咨覆貴監督查照通飭遵行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局長顧 鰲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咨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廣東省覆選區選舉監督查冊開所屬順德等縣調查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長員履歷均屬符合應准成立開會請查照飭遵文

爲咨復事准貴監督咨送廣東省覆選區所屬順德等八十縣初選區選舉資格調查會長員履歷名冊一冊核復等因准此查冊開各調查長員均具有法定之資格並據註明或向無黨籍或業經脫黨核與本局呈准通行禁止辦理選舉人員列名黨籍辦法悉屬相符應准成立開會除電復外相應咨請貴監督查照希即轉飭遵照辦理可也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局長顧 鰲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 公電

川邊鎮守使致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鑒國民代表大會已擬定陽曆十一月七日選舉投票十一月十二日決定投票川邊鎮守使劉銳恆叩巧印

山西將軍巡按使致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鑒晉省法定國體投票日期前經擬定十月三十一日舉行於刪日電達在案現在選舉代表之期已定十月二十九日決定國體投票之期仍定十月三十一日請查照同武將軍閻錫山山西巡按使金永效印

河南將軍巡按使致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鑒豫省國民代表選舉以十一月二日為投票日期以十一月五日為決定國體投票日期特此電聞趙佃田文烈號印

陝西將軍巡按使致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鑒陝省原擬二十五日選舉代表二十六日決定國體茲改於二十八日投票決定國體請查照陸建章呂調元哥印

綏遠都統致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鑒國體重要解決宜速本區擬定十一月二日選舉國民代表六日開會決定國體請查照矩楹發印

甘肅巡按使致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鑒甘肅交通最爲不便各縣初選當選人來省不免需時連日飛催趕辦近縣電稱可到者三十餘人並就省調查有覆選被選資格者一百餘名現按法定程序通盤籌畫約計代表可於十一月初旬舉出至投票解決國體准定於十一月十四日特此電達張廣建禱

江蘇將軍巡按使致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電

十一月三日第一千二百五十三號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鑒蘇省國民代表決定投票期擬於十一月一日以前舉行希查照國璋耀琳禱

雲南將軍巡按使致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鑒滇省交通梗阻迥異他省此次辦理國民代表選舉依組織法第四條前後段互用故選舉日期不能不稍緩茲定於十一月十五舉行代表選舉二十日決定國體投票特此電聞唐繼堯任可澄養

廣西將軍巡按使致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鑒此間交通不便較各省爲甚所有投票決定國體日期擬於十一月二十日舉行合電聞炳焜祖同叩禱

福建巡按使護軍使致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鑒各屬初選當選人現正陸續報到茲已決定於本月二十九日投票選舉國民代表三十日開票十一月一日投票決定國體除將續辦情形及初選當選與認定有覆選被選者資格姓名另文咨送外特此電聞世英厚基敬

貴州護軍使巡按使致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鑒黔省投票以十一月十日爲期投票紙已照式預備此復顯世建章敬

直隸巡按使致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電

急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鑒直隸省選舉國民代表日期前已電陳在案一面預備投票規則宣示周知茲兩項選舉人於本日下午在本監督公署二堂會合投票各選舉人如期咸集到會投票者將近千人家寶蒞會監督各選舉人均遵守法令程序書票投甌自一時起至四時止投票即將票甌當衆封固閉會秩序極爲整肅現定明日上午開票除俟開票後將舉出代表姓名及本日所到兩項選舉人細數再行電達外敬先電陳朱家寶有

廣東將軍巡按使致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鑒粵省選舉國民代表投票茲於本日舉行一切依法辦理秩序整肅手續完備除俟開票再行報告謹先電聞龍濟光張鳴岐叩宥

# 通告

## 國民會議議員行政司法機關選舉資格調查會通告

爲通告事查國民會議組織法第二十四條內載互選選舉人選舉資格除立法機關選舉會外由該選舉監督設選舉資格調查會又國民會議議員互選舉行令第三條內載關於互選選舉人之資格調查因辦理選舉之必要得就行政或司法機關合併組織一調查會由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依國民會議議員單選互選選舉日期暨籌備期限令第四條之規定附設於該局內仍報告選舉監督依法執行調查事務各等語現本會業於民國四年十月三十日組織成立依法附設於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內分別執行調查事務除依法調查以憑開會決定外特此通告

###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九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章芾棠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章芾棠強取及私擅逮捕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張榮輝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張榮輝誣告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沈寶藝等對於山西高等審判廳就沈寶藝等縱放土犯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陳細細對於福建高等審判廳就陳細細營利和誘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王綠槐等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王綠槐等詐欺取財及誣告毀棄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蔣國珍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蔣國珍誣告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李雲溪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李雲溪詐欺取財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林玉山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林玉山輕微傷害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何十驥等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何十驥等行使偽造官文書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蔣玉潔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蔣玉潔誣告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黃思謙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黃思謙受賄及縱令人犯逃脫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湖南衡山縣就李東一等傷害及侮辱之所爲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九月三十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王維炳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王維炳私擅逮捕監禁傷害脫逃等俱發罪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王培欽等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王培欽等強盜及誣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趙珣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趙珣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郎永魁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就郎永魁傷害及誣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盧容娣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盧容娣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陸全寶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陸全寶強盜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田樹梅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田樹梅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九月三十日星期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王憲修與王發槐因承繼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蘇永忠與蘇文熙因婚姻涉訟不服雲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何心葵與陳瑞因揭款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溫羅氏與溫世德因家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賴少先與傅建臣因錢款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蔚盛長與楊叔忱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薛張氏與宏記號東等因欠款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黃叔藩與彩文慎因期票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稔亭與楊棟臣因期票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黎耀庭與李廣源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志臣與馮鳳亭因查封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鴻經一與楊茂有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廣秀與卜廣恆因財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鄒寅生與黃炳卿因合夥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其鏞等與李果良因揭款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梁光曙與張文清因塘業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廣三與樊崇德因房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廣告

##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通告

爲通告事查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第十五條內載依本法所定關於選舉投票之籌備事宜由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辦理等語國民代表大會依照組織法之規定係專爲決定全國國民關於國體請願事件而設事關國家長治久安大計亟應依法籌備以徵國民全體公意之所趨本局遵於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公布之日開始籌備於國民會議事務局內特設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處籌備關於國民代表選舉投票各事宜并由本局特派專員會同經理一應籌備事件自當恪遵法定程序鄭重通行除呈報 大總統暨通告京外國民代表選舉監督外合行通告以後京外各官署凡關於國民代表大會選舉投票各項公文函電希即逕交本局收發處可也特此通告

## 中國銀行掛號廣告

本行現擬招集商股一千萬元計十萬股業經擬具招集商股章程六十五條由財政部呈明 大總統批准在案此項股金擬分期募集本年內先招一半計五百萬元茲將掛號期限及章程內重要各項錄後以供參閱凡吾國樂意投資諸君欲閱本行詳細招股章程者請至本總行及各分行號取閱可也

- (一) 本行股分以一百元爲一股概用通用銀元繳納
- (二) 自登報之日起開始掛號認股至本年十一月三十號止爲掛號截止之期
- (三) 掛號時每股交認股定金五元俟收股時即作爲股款併算
- (四) 繳股期限俟掛號截止後另行登報聲明照章繳納
- (五) 凡在掛號期內將股銀交足者得分本年下半年全期之紅利其在本年十二月內交足者得分本年下半年三個月之紅利
- (六) 股息自交款之次日起算先分正利七釐再分紅利
- (七) 凡有本行股分一百股以上者有被選舉爲本行董事監事之權利
- (八) 本行股票爲記名式以中華民國人民爲限股票分一股五股十股五十股一百股五種

### 親民電報彙編廣告

本社編輯親民電報彙編一書為便利交通唯一之利器久為各界所推許不徒省費且可省時業蒙 內務部立案給照 交通部批准各電局一律通行並蒙各省將軍巡按使嘉獎許為提倡等因各在案凡在各省公署及各大商號均已紛紛購用交相贊許全書一厚冊裝潢美觀價目克己現已再版出書欲購務希從速定價如下 本編每部洋十五元 現售八折郵費另加 金邊者加實洋五角 皮脊加實洋一元 厚紙加實洋一元五角 如購皮脊金邊或皮脊厚紙者依上例照加

發行所各省商務印書館各省商會上海南京路P字九十九號親民電報編輯社啟

### 通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廣告

本公司籌集股本五百萬元經農商部註冊呈奉 大總統批准立案為經營各項實業之總機關并以介紹信託調劑金融募集債票為主旨如承諸君枉顧請至北京燈市口中間路南電話東局一千八百八十二號本公司接洽辦理為荷此啟

### 大律師李焜輝廣告

本律師專以鞏固國法維護人權鋤強扶弱為目的現已銷假為代理北京各級法院民刑訴訟及一切法律行為凡有諮詢事件可親至延壽寺街羊肉胡同電話南局第八百二十二號本事務所接洽如遇公益事務願犧牲權利不受酬金

### 脫離黨籍

鄙人現充軍務要差應脫離黨籍劉承恩謹啟

### 英商福公司河南北京天津漢口上海等行廣告

承辦各種探鑽探鑛金鋼石鑽打鑿等事並代辦建設完全機器製造諸廠均均可商訂賜顧者幸注意焉

第一期第三期  
第二期第四期  
**法令全書職員錄價目**

- 一 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冊自臨時政府成立之日起截至元年十二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加運費洋一角六分
- 一 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一月起截至三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職員錄二冊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
- 一 二年第二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四月起截至六月末日止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二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七月起截至九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二年第四期法令全書五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
- 一 三年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 一 三年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六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 一 三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三分
- 一 三年第四期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 一 四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六分
- 凡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

**本局四年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局刊行法令全書暨職員錄四年第二期現已出版法令全書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職員錄每部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六分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所

### ● 本局廣告

逕啟者本局為推廣政府公報銷路起見將舊存公報廉價發售願購閱者請照後開價目攜帶現金至本局發行所訂購可也特此通告

臨時公報全份二三四月訂成三册

售洋一元外寄裝訂均按一箇月收費

元年公報五月至十二月

擬照原價五折

售洋三元零五分

二年公報全年

擬照原價六折

售洋四元八角

三年公報全年

擬照原價七折

售洋五元六角

以上三項裝訂費在外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所啟

# 政 府 公 報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四日星期四第一千二百五十四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二百零一號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二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目錄

## 命令

### 呈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署理平政院院長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錢能訓擬請免職文並 批令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廣西政務廳廳長杜殿職務重要擬請准其暫緩覲見請示遵文並 批令

兼代國務卿呈內史監舍人陸鴻述勳章等級重複應否改獎六等嘉禾章文並 批令

兼代國務卿呈遼軍幫統彭日昇前授勳五位未經明發策令呈請示遵文並 批令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核覆內務部請獎浙江知事袁慶章勳章恭呈鈞鑒文並 批令

外交部呈智利國駐英公使艾德華等奉給勳章據情代陳謝悃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覆核綏遠都統請獎緝捕得力人員管雲祥一員照章擬獎請示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覆核黑龍江巡按使請獎捕盜人員兆麟等擬請照章給獎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核明本部委任職各員李定三等歷職積資懇請叙授實官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湖南省會警察廳薦委各職人員張樹勳等請分別叙官文並 批令

財政部呈核准保免知事吳鏞等現任要職據情轉請免予考詢先行分發並緩送覲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湖北壯威將軍巡按使會咨查明季雨霖被封房產均未變動可否恩准發還據情轉呈鑒核文並 批令

全國水利局總裁張謇呈請併局辭職文並 批令

參政院參政梁士詒等呈懇將前明勳遊督師袁崇煥特准從祀關岳廟請訓示文並 批令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鼐呈謹據直隸等省報告選舉國民代表場所彙呈請鈞鑒文並 批令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鼐呈迭據直隸等省擬定舉行選舉國民代表及決定團體投票日期籍單請鑒文並 批令(附單二件)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鼐呈謹據直隸等省報告籌備選舉國民代表情形及選舉人資格並核覆奉天等省有覆選被選資格者先行繕單彙呈鈞鑒文並 批令

安徽巡按使李兆珍呈轉報政務廳廳長鄭孝標任事日期文並 批令

廣東巡按使張鳴岐呈報暫署粵海道道尹鄭蕤任事日期文並 批令

陸軍中將蒙邊剿匪總司令崑源呈報起程日期文並 批令

陸軍中將蒙邊剿匪總司令崑源呈報敢用關防日期文並 批令

陸軍中將蒙邊剿匪總司令崑源呈報敢用關防日期文並 批令

陸軍中將蒙邊剿匪總司令崑源呈報敢用關防日期文並 批令

陸軍中將蒙邊剿匪總司令崑源呈報敢用關防日期文並 批令

陸軍中將蒙邊剿匪總司令崑源呈報敢用關防日期文並 批令

陸軍中將蒙邊剿匪總司令崑源呈報敢用關防日期文並 批令

陸軍中將蒙邊剿匪總司令崑源呈報敢用關防日期文並 批令

陸軍中將蒙邊剿匪總司令崑源呈報敢用關防日期文並 批令

陸軍中將蒙邊剿匪總司令崑源呈報敢用關防日期文並 批令

陸軍中將蒙邊剿匪總司令崑源呈報敢用關防日期文並 批令

## 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咨國民代表選舉監督

熱河綏遠都統  
各省巡按使  
察哈爾都統

福建貴州護軍使  
川邊鎮守使

准陝西將軍巡按使徑電稱陝省預備

選舉國民代表各等情請查照文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咨國民代表選舉監督

熱河綏遠都統  
各省巡按使  
察哈爾都統

福建貴州護軍使  
川邊鎮守使

准國民代表大會湖北國民代表選舉

監督電報告依法選出代表李紹芬等並擇定投票決定  
國體日期請查照文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咨國民代表選舉監督

熱河綏遠都統  
各省巡按使  
察哈爾都統

福建貴州護軍使  
川邊鎮守使

准湖北將軍巡按使沁電報告關於國

蒙藏院總裁  
民代表選舉各情形請查照文

辦理國民會議  
籌備立法院  
事務局咨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京兆

覆選區選舉監督查單列改委大興等縣事務所暨調查會  
魯湘等各職員資格均屬符合應准分別補充任事請查照  
飭遵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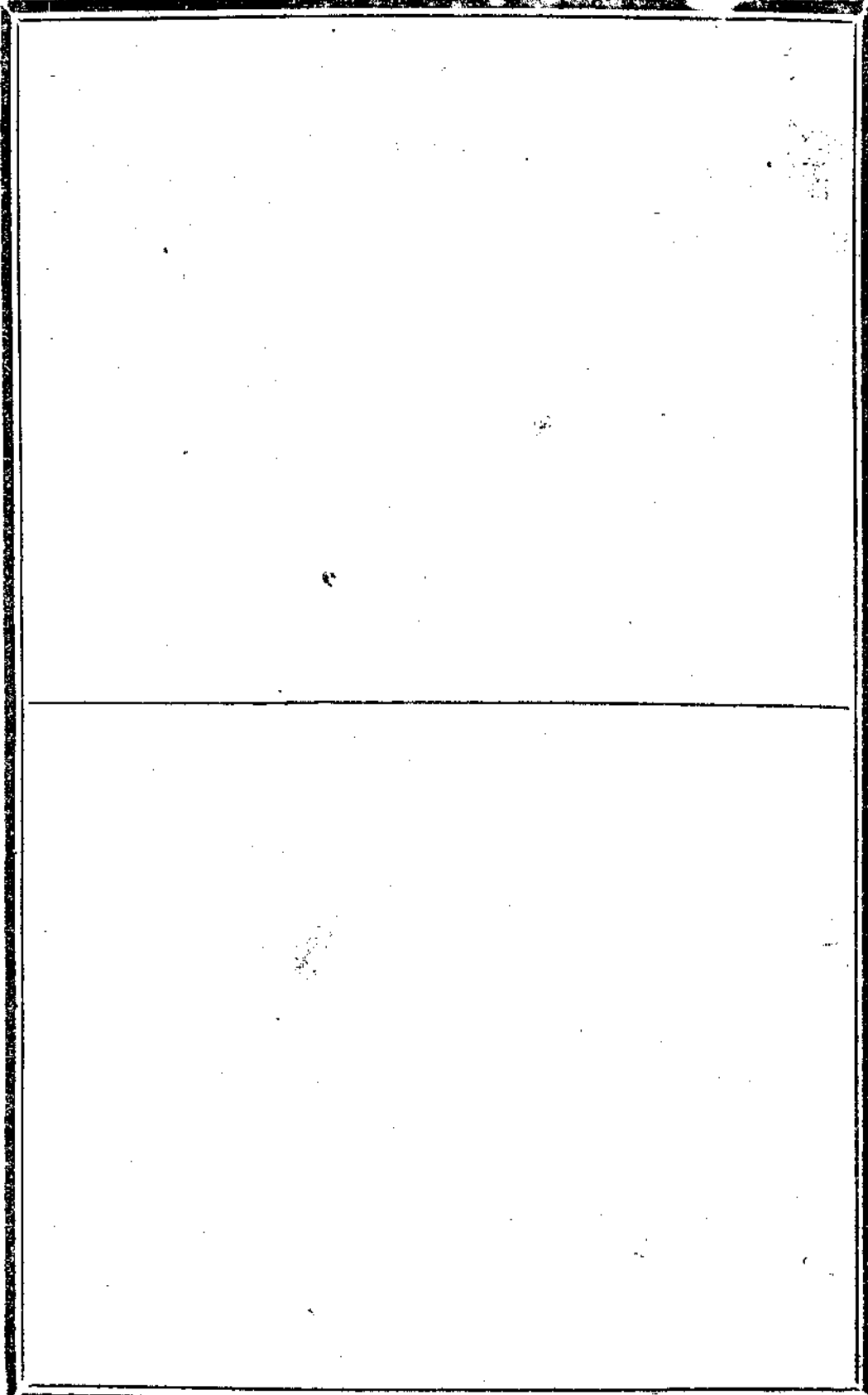
辦理國民會議  
籌備立法院  
事務局咨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山東

省覆選區選舉監督查表列改委冠縣等縣調查員趙掄元  
等履歷均屬符合應准任事請查照飭遵文

辦理國民會議  
籌備立法院  
事務局咨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山西

省覆選區選舉監督查表列改委中陽等縣初選監督謝錫  
慶等不黨或脫黨清冊均屬符合應俟彙案呈報請查照飭  
遵文

###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策令

胡福印給予三等文虎章邵金盤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牛羊羣總管卓特巴札布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張樹田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教育部呈請任命何震彝試署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申令

據陸軍總長王士珍京畿軍政執法處處長雷震春京師警察廳總監吳炳湘駐日公使陸宗輿上海鎮守使鄭汝成等先後呈稱黃振中李振鐸彭漢一陳雨蒼王建方姜國樞周之楨淡宅暘等遵令具結悔罪自首據情請予特赦等語黃振中等既據查明悔罪自首出於至誠應即按照附亂自首特赦令准予特赦以示寬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為覆核教育部指撥建設各費分別辦理祈鑒由  
准予照辦交教育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三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部呈漢陽關監督杜光佑丁憂請給假一月派員代理由  
杜光佑准予給假一月即派徐宗城代理由部行知遵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鹽務署薦委各職柳汝礪等續請叙官由  
呈悉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彙報河南湖南兩省死刑案件繕單請鑒由  
准如所擬執行即由該部分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審計院呈本院試署協審官班吉本等奉令叙官據情轉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鼐呈國民會議議員互選選舉人擬將在京通常暨特別  
各司法機關之合格書記官聲明歸入行政互選範圍辦理繕單呈鑒由  
准如所擬辦理交內務司法兩部暨平政院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署參政院參政王錫彤呈瀝陳謝悃仰祈鈞鑒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署參政院參政言敦源呈恭陳謝悃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恭承策賞勳位敬陳謝悃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豫省警務處擬就省會警察廳合併設立並籌議截留經費開單

請鑒核訓示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核並交內務部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兼護湖南巡按使嚴家熾呈報七月分懲治盜匪案件並補報六月分各案列表請鑒由  
呈悉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表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虎威將軍長江上游警備總司令官曹錕呈奉到特任狀暨申令日期恭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呈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署理平政院院長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錢能訓擬請免觀  
文並 批令

爲署理平政院院長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錢能訓擬請免觀仰祈鈞鑒批示遵行事據銓叙局  
詳稱本年十月二十四日奉 大總統策令特任錢能訓署理平政院院長此令同日奉 大總統策令  
任命錢能訓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此令各等因奉此查覲見條例內載特任職因必要情形得  
呈請免觀又因職務重要得先行就職各等語此次政事堂石丞錢能訓奉令署理平政院院長并兼任文官  
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均係職務重要擬請特准免其覲見由局遵發任命狀先行就職是否有當理合詳  
請轉呈等情爲此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 呈  
批令錢能訓應准免觀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廣西政務廳廳長杜嚴職務重要擬請准其暫緩覲見請示遵文並  
批令

爲廣西政務廳廳長杜嚴擬請緩覲仰祈鈞鑒批示遵行事據銓叙局詳稱本年九月二十七日奉 大總統  
統策令任命杜嚴爲廣西政務廳廳長此令等因奉此查覲見條例內載簡任職因必要情形得呈請緩覲又  
因職務重要得先行就職各等語新簡廣西政務廳廳長杜嚴職務重要據該省巡按使王祖同咨報已令該  
員先行就職擬請准其暫緩覲見由局發給任命狀以資信守是否有當理合詳請轉呈等情爲此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 呈  
批令杜嚴應准緩觀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兼代國務卿呈內史監舍人陸鴻述勳章等級重複應否改獎六等嘉禾章文並 批令  
為內史監舍人陸鴻述勳章等級重複應否改獎六等嘉禾章恭呈仰祈鈞鑒批示祇遵事據銓叙局詳稱本  
年十月二十四日奉 大總統諭內史監舍人李景華崔宜橋陸鴻述徐墀桂瀚速記員楊汝衡李銘馮杰  
均著給予七等嘉禾章等因查陸鴻述一員前經直隸巡按使朱家寶請獎籌辦義賑出力人員案內於本年  
二月二十五日奉給七等嘉禾章在案此次復奉給七等係屬重複可否改獎六等之處應請 大總統鈞  
鑒批示以便遵行所有內史監舍人陸鴻述勳章重複緣由理合詳請轉呈前來為此具文謹乞 大總統  
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兼代國務卿呈邊軍幫統彭日昇前授勳五位未經明發策令呈 示遵文並 批令  
為彭日昇特授勳五位未經明發策令恭呈仰祈鈞鑒批示祇遵事據銓叙局詳稱准陸軍部咨據成武將軍  
督理四川軍務陳咨開邊軍幫統彭日昇前授之勳五位未奉頒給證書請早日頒發以便給領等情本局查



歷年勳位文卷并無彭日昇之案當經行查繼要局去後旋准覆稱彭日昇係於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奉大總統電令特授勳五位未經明發并鈔錄原電到局查前次陸軍團長徐廷榮曾由電令特授以勳五位係未經奉有明令之案經本局呈奉批令應即查照電令辦理此批等因在案該員彭日昇所授之勳五位係奉電令給與未經明發與徐廷榮一案事實相同可否援照前案遵照電令辦理之處應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以憑遵照辦理等情詳請轉呈前來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核覆內務部請獎浙江知事袁慶萱勳章恭呈鈞鑒文並 批令 爲核覆內務部請獎浙江知事袁慶萱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詳稱本年十月二十四日奉 大總統發下內務部呈送核浙江破獲亂黨出力嘉興縣知事袁慶萱請給勳章一案奉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獎此批等因奉此原呈內稱嘉興縣知事袁慶萱破獲要犯銷患未萌與知事獎勵條例第八條第三項第五項相符擬請給予勳章由銓叙局照章核給等語查頒給勳章條例第六條規定薦任官初受勳章自七等起該知事袁慶萱既據內務部呈請核給勳章擬請按照條例給予七等嘉禾章以示獎勵而資激勸等情詳請轉呈前來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呈悉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外交部呈智利國駐英公使艾德華等奉給勳章據情代陳謝悃文並 批令

為智利國駐英公使艾德華等奉給勳章敬陳謝悃據情代呈仰祈鈞鑒事竊准駐英國公使施肇基咨陳六月二十一日奉 大總統策令智利國駐英公使艾德華給予一等嘉禾章智利國駐英一等參贊薩立那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等因並准大部寄到勳章二座執照二紙當經備函面交去後茲准覆稱頃讀惠書敬悉 大總統賞予本公使一等嘉禾章薩立那三等嘉禾章並承貴公使將勳章二座暨執照親送前來收領之下感激莫名本公使及薩立那蒙此非分之榮施實足以表證貴公使與本公使經此邦交開始以後兩國友誼益增親密敝政府亦必表此同情尙祈將此感激下忱代為轉達等語相應咨陳察核代呈等因理合據情代呈伏祈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呈覆核緝遠都統請獎緝捕得力人員管雲程一員照章擬獎請示文並 批令

為覆核緝遠都統請獎緝捕得力人員照章擬獎恭呈仰祈鈞鑒事案准署緝遠都統潘矩楹咨陳和林格爾縣西區警兵彭占標被匪戕害奪去槍枝案內在逃凶匪經托克托縣知事管雲程督警緝緝因其拒捕轟斃二名奪回烙有利字火印之快槍一枝經和林格爾縣知事張鼎彝具文領回所有緝捕認真之托克托縣知事管雲程一員擬請核獎等情本部查知事獎勵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載知事有擊獲凶犯者獎以第四等獎勵第六條載第四等獎勵一金質棠蔭章二銀質棠蔭章第十三條載前條所未列舉而事實相等者得受

同等之獎勵各等語此次托克托縣知事管雲程盡斃鄰境戕警凶匪二名雖與擊獲訊辦不無少異而當場格斃足儆凶頑並奪獲快槍一枝應即查照前例從優獎給金質棠蔭章爲緝捕得力者勸如蒙允准即由本部遵照發給所有覆核綏遠都統請獎緝捕得力人員照章擬獎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呈覆核黑龍江巡按使請獎捕盜人員兆麟等擬請照章給獎文並 批令

爲覆核黑龍江巡按使請獎捕盜各員擬請照章給獎恭呈仰祈鈞鑒事案准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咨陳上年四月二十八日夜間青岡縣北鄉明水泉子民人宋純芳家被匪搶去衣服什物報經該縣知事兆麟於是月三十日擊獲正盜王文芳一名訊據供認行搶不諱又克山設治員薛翹如於本年六月十二日據報民人王永福於四月十一日在拜泉貞字段後崗地方被盜強搶物當即飭警於當日擊獲盜首李有才一名訊供懲辦擬請將兆麟薛翹如二員分別照章給獎等因咨陳前來本部查知事獎勵條例第十條第三項載知事有擊獲盜案之盜首盜夥在五日以內者獎以第三等獎勵第五條載第三等獎勵一進級二加俸各等語本部核獎捕盜迅速人員歷經查照前例呈請請獎在案此次黑龍江請獎之青岡縣知事兆麟克山設治員薛翹如二員均於盜案發生之五日內擊獲正盜均屬緝捕勤能設治員與知事同一職務應一律查照例定三等獎勵獎以加俸如蒙允准即由本部遵照註冊俟外省官俸法規定後查案辦理所有覆核黑龍江請獎捕盜人員擬請照章給獎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呈核明本部委任職各員李定三等歷職積資懇請叙授實官文並 批令

為本部委任職各員歷職積資分別核明懇請叙授實官仰祈鈞鑒專竊查文官官秩令第六條內開凡授官加秩係薦任職由所屬長官呈請 大總統命令行之係委任職由所屬長官彙案呈請 大總統命令

行之又准政事堂銓叙局咨稱本局前為京外薦委各職人員叙官擬請交局覆核經詳由國務卿擬准照辦

奉 大總統批閱等因鈔錄原詳咨行到部所有本部薦任各員前經呈奉策令分別授官在案其本部委任主事李定三等七十八員技士劉翔雲等八員歷職積資業經詳加考核自應遵照官秩令彙案辦理又停

職主事改充本部辦事員馬鳴鑾等四員前因部務改組停職本無過誤嗣飭在部供差尙能勤慎辦事擬請一併量予核叙以昭激勸理合繕具各該員等履歷清冊呈請鑒核飭交政事堂銓叙局核覆分別授官以重

資叙而昭詳慎謹乞 大總統鈞鑒施行謹 呈

批令交政事堂銓叙局核叙履歷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呈湖南省會警察廳薦委各職人員張樹勳等請分別叙官文並 批令

爲湖南省會警察廳薦委各職人員請分別叙官仰祈鈞鑒事竊准湖南巡按使咨陳省會警察廳在職各員應請叙官者計廳長一員警正八員警佐十九員技士一員共薦委各職二十九員造具履歷清冊咨請核辦等因到部查文官官秩令第六條內開凡薦任職授官加秩由所屬長官呈請 大總統命令行之係委任職由所屬長官彙案呈請 大總統行之又查文官任職令第五條內開屬於各省及各地方之薦任職其應由主管各部院薦請任命者仍由各省及各地方長官咨陳主管部院呈請 大總統行之各等語茲准巡按使將省會警察廳薦委各職人員共二十九員詳造履歷咨請叙官前來理合查照履歷辦警察官吏叙官成案將原送各員履歷一冊據情呈請鑒核飭政事堂交銓叙局查核分別叙官以資策勵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履歷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部呈核准保免知事吳鍾等現任要職據情轉請免予考詢先行分發並緩送覲文並 批令

爲核准保免知事吳鍾等現任要職據情轉請免予考詢先行分發任用並緩送覲仰祈鈞鑒事據兩浙鹽運使胡思義詳稱竊查本年第四屆核准免試知事吳鍾歷官廣東奉天吉林等省曾在吉林充當鹽務差使成績甚優經前鹽政大臣奏保擢升知府有案思義到任後即委充常廣督銷局局長一缺俾資臂助該員老成練達洞悉鹽務利弊現當整頓運銷之際未便遽易生手仰懇俯念兩浙鹽務需才孔亟援案轉呈准將該員免送考詢先予分發浙江任用並請緩覲俾收佐助之效又據江蘇菸酒公賣局局長高增秩詳稱查有第六區分局委員張汝康經前財政部總長周咨保第七區分局委員陸潤彬第八區監察所委員王乃康經河南

巡按使田教育部總長湯山西巡按使金分別呈咨保薦均請以知事免試歸入第四屆知事試驗審查核准現因暫緩考詢分發之期業已屆滿各該員本應照章赴部聽候考詢帶領親見惟蘇省煙酒公賣甫經開辦舉凡組織分棧檢查存貨種種手續極為繁難該員等現正辦理略有頭緒如果遽令遠離替者事多隔膜既經保薦核准因公久稽分發未免獨令向隅合無仰懇俯念職務重要援案呈請將張汝廉陸潤彬王乃康三員一併准免考詢先予分發蘇省並緩送覲以資任使而重要公又據南京造幣分廠廠長夏翊宸詳稱竊查本廠總務副科長舒志觀前蒙河南巡按使田於第四屆試驗縣知事案內保薦免試業經審查核准現應赴部考詢惟該副科長職務重要辦事實心當此統一幣制之時正賴襄助前奉部飭核減鑄費由廠派赴天津調查總廠辦法報告至為詳細現正派往上海與商會接洽浙鹽棧欠款一事未便遽令離職致誤要公該員係奉調江蘇人員在上海警察局當差有年蘇省地方情形尤為熟悉懇懇轉呈准將舒志觀一員免其考詢並緩覲見先行分發江蘇任用俾可專心供職於廠務實多裨益又據福建鹽運使劉鴻壽詳稱運署科長兼營運公所坐辦陳爾履秘書兼緝私統領本部執法官林韓彬由海軍總長劉冠雄江西巡按使戚揚保薦第四屆免試縣知事經內務部審查委員會審查及格照章應即赴部考詢惟現值整理場產之時事務殷繁該二員朝夕襄助極為得力擬請免予考詢先行分發省分仍暫留本署供差並緩送覲又據皖岸推運局局長熊賓詳稱查滁來全分局委員吳良棟經湖北巡按使段書雲於第四屆保薦縣知事案內呈准免試經部核准自應飭令赴京考詢惟查該員辦事勤奮富有經驗此次特調來皖委辦滁來全官運值此私充官滯舉凡疏緝各事宜正賴該員認真整頓未便遽易生手擬請免予考詢先行就近分發湖北原省任用仍留本局供差並緩送覲又據綏遠墾務總辦聶樹屏詳稱勸收烏拉特三去旗報墾三湖灣等處地畝委員胡懋鉞經綏遠城都統督辦墾務潘矩楹於第四屆保請免試知事奉部核准自應照章赴部考詢惟查該委員在墾務多年情形熟悉遠易生手恐礙進行擬懇將該委員呈請免予考詢先行分發省分仍暫留綏供差並緩送覲各等因到部查政府公報公布各省充當要差人員呈請先行分發免予考詢並緩送覲各案均奉批令照准茲

查吳鑣等九員俱係現任要職未便遽易生手自應據情援案轉呈伏乞俯准飭下內務部將核准保免知事吳鑣免予考詢先行分發浙江任用張汝廉陸昶彭王乃康舒志觀免予考詢先行分發江蘇任用陳爾履林韓移免予考詢先行分發省分仍留福建供差吳良棟免予考詢先行分發湖北任用仍留皖局供差胡懋鉞免予考詢先行分發省分仍留留留供差均緩送觀之處統候鈞裁所有核准保免知事吳鑣等現任要職擬請免予考詢先行分發任用並緩送觀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呈湖北壯威將軍巡按使會咨查明季雨霖被封房產均未變動可否恩准發還據情轉呈鑒核  
文並 批令

為湖北壯威將軍巡按使會咨查明季雨霖被封房產據情轉呈仰祈鑒核事前據教育部主事陳榮鏡等稟請發還季雨霖被封房產俾資事蓄等情本部據情轉呈於本年七月六日奉 大總統批令呈悉應由該部轉行湖北將軍巡按使查明呈覆再行核奪此批等因奉此遵即恭錄批令轉咨湖北彰武上將軍巡按使行查去後茲准壯威將軍巡按使會咨覆稱季雨霖前犯內亂嫌疑經前湖北都督府飭將家產查封充公以賑襄河一帶被害貧民嗣於本年七月間據荆門縣知事萬成春於查封後詳請批示當經批飭緩議茲承准前因即飭該縣知事遵照詳查旋據覆稱遵查該產因無人承買迄未變價所有房屋器具經前陳知事點交該地紳保領存田業招佃收租前後共收存租穀變價錢一百七十串六百三十文因未散賑並未動用又續據該縣知事詳稱陳榮鏡等原稟列有沙洋鎮坪街房屋一棟為前縣抄封卷內所無翻檢另卷該屋係二年

十月奉前湖北都督府批飭沒收季雨霖之產改建忠義祠以祀前在沙洋洲被害各官兵茲既稟請發還業於九月二十五日將該祠原供各牌位移奉於原有之關壯穆廟並將季雨霖房屋封鎖發交地保徐華卿保管相應咨覆大部查照呈覆等因並附送清摺一扣到部查季雨霖係已奉令特赦之人所有被封財產既經該省將軍巡按使飭縣查明均未變賣動用其沙洋鎮坪房屋現亦有人保管可否仰邀恩准如數發還之處理合鈔錄查覆原咨並清摺呈候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 呈 批令准予發還以示體恤卽由該部轉行遵照附件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全國水利局總裁張謇呈請併局辭職文並 批令

為呈請併局辭職事竊謇以視察江浙水利於八月十七日呈荷批准給假南下先至南通本籍視察江干保坍工程旋右脚患濕行走之時膝筋酸痛刺作痛不能遠出分派本局僉事技正偕同諮詢工程師方維因查勘海寧寶山一帶塘工隨時報告說明方法然內外皆苦財力支絀雖有人民疾苦之呼並不能有效濟實施之效繼此卽有奉天松遼河道及廣東西江水道待勘松遼河道重在溝通下游自海口至三岔河止尚有英工工程師秀思之圖可據而松遼溝通之處究於何處適宜雖去年方工程師往勘約定三綫而三綫比較地勢執便道里孰近工程孰省須先全測水準地形方有規定於一之準西江河道是否已有前測流量流速水準之圖尙不可知即使有之亦應覆勘數處驗其確否此二事皆非本局自有測員不可前呈蒙准設之測繪科僅僅一班蓋深知國家財政用途至廣財政部兼顧各方必不暇為水利民生一方特別設計故為此聊勝於無之請詎九月七日本局寄到八月二十九日准財政部咨復無款可籌令自向外省設法夫行政必有統系若



一部局舉行一政事即令各自設法成何財政籌雖至愚豈能爲此而款既無著測繪科即不能成立測繪無人水利局亦等於虛名國家行政非平實不能得民心士之立身非平實不能成人格若並無事辦徒設機關坐養冗員以飾觀聽在政府擲金虛耗非失策之尤在零伐檀素餐亦負神明之譴愚意本局月支五千元數亦匪細其於本局則僅供十數人官俸旅費之開列即養冗員亦有幾何不如此局併歸內務部其事由總次長及各司員分別兼領如是則已定未定豫算之歲支可省十數萬圓而千七百縣之水利亦漸次可舉此請併局之緣由也至審則素無宦情久蒙明鑒偶因世難一赴嘉招亦既無補時艱又復迫於衰病即使仍留此局亦懼折足覆餗之貽羞何況虛玷此名敢忘蒙皮悅草之可醜此請辭職之緣由也上爲國家綜覈名實計下爲一身保存良心計反復踟躕無一能安 大總統仁義含生義存郵舊不職如審豈能免咎於他時投効自全或荷宏施於度外所有併局辭職微忱理合披瀝呈伏乞鈞鑒俯賜允准無任感激屏營待命之至謹 呈

批令全國水利局爲特設機關關係重要未便議併該總裁以當代通儒究心民事法苟卿之安水藏師管子之徒瀆田考古證今規模宏遠未可因目前財力支絀致倦經營望仍統籌利病力任其難以策進行而收遠效所請辭職之處應毋庸議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參政院參政梁士詒等呈懇將前明蘓遠督師袁崇煥特准從祀關岳廟請訓示文並 批令  
爲懇將前明蘓遠督師鄉先賢袁崇煥特准從祀關岳廟以作軍氣而固國維仰祈鈞鑒事竊 士詒等伏讀上年十一月二十日 大總統申令民國肇興要在經武經傳本有禱祭唐宋亦祀武成允宜特薦馨香列諸

祀典著禮制館妥議關岳合祀典禮並稽考武成廟祀遺規將歷代武功彪炳之名臣名將及民國開國忠烈將士酌予從祀等因復經禮制館擬定關岳廟從祀二十四人聲明進退之例及由 大總統特准予祀者不在此限等語奉批令照准在案仰見 大總統經武教忠之至意欽佩莫名伏維將才之選代有其人內載外攘史冊相望而崇奉獨在關岳者蓋不徒以百戰顯武功之赫濯而實以一身繫全局之安危故同時已見畏於敵人異世猶奮興於頑儒曠觀今古足當斯選者惟明督師袁崇煥庶幾近之崇煥籍隸廣東功在明室士語等居同里閉聞見較真景仰前徽可爲縷舉考其督師遼薊奏捷錦寧能拒女真滿萬之兵不愧軍中有一之目既近於關之威震華夏復類於岳之唾手燕雲卒之白鳩輿謠萬里之城自壞黃龍未飲三字之獄何堪會秦人忌李牧之時設楚使閻范增之計氣存宋社身騎箕尾而歸魂逐胥濤自觀越師之入比關張之無命詩人歎曰欲何如同岳于之奇冤史臣書曰莫須有精忠壯節可謂千載同符者矣案禮制館所舉從祀四例曰忠武可風曰史傳有徵曰通於流俗曰身爲將帥凡茲四者崇煥實兼備之若以其屏退不錄之六事爲衡則職當專閫非僅守土之臣官本尙書亦異宰衡之任廟祀未聞海內初不等於葛王之明禋事蹟雖播人間復不至如薛楊之失實獨其諸二例所謂史有惡聲人待論定則議者或不免致疑而事實抑不能無辨夫崇煥忠節炳著而當世顧不無遺議者其罪狀有二端一則擅殺毛文龍一則與滿洲有密約是也密約之疑出於敵人之反問明史已略言之至大清實錄所載尤爲詳盡修通鑑者已據以錄入可勿更陳若擅殺之舉在當時有明君臣固無能知其底蘊後人諒之者亦謂憚其跋扈不爲我用而已嘗考滿洲前史所載乃知文龍欲與滿洲通款屢遣使致意清太宗因遣科廊等齎和書往報往來數次後崇煥實以文龍與滿洲私通而殺之事載滿洲舊乘必非謬言由此觀之文龍蓄意叵測挾衆自雄設羽翼之勢成即肘腋之禍伏噬臍有悔反相難防安知三桂入關之師不即在雙島擁兵之日清高宗御批及諭旨論此綦詳且於文龍有恕詞而於崇煥深致不滿故老相傳以爲文龍實陰有成約清太宗以驟失內援之故憤激疾首有誓殺崇煥之語因之遂生縱間之謀蓋崇煥不惜擅殺之罪名而陰有補於明室之末造其志可哀而其功甚鉅矣密約之疑明

亡而事大白洎桂王時昭雪賜諡相去不過二十年擅殺之冤則覆盆百餘年訖至清乾隆間而始曉然於世讀史者默察當時不得已之苦心則知謀國之忠見事之決無可詬病而是非既昭於今日即論定無待於他年抑可知也又禮制館議駁浙江將軍朱瑞呈文謂崇煥係文臣從祀關岳應無庸議等語不知崇煥生當阨運死作鬼雄身本儒臣威加敵國以書生蔚為名將以時勢鑄成英雄縱覽數千餘載以來實在二十四人以上豈得僅以文臣概之藉謂文臣不宜武祀則試問太公望何以祀為武成諸葛亮何以謚為忠武即從祀兩序諸人若王濬謝玄李靖曹彬皆本文臣雖武功有可稱而以云在歷史之關係與動人民之觀感其宜入祀典不及崇煥遠甚乃禮制館於文臣而非忠烈者則祀之於文臣而兼忠烈者則屏之且定名既以武廟為不倫而從祀忽以文臣為警議豈非毫無標準而又自相矛盾乎況勸忠尚武之旨不在文武之界而在生死之大節種族之大防崇煥度越尋常者尤在抗外族入主中夏之功不徒以忠本朝殘殺同胞為武若令從祀關岳必足以樹師旅干城之範振人民愛國之心本年二月二十六日十語代呈同鄉京官司法部僉事張伯積所輯明臣袁崇煥張家玉遺書會奉 大總統批令兩賢盡瘁報國大節凜然允宜昭示來禩等因是崇煥事蹟本末夙有定評無須審議惟有懇請 大總統斷自睿衷依特准予祀之條俯賜特准以表忠烈而資風厲於世道人心必非無補抑更有請者崇煥葬京師崇文門外廣東義園每歲清明鄉人皆往致祭四方好事憑弔遺墓輒用愴懷惟是邱壟將平樵蘇莫禁化鶴雖遠於遼海臥麟未傲乎祁連擬由同鄉募款培修並請飭下地方官隨時保護俾昭矜式所有懇將明臣袁崇煥特予從祀關岳廟並保護墳塋緣由是否有當謹合詞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一日

十一月四日第一千二百五十四號

國務卿陸徵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鼐呈謹據直隸等省報告選舉國民代表場所彙呈請鈞鑒文並 批

爲國民代表大會各省及各特別行政區域舉行選舉場所謹據直隸等省監督先後報告彙案具報恭呈仰祈鑒核事竊查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載選舉國民代表場所設於監督所在地屆選舉日期就報到之選舉人由監督召集之舉行選舉又第二項載各省各特別行政區域遇有必事情形該監督得以關於國民代表選舉事項委託各縣知事行之各等語自前項組織法奉令公布各省及各特別行政區域依法籌備以來所有選舉國民代表場所迭據各監督先後報告計直隸奉天吉林黑龍江山東河南山西安徽江西福建湖北湖南甘肅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等省及京兆察哈爾均係依照組織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設於監督所在地惟江蘇省監督電內稱蘇省辦理國民代表大會選舉已定初選當選人較少各縣及附郭首縣在監督所在地舉行並加入認定有覆選被選資格者至初選當選人較多各縣即酌委縣知事行之又浙江省監督電內稱浙省國民代表選舉地點現擬併用組織法第十一條兩項辦法距省較近之多數縣分均會集省垣辦理距省較遠之少數縣分委各縣知事代辦又陝西省監督電內稱陝西選舉代表擬距省較遠之各縣則照組織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較近之各縣則照組織法第四條前段合之有覆選被選資格人員到場投票各等語以上數省均經本局分別行知各該監督聲明凡委託各縣知事舉行選舉之處其選舉人應以初選當選人一項爲限除新疆熱河綏遠川邊等處選舉場所尙未據各該監督報明已由本局分別電詢應俟陸續報齊另案呈報外所有國民代表大會各省及各特別行政區域舉行選舉場所謹據直隸等省監督先後報告彙案具報緣由理合具文呈報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鼐呈迭據直隸等省擬定舉行選舉國民代表及決定國體投票日期繕單請鑒文並 批令(附單二件)

爲國民代表大會各省及各特別行政區域舉行選舉國民代表及決定國體投票日期迭據直隸等省監督分別擬定先後報告謹分繕清單彙案具報恭仰祈鑒核事竊查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第十二條載選舉國民代表日期由各監督定之又第十三條第三項載決定國體投票日期由各監督定之各等語茲據直隸省監督寒號兩電內稱直隸選舉代表擬定十月二十五日舉行國民代表決定國體投票日期擬於十月二十八日舉辦又奉天省監督寒效兩電內稱國民代表選舉奉省現定十月二十五日決定國體投票日期擬於十月二十八日舉辦又吉林省監督諫電內稱吉省國民代表選舉投票擬於十月二十三日決定國體投票擬於十月二十八日舉行又黑龍江監督銑電內稱國民代表大會選舉日期黑省擬定十月三十日決定國體投票擬定十一月五日又山東省監督智電內稱魯省擬十一月二日舉行選舉代表投票十一月四日舉行決定國體投票又河南省監督號電內稱豫省國民代表選舉以十一月二日爲投票日期以十一月五日爲決定國體投票日期又山西省監督刪電內稱晉省訂於十月二十九日舉行選舉代表十月三十一日投票解決國體又江蘇省監督篠電內稱蘇省國民代表選舉投票在十月二十八日舉行決定國體投票在十一月一日舉行又安徽省監督敬儉兩電內稱皖省現擬十一月三日選舉國民代表十一月五日決定國體投票又江西省監督巧電內稱贛省擬定十一月一日選舉代表五日決定國體投票又福建省監督敬電內稱閩省已決定於十月二十九日投票選舉國民代表十一月一日投票解決國體又浙江省監督馬電內稱浙省選舉國民代表擬十月三十一日投票決定國體投票擬十一月二日舉行又湖北省監督銑電內稱鄂省選舉國民代表擬十月二十八日選舉國民代表十一月一日投票解決國體又湖南省監督銑電內稱湘省擬十月二十六日爲

選舉代表日期二十八日爲決定國體投票日期又陝西省監督智電內稱陝省擬十月二十五日選舉代表二十八日投票解決國體又甘肅省監督禡電內稱甘省國民代表可於十一月五日舉出投票解決國體定於十一月十四日又四川省監督徑電內稱川省十一月十二日選舉國民代表十一月十六日投票決定國體又廣東省監督篠電內稱粵省選舉代表擬於十月二十六日舉行決定國體投票擬於十一月一日又廣西省監督號電內稱本省以十一月十五日爲舉行選舉國民代表之期十一月二十日爲各代表投票決定國體之期又雲南省監督養電內稱滇省現定於十一月十五日舉行代表選舉二十日決定國體投票又貴州省監督寒敬兩電內稱關於國民代表選舉黔省定十一月五日舉行決定國體投票於十一月十日舉行又熱河監督巧電內稱本區擬定十一月三日舉行國民代表選舉十一月五日舉行決定國體投票又綏遠監督養電內稱本區擬定十一月二日選舉國民代表六日開會決定國體又察哈爾監督銑電內稱本區投票選舉票酌定十一月三日決定國體票酌定十一月五日又川邊監督巧電內稱國民代表大會本區擬定十一月七日選舉投票十一月十二日決定國體投票各等語綜計以上各省及各特別行政區域擬定選舉國民代表及決定國體投票兩項日期雖因各地方情形不同不能不稍有先後而選舉國民代表日期至遲者皆不出十一月十五日以外決定國體投票日期至遲者亦皆不出十一月二十日以外除新疆省選舉國民代表及決定國體投票日期尙未據該監督擬定已由本局電催迅報又京兆及蒙藏青海並中央特別選舉會之選舉國民代表及決定國體投票日期擬由本局會商各監督依法擬定另案呈報外所有國民代表大會各省及各特別行政區域舉行選舉國民代表及決定國體投票日期迭據直隸等省監督分別擬定先後報告謹分繕清單彙案具報緣由理合具文呈報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國民代表大會直隸等省擬定選舉國民代表日期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直隸省選舉國民代表日期十月二十五日 奉天省選舉國民代表日期十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選舉國民代表日期十月二十三日 黑龍江省選舉國民代表日期十月三十日 山東省選舉國民代表日期十一月二日 河南省選舉國民代表日期十一月二日 山西省選舉國民代表日期十月二十九日 江蘇省選舉國民代表日期十月二十八日 安徽省選舉國民代表日期十一月三日 江西省選舉國民代表日期十一月一日 福建省選舉國民代表日期十一月二十九日 浙江省選舉國民代表日期十月三十一日 湖北省選舉國民代表日期十月二十八日 湖南省選舉國民代表日期十月二十六日 陝西省選舉國民代表日期十月二十五日 甘肅省選舉國民代表日期十一月五日 四川省選舉國民代表日期十一月十二日 廣東省選舉國民代表日期十月二十六日 廣西省選舉國民代表日期十一月十五日 雲南省選舉國民代表日期十一月十五日 貴州省選舉國民代表日期十一月五日 熱河選舉國民代表日期十一月三日 綏遠選舉國民代表日期十一月二日 察哈爾選舉國民代表日期十一月三日 川邊選舉國民代表日期十一月十七日

計開

謹將國民代表大會直隸等省擬定決定國體投票日期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直隸省決定國體投票日期十月二十八日 奉天省決定國體投票日期十月二十八日 吉林省決定國體投票日期十月二十八日 黑龍江省決定國體投票日期十一月五日 山東省決定國體投票日期十一月四日 河南省決定國體投票日期十一月五日 山西省決定國體投票日期十月三十一日 江蘇



省決定國體投票日期十一月一日 安徽省決定國體投票日期十一月五日 江西省決定國體投票日期十一月五日 福建省決定國體投票日期十一月一日 浙江省決定國體投票日期十一月二日 湖北省決定國體投票日期十一月一日 湖南省決定國體投票日期十月二十八日 陝西省決定國體投票日期十月二十八日 甘肅省決定國體投票日期十一月十四日 四川省決定國體投票日期十一月十六日 廣東省決定國體投票日期十一月一日 廣西省決定國體投票日期十一月二十日 雲南省決定國體投票日期十一月二十日 貴州省決定國體投票日期十一月十日 熱河決定國體投票日期十一月五日 綏遠決定國體投票日期十一月六日 察哈爾決定國體投票日期十一月五日 川邊決定國體投票日期十一月十二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鼐呈謹據直隸等省報告籌備選舉國民代表情形及選舉人資格並核覆奉天等省有覆選被選資格者先行繕單彙呈鈞鑒文並 批令

爲國民代表大會各省及各特別行政區域依法籌備情形及選舉人資格謹據直隸等省監督先後報告並將奉天等省開報到局之有覆選被選資格者詳加核覆先行繕單彙報恭呈仰祈鑒核事查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第十五條載依本法所定關於選舉投票之籌備事宜由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辦理等語本局於組織法奉令公布後即將開始籌備暨進行辦法並各項簿冊程式投票紙定式與監督範圍需用經費等項分別解釋擬定先後呈奉批准並通行各監督查照辦理在案竊維國民代表大會於國家根本大計關係至鉅而選舉人爲國民代表所由選出尤爲此次首宜注重之緊要條件欲求真確民意自應依照組織法第四條之規定以國民會議各縣選舉會初選當選之覆選選舉人及有覆選被選資格者兩項並用第恐各地方因時期迫促道途隔遠辦法或致參差即不足以繫舉國人民之觀聽經督同在事各員將法文規定資格詳爲解釋鄭重聲明並電行各監督將認定有覆選被選資格者務以法定條件爲範圍迅將姓名資格先行冊報一面遴派專員尅期馳往各地方分別調查去後茲據直隸省監督寒電內稱直省國民代表大會現就



京津保等處及各機關調查合於覆選被選資格之人俟各縣初選當選人選出即令勉期到津會合投票選舉代表又據奉天省監督寒電內稱國民代表選舉人奉省現按照本法第四條前後段互用至依法認定之有覆選被選資格者當於本月二十五日以前將姓名履歷具報又據吉林省監督馬電內稱吉省國民代表大會選舉人數共八十八名內吉林長春等附近各縣初選當選人五十一名認爲有覆選被選資格者三十七名又據山東省監督寒電內稱合於覆選被選資格各員俟認定後另行報告又據河南省監督銑濂兩電內稱各初選區初選當選人交通便利之處限十月二十五日以前到省其距省較遠交通不便者限三十日以前一律到齊至認定有覆選被選資格人姓名另行電達又據山西省監督剛電內稱晉省合於覆選被選資格人員現正調查可免遺漏初選當選人屆舉行選舉期亦可得半到省又據江蘇省監督皓電內稱本法第四條前半段資格俟各縣初選當選人選出即行冊報後半段資格已查明與法定資格相符者另行電達又據安徽省監督梗電內稱皖省籌備國民代表大會辦法係合用本法第四條前後兩段人員組織選舉至認定有覆選被選資格者容即開具姓名資格電報又據江西省監督寒巧兩電內稱贛省選舉國民代表並用本法第四條兩項資格就各縣報到之初選當選人及認定有覆選被選資格者依法召集舉行選舉又據福建省監督嘯電內稱閩省遵照組織法第四條規定之兩項資格一面電飭各縣俟初選投票後即催令當選人從速來省一面慎擇有覆選被選資格之人依法認定日內即開具姓名註明資格電請貴局審定以便定期召集投票又據浙江省監督諒電內稱國民代表大會浙省現籌辦法即係兼用組織法第四條所開兩項人員又據湖北省監督銑電內稱鄂省籌備國民代表大會選舉凡各縣之初選當選人能勉期而至者皆令來省並加入合於覆選被選資格之人爲選舉人又據湖南省監督銑電內稱關於選舉人方面現已電催各縣一俟初選當選人選出後立即派送來省一面按照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第四條後段之規定認定各資格者約百餘名另電具報又據陝西省監督篠電內稱陝省選舉國民代表以各縣初選當選人合之有覆選被選資格人員到場投票所認定有覆選被選資格者另行電告又據甘肅省監督成禡兩電內稱甘省

選舉國民代表已飛飭各縣將該縣初選當選人限期送省一面就省調查有覆選被選資格者一百餘名又據四川省監督巧電內稱川省國民代表選舉已電飭各縣初選當選人於選出後兼程來省至認定有覆選被選資格者之姓名資格另電彙報又據廣東省監督篠電內稱粵省選舉國民代表一面飭外縣當選人來省一面調查有覆選被選資格之人照組織法第四條辦理又據廣西省監督馬電內稱本省選舉國民代表之人擬即遵照組織法第四條以國民會議各初選區之初選當選人及本省覆選區具有覆選被選合格之人爲其範圍現一面電飭各初選當選人迅速來省一面即將冊列合格各員電達又據雲南省監督馬養兩電內稱滇省選舉國民代表按照本法第四條前後段兩項資格分別召集以符法令擬電催各屬初選當選人先期來省並慎選有覆選被選資格者另電彙報又據貴州省監督寒電內稱關於國民代表選舉各節已飭催各屬初選當選人選出後即兼程來省限十一月一日以前報到一面將認定有覆選被選資格人員先期電報又據察哈爾監督銑電內稱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公布後本區通行七縣並飭選出之國民會議初選當選人准於十月三十日以前到口至認定有覆選被選資格之人另電具報各等語并續據奉天省監督造送有覆選被選資格者名冊江蘇江西福建浙江湖南湖北陝西甘肅廣東等省及察哈爾各監督將有覆選被選資格者姓名資格先後電報前來經本局詳加復核分別行知除黑龍江新疆綏遠川邊等處選舉人已由本局電催迅報京兆及蒙藏青海并中央特別選舉會之選舉人亦由本局會商各監督依法辦理另案具報外所有國民代表大會各省及各特別行政區域依法籌備情形及選舉人資格謹據直隸等省監督先後報告并將開報到局之有覆選被選資格者詳加核復先行繕單彙報緣由理合具文呈報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安徽巡按使李兆珍呈請報政務廳廳長鄭孝愷任事日期文並 批令

為轉報政務廳廳長任事日期仰祈鈞鑒事竊據政務廳廳長鄭孝愷詳稱中華民國四年九月十五日奉 大總統策令任命鄭孝愷為安徽政務廳廳長此令等因奉此遵即領照到皖於十月九日准代理政務廳廳長謝重光將小官印一顆移交前來當於是日接管任事伏念孝愷風塵下吏樛櫟散材濫則京曹方愧時艱莫補謬膺簡命益覺受寵若驚查皖省扼江淮形勝之衝廳長有贊襄政務之責自維鷲鈍深虞佐理之無方勉竭庸愚竊幸秉承之有自懇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據情轉報謹乞 大總統鈞鑒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廣東巡按使張鳴岐呈報暫署粵海道道尹鄭葵任事日期文並 批令

為呈報暫署粵海道道尹鄭葵任事日期仰祈鈞鑒事竊查新任粵海道道尹楊晉到粵時負缺緊要前經電請以簡任瓊崖道道尹尙未赴任之鄭葵暫署奉令照准在案茲據該道尹鄭葵詳稱道尹選於本年十月七日接印視事理合連同履歷詳報察核並分別呈咨等情前來除將履歷分咨內務部銓叙局備案外理合附具履歷據情轉呈謹乞 大總統鑒核 呈 批令呈悉履歷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中將蒙邊剿匪總司令崑源呈報啟程日期文並 批令

為恭報起程日期仰祈鈞鑒事竊崑源奉令派為林多雨路剿匪總司令官謹遵鈞諭趕速整裝茲於十月二十七日由京乘坐火車至張家口進發所有起程日期理合呈報 大元帥鈞鑒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中將蒙邊剿匪總司令崑源呈報啓用關防日期文並 批令

爲恭報啓用關防日期仰祈鈞事竊崑源承統率辦事處封交奉 大元帥令巴彥爲患重令林西多倫兩處籌備兵力分路進剿著派  
毅軍統崑源爲林多兩路軍隊之總司令督飭進剿等因茲於本月二十五日承准統率辦事處送到木質關防一顆文曰蒙邊剿匪總司令  
之關防即於本月二十六日啓用除分咨外所有啓用關防日期理合呈報 大元帥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咨國民代表選舉監督

熱河綏遠都統 福建貴州護軍使  
各省將軍 川邊鎮守使  
各省巡按使 京兆鎮守使  
察哈爾都統 蒙藏院總裁

准陝西將軍巡按使徑電稱

陝省預備選舉國民代表各等情請查照文

為通告事十月二十六日准陝西將軍巡按使徑電內稱敬電已悉陝省選舉國民代表之預備皆體察地方情形分別準用國民會議選舉程序至投票開票檢票等項悉屬依法辦理所有覆選被選人姓名資格業已彙齊明日即可電陳誠以事關國家大計不敢不詳加覆核鄭重將事也選舉人名冊自當趕為分別造冊咨報貴局先此奉復等因到局除分咨外相應咨請貴局查照可也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長顧 鼐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一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咨國民代表選舉監督

熱河綏遠都統 福建貴州護軍使  
各省將軍 川邊鎮守使  
各省巡按使 京兆鎮守使  
察哈爾都統 蒙藏院總裁

准國民代表大會湖北國民

代表選舉監督電報告依法選出代表李紹芬等並擇定投票決定國體日期請查照文

為咨行事准國民代表大會湖北國民代表選舉監督電開國民代表大會湖北省國民代表選舉定於十月二十八日舉行會經將已到初選當選人數及合於覆選被選資格之入姓名資格撮要電達貴局本日上午八時占元書雲即蒞選舉場所監督計達各縣陸續報到之初選當選人共領券入場投票者六百二十人秩序井然儀容整肅一切手續悉臻完善自上午八時投票起至下午三時開票止依法就得票多數選出代表李紹芬陳元珙范頤頤劉吉林舒鳳章李福澤沈文彬陳樹勛舒鎮圭俞崇敬高國瑛劉洪烈馬錫爵揚介

康周之冕易壽嵩劉廷鑑陳忠翼陳訓陳翰芬陳持莘全殿勛熊炳衡胡有煥王篤成許鎬李振郭撫支陳炳  
 勛李原吉季華劉克定胡輔之李文味宋仲佳楊德璉史凌雲劉元丞李忠邱東阡鄒寅賓程衛李國成盧靜  
 遠李席珍何鴻漸雷峻聲艾希禹董鑫璠潛隴春甲姜壽陶余鑑民熊世玉熊心貫鮮于明極王宏詳胡蒂蕭  
 延平徐祖藩熊維巖吳之藩向文明朱次璋何佩璋朱得志張漢川呂達道孟奉成六十九人均屬望重資深  
 羣所敬仰允堪代表國民全體公意已擇定十一月一日投票決定國體除另造當選名冊咨報貴局查核外  
 合先電聞等因到局除通電外相應咨行貴監督查照可也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 釐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一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咨國民代表選舉監督

熱河綏遠都統 福建貴州護軍使  
 各省巡按使 川邊鎮守使  
 察哈爾都統 蒙藏院總裁

准湖北將軍巡按使沁電報

告關於國民代表選舉各情形請查照文

為通咨事十月二十八日准湖北將軍巡按使沁電內開哥電悉合於選舉被選之人昨已將姓名資格分類  
 撮要電達諒荷鑒及竊思國民代表大會關係國家根本大計辦理稍涉遷就則草率不免貽誤故必須審慎  
 於事先始能得正確之民意占元等職司監督責有攸歸自奉明令即經和衷商榷必遵法律國民代表之選  
 舉必以國民會議初選當選人為主體則齊末必先揣本斯循矩可以成方苟初選不得其人即影響所關者  
 大書雲對於此初選即為注意資格稍有未合斷不容其濫竽直待各縣名冊到齊審查終了始為分配當選  
 名額既無後先凌躐之弊更免秦越肥瘠之嫌是以初選當選克收人品敦齊之效從前選舉調查捏報資格  
 圖增選額相習成風本屆初選調查力杜其弊再三告誡不厭煩難解釋資格務求詳盡間有偏遠數縣未喻  
 斯旨約報人數多於鄰邑倍蓰隨時電飭詳確覆查是以冊報結果至為核實旬日以來大雨如注各初選再

有以投票人報到寥寥擬請展限者一律照允決不許以草率從事覆選被選資格一項既付監督以認定之權即於人才有綜覈之責此項所選國民代表非獨資格相合且均籍隸本省並無一縣向隅尤符普徵民意之旨連日初選當選之人陸續馳集合於覆選被選資格者亦各聯翩而來欲引起其尊嚴必先隆以禮貌使率土人民咸曉然於此舉之重要羣情歡洽毫無間言至於籌備選舉之所投票之場秩序力躋於整嚴裝飾悉臻乎璀璨俾正大堂皇之典深印人心默察地方情形極爲安謐占元等自願軫材忝膺重寄臨深履薄時懼弗勝惟於法定範圍必殫殫然求其適合庶幾風行草偃樂古震今上無負 大總統徵求真正民意之盛心下克副人民早建君憲政體之希望邦基永奠邦治蔚成占元等與有榮幸焉等因到局除分咨外相應咨請貴監督查照可也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 璣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一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暨調查會魯湘等各職員資格均屬符合應准分別補充任事請查照飭遵文

爲咨覆專案准貴監督咨開大興等縣改委各員開單咨送查核等因准此查單列改委大興等縣初選事務所暨初選調查會魯湘等各職員均具有選舉法第三十一條所定資格并經註明該員等或無黨籍或已脫黨核與本局呈准通行禁止辦理選舉人員列名黨籍辦法亦屬相符應准分別補充任事相應咨請貴監督查照轉飭遵照辦理可也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 璣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咨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山東省覆選區選舉監督查表列改委冠縣等縣調查

員趙掄元等履歷均屬符合應准任事請查照飭遵文

為咨覆事准貴監督咨案據冠縣初選監督詳稱調查員許樹人因病辭職請以趙掄元改委又據濮縣初選監督詳稱調查員孫家昌因病不能任事請以陳際楷改委各等情先從詳請前來各繕表一紙備文咨請貴局查核見覆等因准此查表列趙掄元等履歷現經本局詳核合於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并據分別註明趙掄元等均無黨籍核與本局呈准通行禁止辦理選舉人員列名黨籍辦法亦屬相符應均照准任事以資襄助相應咨請貴監督查照分別轉飭遵照可也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局長顧 釐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咨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山西省覆選區選舉監督准咨送改委中陽等縣初選

監督謝錫慶等不黨或脫黨清冊均屬符合應俟彙案呈報請查照飭遵文

為咨覆事准貴監督咨送改委中陽等九縣初選監督謝錫慶等九員不黨或脫黨清冊並印結咨請查核等因准此查冊開中陽等九縣初選監督現經本局詳核或向無黨或業經脫黨核與本局呈准通行禁止辦理選舉人員列名黨籍辦法均屬相符除俟彙案呈報外相應咨覆貴監督查照並希轉飭遵照可也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局長顧 釐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 廣告

###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通告

爲通告事查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第十五條內載依本法所定關於選舉投票之籌備事宜由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辦理等語國民代表大會依照組織法之規定係專爲決定全國國民關於國體請願事件而設事關國家長治久安大計亟應依法籌備以徵國民全體公意之所趨本局遵於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公布之日開始籌備於國民會議事務局內特設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處籌備關於國民代表選舉投票各事宜并由本局特派專員會同經理一應籌備事件自當恪遵法定程序鄭重通行除呈報 大總統暨通咨京外國民代表選舉監督外合行通告以後京外各官署凡關於國民代表大會選舉投票各項公文函電希即逕交本局收發處可也特此通告

### 中國銀行招股掛號廣告

本行現擬招集商股一十萬元計十萬股業經擬具招集商股章程六十五條由財政部呈明 大總統批准在案此項股金擬分期募集本年內先招一半計五百萬元茲將掛號期限及章程內重要各項錄後以供參閱凡吾國樂意投資諸君欲閱本行詳細招股章程者請至本總行及各分行號取閱可也

- (一) 本行股分以一百元爲一股概用通用銀元繳納
- (二) 自登報之日起開始掛號認股至本年十一月三十號止爲掛號截止之期
- (三) 掛號時每股交認股定金五元俟收股時即作爲股款併算
- (四) 繳股期限俟掛號截止後另行登報聲明照章繳納
- (五) 凡在掛號期內將股銀交足者得分本年下半年全期之紅利其在本年十二月內交足者得分本年下半年三個月之紅利
- (六) 股息自交款之次日起算先分正利七釐再分紅利
- (七) 凡有本行股分一百股以上者有被選舉爲本行董事監事之權利
- (八) 本行股票爲記名式以中華民國人民爲限股票分一股五股十股五十股一百股五種

### ●親民電報彙編廣告

本社編輯親民電報彙編一書為便利交通唯一之利器久為各界所推許不徒省費且可省時業蒙 內務部立案給照 交通部批准各電局一律通行並蒙各省將軍巡按使嘉獎許為提倡等因各在案凡在各省公署及各大商號均已紛紛購用交相贊許全書一厚冊裝潢美麗價目克己現已再版出書欲購務希從速定價如下 本編每部洋十五元 現售八折郵費另加 金邊者加實洋五角 皮脊加實洋一元 厚紙加實洋一元五角 如購皮脊金邊或皮脊厚紙者依上例照加

發行所各省商務印書館各省商會上海南京路P字九十九號親民電報編輯社啟

### ●通惠實業股分有限公司廣告

本公司籌集股本五百萬元經農商部註冊呈奉 大總統批准立案為經營各項實業之總機關并以介紹信託調劑金融募集債票為主旨如承諸君枉顧請至北京燈市口中間路南電話東局一千八百八十二號本公司接洽辦理為荷此啟

### ●大律師李焜堦廣告

本律師專以鞏固國法擁護人權勸強扶弱為目的現已銷假仍代理北京各級法院民刑訴訟及一切法律行為凡有諮詢事件可親至延壽寺街羊肉胡同電話南局第八百二十二號本事務所接洽如遇公益事項願犧牲權利不受酬金

### ●脫離黨籍

鄙人現充軍務要差應脫離黨籍劉承恩謹啟

### ●英商福公司河南北京天津漢口上海等行廣告

承辦各種探鑛探鑽金鋼石鑽打窿等事並代辦建設完全機器製造諸廠塢均可商訂賜顧者幸注意焉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法令全書職員錄價目**

- 一 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冊自臨時政府成立之日起截至元年十二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六分
  - 一 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一月起截至三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二年第二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四月起截至六月末日止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二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七月起截至九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二年第四期法令全書五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三年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 一 三年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六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 一 三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三分
  - 一 三年第四期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 一 四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六分
- 凡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

●**本局四年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局刊行法令全書暨職員錄四年第二期現已出版法令全書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職員錄每部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六分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所

### ●本局廣告

逕啟者本局為推廣政府公報銷路起見將舊存公報廉價發售願購者請照後開價目攜帶現金至本局發行所訂購可也特此通告

臨時公報全份二三四五月訂成三冊

售洋一元外寄裝訂均按一箇月收費

元年公報五月至十二月

擬照原價五折

售洋三元零五分

二年公報全年

擬照原價六折

售洋四元八角

三年公報全年

擬照原價七折

售洋五元六角

以上三項 裝訂費在外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所啟

### ●政事堂公所通告

查留學生甄拔試驗委員會試驗事項早經竣事應試各生中現仍有多名未經將文憑證書等件領回為此登報通告各該生等務於十日內持報名處原發收據赴本公所領取以免日久遺失特告

計開

金元潤 馬為玲 童蒙求 李奕榆 胡振麟 沈文郁 楊長溶 涂景新 張國熙

### ●宣告脫黨

鄙人謹遵 大總統申令軍警不准入黨特此宣告脫離黨籍

劉應福謹佈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五第一千二百五十五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呈

財政部呈為覆核教育部指撥建設各費分別

辦理祈鑒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遵將河南剿匪出力人員林起鵬等

補授陸軍實官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部呈請將路文燿等分別改補陸軍官佐

以符定章文並 批令

司法部呈彙報山東省死刑案件繕單乞鑒文

並 批令

農商部呈據情代呈模範軍人一書文並

批令

審計院呈審查內務部修繕孔廟工程用過款

項專案核銷文並 批令

定武上將軍長江巡閱使張勳呈保獎礪山剿

匪各員附清摺二件片二件文並 批令

同武將軍管理山西軍務閻錫山呈晉北鎮守

使孔庚謝開復處分據情轉陳文並 批

令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黑河道道尹兼

瓊瑋交涉員王杜到任日期文並 批令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江蘇辦學出力員紳黃

炎培等擬請分別獎勵繕單呈鑒文並

批令（附單）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呈核准免試知事李仙培

等現任要職據情擬請飭部先予分發任用

并緩覲見乞鑒文並 批令

署四川巡按使陳宦呈試署屏山縣知事鄒琳

期滿甄別請予實授並懇緩覲文並 批

令

署四川巡按使陳宦呈知事李鍾英等到省一

年期滿照章甄別文並 批令

署四川巡按使陳宦呈署平武縣知事傅作楫

聞訃丁艱擅請在任居喪請勒令回籍以維

風化文並 批令

署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擬將各縣缺分別繁

簡酌予升降列表請示文並 批令

署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報天柱都勻大定三

縣災歉情形文並 批令

察哈爾都統張懷芝呈代陳興和道道尹單晉  
蘇巡視各縣事竣擬具整頓各辦法繕摺請  
示文並 批令

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咨國民代表選舉監督

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 川邊鎮守使  
各省將軍巡按使 京兆尹 准江蘇國民  
福建貴州護軍使 蒙藏院總裁  
代表選舉監督電開國民代表當選人名到  
局相應咨行查照文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咨國民代表選舉監督

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 川邊鎮守使  
各省將軍巡按使 京兆尹 准江西國民  
福建貴州護軍使 蒙藏院總裁  
代表選舉監督電稱選舉國民代表籌備詳  
情報告到局相應咨請查照文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咨國民代表選舉監督

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 川邊鎮守使  
各省將軍巡按使 京兆尹 准福建國民  
福建貴州護軍使 蒙藏院總裁  
代表選舉監督電開國民代表當選人名到  
局相應咨請查照文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咨國民代表選舉監督

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 川邊鎮守使  
各省將軍巡按使 京兆尹 准山西國民  
福建貴州護軍使 蒙藏院總裁  
代表選舉監督電稱晉省選舉代表日期投  
票情形到局相應咨行查照文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咨國民代表選舉監督

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 川邊鎮守使  
各省將軍巡按使 京兆尹 准山西國民  
福建貴州護軍使 蒙藏院總裁  
代表選舉監督電開國民代表當選人名到  
局相應咨請查照文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咨國民代表選舉監督

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 川邊鎮守使  
各省將軍巡按使 京兆尹 准綏遠國民  
福建貴州護軍使 蒙藏院總裁  
代表選舉監督電稱綏遠區籌辦國民代表大  
會大概情形到局相應咨行查照文

辦理國民會議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  
議員江蘇省覆選區選舉監督准教育部咨  
覆兩江師範等校奏設開辦年分請查照辦  
理文

辦理國民會議

議員江蘇省覆選區選舉監督准咨續報改  
委唯寧等縣初選監督不黨或脫黨等情除  
六合等五縣業經覆核呈報外查核均屬相  
符應俟彙案呈報請查照飭遵文

飭

外交部飭

內務部飭三則

司法部飭

教育部飭三則

農商部飭

交通部飭

示

內務部示

鹽務署示

通告

財政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二則

參謀本部通告

陸軍訓練總監通告三則

京師地方檢察廳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策令

昌武將軍督理江西軍務李純電呈陸軍中將銜少將贛西鎮守使洪自成病故請予優卹等語該故使洪自成夙著勤勞因公致疾茲聞溘逝悼痛良深已撥給銀五千圓俾資喪葬並交陸軍部照中將例從優議卹以彰忠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任命馬克燿為贛西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陸徵祥授為上大夫並加少卿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司法部呈總檢察廳檢察長羅文幹因母病懇請辭職羅文幹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任命朱深爲總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任命鄧瑤光爲廣東全省警務處處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任命王景福爲河南全省警務處處長仍兼辦省城警察事宜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任命應振復爲陸軍第八師參謀長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科爾沁鎮國公喇什敏珠爾著留京當差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畢什喀勒圖多羅郡王車博克札普著開去總管原職留京當差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阿巴哈那爾左翼旗協理頭等台吉圖們巴雅爾著進封爲輔國公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哲里木盟科爾沁右翼前旗已革扎薩克多羅扎薩克圖郡王烏泰著開復郡王原爵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蒙藏院呈錫林郭勒盟東蘇呢特扎薩克親王瑪克蘇爾扎普因病懇請辭職瑪克蘇爾扎普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蒙藏院呈請任命協理台吉桑吉署東蘇呢特旗扎薩克印務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財政部呈擬請將僉事徐新六叙列五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交通部呈請將署技正曾子模叙列五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揀派團附應准以蔣雁南爲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七團團附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核准察哈爾都統張懷芝咨請以索諾木德勒格爾接襲世管佐領員缺等語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四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據警察廳總監詳稱洋員柏克德白二員服務勤勞懇請給獎由  
據呈保安隊稽查員柏克德白二員服務勤勞應准給予六等嘉禾章以示鼓勵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覆核河南巡按使請獎獲盜人員李行恕擬請照章給獎由  
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陝西署華陰縣知事蘇裕孚拏獲鄰境盜犯援例請獎由  
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浙江鄞縣觀宗寺住持僧諦閑奉頒匾額代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江西菸酒公賣局委員趙鶚因公殞命據詳轉請給卹由  
准其照章給卹餘并如擬辦理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第三期考詢合格場知事洪璿等擬請准予分發繕單請覲乞示遵由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核明察哈爾都統咨擬以那旺補驍騎校員缺應請照准由准其升補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海軍部呈援案請將本部簡任薦任各員分別酌增俸給以勵賢勞繕單乞鑒示由

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平政院呈審理京兆霸縣民趙萬祥等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呈請審核備案由如呈備案交內務部查照裁決書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據已革扎薩克多羅扎薩克圖郡王烏泰悔過向化赴京請覲可否援例酌給爵職並請帶領覲見由

烏泰已另有令開復原爵並准由該院帶領覲見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東蘇呢特旗扎薩克親王瑪克蘇爾扎普因病辭職揀員署扎薩克印務其請辭王爵之處請無庸議由  
呈悉已另有令分別任免矣餘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前籌辦蒙古選舉監督喀爾喀親王那彥圖呈爲借墊選款拖累經年懇請飭部迅撥以了經手仰祈鈞鑒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核籌撥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都翊衛使阿穆爾靈圭呈翊衛官特古斯巴雅爾病痊銷假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都翊衛使阿穆爾靈圭呈翊衛使那遜阿爾畢吉呼病愈銷假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署參政院參政謝桓武呈瀝陳感激下忱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四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陸徵祥

步軍統領衙門呈請將軍官江壽椿改叙文官由  
江壽椿准其改叙文官所有軍官暨加銜應卽一併銷去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辦理並交  
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兼署奉天巡按使段芝貴呈報奉天警務處處長張宏周任事日期並轉呈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川邊覆選區選舉監督署鎮守使劉銳恆呈川邊覆選資格審查會會長業奉電令派定  
謹繕詳細履歷補行呈鑒由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一月五日第一千二百五十五號

呈悉交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查照並交內務部查照履歷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部呈為覆核教育部指撥建設各費分別辦理祈鑒文並 批令

為覆核教育部指撥建設各費分別辦理仰祈鈞鑒事奉政事堂片交本日國務卿面奉 大總統諭據  
教育部呈所屬機關建築設備等費不敷甚鉅請飭財政部分別將大清銀行存款撥還及在約法會議經費  
項內指撥等語所陳各該學校等建築等項費用均屬目前要需交該部查照撥發俾竟全功原件一併鈔發  
等因此交等因連同原件鈔發到部據原件內開北京大學建築費約需三十萬元該校舊有大清銀行存款  
十四萬四千四百六十兩九錢一分合銀二十萬元擬懇飭部轉飭大清銀行清理處將該校原存款項撥還  
又開北京工業專門學校建築購置兩項共需四萬五千元北京女子師範學校因所購民房須加修葺始合  
校用統計尙短四千一百四十五元中央觀象臺印刷費除四年下半年概算該部所屬各機關經費前經本部將擬准  
元擬請飭部在約法會議經費內指撥各等語查四年下半年概算該部所屬各機關經費前經本部將擬准  
各項開單呈奉批行等因在案前項建設等費均係預算外之支出衡以目前財力實有未逮惟事關教育  
自應勉籌撥給以濟要需該部所陳工業專門學校女子師範學校中央觀象臺三款共需銀五萬二千六百  
四十五元應即由部在約法會議經費項下照撥至北京大學舊有大清銀行存款十四萬四千餘兩查大清  
銀行官存款項早經前國務會議議決取消在案業已通行照辦該校前款係屬官存礙難獨異該部所請飭  
由大清銀行清理處撥還自應無庸置議再約法會議經費本部核辦五年度預算時此項約法會議係久經  
裁撤之機關未便仍列此名目業將原指此款之各項用途據實開列並無另存之餘款合併聲明所有覆核  
教育部指撥建設各費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祇遵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批令(附單)

陸軍部呈遵將河南剿匪出力人員林起鵬等補授陸軍實官繕單請示文並  
為遵請補授陸軍實官人員繕單仰祈鈞鑒事竊准政事堂鈔交致督理河南軍務趙倜馬電內開奉  
總統令皓電悉豫東匪氛猖獗該將軍巡按使會飭軍隊合力兜剿殲厥渠魁辦理尙屬迅速所有在事出力各員自應分別給獎管帶林起鵬准授為陸軍步兵中校並給予四等文虎章副官錢昌綬准授為陸軍步兵中校哨官周治國哨長李成林李玉堂均准授為陸軍步兵上尉助教員程保章准授為陸軍步兵少校交陸軍部查照分別呈辦等因奉此所有應補軍官人員自應遵批呈請補授除請勳章一員由部註冊發給外理合具呈繕單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林起鵬等已另有令明發餘並照所擬補授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遵請補授陸軍實官人員繕單恭請鑒核

計開

哨官周治國 哨長李成林 李玉堂

以上三員遵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陸軍部呈請將路文燿等分別改補陸軍官佐以符定章文並 批令

為改補軍官佐人員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陸軍官佐補官令施行細則第十六條內開在陸軍官佐補官暫



行章程施行以前曾按舊章補授軍官佐得依原官階級改補等語茲據陸軍第十師師長盧永祥詳稱該師軍需候差員路文燿曾補軍需正軍校請改補陸軍一等軍需等因暨本部差遣員張漢超曾補副軍校請改補中尉王世爵佟麟祥曾補協軍校請改補少尉等因先後詳請到部本部覆核各該員曾補舊官有案均係陸軍學校出身核與定章相符擬請將路文燿改補陸軍一等軍需張漢超改補陸軍軍礮兵中尉王世爵佟麟祥改補陸軍步兵少尉以符定章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其分別改補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司法部呈彙報山東省死刑案件繕單乞鑒文並 批令

為彙報山東省死刑案件恭呈仰祈鈞鑒事准山東巡按使咨據高等檢察廳詳報同級審判廳復判死刑案件邊寅等五起咨請核轉前來本部詳加查核各案均已審判確定尙無非常上告及再審原因謹就原判決書摘要叙明繕具清單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執行即由該部轉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農商部呈據情代呈模範軍人一書文並 批令

為據情代呈模範軍人一書仰祈鈞鑒事竊據上海商務印書館有限公司總經理印有模稟稱竊做館前就

十七

崇祀武成之關岳二公及配享之二十四位摹繪英姿嫵羅遺事次第纂輯名為模範軍人曾稟請陸軍部審定在案茲已完全出版首編關岳合傳一冊仰蒙 大總統龍錫鴻題不獨增簡策之光實足壯國民之氣謹陳送全書請予代呈等情前來理合將進呈模範軍人原書兩部據情代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批令呈悉書留覽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審計院呈審查內務部修繕孔廟工程用過款項專案核銷文並 批令

為審查內務部修繕孔廟工程用過款項專案核銷仰祈鈞鑒專案准財政部咨稱內務部前奉 大總統面諭飭部估修孔廟工程業已完竣共用過銀一萬四千一百五十元由 大總統特捐銀五千元其餘動用正款銀九千一百五十元亦經財政部撥發在案茲將此項工程用途開具支出計算清單連同收據送部核轉等因檢附單據等件送院審查前來本院當即詳加審核此項工程共支銀一萬四千一百五十元比較原估估單業由內務部切實核減所送書據數目均尚相符復經 寶琦 飭員照章覆審並無疑義應請准予核銷所有審查內務部修繕孔廟工程用過款項專案核銷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批令准予核銷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定武上將軍長江巡閱使張勳呈保獎礪山剿匪各員附清摺二件片二件文並 批令

為謹遵電令保獎剿匪出力各員開具清摺仰祈睿鑒并懇特准事竊查礪山匪勢猖獗剿捕綦難前經勳嚴飭張司令文生陳統領德修周統領金城等各督所部星夜馳往分途痛剿追奔逐北迭獲勝利當於九月十七日將剿匪情形電陳鈞座旋准統率辦事處效電開奉 大元帥訓令篠電據陳張文生呈報剿辦礪匪情形閱悉所有在事出力人員准其擇尤請獎勿涉冒濫出力兵士著賞銀三千元由江蘇財政廳撥發以資鼓勵并飭該處文武各員趕辦清鄉以除匪患等因特寄等因承准此當即飛飭各該軍官縣知事等趕辦清鄉以絕根株在案茲迭據該司令統領等先後稟稱礪匪大股早經撲滅所有餘孽現亦一律剿平應請將在事出力各員分別請獎等情前來伏查各該員或躬冒鋒鏑奮不顧身或帷幄運籌贊襄機要勞瘁不辭夙夜罔懈在各該員竭忠盡智無非勉效馳驅而國家懋賞酬庸所以特彰勞勩理合謹遵電令將在事出力各員李慶璋等列入異常馬承祖等列入尋常分別開具清摺呈請鑒核施行惟此役隨營人數衆多經勳再四核實均係昔日南京克復漏保之員此次尤為出力者為之保薦其稍涉冒濫者無不立即刪除慎益加慎當此國家多事之秋尤宜獎勵賢能以副我 大總統長駕遠馭之至意泥於成例恐難興觀感之資量予變通實足為試功之典合無仰懇 大總統澄衷獨斷特予批准以示鼓勵而免向隅出自逾格鴻慈謹 呈 批令交內務陸軍兩部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分別核議具復摺及附片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同武將軍督理山西軍務閻錫山呈晉北鎮守使孔庚謝開復處分據情轉陳文並 批令

為據情轉呈仰祈鈞鑒事據晉北鎮守使孔庚詳稱竊於十月十五日奉將軍成電內開頃准京電奉 大

總統令晉北鎮守使陸軍中將孔庚著開復褫職留任處分此令等因仰即遵照等因奉此捧誦之下欽感莫名當即肅電先行覆陳在案伏念職使鄂中下駟力乏騰驥晉北從公情殷報稱當包頭鎮守之日適潢池思逞之時竊發萑苻偶疏防範雖仰仗威德立時弭平而自顧考成實干重譴仰荷恩施僅予褫職留任待罪以來瞬經一載滋事之匪首未獲整軍之成績毫無鷓鴣滋慙驚鈍正懼迺蒙恩命頒來開復褫職留任處分顧鴻慈之深厚輒感激而涕零矢水盟心敢忘犬馬馳驅之義戴山知重彌切涓埃報答之忱嗣後惟有益加奮勉殫竭血誠遇事秉承鈞座認真辦理以期仰答我 大元帥逾格施恩於萬一所有職使仰蒙開復褫職留任處分恭陳謝悃緣由理合詳請鑒核轉呈等情據此理合據情轉呈 大元帥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黑河道道尹兼璦琿交涉員王杜到任日期文並 批令

為黑河道道尹恭報到任日期並瀝陳感激下忱據情代陳仰祈鈞鑒事竊據新簡黑河道道尹王杜詳稱本年六月二十三日奉策令任命王杜為黑龍江黑河道道尹此令又於九月二十三日奉策令外交部呈請以黑河道道尹王杜兼任璦琿交涉員應照准此令等因先後奉此遵於九月二十九日行抵黑河十月一日准張前道尹壽增將黑河道道尹銅印一顆璦琿交涉員銅印一顆連同文卷款目等項一併咨交前來即於是日接印視事伏念杜浙西下土京輦備員經題干佛之名官槐再踏任忝專城之寄郡竹遙分會天命之維新許春明之重到名儲夾袋邀存記而方切戰兢瑞獻嘉禾被章服而益增光寵授職從大夫之後復晉頭銜觀風領一道之符猥邀心簡受知逾格捧檄增慚查黑河為邊塞要區道尹忝分巡重寄自維庸薄彌惕冰淵惟

有遇事秉承巡按使認真辦理不敢稍涉疏虞致負簡畀所有到江日期並感激下悃理合詳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據情代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江蘇辦學出力員紳黃炎培等擬請分別獎勵繕單呈鑒文並 批令(附單) 為江蘇辦學出力員紳擬請分別獎勵繕具清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維教育為政治之大本課事業必先需人材國家有行賞之常經獎賢能所以昭激勵蘇省教育自前清季年辦理已著聲譽民國建立設備編制大有整齊畫一之觀逐漸推廣頗著積極進行之象去年秋 耀琳奉命來巡是邦查核全省教育狀況若省費舉辦之中等及專門教育縣費舉辦之初等或中等教育系統分明風紀嚴肅規模詳備程度整齊地方雖經兵事而弦誦如常財政縱極困難而維持匪懈揆厥所由蓋當民國初年負江蘇教育行政重任而擘畫一切見諸施行者實以前教育司長黃炎培厥功最偉而前民政司副長省行政公署秘書長沈恩孚規畫贊助其有功教育實與黃炎培相得益彰至三年之間又經前教育司長政事堂存記道尹江謙竭盡維持整頓之心使蘇省教育益有起色其餘若楊保恆以下各員或主任校事備極勤能或佐治省政不無勞勩或出私財以興學其心可嘉或服職務於一方有善足錄夫教育事業貴有實際彼辦學人員所以經年累月宣力而不厭者原未嘗先有一邀求獎勵之見存願 耀琳竊以為國家定制有功必賞允宜酌予獎勵使全省辦學人員咸知激勵於蘇省教育前途大有裨益查此項請獎人員如直隸秦天福建浙江 等省自經先後呈奉 批令照准在案蘇省事同一律自應援案辦理所有蘇省辦學出力員紳擬請



財政廳廳長張壽鏞兼任外交部特派交涉員丁士源江漢道道尹范守佑襄陽道道尹朱佑保高等審判廳廳長周詒柯省城警察廳廳長崔振魁清理官產特派員黃祖徽等詳稱奉天等省於保免核准充當要差之縣知事均經呈准免詢分發先後登載政府公報有案茲查有第四屆知事試驗案內保薦免試知事現充鍾祥船捐局長李仙培黃陵磯徵收局長沈際虞稅捐中路總稽查許省詩稅捐西路總稽查沈炳儒財政廳總務科員范慶頤徵權科員汪紫瀾沈師麟吳慶廷交涉署編緝員濮祥漢口洋務公所會審委員侯祖奮漢口工巡處委員楊培江漢道署秘書范壽桐鄂岸權運小河溪分局長王希曾襄陽道署秘書潘邵襄陽地方警察廳長殷良弼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李蔚然省城警察廳警正張世範清理湖北官產第一股主任周祚麟第二股主任汪德崇派赴宜昌等縣清理官產委員馮錦文等二十員均經審查委員會核准本應飭即請咨赴部聽候傳詢帶領覲見惟該員等現任各項要職責重事繁端資熟手一經遠離望礙實多擬懇援照各省呈准成案呈請先行分發任用并請緩覲等情據此書雲復核無異合無援案仰懇恩准飭部將核准免試知事李仙培沈際虞許省詩沈炳儒沈師麟吳慶廷侯祖奮楊培漢祥范壽桐王希曾潘邵殷良弼李蔚然周祚麟汪德崇馮錦文等十七員先予分發湖北任用汪紫瀾一員原係江蘇候補知縣擬請仍分江蘇范慶頤張世範二員籍隸本省擬請援照山東吉林成案先行分發省分均暫留湖北當差并懇緩覲以供任使之處出自鈞裁所有核准免試知事李仙培等現任要職據情擬請飭部先予分發任用并緩覲見緣由除咨陳內務部外理合具文呈請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該員等既係現任要職應准免其考詢即行分發任用其汪紫瀾等三員并准分發省分仍暫留該省供職并均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署四川巡按使陳宦呈試署屏山縣知事鄒琳期滿甄別請予實授並懇緩覲文並 批令

爲知事試署一年期滿照章甄別請予任命實授恭呈具陳仰祈鈞鑒事竊查前准內務部巧電開分發知事業經呈准任命試署各員應照甄別章程第四條辦理又縣知事甄別章程條例第四條載期年甄別凡在任之縣知事無論補缺署事之員除有特別勞績並重大案件由該省長官隨時呈明辦理外應由該管道尹將所轄縣知事在任已滿一年之員任內所辦事實詳爲聲叙分別優劣出具切實考語詳由該省巡按使核明加考呈報 大總統優者酌予嘉獎或仍留原任等語茲據永寧道道尹修承浩詳報試署屏山縣知事鄒琳係廣東大埔縣人由國立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正科畢業應第一次知事試驗合格分發四川任用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到省六月八日經前署巡按使陳廷傑委署屏山縣知事七月五日到任十一月三日奉

大總統策令任命試署屏山縣知事並准免覲發給薦任狀祇領在案計自到任日起扣至四年七月五日試署一年期滿照章應行甄別查該員於署任內擊獲巨匪闕銀川徐芝廷等格斃巨匪牟海廷等多名緝捕認真辦團禁煙均有條理其兼理財政司法事宜亦屬微解得力聽斷勤明本年二三月間吼卜等支叛夷大股出巢該員會同漢軍剿辦悉協機宜夷務得以底定臚陳所辦事實加具考語詳請核明呈薦實授前來查覆查該知事鄒琳勤求治理應變有方既經該管道尹臚陳事實均有成績可稽合無仰懇鈞慈俯准任命鄒琳爲屏山縣知事以資治理如蒙俞允並懇暫緩覲見俾得及時效用所有照章甄別試署年滿知事並請實授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祇遵謹 呈 批令鄒琳已另有令任命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署四川巡按使陳宦呈知事李鍾英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文並 批令

為縣知事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恭呈具陳仰祈鈞鑒事竊查前准內務部咨行縣知事甄別章程條例第三條載到省甄別分發任用之縣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長官認真考核出具切實考語呈報大總統分別照章補用等語自應遵照辦理茲查有分發四川任用知事李鍾英安詳謹飭陳炯光局度開展張完璞惻悃無華唐嗣祿勤奮有為粟學昌事理明白錢增葆留心吏治陳玉龍精明穩練孔慶驥年富力強寇從仁有志向上齊東源任事勤謹以上十員均於民國三年八月以前到省咨部有案現已扣滿一年經宦詳加考核堪以留川分別補用所有照章甄別到省縣知事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呈具陳伏乞大總統鈞鑒訓示祇遵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署四川巡按使陳宦呈署平武縣知事傅作楫聞訃丁艱擅請在任居喪請勒令回籍以維風化文並 批令

為縣知事聞訃丁艱擅請在任居喪屢倫悖禮懇請勒令回籍以維風化而端治本恭呈具陳仰祈鈞鑒事竊據署平武縣知事傅作楫詳稱知事九月十三日接到家書生母李氏於本年八月十日在湖北本籍病故懇請給假在任居喪等情據此查伏查三年之喪古今所同民國雖未著為定制而我 大總統教忠教孝煌煌明令溥海咸遵凡屬含生負氣之倫當知離裏屬毛之義乃該知事傅作楫聞丁內艱不欲解職輒敢詳請在任居喪似此居心涼薄顧復之恩猶且忍置不顧何能責以愛國愛民雖墨經奪情古有其例要豈為人子者所忍言近今禮教不修世風日下影響於吏治者甚大宦忝膺疆寄有扶植名教之責豈容此蔑倫悖禮之

人濫膺民社除另行委員接署外查該員係分發四川知事相應仰懇 大總統批令勒飭該員傳作楫回籍治喪毋庸再行回川候補以爲貪祿忘親者戒是否有當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睿鑒訓示謹呈

批令官吏離任居喪雖無明文規定惟該員於親喪大故輒自行詳請在任治喪殊屬非是著由該巡按使勒令回籍以示懲儆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署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擬將各縣缺分別繁簡酌予升降列表請示文並 批令

爲擬將黔省各縣缺分別繁簡酌予升降列表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各省縣缺等級之高下應以衝繁簡易爲等差本省各縣等級經前任民政長戴戡於民國二年九月遵照第五號教令查酌情形區別爲一二三三等缺分列表咨陳內務部轉呈旋於三年三月承准咨復奉令核准在案惟查當日區別等級標準凡從前府治及直隸廳州治等缺除思州府向爲簡缺列歸二等外餘均一律列歸一等縣缺此外惟巡道駐紮處所得列一等在當時甫改舊制體制所在誠不能不有所遷就兩年以來統籌比較情形舉見加以插花劃撥後區域變更繁簡異狀自應就政治經濟事實各方面互爲比較略予升降以期悉臻允協前經分飭各道籌議具覆去後茲據黔中道道尹尹昌齡鎮遠道道尹林炳華貴西道道尹劉顯潛先後詳覆到署建章覆查黔中道所屬各縣缺應由一等降爲二等者有石阡一縣應由二等升爲一等者有婺川一縣應由二等降爲三等者有青谿一縣應由三等升爲二等者有鳳泉一縣貴西道所屬各縣缺應由二等升爲一等者有威寧黔西二縣應由二等降爲三等者有普安安南二縣綜計該各道所擬應降各缺如原列一等之都勻平越石阡三縣均係山城僻處深居內地事務亦不繁難祇因係歷史上由政府或直隸州改設得列一等縣缺原列二等之青谿普

安南三縣轄境既窄又屬內地或因劃撥插花或另添設縣治現在事務均極簡易若與原列二等擬升一等之正安桐梓婺川黔西威寧五縣相較或界接川邊或壤毗滇境地當邊要轄境遼闊拊循緝捕繁簡情形固屬迥殊即如原列三等擬升二等之鳳泉一縣與青谿普安安南等縣雖係同處腹地但其區域與丁糧詞訟互相較量亦相逕庭儻不及時更正於行政用人影響匪淺且所擬應遞升一等者六缺其遞降一等之數亦如之升降相抵計每月增加支出四十元擬即於各縣薪經費節存項下撥給不另追加預算以免牽動全案一轉移間繁簡既各適宜而經費又無紛更似屬一舉兩便之計所有擬改各縣等級分別繁簡酌予升降各緣由除咨陳內務部財政部外理合據情列表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交內務部查照表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署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報天柱都勻大定三縣災歉情形文並

批令

為天柱都勻大定三縣先後詳報災歉情形遵例呈報仰祈鈞鑒事查黔省天柱都勻大定各縣因夏秋雨水過多溪河暴漲淹沒廬舍田禾收成歉薄先後據各該縣知事詳報災歉情形前來當飭妥為賑恤并切實復勘在案建章查覈被災各縣天柱則稱三區地方迭遭水患沖壞田畝約計出穀七千餘挑內計可墾復者約三分之一其餘均成磽确溝渠都勻則稱城外場壩廬舍全行淹沒瀕河一帶田畝被水沖刷尤多大定則稱四鄉所種雜糧業經霉壞田中稻穀正在揚花因雨水過多難望結實約計全縣收成平均不及四分各等情查各屬災情輕重不一其天柱都勻兩縣被災田畝之尚可墾復者已飭其剴切曉諭民間及時修浚改種雜糧藉資補救至大定一屬被災時日稍遲補種已屬不及除飭該管道尹派員前往各縣災區會縣復勘查明應否蠲緩錢糧再行審定分數造具都圖地畝清冊詳由該管道尹分別咨報核辦暨咨內務部財政部查核

備案外所有天柱都勻大定三縣先後詳報災歉各緣由理合遵章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察哈爾都統張懷芝呈代陳興和道道尹單晉蘇巡視各縣事竣擬具整頓各辦法繕摺請示文並  
批令

爲興和道道尹單晉蘇巡視各縣事竣 具整頓內務財政司法教育實業各辦法繕摺代呈仰祈鈞鑒事案  
查何前署都統宗蓮奉令出口巡行業將考察地方情形詳細具報於本年九月一日奉批令交內務財政陸  
軍司法教育農商各部暨蒙藏院查照此批等因遵奉在案茲據興和道道尹單晉蘇詳稱於覲見時面奉鈞  
諭俟任事後出口調查情形再行請示辦法等因遵於八月二十三日由口起程至九月十八日返口周歷各  
縣考查所得擬具整頓辦法詳請代呈等情前來查該道尹所擬辦法統籌全局綱舉目張與何前都統擬辦  
各節大致相同逐漸推行於察區不無裨益合無仰懇飭下各部院查照併入前案辦理俟將來節次實行再  
當隨時呈報所有代呈興和道道尹擬具整頓內務財政司法教育實業各辦法緣由理合繕摺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祇遵謹 呈

大總統印

批令交內務財政司法教育農商各部查照摺並發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 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咨國民代表選舉監督

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 川邊鎮守使 各省將軍巡按使 京兆院總裁 福建貴州護軍使 蒙藏院總裁

准江蘇國民代表選舉

監督電開國民代表當選人名到局相應咨行查照文

為通告事准國民代表大會江蘇國民代表選舉監督勅電內開蘇省選舉國民代表係由國民會議初選人並加入認定有覆選被選舉資格者舉行選舉於本月二十八日將蘇省所轄縣額代表六十人一律依法選舉足額計選出繆荃孫夏仁虎彭毅孫虛殿虎錢應清陸大坊閻勤禮楊鑑瑩葛為輔張鶴第孫津沈仲長馬士杰曾樸談荔孫許鼎年劉寶泰郝儒琳儲南強丁熙成蕭文淵孫錫恩俞仁愈王吉檀侯必昌程肇湜劉鍾瑛李國銓陳祖貽麥碩甘鏗孫銘吳景陽巫光烈查鰲禹桂華胡德良謝葆鈞毛祖貽楊春瀛陳紹忠戴思恭徐安仁柳保和李慶恩王以昭魯楨厲鍵麟孫熾昌朱景成龔承祖金其筌王貽哲劉承均葉蔚張模葉秉衡周岐王家璜陶瑞徵等六十人特此奉聞等因到局除通電外相應咨行貴監督查照可也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 璣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三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咨國民代表選舉監督

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 川邊鎮守使 各省將軍巡按使 京兆院總裁 福建貴州護軍使 蒙藏院總裁

准江西國民代表選舉

監督電稱選舉國民代表籌備詳情報告到局相應咨請查照文

為通告事准江西省國民代表選舉監督十月三十日電稱恭讀 大總統令布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議定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及十月十日申令仰見 大總統重視民意博徵國民全體之真誠定長治久安之

大計申令所布薄海同欽查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第四條規定各節國民代表由國民會議各縣選舉會初選當選及有覆選被選資格者選舉之等語是國民會議初選當選人實為國民代表選舉之基礎迭經督飭各初選監督將國民會議初選舉依期舉行如有必要情形即酌量提前選舉並飭速給當選證書酌給旅費敦促各初選當選人迅速赴省報到又以國民代表之選舉人既規定有覆選被選資格一項自非依法認定加入選舉以兩項資格參互並用仍無以副立法者普徵民意之旨復經純揚查明具有法定覆選被選資格者依法會同認定將姓名資格電咨貴局一面冊報現據各初選監督電報冊報國民會議初選均已竣事各初選當選人亦據陸續報到已定期於十一月一日就報到之初選當選人及認定有覆選被選資格者依法召集在將軍行署舉行國民代表選舉十一月五日由被選代表仍在將軍行署舉行決定國體投票事關國本大計既特設正大機關徵求正確民意各選舉人必能慎選代表秉國民之公意為適當之解決純揚等職司監督惟有恪守法令鄭重進行所有冊報宣示投票開票檢票一切手續悉依法令規定程序辦理煌煌鉅典在事諸人夙夜恪恭均不敢草率從事除選舉投票情形隨時電達外謹將籌備詳情專電報告等因到局相應咨請貴監督查照可也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 鼐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三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咨國民代表選舉監督

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 川邊鎮守使  
各省將軍巡按使 京兆院總裁  
福建貴州護軍使 蒙藏院總裁

監督電開國民代表當選人名到局相應咨請查照文

為通咨事准福建國民代表大會選舉監督卅電內開國民代表大會福建省於本月二十九日在巡按使公署依法投票選舉三十日開票按照全省現轄縣治額數計選舉國民代表六十二人所有姓名開列於後計

開陳耀琛董慶餘黃秉榮王大貞劉鴻壽林炳章周翰林翰周壽恩鄒上潘政明黃雪豐沈大鵬林春澤施景琛何繼劉錦龍王修翼鴻義張國鈞葉昭道陳恩燾黃綬尤慶奎吳曾祿高師曾林元喬蘇吾楷郭章望汪涵川陳之麟林輅存林馨南郭則壽沈秉唐鍾章雲漢林溥登林寶三童登鰲邱中馨吳鴻禕王康年柯椿吳奮芬許贊虞毛秉成黃毓唐林揚光陳械林心恪黃金鑾高士龍林兆年陳翰侯王德經郭翼唐鄆鼎周王孝彭陳春光雷壽彭劉崇侃普榮以上共計六十二人兩日會場秩序均極整齊除將名冊另報外特此電達等因除通告外相應咨請貴監督查照可也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 璣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三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咨國民代表選舉監督

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 川邊鎮守使 各省將軍巡按使 京兆院總裁 福建貴州護軍使 蒙藏院總裁

准山西國民代表選舉

監督電稱晉省選舉代表日期投票情形到局相應咨行查照文

為通告事案准山西國民代表選舉監督十月三十日電稱晉省本日選舉代表依法召集各縣報到之初選當選人及前經調查明確認定合格之有覆選被選資格者一體到會本監督親臨會場監視分委監察管理各員敬謹將事計投票者共三百一十五人而各縣報到之初選當選人已佔半數舉凡田間父老鄉望耆紳咸以選舉國民代表事關重大不遠數百里扶杖而來躬親其事以表示真確之民意人民趨向極為純摯會場秩序尤稱嚴肅自本日上午八鐘開始投票以至十二鐘投票完竣當即宣布即日開票除俟開票選出代表姓名另電報告外合先電達等因到局除通電外相應咨行貴監督查照可也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 璣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三日

局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咨國民代表選舉監督

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 川邊鎮守使 各省將軍 巡按使 京兆院總裁 福建貴州護軍使 蒙藏院總裁

尹准山西國民代表選舉

監督電開國民代表當選人名到局相應咨請查照文

為通告事准國民代表大會山西國民代表選舉監督電內開山西應選國民代表一百零二人茲於本月二十九日上午依法召集各縣報到初選當選人及前調查之有覆選被選資格者用記名單記法投票選舉即日下午開票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計選得陸近禮張作霖黃守淵南桂馨孫晉陞楊兆泰康佩珩李蒙淑曹善志高相傑馮司直田汝翼王嗣日崔廷獻陳受中郭寶清張肯樸仇會詔李慶芳蘇承榮薛鍾嶽石亮熙朱夢槐朱如玉梁壽國蔡同仇元王旁功壽張友胡杜曜箕花友梅馬駿王寅林鍾漢高崇忠郝晉三張繼麟連天祥張秀升王鴻遠冀貢泉王垂旒宋殿元賀登熙趙義文尙德高時臻趙廷雅王泰典王祿勳白象錦王紹璜耿步瑞張增劉知章劉肇文王嘉瑞張直生張丕烈王守珪孟步雲張廷鳳楊峙淵郭德信石瑩范元樹邢殿元阮汝溶賈鍾鏐吳淞翟用明梁俊燿李德懋杜上化那頌威曹中達榮福桐劉大鵬田應璜王步瀛陳毓沂劉世勳冀鼎鉉胡德茂高洪池莊晉華藻李紹芳王志昂戴聯祥趙域璜吉廣廉張揚祚趙昌變劉賦都馬作賓陳慶元常旭春蕭增秀李成林孫汝茂趙萃英李醇齡等共一百另二人當即宣佈定於本月三十一日在省城將軍行署投票決定國體所有山西選舉國民代表一百另二人姓名合先電達等因到局除通電外相應咨請貴監督查照可也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長顧 璽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三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咨國民代表選舉監督

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 川邊鎮守使 各省將軍 巡按使 京兆院總裁 福建貴州護軍使 蒙藏院總裁

准綏遠國民代表選舉

監督電稱綏區籌辦國民代表大會大概情形到局相應咨行查照文

為通告事准綏遠國民代表選舉監督十月三十日電稱國民代表大會於國本大計關係至重迭奉明令暨歷次文電諄諄以尊重法律徵求確實民意為指歸本監督職司所在自應慎重將事茲本區國民代表選舉人已悉遵組織法第四條法定兩項資格通告召集人民盼望國體解決甚殷刻間報到人數極形踴躍除初選當選人另冊造報外其有覆選被選資格者昨已由本監督嚴格認定開具姓名資格先行電達以備彙呈其投票所定在本監督公署用示鄭重至籌備一切事務手續至繁已特派專員督同在事員司完全根據國民會議選舉法及施行細則切實辦理一俟屆期凡投票開票管理監察各項事宜尤當督飭各員一依法律範圍力求完備庶若網在綱有條不紊所有綏區籌辦國民代表大會大概情形先此電達等因到局除分咨外相應咨請貴監督查照可也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願 謹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三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咨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江蘇省覆選區選舉監督准教育部咨覆兩江師範等

校奏設開辦年分請查照辦理文

為咨覆事前准貴監督真電開江蘇海州中學江北師範江南高等兩江師範各學校經部認可年月文卷散失無案可稽請轉咨教育部速覆為盼等因准此當經本局咨請教育部查明去後茲准教育部咨覆稱兩江

師範暨海州中學江北師範等校均由前清兩江總督周於光緒三十一年間奏設惟江南高等即係江寧高等學堂於光緒二十八年開辦等因到局相應咨請貴監督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 鼐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咨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江蘇省覆選區選舉監督准咨續報改委睢寧等縣初選監督不黨或脫黨等情除六合等五縣業經覆核呈報外查核均屬相符應俟彙案呈報請查照飭遵文

為咨覆事准貴監督咨續報更委睢寧等十一縣初選監督不黨或脫黨清冊咨請查核備案等因准此查冊開六合高郵儀徵淮安靖江等五縣各初選監督前准咨報業經覆核呈報在案茲查改委睢寧武進阜寧淮陰青浦興化等六縣初選監督或向無黨籍或業經脫黨均據分別註明核與本局呈准通行禁止辦理選舉人員列名黨籍辦法均屬相符除俟彙案呈報外相應咨覆貴監督查照並希轉飭遵照可也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 鼐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 飭

外交部飭第五十四號  
傅仰賢現在出差派唐寶恆署理僉事兼代理通商司科長支五等第五級俸此飭

外交總長陸徵祥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三日

內務部飭第七十四號

凌啟鴻派充二等辦事員此飭

內務總長朱啟鈐

右飭凌啟鴻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一日

內務部飭第七十五號

參事張友棟孫培王繼燁司長陳時利呂鑄均進給三等一級俸僉事唐坐王揚濱王念曾祥壽延齡王大亨  
王履康顧顯曾楊乃慶鄭咸均進給四等三級俸僉事黃兆熊陳應龍汪郁年俞慶濤吳承湜瞿長齡余詒均  
進給五等五級俸此飭

內務總長朱啟鈐

右飭張友棟等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一日

內務部飭第七十六號

秘書陳毅兼秘書殷錚曾維藩均給三等第二級俸僉事沈國均張恂嚴家幹世常金紹城均給四等第四級俸技正馬榮給第八級俸此飭

內務總長朱啟鈴

右飭陳毅等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一日

司法部飭第一四八七號

為飭知事據貴州律師懲戒會詳稱高等檢察長以律師劉廣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圖記已受刑事制裁函請懲戒一案業經本會議決該律師應受停職二年之處分除分別通知高等檢察長及被懲戒律師外理合具文連同決議書詳請察核等因正核辦間復據該會將該律師聲明不服之理由轉詳前來查該律師被懲戒事實在於偽造私文書及圖記之行使此案先經貴陽地方檢察廳偵查明確提出公判請求書該律師在刑事程序開始之時既無何等之辯明迨刑事宣告判決以後又無控訴之提起是前項事實該律師亦已默認茲據投遞申辯書於事實方面提出異議本部詳加核閱並無充分理由所有聲明不服之處應無庸議律師劉廣漢即如該會所議停職二年除將原詳議決書以政府公報公告外仰轉飭貴陽地方檢察長迅速按章執行此飭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右飭貴州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党積齡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貴州律師懲戒會決議書

被審查律師劉廣漢

右列被審查律師因違背會則案件經貴陽地方檢察長詳由高等檢察長送交本會審查本會照章開議經高等檢察長列席決議如主文

主文

律師劉廣漢應受停職二年之處分

事實

律師劉廣漢因鄧洪高與鄧起鳳等爭產涉訟不服關嶺縣第一審判決控訴貴州高等審判廳委任代理訴訟鄧起鳳並繳訟費候案日久經高審廳票催鄧洪高到案繳費鄧洪高一時乏銀由該律師代爲籌畫初以另案唐姓已繳訟費取得各收證抵繳並出據擔保經收費書記官却退嗣復以蓋用義順恒號圖記之擔任訟費字一紙載明訟費二十二元八角代負完全責任憑律師劉廣漢各字樣並附書聲請即予審訊經高審廳派承發吏金元杰登時持據對保店主張姓聲稱本號並無此項圖記亦未出此字據不能承認高審廳以律師之所爲違背法律有礙律師風紀備文連同店主出具並未承保甘結暨繳到該律師原向該店所書擔保字據咨送高等檢察廳轉飭地檢廳訴由同級審廳傳訊據張義順恒供稱劉律師持來訴訟費承認字一紙請民擔任當辭以不能負擔劉律師竟以本店名義刊刻圖章私爲蓋印連同自書擔保字遣伊僱工送閱民仍不允劉律師輒即送陳高等審判廳各情當以劉律師行使代造私文書及代刊私印之所爲並未經本人完全承認判處拘役該律師亦未聲明不服由地檢廳於判決確定後詳由高等檢察廳提付懲戒到會

理由

查律師代理訴訟僅於辯護上負有專責至當事人應繳訟費如何籌措自不能以律師名義出頭干涉被審查人代理鄧洪高民事訴訟代籌訟費已軼出律師範圍即謂受有當事人請託幫同張挪亦應恪守誠實及

十一月五日第一千二百五十五號

信用乃始則蒐集他人訟費收證湊繳塞責迨收費書記官以此項收證係屬證明他人權利義務之用不能供本案訟費之擔保嚴詞拒絕又輒假義順恒號名義私刊圖章並偽造承認字據經繳法院希圖濫混行不衷於正軌跡尤涉於卑劣不特觸犯刑條尤於律師風紀有乖應依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二款嚴加懲處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 會 長吳家駒
- 會 員湯子植
- 會 員朱後烈
- 會 員吳拱辰
- 會 員顏壽
- 檢察 長党積齡
- 指定書記官江 洸

教育部飭第三八二號  
為飭知事本部次長袁希濤現經呈准叙列二等應給第二級俸此飭

教育總長張一麐

右飭總務廳會計科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教育部飭第三八八號

為飭知事茲派本部辦事員周溥仍回普通教育司辦事此飭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十日

教育部飭第三八九號

為飭知事茲派司法部技正貝壽同為京師圖書館名譽稽查員此飭

教育總長張一麀

右飭京師圖書館技正貝壽同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一日

農商部飭第一〇三九號

為飭知事准外交部咨開前義國通告封鎖海面地點業將駐義高公使先後咨陳鈔送查照在案茲復准義館函送通行封鎖各海岸辦法請轉行等因相應將原件及譯文一併鈔錄咨行查照等因前來查前准外交部咨開義國通告封鎖海面地點一節業經本部於本年八月間照錄原件通飭查照在案茲復咨稱前因合亟照錄原件飭知遵照此飭(附鈔件)

農商總長周自齊

右飭天津保定奉天寧波  
山東煙台福州  
青島上海汕頭  
總商會准此

部印

十一月五日第一千二百五十五號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附錄外交部鈔送義館節略

本使館奉本國政府通告內開前者本國政府於五月二十六二十八等日宣告之封鎖自七月六日始推行及於歐特耶兜亞斯波里圍囑(斯特拉得比揚斯)海戰綫以北所有亞得里亞海面一切區域各國商船在該海面者因之不得航行於此綫以北其有欲往屬於義大利及門的內哥羅或現由二國占領之亞得里亞海面各口之船支可由海軍部或其委員發給通行證券此項船支應先開往加黎波里口岸經該處海軍官吏審查之後即可發給通行證券以便駛入亞得利亞海其欲駛出封鎖區域之船支經取得出發口岸官吏免訴狀之後應先開至巴利口岸再由該處發給出行證券所有得有通行免訴證券之船支在歐特耶兜亞斯波里圍囑封鎖綫前面只能於日間航行其在此綫鄰近停泊者其停泊之處去義國海岸之距離不得在五里以外以便該管之戰船從事臨檢凡各國商船在亞得里亞海面得有出入通行證券者其航行條例應按一九一五年六月十三日八百九十九號勅諭以及意國海軍官吏按照各項情形規定之船支出入亞得里亞海各項條例如有船支違犯各項條例者則皆視為違犯封鎖其船支得以捕獲沒收並按照現行規則沒收其船中所載一切貨物各等因奉此相應奉達即希查照為荷

交通部飭第三二二七號

為飭知事署主事陳泰階叙六等給第三級俸此飭

交通總長梁敦彥

右飭 總務廳 准此  
綜核司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日



示

內務部示

爲示知事查本月報到之保薦免試知事業經考詢完竣所有未經考詢各員著於明年三月一日開始報到十五日截止聽候示期考詢除分別電咨外合行示知此示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內務總長朱啟鈐

鹽務署示

爲示知事第二期考詢合格場知事各員本署定於十一月六日下午一時發給場知事憑照及分發憑照仰該員等屆期親自到署領取並繳場知事憑照費洋五元及印花費洋二元毋得遲誤此示

署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日 鹽務署督辦周學熙

政府公報

十一月五日第一千二百五十五號

第 71 册 222

# 通告

##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民國二年搭放八九十三箇月官俸所發之定期有利國庫券所有第一二三各期應付本息歷經本部委託中國銀行照章發付在案現查此項庫券逾期已久尙有未領本息者應亟規定截止付款日期以資結束茲定以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付款截止之期凡持有上項逾期庫券未經領取本息者務速持向北京中國銀行領取本息過期不再補發幸勿自誤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一日

## 交通部通告第二〇號

爲通告事准外交部咨開准美芮使函稱奉本國外部文開巴拿馬河現因兩旁積土坍下十一月一日以前河內不能通行如有船隻停泊河內准將所載物品改由火車起運除每噸運費美金三元外並無他項費用若船隻不願久停亦可將該船在巴拿馬河內已用之費如數發還其船中一切應辦各事皆由船主與管理巴拿馬河官員直接商辦等因到部咨請查照等因前來正辦理間復准外交部咨稱准美芮使函稱茲又接華盛頓來電巴拿馬河兩旁積土現在仍復坍下行船確期尙難預定如有船隻欲向該河行駛請候本國政府行船通告此時暫勿開往等因咨行到部除咨行稅務處轉飭遵照外特此通告以便周知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日

##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部推廣電綫於山東省臨清州添設電報局一處茲據報告臨清州 Yinkingschow 電局於十月二十九日成立照章收發官商各項電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一日

## 參謀本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江蘇陸軍測量局詳稱三角課班員毛豐高允昌託故請假擅自去職屢經催抗不到局等情似此藐玩職守除立予褫職外相

政府公報 通告

十一月五日第一千二百五十五號

應通告各測量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 日

陸軍訓練總監通告

爲通告事陸軍第一預備學校劈劍助教劉唐雲直隸清豐縣人原充第二師工兵二營正目現因久假不歸有曠職務由該校詳請開除批  
照准外自應通告各軍事機關不准該助教投效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陸軍訓練總監通告

爲通告事陸軍第二預備學校學生楊瑩光雲南曲靖縣人苟文錦甘肅狄道縣人均因久病難痊退學自應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特此  
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陸軍訓練總監通告

爲通告事陸軍第二預備學校學生胡以爲湖北漢川縣人因紊亂校規現已開革自應照章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一日

京師地方檢察廳通告

今將民國四年九月一日起至三十日止本廳受理訴訟案件分別列表於後  
總數九百六十四件  
舊管四十七件 新收九百一十七件  
已結案件

未結案件

一送公判者四百六十七件 二無庸起訴者四百二十六件 三移送他管者二十八件 四暫結十二件  
計九百三十三件

未結案件

尚在偵查中三十一件  
計三十一件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六日星期六第一千二百五十六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二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目錄

## 命令

### 呈

財政部呈漢陽關監督杜光佑丁憂請給假一

月派員代理文並 批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鹽務署薦

委各職柳汝礪等續請叙官文並 批令

海軍部呈援案請將本部簡任薦任各員分別

酌增俸給以勵賢勞繕單祈鑒示文並

批令

司法部呈彙報河南湖南兩省死刑案件繕單

請鑒文並 批令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鼐呈國民會議

議員互選選舉人擬將在京通常暨特別各

司法機關之合格書記官歸入行政互選範

圍辦理繕單呈鑒文並 批令

兼護湖南巡按使嚴家熾呈報七月分懲治盜

匪案件補報六月分各案列表請鑒文並

批令

財政部呈報安東關監督王秉權續任事日

## 咨

期文並 批令

辦理國民會議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

議員江西省覆選區選舉監督查冊列永興

等縣事務所各長員陳詠春等暨進賢等縣

調查會各長員徐從稼等各員履歷均屬符

合應准分別補充任事請查照飭遵文

辦理國民會議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

議員湖南省覆選區選舉監督查冊開改委

長沙等縣事務所各長員賀國恩等履歷均

屬符合應准任事請查照飭遵文

辦理國民會議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

議員山東省覆選區選舉監督查冊開改委

陵縣事務員王祖芬履歷均屬符合應准任

事請查照飭遵文

辦理國民會議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

議員河南省覆選區選舉監督查冊開改委

正陽縣事務所所長李瑤履歷均屬符合應

准接充請查照飭遵文

辦理國民會議籌備立法院

議員陝西省覆選區選舉監督查冊列接充

華陰縣事務員陳步蕃趙維翰履歷均屬符

合應准任事其辭職事務員程克明前咨係

調查長應請查覆至趙登峯兼任所長會長

兩職殊不合法應另行遞充請查照飭遵文

辦理國民會議籌備立法院

議員江蘇省覆選區選舉監督查冊列改委

江寧等縣事務所所長楊潤霖等履歷均屬

符合應准接充請查照飭遵文

辦理國民會議籌備立法院

議員安徽省覆選區選舉監督查摺開兼充

覆選區事務所所長謝重光履歷均屬符合

應准任事請查照飭遵文

辦理國民會議籌備立法院

議員廣西省覆選區選舉監督准冊列邕寧

等縣調查長員履歷除鬱林調查員晏衍籌

年齡不合應請查覆外查核均屬符合業經

電准任事請查照分別飭遵文

辦理國民會議籌備立法院

議員京兆覆選區選舉監督直州判不能以

有高等官吏資格論至註冊直隸都督衙門

亦不能認為取得縣知事資格請查照轉飭

文

辦理國民會議籌備立法院

議員京兆覆選區選舉監督解釋咨開據大

興縣初選監督詳稱關於選舉資格所有疑

義各節請查照飭遵文

辦理國民會議籌備立法院

議員湖北省覆選區選舉監督查冊列鶴峯

縣初選監督胡恩溥既無黨籍自屬相符應

俟彙案呈報請查照文

辦理國民會議籌備立法院

議員湖北省覆選區選舉監督准咨報蒲圻

等縣改委代行查覆調查事務各員石逢丙

等查核資格均屬符合應照准分別任事請

查照飭遵文

辦理國民會議  
籌備立法院

事務局咨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  
議員山東省覆選區選舉監督准咨開代理  
寧陽縣初選監督楊毓麟既無黨籍自屬相  
合應俟另案呈報請查照文

示

內務部示

交通部示

京師地方檢察廳四年二月分徵收罰金揭示  
廣告



命令

大總統策令

劉錫鈞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胡詒穀張孝移徐維震陸鴻儀李祖虞李杭文梁宓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李文紱俞汝昌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任命周紹昌朱深姚震邵章蔣邦彥陸鴻儀潘昌煦李杭文梁宓爲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  
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周益讓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交通部呈請將參事權量雷光宇司長袁齡王景春蔣尊禕沈琪秘書劉洪禧陳慶蘇徐楨祥  
陳瀏均晉叙三等僉事闕鐸張心澂王念祖郭世鏞汪廷襄關柏斌技正陳同壽華南圭署技  
正曾鯤化均晉叙四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五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陸徵祥

兼代國務卿呈據中立辦事處詳請將辦事出力之處員步翼鵬等分別給獎請訓示由步翼鵬等准如所擬分別給予勳章即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議優卹已故督辦江皖籌賑事宜暨江北葦蕩營墾務許鼎霖各辦法請示由

准如所擬給卹並給予治喪營葬費二千元派滬海道尹周晉鏞就近前往致祭以示優異即由堂飭該局分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考核直隸等省財政廳暨熱河察哈爾財政分廳三年度釐稅收數成績繕單

請示由

呈悉所有額外盈收各員准由該部量予記功嚴家熾應得減俸處分既經開缺調任應准從寬免議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四川鹽務重要原有鹽防營隊兵力較單擬懇添募三營以資保衛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署轉行遵照并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晉北緝獲私鹽擬照東三省私鹽處罰特別辦法辦理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署轉行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五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陸軍第十一師各團長顏德勝等職務重要可否暫緩覲見據情請示由顏德勝等均准緩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陸海軍會計審查處薦任各員王世義等擬撥案變通俸給繕單請示由准如所擬辦理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留日畢業生吳朝鉞捐助餉銀據情呈請給予一等金色獎章由  
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擬請將大理院庭長姚震等比照中央行政官官等法叙進一等由  
如呈照准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卓索圖盟喀喇沁右翼旗請以鄂爾布承襲恩騎尉世職由  
准予接襲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守護大臣溥霽等呈飛蝗害稼懇垂卹災黎以全守衛由  
呈悉交財政部妥籌議復並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呈湖北縣知事審判案件擬請暫假權宜以資治理由  
交司法部妥籌議復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江西巡按使戚揚呈恭報警備隊舉行宣誓情形及日期由  
呈悉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署四川巡按使陳宦呈簡陽縣知事孫守正違法濫刑請付懲戒由

該知事違法濫刑著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原案仍由該管法庭提集人證秉公訊辦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並轉行該巡按使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署綏遠都統潘矩楹呈徵收官吏袁景熙等著有勞績懇予獎勵以昭激勸請訓示由交財政部核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呈

財政部呈漢陽關監督杜光佑丁憂請給假一月派員代理文並 批令

爲漢陽新關監督丁憂擬請給假一月派員代理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據漢陽新關監督杜光佑詳稱生母於十月之二十二日病故苦塊餘生心神眷亂稅務重要未便曠誤自應詳請轉呈開缺並懇先行給假治喪等情查該監督既經丁憂擬請准予給假一月治喪免其開缺即由部飭派該關科長徐宗城暫行代理關務可  
否照准出自鴻裁所有漢陽新關監督陳報丁憂擬請給假一月派員代理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  
示遵行謹 呈

批令杜光佑准予給假一月即派徐宗城代理由部行知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鹽務署薦委各職柳汝礪等續請叙官文並 批令

爲鹽務署薦任委任人員續請叙官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文官官秩令第六條內開凡授官進官加秩者係薦任職由所屬長官呈請 大總統命令行之係委任職由所屬長官彙案呈請 大總統命令行之等語鹽務署薦委各職業經部署先後呈請分別叙官在案茲查有鹽務署僉事柳汝礪張同皋兩員於本年九月二十四日奉令補授今職又主事汪延瀆稽應現等兩員於本年九月二十日委任今職郭相綸一員於本年九月二十七日委任今職自願續請叙官除將各該員履歷咨送政事堂銓叙局查照外所有鹽務署薦委各職續請叙官緣由理合恭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批令呈悉交政事堂銓叙局核叙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三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陸徵祥

海軍部呈援案請將本部簡任薦任各員分別酌增俸給以勵賢勞繕單祈鑒示文並 批令

爲援案請將本部簡任薦任各員分別酌增俸給以勵賢勞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查本部人員多由軍官組織而成其參用文官者不及四分之一是以均未呈請叙等各員等多受低級之俸惟上年會將職務重要服務最勤之員先後擇尤略加俸給一次究屬少數因思各員在部勤務日久俸給過薄實不足以贍其身家殆非重祿勸士之意查陸軍部呈請簡任薦任各員分別變通俸給本年十月七日奉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查照冊並發此批等因仰見 大總統體恤軍界之至意莫名欽佩陸海軍事同一律擬請援案准將本部簡任薦任各員仍擇其職務較重歷俸較深者分別酌增俸給於體恤之中仍寓擇尤之意並未超過本部豫算範圍理合開具清單呈請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司法部呈彙報河南湖南兩省死刑案件繕單請鑒文並 批令

爲彙報河南湖南兩省死刑案件恭呈仰祈鈞鑒事據河南高等檢察廳詳報前大理院覆判鄆城縣絞候命犯李明箱一起湖南高等檢察廳詳報前大理院覆判江華縣絞候命犯蔣保苟一起請核辦等情到部查該兩案均經前司法部彙入宣統三年秋審新事情實因事停勾在案改革以後各該縣漏未詳准執行茲經各該

廳查明李明箱蔣保苟均係秋後人犯列入情實應依暫行刑律施行細則第四案第二款改處絞刑本部覆核無異應即轉呈仍俟奉批准後咨由各該省行政長官轉飭執行理合摘要繕單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執行即由該部分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長顧鼐呈國民會議議員互選選舉人擬將在京通常暨特別各司法機關之合格書記官歸入行政互選範圍辦理繕單呈鑒文並 批令

為國民會議議員互選選舉人擬將在京通常暨特別各司法機關之合格書記官聲明歸入行政互選範圍辦理繕單具報恭呈仰祈鑒核事竊查本局解釋國民會議組織法所定行政司法機關互選範圍並將中央行政暨在京司法各機關分別繕單具報一呈於本年十月三日奉 大總統批令呈悉即由該局分行各監督查照單存此批等因奉此即經本局恭錄批令並鈔原呈分咨行政司法機關選舉會選舉監督並分行軍列行政司法各機關查照在案惟在京通常暨特別司法各機關所有薦任以上之各書記官雖分別屬於各司法機關而書記廳之性質既為司法上之行政機關其書記官之職務則實為行政職此項書記官凡具有國民會議組織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之資格者於國民會議舉行互選時擬請均歸入行政互選範圍辦理以明界限而重選政所有國民會議議員互選選舉人擬將在京通常暨特別各司法機關之合格書記官聲明歸入行政互選範圍辦理緣由謹繕清單具文呈報謹乞 大總統鈞鑒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交內務司法兩部暨平政院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兼護湖南巡按使嚴家熾呈報七月份懲治盜匪案件並補報六月份各案列表請鑒文並 批令  
 為報明本年七月份懲治盜匪案件並補報六月份續報各案分別列表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湘省係奉令  
 准作懲治盜匪法施行法適用區域業經前署巡按使陶思澄將六月份核准各屬盜匪案件執行死刑各犯  
 列表呈報在案茲查七月份各縣辦理懲治盜匪案件詳請核准執行死刑者共二十五起計一百二十六名  
 又近據茶陵藍山寶慶鄱縣綏寧汝城等六縣陸續到六月份各該縣訊辦前項案犯全案共六起計二十  
 名理合分別彙案依式列表恭呈具陳謹祈 大總統鑒核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表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部呈報安東關監督王秉權繼任事日期文並 批令

為據情轉報安東關監督繼任事日期仰祈鈞鑒事本年九月十四日奉策令任命王秉權為安東關監督此令等因並經國務卿呈奉批准  
 免覈先後由部飭知遵照在案茲據該監督詳稱監督係由署任奉令簡授遵於即日繼續任事詳請轉呈等情本部查核無異理合呈報所有  
 據情轉報安東關監督繼任事日期緣由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咨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江西省覆選區選舉監督查冊列永興等縣事務所各  
長員陳詠春等暨進賢等縣調查會各長員徐從稼等各員履歷均屬符合應准分別補充任事請查

照飭遵文

為咨覆專案准貴監督咨稱江西省各初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各職員暨選舉資格調查會各職員陸續更  
換開具另擬兩項各員履歷表冊各一份咨送前來請煩核覆施行等因准此查冊列另擬永新等縣初選事  
務所各長員陳詠春等員暨進賢等縣初選調查會各長員徐從稼等員均具有選舉法第三十一條所定資  
格并經註明該員等或無黨籍或已脫黨核與本局呈准通行禁止辦理選舉人員列名黨籍辦法亦屬相符  
應准分別補充任事相應咨請貴監督查照轉飭遵照辦理可也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局長顧 鑒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咨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湖南省覆選區選舉監督查冊開改委長沙等縣事務  
所各長員賀國恩等履歷均屬符合應准任事請查照飭遵文

為咨覆專案准貴監督咨稱長沙等縣初選事務所長員楊浩等辭職改委賀國恩等接充造具履歷名冊咨送  
覆核等因查改委長沙等十縣初選事務所長及事務員賀國恩等履歷均具有本法第三十一條所定資格  
並經註明無黨與本局呈准通行禁止辦理選舉人員列名黨籍辦法相符應准任事以策進行相應咨覆貴  
監督查照轉飭遵照可也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局長顧 鑒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局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咨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山東省覆選區選舉監督查冊開改委陵縣事務員王祖芬履歷均屬符合應准任事請查照飭遵文

為咨覆事准貴監督咨開陵縣初選事務員張立德辭職改委王祖芬補充並造具該員履歷名冊咨請核覆等因查王祖芬具有本法第三十一條所定資格並註明無黨核與本局呈准通行禁止辦理選舉人員列名黨籍辦法亦屬相符應准任事相應咨覆貴監督查照轉飭遵照辦理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局長顧 憲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三十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咨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河南省覆選區選舉監督查冊開改委正陽縣事務所所長李瑤履歷均屬符合應准補充請查照飭遵文

為咨覆事准貴監督咨開河南省覆選區所屬正陽縣初選區事務所所長丁日忠考取本屆縣知事分發到省未便回所供職遺缺改委李瑤補充並造具該員履歷清冊咨請核覆等因准此查冊開李瑤一員係現任縣署據屬與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款之規定相符並據註明向無黨籍核與本局呈准通行禁止辦理選舉人員列名黨籍辦法亦屬相合應准補充所長相應咨覆貴監督查照希即轉飭遵照辦理可也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局長顧 憲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三十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咨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陝西省覆選區選舉監督查冊列接充華陰縣事務員  
陳步蕃趙維翰履歷均屬符合應准任事其辭職事務員程克明前咨係調查長應請查覆至趙登峯  
兼任所長會長兩職殊不合法應另行遴充請查照飭遵文

爲咨覆專案准貴監督咨稱華陰縣事務員程克明蘇伯現何久道辭職另選趙登峯堪膺選舉事務所所長  
暨選舉資格調查會會長之職至事務員遺額擬以陳步蕃趙維翰接充造具履歷清冊咨請核覆施行等因  
准此查前准咨報冊開程克明係充華陰縣調查長來咨稱爲事務員前後不符應請查覆再選舉事務所與  
選舉資格調查會兩項職員各有專責萬難兼充來咨稱以趙登峯一人任選舉事務所所長暨選舉資格調  
查會會長之職殊不合法應請轉飭依法另行遴員充任報局覆核至冊列事務員陳步蕃趙維翰核與選舉  
法第三十一條所定資格相符并經註明皆無黨籍核與本局呈准通行禁止辦理選舉人員列名黨籍辦法  
亦屬相合應准充任事務員職相應咨請貴監督查照轉飭遵照辦理可也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局長 顧 鼐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三十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咨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江蘇省覆選區選舉監督查冊列改委江寧等縣事務  
所所長楊潤霖等履歷均屬符合應准接充請查照飭遵文

爲咨覆專案准貴監督咨開江寧縣初選事務所所長鄭耀烈辭職遺差委楊潤霖接充興化縣初選事務所  
所長錢啟翰辭職遺差委王鏡寰接充灌雲縣初選事務所所長韋維清辭職遺差委邱祖德接充造具履歷  
清冊前來請煩查照備案等因准此查冊列改委江寧興化灌雲等三縣初選事務所所長楊潤霖王鏡寰邱

十五

十一月六日第一千二百五十六號

祖德等三員均具有選舉法第三十一條所定資格并經註明該員等皆已脫離黨籍核與本局呈准通行禁止辦理選舉人員列名黨籍辦法亦屬相符應准接充任事相應咨請貴監督查照轉飭遵照辦理可也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 釐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咨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安徽省覆選區選舉監督查摺開兼充覆選區事務所

所長謝重光履歷均屬符合應准任事請查照飭遵文  
為咨覆事准貴監督咨開皖省覆選區事務所所長一職由韓前使委任安慶道尹兼充現本護使已奉令護理所遺所長一職改委代理安慶道尹謝重光兼充並造具該員履歷清摺咨請查照備核等因准此查摺開謝重光一員係現任安慶道尹與本法第三章辦理選舉人員施行細則第七條之規定相符並據註明向無黨籍核與本局呈准通行禁止辦理選舉人員列名黨籍辦法亦屬相合應准兼充任事除已元電照准外相應咨覆貴監督查照希即飭遵辦理可也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 釐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咨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廣西省覆選區選舉監督准册列邕寧等縣調查長員履歷除鬱林調查員晏衍壽年齡不合應請查覆外查核均屬符合業經電准任事請查照分別飭遵

文  
為咨覆事准貴監督咨送邕寧等縣初選資格調查會調查長員履歷名册請煩察核備案等因准此查邕寧



等縣初選調查長員前准摘要電報業經本局先後電准任事在案此次册開各員履歷除鬱林縣初選調查員晏衍籌一員年齡不合是否另有他項資格應請飭查速覆以憑核辦外其餘各員均具有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三十一條資格並據註明或向無黨籍或業經脫黨核與本局呈准通行禁止辦理選舉人員列名黨籍辦法亦屬相符應准一律任事相應咨覆貴監督查照并希分別轉飭遵照辦理可也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 鑑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咨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京兆選區選舉監督直州判不能以有高等官吏資格論至註冊直隸都督衙門亦不能認為取得縣知事資格請查照轉飭文

為咨覆事案准貴監督咨開查有前清廩生考取己酉科恩貢就職直州判前直隸都督衙門註冊縣知事此項人員與高等官吏被選資格是否相符咨請解釋見覆等因到局查選舉及被選舉資格施行細則第六條所載本法所稱任高等官吏者指現任或曾任薦任各職而言等語尋釋法意民國高等官吏固以薦任以上為斷其在前清時代應以奏補以上為比例故本條下半段又規定有京官自小京官以上外官自知縣以上等語直州判既非知縣以上之官自未便以合於施行細則所稱高等官吏資格論至所稱曾以縣知事註冊直隸都督衙門一節查現行縣知事資格並非註冊所能取得應不能認為有該項資格相應咨覆貴監督查照轉飭施行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 鑑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咨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京兆覆選區選舉監督解釋咨開據大興縣初選監督

爲咨覆事准貴監督咨開據大興縣初選監督詳稱關於選舉資格所有疑義各節查來咨內開一前清駐藏辦事大臣其官制究係屬文屬武等語此爲邊防重要職務不能純認爲武職當然屬於高等官吏範圍又查來咨內開前清御前大臣其性質並非行政官是否應作爲合法等語查前清御前大臣係屬一種差務自非行政官可比惟曾在前清時代充當此差者如有他項高等官吏資格仍應調查入冊又查來咨內開三前清內務府七品以上人員宗人府七品以上人員是否一律有選舉及被選舉權等語查選舉法第一章施行細則第六條內載有曾任京官自小京官以上等語小京官係屬七品是內務府及宗人府所有七品人員如向例係應奏補者自應作爲高等官吏但在前清時代歷任者爲限其在民國時代各該府人員既未奉

大總統任命有案未便以合於法定資格論惟具有初選選舉權及被選舉權與否仍應依選舉法第二條第四條所定是否經驗至一年以上者爲斷又查來咨內開四太醫院醫官食七品以上俸者內廷供差人員食七品以上俸者是否合格等語前清太醫院醫官其官階本非七品自不得以食七品以上俸者作爲高等官吏至於前清內廷供差人員既無官階可言更不能以食七品以上之俸認爲合於法定資格又查來咨內開現任清皇室內務府主事若援前清之例七品小京官既合法定則主事當然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若照民國之制則主事爲委任官又不能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究竟援何條辦理等語除前清曾任主事者外比照民國官制其現任主事當爲委任職以符國家法制統一之精神又查來咨內開步軍統領衙門所屬薦補各官應否作爲服軍事上職務受選舉法第七條第六項限制其秘書科長文官任職令附表並無規定應否作爲薦任待遇等語查步軍統領衙門所有職務實兼有軍人及警察之性質則所屬薦補各官應如來咨認爲當受選舉法第七條第六項及第七項之限制其秘書科長等職既無現行官制又爲文官任職表所無自未便以合於法定資格論如有其他合法資格仍可調查入冊准咨前因相應咨覆貴監督請即查照并煩轉

飭遵辦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 璣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咨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湖北省覆選區選舉監督查冊列鶴峯縣初選監督胡恩溥既無黨籍自屬相符應俟彙案呈報請查照文

為咨覆事案准貴監督咨報鶴峯縣初選監督胡恩溥履歷清冊前來請煩彙核辦理等因准此查冊列胡恩溥既據註明向無黨籍核與本局呈准通行禁止辦理選舉人員列名黨籍辦法實屬相符除彙案呈報外相應咨覆貴監督查照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 璣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一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咨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湖北省覆選區選舉監督准咨報蒲圻等縣改委代行為咨覆事准貴監督咨報蒲圻縣初選區調查員石逢丙等查核資格均屬符合應照准分別任事請查照飭遵文

查覆調查事務各員石逢丙等查核資格均屬符合應照准分別任事請查照飭遵文  
為咨覆事准貴監督咨報蒲圻縣初選區調查員石逢丙履歷及聲明棗陽縣調查員謝懷清查明無黨各緣由咨請覆核等因准此查冊開石逢丙所具履歷現經本局覆核合於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三十一條資格該員向無黨籍核與本局呈准通行禁止辦理選舉人員列名黨籍辦法相符應准任事至事務員彭兆鳳

十一月六日第一千二百五十六號

履歷前准咨報有案應准代行調查員職務棗陽縣初選調查員謝懷清既准聲明不黨應即照准任事相應咨覆貴監督查照并希分別轉飭遵照辦理可也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 釐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一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督楊毓麒既無黨籍自屬相合應俟另案呈報請查照文

為咨覆事案准貴監督咨開寧陽縣初選監督吳廷模因病請假委任楊毓麒代理聲明向無黨籍咨請查核備案等因准此查代理寧陽縣初選監督楊毓麒既稱向無黨籍核與本局呈准通行禁止辦理選舉人員列名黨籍辦法相符除另案呈報外相應咨覆貴監督查照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 釐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一日

# 示

## 內務部示

爲示知事前准湖南等省巡按使援照部案先後咨送曾任縣缺未經試驗之縣知事黃紹武周子文何壽坤三員來部攷試當經分別咨批聽候彙案示期考試等因在案茲定於本月十日上午九時考試合行示知各該員遵照先期赴知事試驗處領取履歷保結紙照式填寫黏貼相片投繳屆日攜帶筆墨來部應試毋得遲誤此示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四日 內務總長朱啟鈞

## 交通部示第一六號

爲示知事本年八月分本部核准註冊給照之大小輪船合行刊登政府公報以便周知此示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十三日 交通總長梁敦彥

### 計開

營業者	船名	噸	數	航	綫	總號	地方	輪船	價	值	註冊號數	給照日期
亨記公司	亨通	二十五噸	又	沙市至宜昌及盛利	江陵縣沙市	購價一萬元	九號	輪字第九一	又	又	又	八月四日
又	漢新	三十噸	又	又	又	購價一萬一千元	九二〇號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華新	三十五噸	又	又	又	購價一萬二千元	九二一號	又	又	又	又	又
呂敬倫	福盛	十三噸	又	廣東內河		購價二千九百五十元	九二二號	又	又	又	又	補七月三十一號
崔振君	亞細亞	四十二噸	又	又		購價一萬六千元	九二三號	又	又	又	又	又
梁吳興	浙江	四十四噸	又	又		購價八千元	九二四號	又	又	又	又	又





政府公報 示

十一月六日第一千二百五十六號

鄧成合	同豐	二十二噸	又	購價六千元	九七七號	又
何福	榮遠	二十七噸	又	購價三千八百元	九七八號	又
梁炳號	有和	二十四噸	又	購價二千五百八十元	九七九號	又
任和	寶富	二十六噸	又	購價六千八百元	九八〇號	又
源村	迅電	十九噸	又	購價五千五百元	九八一號	又
曹光裕	百色	十二噸	又	購價三千元	九八二號	又
黃良	金星	三十六噸	又	購價四千五百元	九八三號	又
何成	裕安	三十噸	又	購價三千元	九八四號	又
梁達枝	致富	三十二噸	又	購價四千五百元	九八五號	又
黃務本	進步	二十七噸	又	購價八千五百元	九八六號	又
趙揚	波安	十五噸	又	購價二千八百元	九八七號	又
李佩謙	華興	十三噸	又	購價四千五百元	九八八號	又
馬李	恆福	八噸	又	購價三千元	九八九號	又
黃根	雄富	二十六噸	又	購價六千五百元	九九〇號	又
袁大興	寶發	三十六噸	又	購價九千元	九九一號	又
黃興華	九江	三十五噸	又	又	九九二號	又
袁德	雄發	二十一噸	又	購價六千五百元	九九三號	又
梁有	有興	十六噸	又	購價二千五百元	九九四號	又
文倚德	卑利近	七噸	又	購價三千一百元	九九五號	又
彭根	寶德	四十六噸	又	購價一萬四千元	九九六號	又
陳勝	宜昌	二十六噸	又	購價五千元	九九七號	又
張立才	蓮塘	十六噸	又	購價四千元	九九八號	又
何錦祥	沙灣	二十五噸	又	購價一萬元	九九九號	又
饒祝山	韶英	六十五噸	又	購價六千八百元	一〇〇〇號	又
洪永福	宏福	二十四噸	又	購價六千九百五十元	一〇〇一號	又
黃就	寶源	二十六噸	又	購價六千元	一〇〇二號	又
濟乘輪局	楚靖	二十三噸	又	購價四千八百兩	一〇〇三號	又
袁遠	裕江	四噸	又	租賃原價五千六百兩	一〇〇四號	又

漢口至岳州  
江陰至無錫武進



泰昌公司 元利 九噸九十五分  
 興業輪局 與泰 十四噸半  
 開源號 飛濤 十噸五二  
 郭子香 九江 五十四噸  
 京師地方檢察廳四年二月分徵收罰金揭示  
 茲將本廳四年二月分征收罰金各人名罪名揭示

蕪湖至郎溪縣 蕪湖  
 漢口至神仙 長沙至桃源  
 扶餘縣至同江縣

租賃每月一百二十元  
 購價五千兩  
 購價三千五百兩  
 購價俄洋一萬四千元

一〇〇五號 二十七日  
 一〇〇六號 二十五日  
 一〇〇七號 二十七日  
 一〇〇八號 三十日

計開

石德福	賭博	處罰金四元	王喜春	賭博	處罰金一元
劉海	同上	處罰金一元	陳紹仁	同上	處罰金一元
王松亭	同上	處罰金二元	沈季福	同上	處罰金二元
清泰	同上	處罰金二元	沈張氏	同上	處罰金二元
方海亭	同上	處罰金二元	溥成	路誘	處罰金平銀七兩五錢折合銀元十元零四角
趙文永	賭博	處罰金二元	馬瑞	同上	處罰金二元
祁文斌	同上	處罰金二元	陳永泰	同上	處罰金二元
蓋全	同上	處罰金二元	劉香奎	同上	處罰金二元
劉永福	同上	處罰金一元	張吉成	同上	處罰金一元
銘月昆	同上	處罰金一元	陳鳳海	同上	處罰金五元
郝存亮	同上	處罰金三元	李雲成	同上	處罰金一元
賈開田	同上	處罰金一元	趙玉山	同上	處罰金三元
喬立成	同上	處罰金一元	王文凌	同上	處罰金一元
鐵保	同上	處罰金一元	于劉氏	同上	處罰金二元
陳森	同上	處罰金二元	馬順	同上	處罰金二元
李瑞祥	同上	處罰金二元	范玉璞	同上	處罰金二元
李玉升	過失傷害	處罰金一元	趙德山	賭博損壞及傷害	處罰金三元
王振邦	賭博	處罰金一元	王家安	同上	處罰金二元
呂立恒	同上	處罰金二元	王盧氏	同上	處罰金二元
盧順	同上	處罰金一元	趙昆祥	同上	處罰金一元

政府公報 示

十一月六日第一千二百五十六號

劉壽山	李經心	董玉才	袁鳳亭	戚登榜	朱福凌	韓永	陳文玉	李瑞田	陳慶榮	高存祥	鄭明陽	馬景田	韓俊善	王會	趙鴻興	王錫田	張文保	安海	田方	趙陳氏	張啓	韓尹福	孟廣山	劉培雲	梁永茂	瞿俊福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販賣危險物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賭博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處罰金一元	處罰金二元	處罰金二元	處罰金一元	處罰金一元	處罰金二元	處罰金一元	處罰金一元	處罰金一元	處罰金一元	處罰金十元	處罰金二元	處罰金二元	處罰金二元	處罰金一元	處罰金一元	處罰金二元	處罰金二元	處罰金一元	處罰金二元	處罰金二元	處罰金二元	處罰金二元	處罰金一元	處罰金一元	處罰金二元	處罰金一元

劉潤之	徐永珍	勝子學	劉喜	周桂林	任習經	王永年	邢朱氏	田四	張鳳桐	楊三	周萬林	宋國珍	張炳瑞	劉盛福	張九	黃玉山	常德海	王世昌	張全	劉玉泉	張錦文	郭明德	劉慶祥	李玉山	沙士玉	惠禪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賭博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賭博	過失傷害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處罰金一元	處罰金二元	處罰金二元	處罰金一元	處罰金一元	處罰金一元	處罰金一元	處罰金一元	處罰金一元	處罰金一元	處罰金一元	處罰金二元	處罰金二元	處罰金二元	處罰金一元	處罰金一元	處罰金一元	處罰金一元	處罰金一元	處罰金一元	處罰金二元	處罰金二元	處罰金二元	處罰金二元	處罰金一元	處罰金一元	處罰金一元	處罰金五元

甄保元	李隆	蘇則有	李進忠	屈佩成	劉王氏	崔榮	曹樹林	李福來	王吉祥	張連榮	魏廷麟	高文啓	王德海	忠順	李鴻倫	李果唐	蔡榮和	劉進義	張鳳山	謝中	于一	劉傑齡	王德志	譚興三	松全	賈孟仁
同上	同上	同上	賭博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處罰金一元	處罰金一元	處罰金一元	處罰金一元	處罰金一元	處罰金一元	處罰金一元	處罰金一元	處罰金一元	處罰金一元	處罰金一元	處罰金一元	處罰金一元	處罰金一元	處罰金一元	處罰金一元	處罰金一元	處罰金一元	處罰金一元	處罰金一元	處罰金二元	處罰金二元	處罰金二元	處罰金二元	處罰金二元	處罰金二元	處罰金一元
周景全	海文泉	何永山	趙華亭	宋德俊	徐宋氏	段世利	寶壽海	王永凌	龔玉和	唐兆喜	李星樓	唐利	馬蘭亭	張喜	崔孝志	張與元	賈剛	葛瑞祥	王斌清	程根旺	徐毅夫	黃兢生	周文英	關益三	吳王氏	王幹臣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妨害衛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處罰金一元	處罰金一元	處罰金一元	處罰金一元	處罰金十元	處罰金一元	處罰金一元	處罰金一元	處罰金一元	處罰金一元	處罰金一元	處罰金一元	處罰金一元	處罰金一元	處罰金一元	處罰金一元	處罰金一元	處罰金一元	處罰金一元	處罰金一元	處罰金一元	處罰金二元	處罰金二元	處罰金二元	處罰金二元	處罰金二元	處罰金一元

政府公報

示

十一月六日第一千二百五十六號

楊貴森	劉陳氏	黃學朝	沈芝祥	林鳳仙	劉忠惠	張振起	李三	張金堂	杜松全	趙連福	高占元	張海玉	李高氏	王棟臣	趙洪貴	陳玉山	王玉	朱志善	王錫則	劉文明	劉西慶	索瑞五	張連山	王金凌	張王氏	王趙氏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處罰金一元	處罰金二元	處罰金二元	處罰金二元	處罰金二元	處罰金二元	處罰金二元	處罰金二元	處罰金二元	處罰金二元	處罰金二元	處罰金二元	處罰金二元	處罰金二元	處罰金二元	處罰金二元	處罰金二元	處罰金二元	處罰金二元	處罰金二元	處罰金二元	處罰金二元	處罰金二元	處罰金二元	處罰金二元	處罰金二元	處罰金二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牛得山	侯元愷	趙金寶	劉自強	周奎鰲	朱朱氏	王子元	劉德祿	王書桂	蘇傑	韓鳳喜	張樹春	李思文	王秀雲	王雲氏	劉子升	張其文	安九成	石文玉	張文喜	李子英	王西善	張鳳池	陳永和	呂小二	張普	王王氏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處罰金一元	處罰金一元	處罰金二元	處罰金二元	處罰金二元	處罰金二元	處罰金二元	處罰金二元	處罰金二元	處罰金二元	處罰金二元	處罰金二元	處罰金二元	處罰金二元	處罰金二元	處罰金二元	處罰金二元	處罰金二元	處罰金二元	處罰金二元	處罰金二元	處罰金二元	處罰金二元	處罰金二元	處罰金二元	處罰金二元	處罰金二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李順才	同上	處罰金一元	于福	同上	處罰金二元
張樹貴	同上	處罰金一元	高慶	同上	處罰金二元
范清瑞	同上	處罰金一元	傅齡	同上	處罰金二元
馮萬王	同上	處罰金一元	侯成堂	同上	處罰金一元
張福曾	同上	處罰金一元	張進忠	同上	處罰金一元
盛漢武	同上	處罰金一元	張義	同上	處罰金一元
張仲臣	同上	處罰金一元	王山東	同上	處罰金一元
魏二	同上	處罰金一元	祁狗子	同上	處罰金一元
李山	同上	處罰金一元	張長合	同上	處罰金一元
曹振山	同上	處罰金一元	李景順	同上	處罰金一元
宋亭山	同上	處罰金一元	扈書成	同上	處罰金一元
黃竹卿	同上	處罰金二元	張蘭亭	同上	處罰金三元
王復初	同上	處罰金二元	李有三	同上	處罰金三元
閻廣福	同上	處罰金一元	劉華堂	同上	處罰金一元
張廷桂	同上	處罰金一元	王秀	鴉片賭博及傷害	處罰金一元
崔常貴	賭博	處罰金一元	徐振清	同上	處罰金二元
柳長勝	同上	處罰金二元	謝永祥	同上	處罰金二元
韓桐	同上	處罰金一元	蕭恒貴	同上	處罰金一元
史玉山	同上	處罰金一元	王寬	同上	處罰金一元
王繼賢	同上	處罰金一元	于瑞山	同上	處罰金二元
王永福	同上	處罰金一元	張雅廷	同上	處罰金一元
奎恒	同上	處罰金一元	李永德	同上	處罰金一元
陳德祿	同上	處罰金一元	胡遜布	同上	處罰金一元
孟連太	同上	處罰金一元	李萬玉	過失傷害	處罰金二元
王廷芝	賭博	處罰金一元	李胡氏	賭博	處罰金一元
胡傳水	同上	處罰金一元	徐海	同上	處罰金一元
吳進福	同上	處罰金一元	宋潤田	過失傷害	處罰金一元



徐有臣	袁近福	鞠振聲	王瑞清	劉祥	王玉山	張玉清	高文恩	顧馬氏	玉山	閻松山	增泉	高王氏	溫德福	劉捷三	杜德玉	潘德林	李李氏	李少山	李華春	李春元	周玉和	王周氏	韓永福	邵錫瑤	姚庚榮	陳春生
吸煙	吸煙	吸煙	吸煙	嗎啡	鴉片	鴉片	鴉片	鴉片	嗎啡	同上	鴉片	鴉片	鴉片	鴉片	鴉片	鴉片嗎啡	吸煙	鴉片	煙土	煙土	鴉片	嗎啡	嗎啡	鴉片	吸煙	吸煙

處罰金五元	處罰金四元	處罰金十元	處罰金十元	處罰金一元	處罰金三元	處罰金三元	處罰金三元	處罰金四元	處罰金一元	處罰金二元	處罰金二元	處罰金一元	處罰金一元	處罰金三元	處罰金二元	處罰金二元	處罰金四元	處罰金二十元	處罰金一元	處罰金一元	處罰金一元	處罰金三元	處罰金五元	處罰金三元	處罰金三元	處罰金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罰金十二元除監禁十日實收二元

徐瑞亭	德克金	王鐸	杜養全	李文魁	張玉寶	吳升慶	郭永祿	孟俊香	景海	李連福	聶寶海	增祿	溫張氏	張馬氏	陳崑山	張孫氏	張德利	劉雲卿	溫蘭亭	吳雲生	李寶森	載陳氏	田得順	劉宋氏	王亞藩	婁金來
吸煙	吸煙	吸煙	攜帶煙油	嗎啡	鴉片	鴉片	鴉片	鴉片	嗎啡	同上	吸煙及嗎啡	鴉片	鴉片	鴉片	鴉片	鴉片	鴉片嗎啡	吸煙	鴉片	鴉片	煙土	鴉片	嗎啡	鴉片	吸煙	嗎啡

處罰金二元	處罰金二元	處罰金五元	處罰金五元	處罰金一元	處罰金三元	處罰金三元	處罰金一元	處罰金三元	處罰金二元	處罰金二元	處罰金二元	處罰金二元	處罰金一元	處罰金三元	處罰金五元	處罰金四元	處罰金四元	處罰金四元	處罰金二十元	處罰金一元	處罰金一元	處罰金六元	處罰金十元	處罰金一元	處罰金三元	處罰金三元	處罰金三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公報 示

十一月六日第一千二百五十六號

張常年	吸煙	處罰金二元
朱繼同	吸煙	罰金五元除監禁三日實收二元
周雨林	鴉片	處罰金十二元
于陳氏	鴉片	處罰金二元
王壽山	收藏煙具	處罰金三元
李玉祥	鴉片	處罰金十元
金玉春	鴉片	處罰金十二元
陸文元	鴉片	處罰金五元
吳呂氏	鴉片	處罰金六十元
劉永祥	鴉片	處罰金六元
陳玉仙	嗎啡	罰金二元除監禁一日實收一元
陶少棠	鴉片	處罰金七元
張銀質	嗎啡	處罰金二元
姜維清	扎嗎啡賣春書	處罰金七元
以上共收罰金一千一百零九元四角		

吉林	收藏煙具	罰金五元除監禁三日實收二元
孫廣文	鴉片	罰金五元除監禁一日實收四元
殷寶石	鴉片	處罰金二十元
趙宋氏	鴉片	處罰金一元
劉福福	鴉片	處罰金二元
王廣氏	鴉片	處罰金二十元
李恩福	鴉片	處罰金五元
張吳氏	鴉片	處罰金二元
朱樹堂	鴉片	處罰金十二元
石屠氏	嗎啡	處罰金二元除監禁一日實收一元
武信卿	鴉片	處罰金二元
連富	嗎啡	處罰金二十元
從立安	嗎啡	處罰金二元
耿德慶	鴉片	處罰金十元



## 廣告

###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通告

爲通告事查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第十五條內載依本法所定關於選舉投票之籌備事宜由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辦理等語國民代表大會依照組織法之規定係專爲決定全國國民關於國體請願事件而設事關國家長治久安大計亟應依法籌備以徵國民全體公意之所趨本局遵於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公布之翌日開始籌備於國民會議事務局內特設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處籌備關於國民代表選舉投票各事宜并由本局特派專員會同經理一應籌備事件自當恪遵法定程序鄭重通行除呈報大總統暨通咨京外國民代表選舉監督外合行通告以後京外各官署凡關於國民代表大會選舉投票各項公文函電希即逕交本局收發處可也特此通告

### 中國銀行招股掛號廣告

本行現擬招集商股一千萬元計十萬股業經擬具招集商股章程六十五條由財政部呈明大總統批准在案此項股金擬分期募集本年內先招一半計五百萬元茲將掛號期限及章程內重要各項錄後以供參閱凡吾國樂意投資諸君欲閱本行詳細招股章程者請至本總行及各分行號取閱可也

- (一) 本行股分以一百元爲一股概用通用銀元繳納
- (二) 自登報之日起開始掛號認股至本年十一月三十號止爲掛號截止之期
- (三) 掛號時每股交認股定金五元俟收股時即作爲股款併算
- (四) 繳股期限俟掛號截止後另行登報聲明照章繳納
- (五) 凡在掛號期內將股銀交足者得分本年下半年全期之紅利其在本年十二月內交足者得分本年下半年三個月之紅利

- (六) 股息自交款之次日起算先分正利七釐再分紅利
- (七) 凡有本行股分一百股以上者有被選舉爲本行董事監事之權利
- (八) 本行股票爲記名式以中華民國人民爲限股票分一股五股十股五十股一百股五種

### ●親民電報彙編廣告

本社編輯親民電報彙編一書為便利交通唯一之利器久為各界所推許不徒省費且可省時業蒙 內務部立案給照 交通部批准各電局一律通行並蒙各省將軍巡按使嘉獎許為提倡等因各在案凡在各省公署及各大商號均已紛紛購用交相贊許全書一厚冊裝潢美觀價目克己現已再版出書欲購務希從速定價如下 本編每部洋十五元 現售八折郵費另加 金邊者加實洋五角 皮脊加實洋一元 厚紙加實洋一元五角 如購皮脊金邊或皮脊厚紙者依上例照加

發行所各省商務印書館各省商會上海南京路P字九十九號親民電報編輯社啟

### ●通惠實業股分有限公司廣告

本公司籌集股本五百萬元經農商部註冊呈奉 大總統批准立案為經營各項實業之總機關并以介紹信託調劑金融募集債票為主旨如承諸君枉顧請至北京燈市口中間路南電話東局一千八百八十二號本公司接洽辦理為荷此啟

### ●大律師李焜墀廣告

本律師專以鞏固國法擁護人權鋤強扶弱為目的現已銷假仍代理北京各級法院民刑訴訟及一切法律行為凡有諮詢事件可親至延壽寺街羊肉胡同電話南局第八百二十二號本事務所接洽如遇公益事項願犧牲權利不受酬金

### ●脫離黨籍

鄙人現充軍務要差應脫離黨籍劉承恩謹啟

### ●英商福公司河南北京天津漢口上海等行廣告

承辦各種探鑛探鑛金鋼石鑽打鑿等事並代辦建設完全機器製造諸廠塢均可商訂賜顧者幸注意焉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法令全書職員錄價目

一 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册自臨時政府成立之日起截至元年十二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六分

一 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册自二年一月起截至三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一 二年第二期法令全書四册自二年四月起截至六月末日止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職員錄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一 二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册自二年七月起截至九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職員錄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一 二年第四期法令全書五册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一 三年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四册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一 三年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六册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一 三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三分

一 三年第四期法令全書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六册定價大洋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一 四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册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六册定價大洋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六分

凡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

本局四年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局刊行法令全書職員錄四年第二期現已出版法令全書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職員錄每部六册定價大洋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六分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所

### ● 本局廣告

逕啟者本局為推廣政府公報銷路起見將舊存公報廉價發售願購閱者請照後開價目攜帶現金至本局發行所訂購可也特此通告

臨時公報全份二三四五月訂成三册

售洋一元外寄裝訂均按一箇月收費

元年公報五月至十二月

擬照原價五折

售洋三元零五分

二年公報全年

擬照原價六折

售洋四元八角

三年公報全年

擬照原價七折

售洋五元六角

以上三項裝訂費在外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所啟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七日星期日第一千二百五十七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二百零一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隨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目錄

## 命令

呈

內務部呈據警察廳總監詳稱洋員柏克德白

二員服務勤勞懇請給獎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覆核河南巡按使請獎獲盜人員李

行恕擬請照章給獎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陝西署華陰縣知事蘇裕孚拏獲鄰

境盜犯援例請獎文並 批令

財政部呈江西菸酒公賣局委員趙鵬因公殞

命據詳轉請給卹文並 批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第三期考

詢合格場知事洪璿等擬請准予分發繕單

請觀乞示遵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部呈核明察哈爾都統咨擬以那旺補驍

騎校員缺應請照准文並 批令

平政院呈審理京兆霸縣民趙萬祥等提起行

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呈請鑒核備案文並

批令(附裁決書)

蒙藏院呈據已革扎薩克多羅扎薩克圖郡王

烏泰悔過向化赴京請覲可否援例酌給爵

職並請帶領覲見文並 批令

蒙藏院呈東蘇呢特旗扎薩克親王瑪克蘇爾

扎普因病辭職據員署扎薩克印務其請辭

王爵之處請無庸議文並 批令

步軍統領衙門呈請將軍官江壽椿改叙文官

文並 批令

川邊覆選區選舉監督署鎮守使劉鏡恆呈川

邊覆選資格審查會長葉奉電令派定該

籌詳細履歷補行呈鑒文並 批令

兼署奉天巡按使段芝貴呈報奉天醫務處處

長張宏周任事日期並轉呈謝悃文並

批令

## 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咨國民代表選舉監督

熱河安遠奉哈爾都統 川邊鎮守使

各省將軍巡按使 京兆尹 准黑龍江將

福建貴州護軍使 蒙藏院總裁

軍兼巡按使電開國民代表當選人名到局

相應咨請查照文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咨國民代表選舉監督

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 川邊鎮守使  
各省將軍巡按使 京兆尹 准湖北選舉  
福建貴州護軍使 蒙藏院總裁

監督電開前報代表當選人胡輔之患病不  
能應選以李澤補充等因到局相應咨行查  
照文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咨國民代表選舉監督

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 川邊鎮守使  
各省將軍巡按使 京兆尹 准浙江將軍  
福建貴州護軍使 蒙藏院總裁

巡按使電開國民代表當選人名到局相應  
咨請查照文

辦理國民會議  
籌備立法院 事務局咨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

議員山東省覆選區選舉監督准咨開添委  
暨改委沂水等縣事務調查各長員劉誠詮  
等履歷查核均屬符合應准分別任事請查  
照飭遵文

辦理國民會議  
籌備立法院 事務局咨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

議員山東省覆選區選舉監督准咨開改委  
添委在平等縣調查員龐嘉德等履歷查核  
均屬符合應准接充請查照飭遵文

辦理國民會議  
籌備立法院 事務局咨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  
議員山東省覆選區選舉監督查核山東覆  
選區事務所所長胡商彝履歷均屬符合應  
准兼任請查照飭遵文

辦理國民會議  
籌備立法院 事務局咨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

議員山西省覆選區選舉監督畢業中學校  
之資格既已不符法定其以中學畢業資格  
入學於高等專門學校此項畢業人員自不  
能認為完全與法定相符應請援照本局咨  
覆直隸選舉監督通行成案轉飭遵辦文

辦理國民會議  
籌備立法院 事務局咨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

議員川邊覆選區選舉監督查冊開川邊覆  
選事務所所長員李琨等履歷均屬符合業  
經電准任事請查照飭遵文

辦理國民會議  
籌備立法院 事務局咨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

司司法部咨浙江巡按使准咨陳開籌辦所屬各  
縣新監情形各節應請轉飭該管檢察長督  
飭所屬各監益加整頓力圖進步文

辦理國民會議  
籌備立法院 司法部咨  
京兆尹 本部呈復京兆尹擬改良

熱河都統 察哈爾





命令

大總統策令

殷鴻壽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唐寶潮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盧廷俊授爲上大夫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王達授爲中大夫加上大夫銜周銘盤授爲中大夫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張繼隆授爲中大夫夏則揚謝廷綬李瀚均授爲少大夫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兼代國務卿呈遵核公府收支處承宣司各員資格請分別叙官等語計述堯蘇琳孫希安張泉均授爲上士戴宸授爲中士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正白旗漢軍都統成章呈因病懇請辭職成章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申令

據大理院院長董康肅政史蔡寶善等會同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局呈稱查明新疆籌擬國民代表選舉辦法與法定程序不合遵令立飭更正仍行知查照局電所開依法籌辦各節分別辦理以杜紛歧而昭鄭重等語新疆選舉國民代表事宜既據該院長等查明有不法者四端自應立飭更正以符法定程序此外地方如有選舉違法事件仍著該院長等按照所呈各節會同認真稽查毋稍瞻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核司法部暨京師各級法院委任職叙官繕單請鑒由

准其分別補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廣西財政廳廳長田承斌等請分別緩覲免覲由田承斌等准予緩覲黃濬准其免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四川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曹興蕪等擬請分別准予免覲緩覲由

曹興蕪等准予免覲王天木准予緩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六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陸徵祥

外交部呈薩王贈給章宗祥等勳章應否收佩由  
准其收受佩帶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遵批核明前歸綏國稅廳籌備分處處長兼塞北稅釐徵收局局長虞維鐸  
被褫職懇准開復原資由

虞維鐸准其開復原資以觀後效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江蘇財政廳廳長胡翔林蒙給勳章轉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爲繼核前阿爾泰辦事長官帕勒塔續報行軍用款各案擬請准予支銷祈鑒  
由

准予支銷並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簡薦軍職人員孫永安等可否准予暫緩覲見繕單請示由  
孫永安等准其緩覲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海軍部呈擬訂海軍軍佐進級條例暨軍士長等任用進級條例各草案請訓示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草案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薦著法官懲戒事件擬照司法官懲戒法辦理並仍留現行辦法一項請示由  
准如所擬辦理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大理院院長董康等呈酌擬會同稽查國民代表選舉辦法由  
准如所擬辦理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鼐呈刊發國民會議議員中央特別選舉資格調查會暨行政司法機關互選選舉資格調查會兩項圖記呈請鑒核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附件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鼐呈謹將國民會議議員中央特別選舉暨行政司法機關互選選舉資格調查會先後組織成立開會各情形彙呈鈞鑒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鎮安右將軍兼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政務廳長涂鳳書等奉給勳章恭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與武將軍督理浙江軍務朱瑞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

呈遵照忠烈祠祭禮將浙省昭忠祠改為忠烈祠以崇祀典而昭

劃一由

呈悉交內務部暨政事堂禮制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與武將軍督理浙江軍務朱瑞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

呈修正捕獲積匪巨盜賞犒辦法繕單會陳乞鑒由

呈悉准予修正交內務財政陸軍各部查照單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呈審查核准免試知事宋渭春等現任要職擬請飭部先予分發並  
緩覲見由

該員等既係現任要職應准免其考詢即行分發任用其籍隸該省之劉棣英一員准先行分  
發省分仍暫留該省任用並均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籌備魯豐紗廠成立有期據情代呈鈞鑒由  
呈悉交農商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謹將四年六月至九月委署各縣知專員缺繕冊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并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雲南縣屬被寇成災飭委覆勘屬實恭呈鈞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署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遵令預保胡曜堪勝簡任法官謹將履歷成績考語繕摺請示  
由

交政事堂覆核呈辦摺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政府公報 命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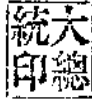
十一月七日第一千二百五十七號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直隸馬蘭鎮總兵崔祥奎呈報到任日期並感激下忱由  
呈悉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呈

內務部呈據警察廳總監詳稱洋員柏克德白二員服務勤勞懇請給獎文並 批令  
案據京師警察廳總監吳炳湘詳稱據保安三四隊教練督察長曼德稟稱保安隊稽查員哪噉人柏克瑞  
典人德白二員均曾充各該本國陸軍中尉自到差以來悉心教練深得臂助懇請給獎等情詳請獎勵到部  
本部查前因校閱保安警察三四兩隊兵操仰承 大總統分別獎給該教練督察長曼德陸軍中將暨勤  
務督察長錢錫霖景林等嘉禾文虎勳章在案茲查該稽查洋員柏克德白二員均在該隊協同服務教練有  
方似未便沒其勞勳理合具呈懇請特給六等嘉禾章以資鼓勵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祇遵  
謹 呈

批令據呈保安隊稽查員柏克德白二員服務勤勞應准給予六等嘉禾章以示鼓勵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呈覆核河南巡按使請獎獲盜人員李行恕擬請照章給獎文並 批令  
為覆核河南巡按使請獎獲盜人員照章擬獎仰祈鈞鑒事竊准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咨據羅山縣知事汪  
杉詳稱該前縣知事李行恕任內本年八月初十二等日擊獲初六初八日等日先後搶劫縣民王金榮徐  
志吾兩家案內之盜首朱開運一名盜夥李同興鮑守禮彭長福三名經李知事審實依法執行等情咨請核  
獎前來本部查知事獎勵條例第十條第三項載知事有擊獲盜案之盜首盜夥或窩戶在五日以內者獎以  
第三等獎勵又第五條載第三等獎勵一進級二加俸各等語此次前羅山縣知事李行恕擊獲盜首盜夥四  
名均在失事五日以內核與前項獎例相符應請照章以加俸註冊所有核給河南獲盜人員獎勵緣由是否

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呈陝西署華陰縣知事蘇裕孚拏獲鄰境盜犯援例請獎文並 批令  
為陝西署華陰縣知事蘇裕孚拏獲鄰境盜犯援例請獎仰祈鈞鑒事案准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咨陳據朝邑  
縣知事孫榮彬詳稱該縣趙渡鎮民婦魏陳氏家於六月九日晚被賊匪十餘人越牆執刀入院搶去首飾衣  
服攜賊逃逸等情報驗正飭緝拏聞此案正匪潛逃華陰縣即協同華陰縣知事蘇裕孚所派警勇於東橋趙  
德店內拏獲張四羣祁貞兒二名並起獲贓物槍械等件解回朝邑訊供不諱按律懲辦餘匪嚴緝在案查該  
署華陰縣知事蘇裕孚捕務尙屬認真核與知事獎勵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拏獲鄰境盜首盜夥獎以第四  
等獎勵之規定尤相符合擬請給獎前來本部查陝西華陰縣知事蘇裕孚拏獲鄰境盜犯二名緝捕得力核  
與獎勵條例所載事例相符應請給以銀質棠蔭章以昭獎勵所有陝西巡按使請獎華陰縣知事給獎緣由  
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部呈江西菸酒公賣局委員趙鵬因公殞命據詳轉請給卹文並 批令

爲江西菸酒公賣局委員趙鵬因公殞命據詳轉請給卹仰祈鈞鑒事據江西財政廳長濮良至於菸酒公賣局長曹樹藩詳稱本年九月四日據吉安縣陳書年電稱趙委員鵬奉委辦理吉安公賣所乘輪至吉界文石失脚踏水屍身尙未撈獲伊子趙鈺奔馳來署痛陳父境况艱窘此次奉差馳逐東西沐雨櫛風百病叢生虧累尤重身後蕭條萬分家口嗷嗷勢難終日擬懇恩逾格矜全等因復於九月二十七日據該故員之子趙鈺稟稱爲稟報故父因公罹險仰懇轉詳請予優卹事竊故父鵬前清江西候補知縣歷充要差二十餘年矢慎矢勤從無遺誤本年三月奉財政廳長以故父前清曾在吉安樟樹辦理警察稅務十有餘年地方情形最爲熟悉特委前往調查菸酒銷產故父冒暑遠征不辭勞瘁往來吉安樟鎮一帶歷途千里閱時五月所有調查各處菸酒銷產情形及籌備徵稅辦法均迭經會縣隨時填表詳報奉飭定期開徵各在案嗣於本年八月奉委江西第四區菸酒公賣事務並限到差一箇半月內將分局組織成立故父感深知遇報稱心殷即於八月十七日啟行馳抵樟樹召集商民反復勸導竭半月之心力始將該鎮分棧公賣事宜辦有頭緒旋於八月三十一日附利濟小輪前赴吉安九月一日午後七鐘行至距吉二十餘里之墨潭地方因輪將抵埠人多擁擠折身落水風迅水激挽救無從致罹此險比卽停輪雇舟打撈直至九月八日始於下流距墨潭一百三十餘里之江口地方將故父屍身撈獲肌膚無存骸骨殘缺目觀慘狀路人掩泣加以身後蕭條莫能成殮仰蒙俯鑒下情深加憫惻電奉大部給予喪費始得草草成殮生死 肉感戴無涯第飾終雖已先荷殊恩而卹亡尙冀續邀曠典查文官卹金令第十七條內載文官在職未滿十年因公致死者得於第三條之終身卹金並增給卹金之三分二範圍內給以遺族卹金第十八條內載文官因職務上罹險致死者除依前條規定外並得依該文官死亡時之三月俸給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等語又查上年山東樂安縣知事王文域赴鄉驗契被害身死奉內務部呈請每年給以一百零五元之遺族卹金續奉大部呈王文域因公殞命情極可慘身後蕭條請量予變通給予勞績金一千元給遺族卹金加至百六十六元給至其子二十五歲爲止並給以七百五十元之一次卹金先後奉准又查本年八月直隸臨榆縣署科員袁繼武因公罹險曾奉內務部援王

十一月七日第一千二百五十七號

文斌案呈奉准予從優給卹各在案故父此次奉委赴吉安籌辦菸酒公賣潮水殞命較諸山東王文斌直隸袁繼武各案雖死有不同而因職務上冒險骸骨不全及身後蕭條之慘狀殆有甚焉查故父生前月俸一百元鈺現年二十九歲自不敢請給遺族卹金可否仰懇轉詳大部呈請照章援案特予優給一次卹金暨勞績金以示矜卹之處理合繕稟懇核轉詳等情據此查該故員趙鵬由局委辦吉安第四區籌備事宜行至中途遽爾失腳落水竟至因公殞命察核身後情形極形可憫除由局電請部奉准先行發給打撈費二百元業經發給具領在案所有該故員家屬稟求核轉懇予援案請給一次卹金及勞績金緣由應否照准出自大部逾格鴻施局長未敢擅擬惟查該故員因公殞命身後蕭條八口嗷嗷情極可憫若不從優卹賞實無以勵衆士而慰忠魂除詳遞接使外理合轉詳察核等因到部查該故員趙鵬以辦理吉安菸酒公賣失足落水洵屬因公殞命自應准予請卹該故員生前月薪一百元依照卹金令第十八條之規定應給以三百元之一次卹金查所請給予勞績金一節查經徵驗契條例增收十萬元以上者得支勞績金一千元原詳援請係屬誤會應無庸置議所有委員因公殞命據詳轉請給卹緣由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其照章給卹餘并如擬辦理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  
鈞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第三期考詢合格場知事洪璿等擬請准予分發繕單請觀乞示遵

文並 批令(附單)

爲第三期考詢合格場知事擬請准予分發並繕具清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合格場知事前經部呈准分爲三期考詢業將第一期第二期報到各員按照條例考詢呈准分發在案茲屆第三期考詢之期經



學照督同鹽務署署長龔心湛按照各該員履歷及從前辦事成績詳細詢問並飭筆述歷充差缺情形詳加評定計洪璿等五十一員文理明通於鹽務亦有經驗均屬合格謹繕具名單呈請可否准其照章分發並准其覲見抑或派員代見之處伏候示遵所有第三期考詢場知事合格各員擬請准予分發緣由理合恭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第三期考詢合格之保薦場知事洪璿等五十一員繕具名單遵章送覲呈請鈞鑒

計開

- |           |           |           |           |
|-----------|-----------|-----------|-----------|
| 洪璿湖北漢陽縣人  | 賀師貞湖南長沙縣人 | 許壽仁廣東惠陽縣人 | 李思沅浙江慈谿縣人 |
| 朱文萃江蘇寶山縣人 | 劉善滋湖南瀏陽縣人 | 吳錫福浙江杭縣人  | 岑斯和浙江慈谿縣人 |
| 朱有濟江蘇寶山縣人 | 鄭 驥四川廣安縣人 | 潘孝賢廣東南海縣人 | 童超英浙江紹興縣人 |
| 段癸達安徽英山縣人 | 汪慶鑾浙江杭縣人  | 朱 鄭浙江海鹽縣人 | 胡在儒安徽績溪縣人 |
| 史致鈞江蘇武進縣人 | 邊嘉培直隸任邱縣人 | 張 綏浙江永嘉縣人 | 陳啟謙江蘇南通縣人 |
| 高 檀安徽貴池縣人 | 張 概浙江餘姚縣人 | 鄭光宇浙江黃巖縣人 | 陳叙詩京兆大興縣人 |
| 文 準湖南長沙縣人 | 蕭鳳祥湖南長沙縣人 | 賈天池四川三台縣人 | 宋壽崇浙江紹興縣人 |
| 倪葆廉浙江海寧縣人 | 朱正榮安徽壽縣人  | 李旭光江蘇吳縣人  | 許桂芬江蘇淮安縣人 |
| 黃元龍廣東順德縣人 | 沈 鈞江蘇吳縣人  | 李在英山東齊東縣人 | 張朝煦浙江紹興縣人 |

孫南甲直隸灤縣人 吳得煦江西泰和縣人 張鳳藻江蘇武進縣人 張士珣安徽合肥縣人  
 李世升京兆大興縣人 王德如江蘇江都縣人 莫樹滋浙江紹興縣人 蕭典銓四川三台縣人  
 張佑賢江西鄱陽縣人 李宗彝湖南平江縣人 岳森湖南寶慶縣人 龍嘉霖京兆宛平縣人  
 鄭衡湖南長沙縣人 鄧家讓廣東三水縣人 韓拱極浙江杭縣人

陸軍部呈核明察哈爾都統咨擬以那旺補驍騎校員缺應請照准文並 批令

為請補驍騎校員缺恭呈鈞鑒事案准察哈爾都統張懷芝咨陳察哈爾正黃旗病故驍騎校烏爾圖那遜所出驍騎校一缺考驗得護軍那旺堪以揀補相應咨部核定轉呈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階相符似應准予陞補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平政院呈審理京兆霸縣民趙萬祥等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呈請鑒核備案文並 批令（附裁決書）

為審理行政訴訟依法裁決仰祈鈞鑒事竊據京兆霸縣民趙萬祥等陳訴以該縣六郎堤工攤派工款縣知事處分違法歷經訴願後仍不服內務部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經本院分由第一庭審理並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就書狀裁決查此案據該裁決書所具事實理由內務部之決定並非違法自無應行取消或變更之處除依法將裁決書分別發交原被告外所有審理裁決本案各緣由理合隨同裁決書呈請大總統鑒核備案謹 呈

所批准之辦法而言凡各村之按成折價還資設局及款項收支各辦法業經飭由京兆尹轉飭霸縣遵照妥為辦理文發兩月餘原告豈能毫無所聞等語

理由

此案原告所不服者係以堤工按成分修在前清光緒宣統間雖經歷任直督批定並未諭飭實行即無確定義務今內務部認為舊例責令分擔工款而於同案批定之承修交價各辦法又未明示是以未肯承認查閱內務部送到清河道河務局及霸縣舊卷自前清同治十三年後原告所在之臨清高家莊各村歷屆幫修六郎堤工有案是此項堤工各村早負分修之責不得謂為義務並未確定迨宣統元年改為距堤遠近按成折價交官經端前直督據委員詳准札行各該管官署遵辦當時委因各村屢次爭訟力予減輕負擔嗣後數年之間未遇水險自無須提及堤工不得謂定案迄未實行此次責令按成分修實即查照成案辦理至關於設局選董交價各節內務部業飭由京兆尹轉飭霸縣遵照成案妥辦處分實屬持平是原告決定故留疑義之說亦屬誤會所稱田心泉捏稱墊款云云原告既專前圖免修費自不願過問工事及事後斷令還款乃疑款出捏造顯係藉端推諉並無理由據上論斷內務部維持原案之決定自不得指為違法茲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就書狀裁決如主文

第一庭庭 長董鴻禱

第一庭評 事范熙壬

第一庭評 事吳 煦

第一庭評 事賀 愈

第一庭評 事延 鴻

第一庭書記官馮異占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日

政府公報 呈

十一月七日第一千二百五十七號

十一月七日第一千二百五十七號

蒙藏院呈據已革扎薩克多羅扎薩克圖郡王烏泰悔過向化赴京請覲可否援例酌給爵職並請帶領親見文並 批令

爲據情呈請事據哲里木盟科爾沁右翼前旗已革扎薩克多羅扎薩克圖郡王烏泰呈稱爲蒙寬免處分效順投誠叩謝鴻施事前五族共和國成立之際本烏泰於書史向少研究因之猶疑恐惶本蒙人習慣崇信喇嘛佛教是以前赴庫倫哲布尊丹巴汗處當以遠道而來晉封和碩親王每月發給廩餼彼時雖欲旋回奈以途中軍隊阻隔遂滯居庫倫茲 大總統以碩德治理國政普施恩澤謹遵歷次命令由庫帶領眷屬及協理官員台吉喇嘛老幼人等至海拉爾地方烏泰因不服水土觸發舊疾礙難前行前經呈報在案旋奉黑龍江省派蒙古局員傳兩省將軍恩諭當即力疾由海拉爾起程至黑龍江奉天兩省謁見將軍蒙賞住所盤費嗣將困難情形呈報仰蒙將軍轉達上聞並由兩省派員至海拉爾地方將烏泰眷屬男女老幼千餘人護送回旗並發給恤金兩萬元及烏泰盤費一千元除將仰蒙歷次鴻施呈報外本烏泰伏思 大總統歷頒恩令所有內蒙赴庫人等均蒙寬免處分各安生業今烏泰悔過向化於十月二十八日到京懇貴院鑒核轉呈將烏泰及協理官員呼圖克圖呼畢勒罕喇嘛等傾誠內嚮情由呈明並請覲見叩謝鴻施等情前來查該革爵烏泰前經奉令由奉派員護送來京赴院具呈謝罪聽候傳覲酌給爵職旋因染疾蒙賞假一箇月等因在案茲該革爵力疾來京赴院具呈謝罪聽候傳覲查前已革鎮國公拉什敏珠爾來京謝罪呈蒙 大總統先行開復鎮國公原爵在案烏泰事同一律可否先行酌給爵職再由院帶領覲見之處理合據情代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烏泰已另有令開復原爵並准由該院帶領覲見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蒙藏院呈東蘇呢特旗扎薩克親王瑪克蘇爾扎普因病辭職揀員署扎薩克印務其請辭王爵之處請  
無庸議文並 批令

為東蘇呢特親王假滿病仍未痊請准予辭職派員署理扎薩克事務仰祈鈞鑒事准錫林郭勒盟長東阿巴  
噶扎薩克和碩親王揚桑副盟長西烏珠穆沁扎薩克和碩車臣親王索諾木喇布坦等為咨呈事今據本盟  
東蘇呢特扎薩克親王瑪克蘇爾扎普旗暫署扎薩克印務協理台吉桑吉等報稱去年四月間本扎薩克王  
瑪克蘇爾扎普因時患昏迷重症照例請假六箇月調理於去年十一月呈報蒙藏院旋准劄覆內開查所請  
各節既與例案相符自應照准除由本院照例存案外相應照會貴親王查照等因前來遵於本年正月二日  
本扎薩克王因調理病症將扎薩克印信移交協理台吉桑吉署理任事之處均經呈報蒙藏院及盟長親王  
等在案今准扎薩克親王瑪克蘇爾扎普函稱本扎薩克王因身患重病照例請假六箇月調理迄今醫治罔  
效實難就職任事茲將患病實情聲明由署理扎薩克印務協理台吉轉呈請開去扎薩克職任給假等因懇  
乞盟長鑒核將本扎薩克親王瑪克蘇爾扎普身患重病情形照例確查開去職任給假其所遺扎薩克親王  
爵職之缺另行揀員補放呈報合併聲明此呈等因並將該扎薩克王瑪克蘇爾扎普甘結二分署理扎薩克  
印務協理台吉桑吉印結二分一併呈報前來由本盟長派員查驗屬實加結陳報等因到院查例載內外扎  
薩克汗王貝勒貝子公台吉塔布囊等如遇患病告假以六箇月為限如扣滿六箇月病仍未痊由盟長查驗  
屬實加結報部勒令開缺等語今該扎薩克親王瑪克蘇爾扎普前因患病請假六箇月調理今原限扣滿病  
仍未痊據該盟長派員查驗患病屬實自應准予辭職俾資調攝其所遺扎薩克一職即請任命該旗協理台  
吉桑吉署理以重職守至該親王在扎薩克任內辦事勤勞傾心內向其所請併辭本爵之處應請無庸置議  
是否有當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已另有令分別任免矣餘如所擬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步軍統領衙門呈請將軍官江壽椿改叙文官文並 批令

為 衙門會授軍官科長懇請改叙文官以昭覈實恭呈仰祈鈞鑒事竊職衙門執法科科長兼軍事執法處總辦一等軍需正銜二等軍需正江壽椿詳稱竊職係由監生報捐府照磨捐陞知縣指分江西試用歷署廬陵吉水等縣保陞知府銜補用直隸州知州調充近畿畿陸軍糧餉局司糧官陸軍部軍米局局長行營正軍需官等差民國三年八月補授二等軍需正並加一等軍需正銜伏查職曾任牧令嗣因派充軍需補授軍官惟自顧材幹且現充執法之差係屬文員職務擬懇改叙文官以昭覈實而圖自効等情詳請前來查該員才具穩練聽斷詳明自派充執法科長以來於審辦要案深資得力且係文職出身可否准其註銷軍官飭交政事堂銓叙局改叙文官以期量能授職之處出自逾格鴻施理合據情呈請伏乞 大總統鑒覈訓示施行謹呈

批令江壽椿准其改叙文官所有軍官暨加銜應即一併銷去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辦理並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川邊覆選區選舉監督署鎮守使劉銳恆呈川邊覆選資格審查會會長葉奉電令派定謹繕詳細履歷補行呈鑒文並 批令

為川邊覆選資格審查會長葉奉電令派定謹繕詳細履歷補行恭摺具呈仰祈鈞鑒事竊查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三十六條各覆選區設選舉資格審查會又審查會審查員由該選舉監督將各該員姓名籍貫年歲

批令如呈備案交內務部查照裁決書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平政院裁決書第二十二號

原告

趙萬祥李永珍朱雨泉等年歲不一俱京兆霸縣人充當臨津等村村正

訴訟代理人

徐際恆年四十二歲四川人律師

被告

內務部

右原告因堤工糾葛對於內務部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之決定指為違法提起行政訴訟本庭就原被告提出書狀審理裁決如左

主文

內務部之決定維持之

事實

京兆霸縣有防禦大清河溢流之六郎堤一道向由堤北各村民人分段修防原告之臨津村照案亦應承修民國二年該縣因有水患桑園村首事田心泉稟准縣知事援案分修臨津村並不違辦即由近隄之桑園等村按照臨津村應修堤段代墊工料錢文事後互起訴訟經縣知事處分酌將該村原分地段減少並責令將

前欠代墊工料錢文量減歸還在案原告旋訴願京兆尹決定臨津堤工照縣知事原處分辦理其高家莊等十村並照舊例分擔修防等因又訴至被告官署仍決定如前原告不服於四年七月二日提起行政訴訟分由第一庭審理續據補陳文件追加理由先後將訴狀副本轉交被告答辯一面調核卷宗並飭傳原告面訊茲將原被告陳訴及答辯要旨列後

(甲)陳訴要旨 六郎堤工向因近堤與遠堤各村爭執涉訟前清光緒宣統間節經控奉直督委查將距堤較遠之臨津村於原分堤段按七成折價交官惟前後批擬辦法前霸州知州並未諭飭各村實行民國二年該堤略有倒漾桑園村首事田心泉藉口臨津村不遵章照修即捏稱代墊工料錢二百七十四千餘文霸縣知事竟斷令認修堤工一百二十丈出錢二百四十千文歸還田心泉等墊款迨民等歷訴至內務部經其決定除臨津村負擔堤工一百二十丈外高家莊等十村並有照舊例分段擔任修防均著爲例之說以視縣署原處分又變而加厲按六郎堤工歷經前督批擬辦法詎未實行民等各村不能確有負擔之義務況端督札文明言何段決口何村防堵果係臨津村認段何勞田心泉越俎且施工開始豈不能稟官告衆盡相當估計監查之責獨於事定後憑一私賬以責義務未確定者之神償又前督批擬辦法約分二端一爲組織辦事機關一爲徵收堤款手續前者以當事村莊舉置設局爲要旨後者以官錢局代行收支款項爲要旨乃原決定但飭照舊例負擔而於舊例所規擬特詳者不爲明示故留疑義難免滋惑等語

(乙)答辯要旨 霸縣向受大清中亭兩河水患恃有六郎堤爲之屏蔽臨津村幫修該堤前清同治間即有成案原任堤工段落計長二百二十丈此次決定令其擔任一百二十丈其上年田心泉等墊款祇令償還錢二百四十千辦法實已平允該堤向例須經霸縣知事監修前項應償之數該知事豈有任田心泉憑空捏造即據以判斷之理假使辦理堤工原告認爲有弊亦係田心泉私人之事祇可依法向法院陳訴與行政處分無涉何得藉此推諉抗不認修所稱端前直督札文言明何段決口何村防堵檢閱原札並無此種言詞至對於將來之負擔分配及辦理方法前經京兆尹詳准該村等應按照舊例分別負擔所稱舊例即指端前直督



及其資格呈報於 大總統派令審查員中之一人爲該會會長等語嗣以選舉期迫遂於四年九月十三日依法選派曾任高等文官本署民政科員徐明熙現任蔭任待遇本署秘書劉應瀚曾任高等文官本署司法科員劉忠棠現任薦任待遇本署民政第一科科長毛敬修第三科科長宋家棟等五員電呈 大總統派令會長旋奉政事堂洽電開元電呈奉 大總統令派徐明熙爲會長交立法院事務局暨內務部查照等因合達遵此恭錄飭知該會長員依限組織成立開會隨准辦理國民會議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巧電開查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各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會之員額不得少於十人之數應請選就具有法定資格者再行選派五員迅行補咨本局以憑核辦等語遵於三十日電咨加派曾任德昌分府知事劉錕曾任鹽井縣知事馬聲融曾任德榮縣知事蔣鳳祺前清雲南知縣馮慶樹咨分前蒙議局僉事張強等五員爲審查會員旋准江電開昭電悉貴覆選區加派審查員業經本局代爲呈報矣等由准此除已分飭該審查長員等知照暨分咨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查照備案外所有川邊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長員年歲籍貫出身資格暨並無黨籍理合造具清冊呈報謹祈 大總統鑒核訓示祇遵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兼署奉天巡按使段芝貴呈報奉天警務處處長張宏周任事日期並轉呈謝個文並 批令 爲具報警務處處長任事日期轉陳謝個仰祈鈞鑒事竊據奉天全省警務處處長張宏周詳稱本年九月二十三日奉 大總統策命任命張宏周爲奉天全省警務處處長此令等因奉此遵即親見張宏周於十月十六日抵任治事伏念宏周江淮下士後輔趨公薦錫花封忝列登龍之後寵頒勳授會邀爾曠之榮方思酬報涓埃旋拜除官宿命極趨闕北渥沐恩光屏屬遼東膠膺符篆職司禁誦鶴翼防濡功在宣勤程勉策惟有自矢乾惕方圖治安上紓宵旰之勤勞下保人民之秩序所有感激下忱詳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政府公報

十一月七日第一千二百五十七號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 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咨國民代表選舉監督

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 川邊鎮守使 各省將軍巡按使 京兆院總裁 福建貴州護軍使 蒙藏院總裁

准黑龍江將軍兼巡按

使電開國民代表當選人名到局相應咨請查照文

為咨行事准黑龍江將軍兼巡按使三十一日電稱江省選舉國民代表原擬十月三十日嗣以各縣初選當選人多未到省改於三十一日舉行計各縣初選當選人報到者一百九十二名即單純由前項初選當選人舉行選舉自上午十一鐘在公署齊集投票晚四點開票按照本省轄縣二十二縣依法選出代表胡殿試田美峰叢文藻車啟俊鄭文思高召邨冷錫九于駟華張務生王建基尙福鄒召棠馬庶蕃李伯荆吳峻升王槐堂尤世廉高家驥張韞山高聖保達杭阿李斌等二十二名均係各縣初選當選人是日秩序整肅衆情歡洽除冊報外特電查照等因除通咨外相應咨請貴監督查照可也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 鼐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五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咨國民代表選舉監督

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 川邊鎮守使 各省將軍巡按使 京兆院總裁 福建貴州護軍使 蒙藏院總裁

准湖北選舉監督電開

前報代表當選人胡輔之患病不能應選以李澤補充等因到局相應咨行查照文

為咨行事案查國民代表大會湖北國民代表當選人姓名前於本月一日准湖北選舉監督電開報即經本局通咨在案茲准該監督三十一日電開國民代表胡輔之猝患重症不能應選以得票次多數之李澤補充特此奉聞等因到局相應咨行貴監督查照可也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 鼐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五日

局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咨國民代表選舉監督

熱河按察使哈爾濱都統川邊鎮守使  
各省將軍巡按使京兆院總裁  
福建貴州護軍使蒙藏院總裁

開國民代表當選人名到局相應咨請查照文

為咨行事准浙江將軍巡按使三十一日電開浙省辦理國民代表選舉業經召集各屬初選當選人及闔省有國民會議覆選被選之資格者於本月三十日在省垣將軍行署內投票到會選舉人共計五百二十七人共計投票五百二十七張投票自早八時迄晚五時會場情形異常肅穆所有管理監察各員均經慎重選派其畫到簽章領票管理票廳各項手續均依法定規則辦理投票開票時並由瑞映光親自蒞場監督本日開票檢點票數按照組織法規定以比較多數為當選選出王裘徐維則倪但顧松慶余光啟張化習陸慶楹吳清周鈞棠姚思濬潘補趙文衡林鍾峽盧燊吳汝明周鴻輝方桂箭蕭策傅國綰徐定超屈熾盛如彭章蔣衡郭雲章陶偉文劉榮歐仁衡王遂榮洪錫承程祖伊章壽齡姚景璽徐之葵羅蘭王明劉煊金百順吳元煜丁鏢丁紹瀛王榮潘七邦趙瑞文錢遵訓湯在容夏時風洪日洵沈善保畢成亮周昌甸卓秋鑑傅典藩等五十二名其距省較遠之黃巖天台寧海永康平陽青田龍游壽昌衢縣開化玉環瑞安慶元龍泉遂安松陽新昌景寧江山麗水淳安常山遂昌等二十三縣前以距省較遠故按照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委託各縣知事代辦選舉茲據各縣先後詳報計選出馬洗凡毛銘蔡希周章毅華袁阮啟羣王文炳李亮毛雲鶴潭雲徽吳峨姚文林薛達玉亮熙王葆植方贊修汪漢滔童育周方度汪昭廖家駒錢特飛毛擁粹等二十三人依照定額共合選出代表七十五名當將當選人姓名票數及未當選人姓名之票數一併依法宣示所有各縣代辦之選舉會并以各該縣之初選當選人為限此項當選人均不再赴省投票所有一切手續均依照規定辦理現定於十一月二日舉行國體投票除將各項名冊另行分別造報外特此電聞等因除

通咨外相應咨請貴監督查照可也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 璽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五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咨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山東省覆選區選舉監督准咨開添委暨改委沂水等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縣事務調查各長員劉誠淦等履歷查核均屬符合應准分別任事請查照飭遵文

為咨覆事准貴監督咨開沂水縣初選事務所添委事務員劉誠淦寧陽縣事務所長孫炳章辭職改委董蘇卿接充廣饒縣調查員鄭成庸辭職改委朱雲生接充臨清縣調查員孟昭賢辭職改委楊立綱接充郟城縣調查員徐貞欽王殿勛因案撤委改委王鵬程謝策勳接充併造具各該員等履歷名冊咨請核覆等因查劉誠淦等履歷及不黨情形均核與法定資格暨禁止列名黨籍辦法相符應准分別任事相應咨覆貴監督查照轉飭遵照可也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 璽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一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咨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山東省覆選區選舉監督准咨開改委添委在平等縣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調查員龐嘉德等履歷查核均屬符合應准接充請查照飭遵文

為咨復事准貴監督咨開山東省覆選區所屬在平縣初選區選舉資格調查會調查員龐延綰郭長英因病辭職改委龐嘉德張品重接充又昌樂縣初選監督詳請添委王清海為調查員並造具各該員履歷表冊咨請查核見復施行等因准此查冊開龐嘉德張品重王清海三員均係辦理地方公益事務二年以上與本法

第三十一條第三款之規定相符並據註明或向無黨籍或業經脫黨核與本局呈准通行禁止辦理選舉人員列名黨籍辦法悉屬相合應准接充調查員以資佐理相應咨請貴監督查照希即轉飭遵照辦理可也此咨

局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 釐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一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咨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山東省覆選區選舉監督查核山東覆選區事務所所

長胡商彝履歷均屬符合應准兼任請查照飭遵文

為咨覆專案准貴監督咨送貴覆選區選舉事務所所長胡商彝履歷表摺咨請查核等因准此查胡商彝係貴署現任薦任以上之職合於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三十二條及本法第三章辦理選舉人員施行細則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悉屬相符并據註明不黨亦與本局呈准通行禁止辦理選舉人員列名黨籍辦法相合應准兼任貴覆選區選舉事務所所長以資襄助相應咨覆貴監督查照并希轉飭遵照可也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 釐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一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咨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山西省覆選區選舉監督畢業中學校之資格既已不

符法定其以中學畢業資格入學於高等專門學校此項畢業人員自不能認為完全與法定相符應請援照本局咨覆直隸選舉監督通行成案轉飭遵辦文

為咨覆專案准貴監督咨開據襄垣縣初選監督詳稱查資格施行細則第八條本法所稱高等專門學校畢業

者其入學資格限於以中學校畢業或與中校畢業有同等資格應入學考試合格者而言又第十一條本法所稱中學校以上畢業者其入學資格限於以高等小學畢業或與高等小學畢業有同等資格應入學考試合格者而言等語設有一人在中學校以上畢業又在高等專門學校畢業而其入中學之時並非由高等小學畢業亦無有與高等小學畢業同等資格此項畢業資格若列為初選選舉人本無入學資格之可填但既在高等專門學校畢業又合於本細則第八條之規定可否列為初選被選舉人各等情詳請核咨前來除詳批示外相應咨請貴局查核並提前賜覆以憑轉飭遵照施行等因到局查此項畢業人員其入學於高等專門學校之資格固應由中學校畢業而來而入學於中學校則非以高等小學畢業或與高等小學畢業有同等資格為其入學之資格不可如果中學校之畢業資格既已不合法定其以中學畢業資格入學於高等專門學校亦自不能認為完全與法定相符查此項問題前准直隸覆選監督案據天津縣初選監督詳請轉咨前來業經本局解釋以此項畢業人員不能認為完全具有選舉法上在高等專門學校以上畢業之資格等因於八月二十五日通行在案來咨事同一律應請按照辦理相應咨覆貴監督請即查照並煩轉飭遵辦可也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 釐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一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員李琨等履歷均屬符合業經電准任事請查照飭遵文

為咨覆事准貴監督咨送川邊覆選區選舉事務所所長事務員履歷名冊咨請核覆並聲明事務員漆安涵辭職改委徐明熙接充等因准此查冊開所長李琨一員既係現任待遇之據屬事務員劉熾毛敬修馮慶樹徐明熙四員均係貴公署科員與本法第三章辦理選舉人員施行細則第七條第八條所定資格相符

並經註明均無黨籍核與本局呈准通行禁止辦理選舉人員列名黨籍辦法悉屬相合應准分別任事除已庚電照准先行任事在案外相應咨覆貴監督查照希即轉飭遵照辦理可也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 璣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 璣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一日

司法部咨浙江巡按使准咨陳開籌辦所屬各縣新監情形各節應請轉飭該管檢察長督飭所屬各監益加整頓力圖進步文

為咨行事准咨陳內開查浙省杭縣新監早經成立一切工作科目均係按章辦理去年十月間擬具監獄工場辦法通飭各縣限期籌設計浙省七十五縣現在據報成立者已及五十餘縣此外亦在籌設之中又訂定教養局章程通飭興辦以濟獄政之窮而收教養之實並據陸續詳報成立鄞縣監獄湫隘又經撥款興修添建工場亦據詳報完竣除遵飭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遵照並俟各屬詳報齊全另行詳細呈咨外理合先將籌辦情形咨覆察核轉報施行等因到部查來咨所稱各節具見切實整理規畫周詳至堪佩浙省獄務自經此次改良始基已立從此繼續進行必能益臻完善相應咨請貴公署轉飭該管檢察長督飭所屬各監益加整頓力圖進步實紉公誼此咨

司法總長章宗祥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十一日

司法部咨

京兆尹  
各省巡按使  
熱河都統  
綏遠都統  
察哈爾

本部呈復京兆尹擬改良監獄停止發遣辦法一案奉批由部通行遵照等因相應



鈔錄咨請查照辦理文

為咨行事查本部呈復京兆尹擬改良監獄停止發遣辦法一案業於九月十七日奉 大總統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批等因奉此除分咨外相應鈔錄原呈咨請貴公署遵照辦理此咨

司法總長章宗祥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三十日

教育部咨覆直隸巡按使天津警察廳各區分署辦理貧民半日學社應予立案文(附簡章)

為咨行事九月二十八日承准政事堂交直隸巡按使呈天津警察廳創設貧民半日學社臚陳辦法擬請准予飭部立案該廳長楊以德力為其難應否傳令嘉獎請示一案奉批令該廳長創設貧民半日學社不費公帑造就甚閱毅力熱誠有功社會應即傳令嘉獎並交內務教育兩部查照立案附件並發此批等因並准咨送天津警察廳籌辦貧民半日學社簡章及綱別表先後到部查簡章所開各條俱稱妥協表列學社至二十七所學生至二千名之譜教授均由長警擔任寓教育行政於內務行政之中於風俗人心所關非淺各門功課適合貧民謀生應用之需應即照准立案以宏造就相應咨覆貴巡按使查照飭知可也此咨

教育總長張一麐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直隸天津警察廳各區分署辦理貧民半日學社簡章

計開

第一條 宗旨

教育貧民子弟俾有書算知識以謀生活強健身體以備策用

第二條 名稱

命名爲貧民半日學社

第三條 地點

先就城廂五區境內之廟產或官地及公地開辦以節經費而便逐漸推廣

第四條 經費

此等學社所有教習由各署長警中選擇學行素優者純盡義務社內書籍及一切傢具茶水煤炭等費由熱心紳董隨時籌畫捐助以期衆擎易舉

第五條 學社數目

由各署長署員竭力提倡推廣不拘數目如各署管轄地有一二處官產或廟產者即開辦一二處如無相當地點儘可各就鄰區界內舉辦以資融通

第六條 學額

學生名額不拘數目以社中能容納班數爲限

第七條 資格

不拘年齡及會否識字者一概收納以宏造就

第八條 功課

擬擇要分爲五項

一國文(中華小學國文教科書)

二習字

三珠算

四筆算

五操法(擇年歲較大者酌加兵式)

第九條 授課時限

每日以兩小時為准或上午或下午以時令寒熱隨時由警廳飭知以歸一律

第十條 休息日期

每星期日休息一日

第十一條 放假日期

年節各放假日期以各學校為標準惟伏假至多不得過三星期以免曠廢

第十二條 畢業年限

擬定為三年以期速成

第十三條 頒發畢業證書

擬經警察廳蓋印由各總署頒發以昭鄭重

第十四條 學生出路

畢業後由警察廳擇其品行程度優美者分別給予出路約分三項

一年齡在二十歲以上者派充軍警

二年齡幼穉猶欲深造者分送各小學插班

三急於謀生者分送各項工廠商號學徒

以上各條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加及修正之

教育部咨

三都統 京兆尹 按察使 各省巡按使 甘肅寧海鎮守使 川邊鎮守使

通咨各省改小學教員講習所為師範講習所文

為通咨事案查小學教員講習所本為養成小學教員而設本年七月三十一日奉

大總統申令公布國

民學校令本部已遵令將初等小學改為國民學校通咨在案是小學教員講習所之名稱已不足統括應一律改為師範講習所其師範學校所設之小學教員講習科應即刪去小學教員四字逕稱講習科以符名實

相應咨行貴

部 統  
尹 按  
巡 使  
鎮 守

查照轉飭遵辦可也此咨

教育總長張一麐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三日

教育部咨

三 都 統  
京 兆 尹  
各省 巡 按 使  
甘 寧 海 鎮 守 使  
川 邊 鎮 守 使

師範講習所除應須注意數事外並將所內辦理概況等項於每學年終報部

一次文

為通咨事案查小學教員講習所現改稱師範講習所業經通咨在案值茲籌備義務教育之際師資最關重要近數年來各省所辦此項講習所多有成績不良者於國民教育前途殊有妨礙此後各省師範講習所亟應注意下列數端一主任所事者必須慎擇得力人員不得以不明教育無學識經驗者濫竽充數二招選講習生必須鄭重考驗不得以程度過低文理欠順之人濫予收錄三必須指定國民學校一處為實地練習之所屆練習時務須注重單級教授及訓育要項並應寬定練習時間以期熟習至各該講習所辦理概況經費概數職教員履歷現在講習生暨畢業生人數應於每學年終報部一次用資查核相應咨行貴

部 統  
尹 按  
巡 使  
鎮 守

希煩

查照轉飭遵辦可也此咨

教育總長張一麐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四日

勅

內務部飭第七十七號

主事曾毓驥吳瀛李經廣閻祖訓顧儀曾均進給六等一級俸瞿兆奎吳劍豐姚宇新王益保何知非陳曾任夏璟范寶昌均進給六等二級俸鄭翼祖進給七等四級俸趙之諭進給七等五級俸此飭

內務總長朱啟鈞

右飭曾毓驥等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一日

內務部飭第七十八號

技正周秉清進給第七級俸技士劉翔雲宋邦奇萬樹芳均進給第一級俸此飭

內務總長朱啟鈞

右飭周秉清等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一日

教育部飭

為飭知事案查小學教員講習所本為養成小學教員而設本年七月三十一日奉大總統申令公布國民學校令本部已遵令將初等小學改為國民學校通咨在案是小學教員講習所之名稱已不足統括應一律改為師範講習所其師範學校所設之小學教員講習科應即刪去小學教員四字逕稱講習科以符名實

為此飭仰該校遵照辦理可也此飭

教育總長張一麐

右飭 直轄師範學校  
京師學務局 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三日

農商部飭第一〇五二號

爲飭知事准稅務處咨稱准貴部咨稱據江蘇通崇海泰總商會稟稱沙布行銷東三省從前總額有十六萬捲之多嗣瀛布出現節節退化近年益甚非改裝輪運不可輪運非減輕土布稅則不可請將海關土布稅則改照常關稅則修訂等情應否量予核准以維商業咨請查核見復等因前來查江蘇通崇海泰總商會以土布在東三省滯銷稟請將海關土布稅則減輕照常關稅則徵收自係爲暢銷土布起見際此國用支絀之秋關稅本未便輕易言減是以該總商會前次請求當經本處核駁有案惟東三省自滿韓邊界通車按照陸路通商章程辦理以來今昔情形不同去年日本棉布之輸入安東者比較往年已增至十倍之多而營口由輪船民船進口之土布均逐年遞減若不量予維持誠恐有江河日下之勢茲經本處酌定自本年十二月一日起土布由上海裝輪出口其稅率每百斤改徵正稅銀一兩復進東三省各口再徵復進口半稅銀五錢其他各口進出之土布亦應照此辦理以歸一律經此次減稅後各布廠亟應力圖改良並用機器織製以輕成本方能佔取優勝否則所出之布或成本過重或不合時宜仍難與洋貨爭衡咨復查照轉飭各商會遵照等因除批示該總會外合行通飭各總商會轉知各商會一體遵照可也此飭

農商總長周自齊

右飭各省商務總會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日

# 公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致各省將軍巡按使護軍使都統鎮守使電

各省將軍巡按使福建貴州護軍使熱河綏遠察哈爾部統川邊鎮守使鑾本日接湖北國民代表大會選舉監督電稱國民代表大會湖北省國民代表選舉定於十月二十八日舉行曾將已到初選當選人數及合於覆選被選資格之人姓名資格摘要電達貴局本日上午八時占元書雲即蒞選舉場所監督計連各縣陸續報到之初選當選人共領券入場投票者六百二十人秩序井然儀容整肅一切手續悉臻完善自上午八時投票起至下午三時開票止依法就得票多數選出代表李紹芬等六十九人均屬望重資深羣所敬仰允堪代表國民全體公意已擇定十一月一日投票決定國體除另造當選名冊咨報貴局查核外合先電聞等因到局除通咨外特先電達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卅一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致各省將軍巡按使護軍使都統鎮守使電

萬急各省將軍巡按使福建貴州護軍使熱河綏遠察哈爾部統川邊鎮守使鑾本日奉 大總統申令現依代行立法院議決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選集各省區國民代表公同解決國體事關根本大計極為重要前曾於十月十日明發命令飭各監督遵照法案慎重將事又於十月十二日電令各監督謹照法案切實奉行慎勿急遽潦草各等因在案茲為格外慎重起見特派大理院院長董康肅政史蔡寶善夏寅官傅增湘麥秩嚴會同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局依照法案認真稽查如有選舉不合法或被選人不合格者立即飭令更正取銷並一面呈報以昭慎重此令等因奉此仰見 大總統尊崇民意慎重國體之至意查自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公布以來本局職司籌備即已恪遵 大總統遵照法案慎重將事之明令辦理所有關於法文之解釋法定之程序業與各貴監督迭電協商並隨時呈報在案各省各特別行政區域辦理此事有已經辦畢者有現方在舉辦中者當就接准報告細加考察均能確守法律不越範圍茲奉前因自應益加慎重所有現方舉辦各省各特別行政區域於選舉人之資格及辦理選舉之程序務望以合法合格為期並將應

十一月七日第一千二百五十七號

行報告事項查照本局迭次文電準用國民會議各項冊式分別報局以便彙辦至已經辦畢各地方亦希查照本局迭次文電將應行報告事項分別電咨一面造冊彙案辦理以仰副 大總統諄諄告誡注重國家根本大計之至意除會商特派各員酌定會同稽查辦法再行電知外先此電達希即查照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先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致各省將軍巡按使護軍使都統鎮守使電

各省將軍巡按使福建貴州護軍使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川邊鎮守使鑒准山西國民代表選舉監督暨電開山西應選舉國民代表一百零二人茲於本月二十九日上午依法召集各縣報到初選當選人及前調查之有覆選被選資格者用記名單記法投票選舉即日下午開票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爲當選計選得陸近禮等一百零二人當即宣佈定於本月三十一日在省城將軍行署投票決定國體所有山西選舉國民代表一百零二人姓名合先電達等因到局除通咨外特先電聞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先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致各省將軍巡按使護軍使都統鎮守使電

各省將軍巡按使福建貴州護軍使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川邊鎮守使鑒准山西國民代表選舉監督十月三十一日電開晉省本日決定國體投票按縣額代表共一百零二人當場開票贊成君主立憲全體一致是日會場秩序甚屬肅穆人民極爲欣忭從此國是既定永奠邦基等因到局特此電聞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先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致各省將軍巡按使護軍使都統鎮守使電

各省將軍巡按使福建貴州護軍使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川邊鎮守使鑒准陝西國民代表選舉監督三十日電開陝省國民代表決定國體投票於儉日舉行開票結果法定額九十票全體一致贊成君主立憲等因到局特此電聞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先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致各省將軍巡按使護軍使都統鎮守使電

各省將軍巡按使福建貴州護軍使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川邊鎮守使鑒准江蘇國民代表選舉監督勸電



開蘇省選舉國民代表係由國民會議初選當選人並加入認定有覆選被選舉資格者舉行選舉於本月二十八日將蘇省所轄縣額代表六十人一律依法選舉足額計選出繆荃孫等六十人特此奉聞等因到局除通咨外特先電達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先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致各省將軍巡按使護軍使都統鎮守使電

各省將軍巡按使福建貴州護軍使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川邊鎮守使鑒准湖南國民代表選舉監督儉電開決定國體湘省已於本月二十八日由本監督監同國民代表胡棣華等七十五人依法投票旋由監督當面公同全場一致贊成君憲感情歡欣等因到局除通咨外先此電聞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先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致各省將軍巡按使護軍使都統鎮守使電

各省將軍巡按使貴州護軍使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川邊鎮守使鑒准福建國民代表大會選舉監督卅電內開國民代表大會福建於本月二十九日在巡按使公署依法投票選舉三十日開票按將全省現轄縣治額數計選舉國民代表六十二人所有姓名開列於後計開陳耀琛等六十二人兩日會場秩序均極整齊除將名冊另報外特此電達等因除通電外特先電聞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先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致各省將軍巡按使護軍使都統鎮守使電

各省將軍巡按使福建貴州護軍使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川邊鎮守使鑒本日接山西國民代表選舉監督十月三十日電稱晉省本日選舉代表依法召集各縣報到之初選當選人及前經調查明確認定合格有覆選被選資格者一體到會本監督親臨會場監視分委監察管理各員敬謹將事計投票者共三百一十五人而各縣報到之初選當選人已佔半數凡田間父老孺望耆紳咸以選舉國民代表事關重大不遠數百里扶杖而來躬親其事以表示真確之民意人民趨向極爲純摯會場秩序尤稱嚴肅自本日上午八鐘開始投票以至十二鐘投票完竣當即宣布即日開票選出代表姓名另電報告外合先電覆等因到局除通咨外先此電聞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冬印

十一月七日第一千二百五十七號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致各省將軍巡按使護軍使都統鎮守使電

各省將軍巡按使福建貴州護軍使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川邊鎮守使鑾淮江蘇國民代表大會監督卞電稱本日國民代表大會於本日午後一時至宣武上將軍行署舉行決定國體投票國璋耀琳親臨監督場內布置及投票情形悉依法定程序極爲整肅所選代表六十八人全行到場開票時六十票一致贊成君主立憲合電奉聞等因到局特此通電奉聞希查照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冬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致各省將軍巡按使護軍使都統鎮守使電

各省將軍巡按使福建貴州護軍使川邊鎮守使熱河察哈爾綏遠都統鑾淮江西國民代表大會選舉監督先電稱國民代表選舉續省於十一月一日在軍署投票已如所轄縣額選出代表宋育德等八十一人一切手續悉依法令辦理羣情歡洽秩序整齊除代表姓名冊報外特聞等因到局特此通電希即查照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冬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致各省將軍巡按使護軍使都統鎮守使電

各省將軍巡按使福建貴州護軍使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川邊鎮守使鑾淮黑龍江將軍兼巡按使卞一電稱江省選舉國民代表原擬十月三十日嗣以各縣初選當選人多未到省改於三十一日舉行計各縣初選當選人報到者一百九十二名即單純由前項初選當選人舉行選舉自上午十一鐘在公署齊集投票晚四點開票按照本省轄縣二十二縣依法選出代表胡殿試等二十二名均係各縣初選當選人是日秩序整肅衆情歡洽除冊報外特電查照等因除分電外特此電聞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江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致各省將軍巡按使護軍使都統鎮守使電

各省將軍巡按使福建貴州護軍使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川邊鎮守使鑾淮湖北國民代表選舉監督東電開湖北國民代表定額六十九人於十月二十八日依法選舉足額十一月一日齊集軍署舉行決定國體投票占元書雲親臨監督開票一致贊成君主立憲專此電聞等因到局特用電達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江印

##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致各省將軍巡按使護軍使都統鎮守使電

各省將軍巡按使福建貴州護軍使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川邊鎮守使暨准浙江將軍巡按使卅一電開浙省辦理國民代表選舉業經召集各屬初選當選人及闔省有國民會議覆選被選之資格者於本月三十日在行垣將軍行署內投票到會選舉人共計五百二十七人共計投票五百二十七張投票自早八時迄晚五時會場情形異常肅穆所有管理監察各員均經慎重選派其畫到簽章領票管理票匭各項手續均依法定規則辦理投票開票時并由馮映光親自蒞場監督本日開票檢點票數按照組織法規定以比較多數為當選出三裴等五十二名其距省較遠之黃巖天台寧海永康平陽青田龍游壽昌衢縣開化玉環瑞安慶元龍泉遂安松陽新昌景寧江山麗水淳安常山遂昌等二十三縣前以距省較遠故按照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委託各縣知事代辦選舉茲據各縣先後詳報計選出馬洗凡等二十三名依照定額共選出代表七十五名當將當選人姓名票數及未當選人名之票數一並依法宣示所有各縣代辦之選舉會並以各該縣之初選當選人為限此項當選人均不再赴省投票所有一切手續均依照規定辦理現定於十一月二日舉行國體投票除將名冊另行分別造報外特此電聞等因除通電外特此電達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江印

##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致各省將軍巡按使護軍使都統鎮守使電

各省將軍巡按使貴州護軍使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川邊鎮守使暨准福建國民代表選舉監督東電開國民代表大會福建省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第三條第一款之規定應選出國民代表六十二人茲於十一月一日在福建巡按使公署投票決定國體計國民代表六十二人投票結果全體一致贊成君主立憲除將票紙封送代行立法院備案外謹先電聞等因到局特用電達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江印

## 大理院覆江蘇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二百五十八號)附來電

江蘇高等審判廳鑒碼電悉查抑勒妻妾與人通姦准其離異律有明文於童養媳自應準用大理院暫印

四年十月二十日

江蘇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鈞鑒民事婚姻預約案件童養媳之未婚夫及其姑縱容抑勒賣娼應否解除婚約歸還母家請電覆示遵蘇高審廳臚印(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 通告

##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六釐愛國公債照章應以每年五月及十一月為付息之期所有本年十一月三十日應付第八期利息業經本部核定仍在北京中國銀行按票發付除知照中國銀行外特此通告

##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民國元年六釐公債本年十二月一日為第四次付息之期所有江蘇省領售債票一百五十九萬九千九百二十元爪哇多隆亞公中華商務總會前售債票一萬零三百元交通部領售債票二百三十九萬六千七百元現屆第四期付息之期應付息銀共計十二萬零二百零七元六角仍由南京上海漢口三處中國分銀行分別發付除函中國銀行轉飭南京上海漢口三分行照辦外特此通告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第四期發息一覽表

領票機關	票面價值	張數	票碼	計值	第四期應付息銀	說明
江蘇巡按使公署	百元票 五十元票	五千張 一萬張	自一號至五千號止 自一號至一萬號止	一百五十九萬 九千九百二十元	四萬七千九百九十七元六角	此項利息由中國寧滬兩分行經理發付
爪哇多隆亞公 中華商務總會	百元票	一百零三張	自一號至九百九十九號止	一萬零三百元	三百零九元	此項利息由中國上海分銀行按市價折合該埠通行銀幣匯寄該總會查收代付
交通部	百元票	二萬三千一百四十七張	自三萬八千二百一十一號至五萬三千九百六十七號止	二百三十一萬 四千七百元	六萬九千四百四十一元	此項利息由交通部經理發付

政府公報 通告

十一月七日第一千二百五十七號

交通部 百元票

八百二十張

自三萬零一號至三萬零八百二十號止

八萬二千元

二千四百六十元

此項利息由漢口中國分行經理發付

共計票額四百萬零六千九百二十元 應付第四期利息洋十二萬零二百零七元六角

大連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十月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程承周等與程宗英因爭繼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王坤元與王鍾祥等因爭繼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溫祥雲等與溫安錠等因家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李霖與李震等因家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黃應朝與黃柏朝等因不動產糾葛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錢陳氏與劉光遠因地畝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翁清甫與王少卿因押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王恩綬與李洪玉等因佃地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凌恩波與王禮鈞因債款糾葛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談泗溥等與談文燦等因家產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危林氏與盧鳴陽因錢債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鄭德福等與王開新等因買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王者彬等因毀損建築及妨害公務俱發罪一案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所為私訴之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靜華與德山因債務糾葛所為聲請回復原狀一案(宣告判決)
- 一穆大起與楊馬氏因債務糾葛聲請回復原狀一案(宣告判決)

## 廣告

###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通告

爲通告事查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第十五條內載依本法所定關於選舉投票之籌備事宜由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辦理等語國民代表大會依照組織法之規定係專爲決定全國國民關於國體請願事件而設事關國家長治久安大計亟應依法籌備以徵國民全體公意之所趨本局遵於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公布之日開始籌備於國民會議事務局內特設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處籌備關於國民代表選舉投票各事宜并由本局特派專員會同經理一應籌備事件自當恪遵法定程序鄭重通行除呈報 大總統暨通咨京外國民代表選舉監督外合行通告以後京外各官署凡關於國民代表大會選舉投票各項公文函電希即逕交本局收發處可也特此通告

### 中國銀行招股掛號廣告

本行現擬招集商股一千萬元計十萬股業經擬具招集商股章程六十五條由財政部呈明 大總統批准在案此項股金擬分期募集本年內先招一半計五百萬元茲將掛號期限及章程內重要各項錄後以供參閱凡吾國樂意投資諸君欲閱本行詳細招股章程者請至本總行及各分行號取閱可也

- (一) 本行股分以一百元爲一股概用通用銀元繳納
- (二) 自登報之日起開始掛號認股至本年十一月三十號止爲掛號截止之期
- (三) 掛號時每股交認股定金五元俟收股時即作爲股款併算
- (四) 繳股期限俟掛號截止後另行登報聲明照章繳納
- (五) 凡在掛號期內將股銀交足者得分本年下半年全期之紅利其在本年十二月內交足者得分本年下半年三個月之紅利
- (六) 股息自交款之次日起算先分正利七釐再分紅利
- (七) 凡有本行股分一百股以上者有被選舉爲本行董事監事之權利
- (八) 本行股票爲記名式以中華民國人民爲限股票分一股五股十股五十股一百股五種

### 親民電報彙編廣告

本社編輯親民電報彙編一書為便利交通唯一之利器久為各界所推許不徒省費且可省時業蒙 內務部立案給照 交通部批准各電局一律通行並蒙各省將軍巡按使嘉獎許為提倡等因各在案凡在各省公署及各大商號均已紛紛購用交相贊許全書一厚冊裝潢美麗價目克己現已再版出書欲購務希從速定價如下 本編每部洋十五元 現售八折郵費另加 金邊者加實洋五角 皮脊加實洋一元 厚紙加實洋一元五角 如購皮脊金邊或皮脊厚紙者依上例照加

發行所各省商務印書館各省商會上海南京路P字九十九號親民電報編輯社啟

### 通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廣告

本公司籌集股本五百萬元經農商部註冊呈奉 大總統批准立案為經營各項實業之總機關并以介紹信託調劑金融募集債票為主旨如承諸君枉顧請至北京燈市口中間路南電話東局一千八百八十二號本公司接洽辦理為荷此啟

### 大律師李焜燁廣告

本律師專以鞏固國法擁護人權勸強扶弱為目的現已銷假仍代理北京各級法院民刑訴訟及一切法律行為凡有諮詢事件可親至延壽寺街羊肉胡同電話南局第八百二十二號本事務所接洽如遇公益事項願犧牲權利不受酬金

### 脫離黨籍

鄙人現充軍務要差應脫離黨籍劉承恩謹啟

### 英商福公司河南北京天津漢口上海等行廣告

承辦各種探礦探鑽金鋼石鑽打窿等事並代辦建設完全機器製造諸廠塢均可商訂賜顧者幸注意焉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一第一千二百五十八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二一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日出版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銀大洋二元二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銀大洋八元
  - 一定購全年者收銀大洋一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零售每份大洋八分
  - 一定購一月者收銀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銀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份銅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銀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照
- 如運報夫費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法律

著作權法

違警罰法

呈

兼代國務卿呈據中立辦事處詳請將辦事出力之處員步翼鵬等分別給獎請訓示文並

批令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違議優卹已故

督辦江皖籌賑事宜暨江北葦蕩營墾務許

鼎霖各辦法請示文並

批令

財政部呈考核直隸等省財政廳暨熱河察哈

爾財政分廳三年度釐稅收數成績繕單請

示文並

批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四川鹽務

重要原有鹽防營隊兵力較單擬懇添募三

營以資保衛文並

批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晉北緝獲

私鹽擬照東三省私鹽處罰特別辦法辦理

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陸軍第十一師各團長顏德勝等職

務重要可否暫緩覲見據情請示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陸海軍會計審查處薦任各員王世

義等擬援案變通俸給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留日畢業生吳朝鉞捐助餉銀據情

呈請給予一等金色獎章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為繼核前阿爾泰辦事長官帕勒塔

續撥行軍用款各案擬請准予支銷祈鑒文

並

批令

司法部呈擬請將大理院庭長姚震等比照中

央行政官官等法叙進一等文並

批令

蒙藏院呈卓索圖盟喀喇沁右翼旗請以鄂爾

平明  
廣告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第十五條內載依本法所定關於選舉投票之籌備事宜由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辦理等語國民代表大會依照組織法之規定係專為決定全國國民關於國體請願事件而設事關國家長治久安大計亟應依法籌備以徵國民全體公意之所趨本局遵於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公布之日開始籌備於國民會議事務局內特設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處籌備關於國民代表選舉投票各事宜并由本局特派專員會同經理一應籌備事件自當恪遵法定程序鄭重進行除呈報大總統暨通告京外國民代表選舉監督外各行通告以後京外各官署凡關於國民代表大會選舉投票各項公文函電希即逕交本局收發處可也特此通告

●中國銀行招股掛號廣告

本行現擬招股一千萬元計十萬股業經擬具招股商股章程六十五條由財政部呈明大總統批准在案此項股金擬分期募集本年內先招一半計五百萬元茲將掛號期限及章程內重要各項錄後以供參閱凡吾國樂意投資諸君欲閱本行詳細招股章程者請至本總行及各分行號取閱可也

(一) 本行股份以一百元為一股概用通用銀元繳納

(二) 自登報之日起開始掛號認股至本年十一月三十號止為掛號截止之期

(三) 掛號時每股交認股定金五元俟收股時即作為股款併算

(四) 繳股期限俟掛號截止後另行登報聲明照章繳納

(五) 凡在掛號期內將股銀交足者得本年下半年全期之紅利其在本年十二月內交足者得本年

(六) 凡有本行股份一百股以上者有被選舉為本行董事監事之權利

(七) 本行股票為記名式以中華民國人民為限股票分一股五股十股五十股一百股五種

### ●親民電報彙編廣告

本社編輯親民電報彙編一書為便利交通唯一之利器久為各界所推許不徒省費且可省時業蒙 內務部立案給照 交通部批准各電局一律通行並蒙各省將軍巡按使嘉獎許為提倡等因各在案凡在各省公署及各大商號均已紛紛購用交相贊許全書一厚冊裝潢美麗價目克己現已再版出書欲購務希從速定價如下 本編每部洋十五元 現售八折郵費另加 金邊者加實洋五角 皮脊加實洋一元 厚紙加實洋一元五角 如購皮脊金邊或皮脊厚紙者依上例照加

發行所各省商務印書館各省商會上海南京路P字九十九號親民電報編輯社啟

### ●通惠實業股分有限公司廣告

本公司籌集股本五百萬元經農商部註冊呈奉 大總統批准立案為經營各項實業之總機關并以介紹信託調劑金融募集債票為主旨如承諸君枉顧請至北京燈市口中間路南電話東局一千八百八十二號本公司接洽辦理為荷此啟

### ●大律師李焜墀廣告

本律師專以鞏固國法擁護人權鋤強扶弱為目的現已銷假仍代理北京各級法院民刑訴訟及一切法律行為凡有諮詢事件可親至延壽寺街羊肉胡同電話南局第八百二十二號本事務所接洽如遇公益事項願犧牲權利不受酬金

### ●脫離黨籍

鄙人現充軍務要差應脫離黨籍劉承恩謹啟

### ●農工銀行籌備處通告

為通告事本處經財政部呈奉 大總統批准籌辦農工銀行先由京兆通縣昌平兩處入手現在通縣昌平兩處農工銀行業經籌辦完竣准於十一月七號開行恐未周知特此通告

布承襲恩騎尉世職文並 批令

守護大臣溥霖等呈飛蝗害稼懇垂卹災黎以

全守衛文並 批令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呈湖北縣知事審判案件

擬請暫假權宜以資治理文並 批令

江西巡按使戚揚呈恭報警備隊舉行宣誓情

形及日期文並 批令

署四川巡按使陳宦呈簡陽縣知事孫守正違

法濫刑請付懲戒文並 批令

咨

農商部咨 京兆尹 各省巡按使 各都統 上海美華利所製時鐘請

通飭提倡文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咨國民代表選舉監督

熱河察哈爾都統 川邊鎮守使 各省將軍巡按使 京兆尹 福建貴州護軍使 蒙藏院總裁 准綏遠國民代表

選舉監督電開國民代表當選人名到局咨

行查照文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咨國民代表選舉監督

察哈爾綏遠都統 川邊鎮守使 各省將軍巡按使 京兆尹 福建貴州護軍使 蒙藏院總裁 准熱河國民代表

選舉監督電開國民代表當選人名到局咨

行查照文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咨國民代表選舉監督

綏遠熱河都統 川邊鎮守使 各省將軍巡按使 京兆尹 福建貴州護軍使 蒙藏院總裁 准察哈爾國民代

表選舉監督電開國民代表當選人名到局

咨行查照文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咨國民代表選舉監督

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 川邊鎮守使 各省將軍巡按使 京兆尹 福建貴州護軍使 蒙藏院總裁 准安徽國民

代表選舉監督電開國民代表當選人名到

局咨行查照文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咨國民代表選舉監督

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 川邊鎮守使 各省將軍巡按使 京兆尹 福建貴州護軍使 蒙藏院總裁 准山東國民

代表選舉監督電報辦理選舉代表及決定  
國體投票日期等項情形咨行查照文

批

內務部批

農商部批二則

通告

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議事日程(第十二號)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二則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二則

廣告

命令

大總統策令

王家儉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楊景震孟以銘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楊增炳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特派董康爲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會長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任命董康姚震陸鴻儀董鴻禕范熙壬延鴻蔡寶善夏寅官傅增湘李杭文熊兆周張祥麟張名振鍾廣言饒孟任唐在章方兆鼇易順鼎恩華章祖申王毓煒許星璧李士熙吳昭麟劉傳綬余紹宋許壽裳劉馥陸夢熊任承沅爲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員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請裁併黔岸權運局並將局長程霽免去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申令

參政院議決著作權法茲公布之此令 著作權法見法律門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申令

參政院議決違警罰法茲公布之此令 違警罰法見法律門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申令

茲制定司法官懲戒法第三章懲戒委員會施行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教令第六十七號

司法官懲戒法第三章懲戒委員會施行令

第一條 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之事務依本令處理之

第二條 司法官懲戒委員第一次第二次改任時由懲戒委員長指定日期執行抽籤

依前項規定抽籤完竣後由懲戒委員長呈報 大總統依法遴選任命

第三條 司法官懲戒委員會設事務處以事務員組織之

第四條 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事務員之員額四人至六人

第五條 懲戒委員長得於前條事務員中委任一人為事務員長

第六條 事務員長承懲戒委員長之命掌理委員會議事之準備及文牘會計並其他庶務

第七條 事務員輔助事務員長分掌一切事務

第八條 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因繕寫文件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得臨時聘用顧問醫員

第十條 司法官懲戒委員長每年得給津貼一千圓懲戒委員每年得給津貼六百圓

第十一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申令

茲制定豫備學校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教令第六十八號

豫備學校令

第一條 豫備學校以注意兒童身心之發達施以初等普通教育豫備升入中學爲本旨

第二條 豫備學校附設於中學校

中學校附設豫備學校須經省行政長官之核定並報教育總長認可

第三條 豫備學校修業年限分爲前後兩期前期爲四年後期爲三年

第四條 豫備學校前期之教科目爲修身讀經國文算術手工圖畫唱歌體操女子加課縫

紉其後期之教科目爲修身讀經國文算術本國歷史地理理科手工圖畫唱歌體操男子

加課外國語女子加課家事

第五條 豫備學校之教科圖書須用教育部所編行或經教育部審定者

前項圖書關於同一教科目而有數種者應由該校主任商承中學校校長擇定之

第六條 豫備學校之入學兒童適用國民學校令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七條之規定

在國民學校畢業或依照國民學校令第二十六條之規定修畢國民學校之教科者得入

豫備學校之後期第一學年

第七條 豫備學校之休業日除日曜日外每年不得過九十日

第八條 豫備學校應設備校地校舍校具及體操場學校園

第九條 豫備學校一律徵收學費

前項徵收學費規程由教育總長定之

第十條 擔任豫備學校前期或後期之全部教科者爲本科正教員專任手工圖畫唱歌體操縫紉家事外國語之一科目或數科目者爲專科正教員輔助正教員者爲助教員

第十一條 豫備學校教員須在師範學校或在教育總長指定之學校畢業或經國民學校高等小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檢定合格而受有許可狀者

第十二條 豫備學校主任得以本科正教員兼任之

第十三條 豫備學校主任之任用由中學校校長陳請該管長官定之其教員之任用由中學校校長定之但須報經該管長官之認可

第十四條 豫備學校教員之俸額依照教育總長所規定之標準定之

第十五條 豫備學校主任及教員認爲教育上不得已時得加懲戒於兒童但不得用體罰

第十六條 豫備學校主任有違背教育法令或怠廢職務及有不名譽行爲者中學校校長應陳請該管長官予以懲戒處分

豫備學校教員有前項情事者該校主任應報經中學校校長陳請該管長官予以懲戒處分

該管長官認爲必要時雖未據前項陳報亦得施行懲戒處分

本條所稱懲戒處分爲訓戒減俸免職三種

第十七條 豫備學校主任或教員有不服該管長官所施之免職或停止職務等項處分者得陳訴於上級長官

第十八條 豫備學校除本令所規定外關於教則及編制等事項由教育總長定之

附則

第十九條 京師地方中學校附設豫備學校由京師學務局核定轉報教育總長其關於第十三條及第十六條第一第二第三項情事亦由京師學務局行之

特別行政區域中學校附設豫備學校由該區域行政長官核定轉報教育總長

第二十條 本令第十一條之施行期視地方情形得展緩三年以內

第二十一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批令  
兼代國務卿呈遵核財政部暨鹽務署委任各職陳汝湜等資格繕單請叙官由陳汝湜等准予分別補官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核議河南緝獲命案兇犯之縣知事田易疇擬請照章給獎由  
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遵核貴州巡按使請獎緝捕得力人員馮秉乾一員照章擬獎由  
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察哈爾警察廳薦委各職員請予分別叙官由  
交政事堂飭銓叙局彙案核叙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七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呈十月分報到之核准保薦免試知事照章考詢分別准駁開單請覲由呈悉所有考詢合格各員應准照章分發派左丞代見餘如所擬辦理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廣西蒼梧道道尹宗能述因病身故懇請照章給卹由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議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覆核江蘇徐海道尹公署科長張可權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由准其照章給卹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報裁撤黔岸樵運局改設督銷局歸併川運使管理情形由

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辦理交政事堂飭法制銓叙兩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本部印刷局職務重要擬請將局長改爲薦任由  
應准改爲薦任交政事堂飭法制銓叙兩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彙獎第十一屆各處捐助國民捐愛國徽章繕單請鑒由  
准如所擬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遴員趙月脩接充廣東緝私統領請示由  
准予派充卽由該部署分行該省將軍巡按使暨該管鹽運使查照並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九月分支出款目清冊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冊並發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遵議兼護湖南巡按使嚴家熾呈請將胡瑞霖隨案銷去處分一案應否照准請訓示由

胡瑞霖應准隨案銷去處分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鼐呈本局評議張家樞等奉令授官據情代陳謝悃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署參政院參政劉師培呈漢人世爵應與滿蒙漢軍一律請予紹封由呈悉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議具復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安徽巡按使李兆珍呈核准免試知事黃源淇等職務重要援案請免考詢先行分發任用並准緩覲由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安徽巡按使李兆珍呈籍隸本省核准知事汪培棟現任要職援案請免考詢先行分省並緩覲見由

汪培棟既係現任要職應准免其考詢先行分發省分仍暫留該省供職並准緩覲交內務部

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懇請豁免伊寧縣屬前清宣統三年以前民欠糧石乞示遵由准予豁免以示體恤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兼熱河都統姜桂題呈核准免試知事周爾昌現任要職請免考詢先行分發並緩覲見由

周爾昌既係現任要職應准免其考詢即行分發任用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七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陸徵祥

署綏遠都統潘矩楹呈請將土默特總管章夔一改照文職優予叙官由呈悉應准改照文職叙官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署阿爾泰辦事長官劉長炳呈阿山駐京辦事員楊增炳等積有微勞擬請援例給獎繕單祈示由

楊增炳已另有令明發陳汝彬併如所擬給獎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並交陸軍部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十一月八日第一二二五十八號

署阿爾泰辦事長官劉長炳呈阿營異常瘠苦請將具有資勞文武人員隨時咨送部院  
新疆註冊量材錄用以示獎勵由

交內務陸軍兩部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分別妥籌議復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 法律

## 法律第八號

### 著作權法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左列著作物依本法註冊專有重製之利益者爲著作權

一 文書講義演述

二 樂譜戲曲

三 圖畫帖本

四 照片雕刻模型

五 其他關於學藝美術之著作物

第二條 著作權之註冊由內務部行之

關於註冊之程序及規費以教令定之

第三條 著作權得轉讓於他人

第二章 著作人之權利

第四條 著作權歸著作人終身有之著作人死亡後並得由其承繼人繼續享有三十年

第五條 數人共同之著作其著作權歸各著作人共同終身有之各著作人死亡後並得由各承繼人繼續享有三十年

第六條 著作人死亡後承繼人將其遺著發行者其著作權亦得享有三十年

第七條 以官署學校公司局所寺院會所之名義發行之著作其著作權亦得享有三十年

第八條 不著姓名或以別號發行之著作其著作權得享有三十年但於期間未滿以前改正真實姓名時適用第四條之規定

第九條 照片之著作權得專有十年但附屬於他著作物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從外國著作適法以國文翻譯成書者翻譯人得依第四條之規定享有著作權但不得禁止他人就原文另譯國文其譯文無甚異同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著作權之年限自註冊之日起算

第十二條 第四條承繼人之著作權自著作人死亡之翌年起算

第五條各承繼人之著作權自各著作人中最後死亡者死亡之翌年起算

第十三條 編號逐次發行之著作或分數次發行之著作均應於首次註冊時豫行聲明嗣後每次發行仍應稟報

第十四條 編號逐次發行之著作其著作權之年限自每號稟報之日起算

分數次發行之著作其著作權之年限自最後部分稟報之日起算但該著作雖未完成其應行繼續之部分已逾三年尙未發行者以業已稟報之部分視為最後之部分

前項之規定若於第一次註冊時豫行聲明繼續發行之期限者得不適用之

第十五條 著作人死亡後若無承繼人其著作權即行消滅

第十六條 著作權之移轉及繼承均須註冊

第十七條 在專有著作權年限內將原著作重製時修改章句或插入圖畫者應附具樣本稟報於原註冊之官署

第十八條 數人合成之著作其中如有一人不願發行者其著作之體裁如可分割應將該



著作之一部分提開聽其自主如不能分割時應由各發行人酬以相當之利益其著作歸各發行人公有但其人不願列名於該著作應聽其便

第十九條 適法蒐集多數之著作編成一種著作編輯人於其編成之著作得依第四條之規定專有著作權但出於剽竊割裂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出資聘人所成之著作或照片其著作權歸出資者有之

第二十一條 講義演述雖經他人筆述或由官署學校印刷其著作權仍歸講演者有之但依契約之所定或經講演者之允許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就他人之著作開發新理或以與原著作物不同之技術製成美術品者均得視為著作人享有著作權

第二十三條 左列著作物不得享有著作權

- 一 法令約章及文書案牘
- 二 各種善會宣講之勸戒文
- 三 各種報紙記載關於政治及時事之論說新聞
- 四 公開之演說

第二十四條 依出版法之規定不得出版之著作物不得享有著作權

### 第三章 著作權之侵害

第二十五條 著作權經註冊後遇有他人翻印仿製及其他各種假冒方法致損害其權利利益時得提起訴訟

第二十六條 著作權之轉讓及抵押非經註冊不得與第三者對抗

第二十七條 接受或繼承著作權者不得就原著作加以割裂改竄及變匿姓名或更換名目發行但得原著作人之同意或受有遺囑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著作權年限已滿之著作視為公共之物但不問何人不得加以割裂改竄及變匿姓名或變更名目發行

第二十九條 假託他人姓名發行自己之著作或以假冒論

第三十條 不得以他人未發行之著作物作為債權之抵押但經本人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左列各款之著作物不以假冒論

- 一 節選衆人著作成書以供普通教科書及參考之用者
- 二 節錄引用他人著作以供自己著作之考證註釋者
- 三 仿他人圖畫以為雕刻模型或仿他人雕刻模型以為圖畫者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著作須註明原著作之出處

第三十二條 著作權之侵害經著作人提起訴訟時除依本法處罰外被害人所受之損失應由侵害者賠償

第三十三條 數人合成之著作其著作權受侵害時不必俟餘人之同意得逕行提起訴訟並請求賠償一己所受之損失

第三十四條 因著作權之侵害提起民事或刑事訴訟得由原告請求法院將涉於假冒之著作物暫行停止其發行

前項之訴訟若由法院審明並非假冒其判決確定後被告因停止發行時所受之損失應由原告人賠償

第三十五條 著作權之侵害若由法院判決其並非有心假冒得免處罰但須將被告所已得之利益償還原告

第四章 罰則

第三十六條 翻印仿製及以其他方法假冒他人之著作權者處五百圓以下五十圓以上之罰金其知情代為出售者亦同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之規定者處四百圓以下四十圓以上之罰金

第三十八條 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三百圓以下三十圓以上之罰金

第三十九條 註冊時稟報不實或不依第十七條之規定稟報者除將著作權取消外處二百圓以下二十圓以上之罰金

第四十條 未經註冊之著作於其末幅假填註冊年月日者處一百圓以下十圓以上之罰金

第四十一條 依本章處罰之著作物沒收之

第四十二條 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之違犯經被害者告訴乃論但因違反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原著作人已死亡時不在此限

第四十三條 關於本法之公訴期間自註冊之日起以二年為限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已註冊之著作物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得受本法之保護

法律第九號  
違警罰法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於違警在本法施行後者適用之

第二條 本法及其他法律敕令或法令所認許之警察章程無正條者不論何種行爲不得處罰

第三條 未滿十二歲人違警者不處罰但須告知其父兄或撫養人責令自行管束

前項之違警者若無從查悉其父兄或撫養人時得依其年齡施以感化教育或送交收養兒童處所教養之

第四條 精神病人違警者不處罰但精神病間斷時間之行爲不在此限

精神病人違警不問其處罰與否應告知其父兄或監護人責令自行管束

前項之違警者若無從查悉其父兄或監護人時得酌量情形送入精神病院或精神病人之監置處所

第五條 因救護自己或他人緊急危難出於不得已之行爲致違警者不處罰但其行爲過當時得減一等或二等處罰

第六條 凡爲人力或天然力所迫無力抗拒致違警者不處罰

第七條 違警未遂者不處罰

第八條 因違警處罰後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再犯者加一等處罰三犯以上者加二等處罰

第三條第一項及第四條第二項之違警者於告知其父兄撫養人或監護人後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再犯者處其父兄撫養人或監護人以應得之罰

第九條 違警行為同時涉及本法所列二款以上者分別處罰

第十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違警行為者皆為正犯各科其罰

前項之行為實施前或實施中幫助正犯者為從犯得減一等處罰

第十一條 唆使他人實施違警行為者為造意犯準正犯論

唆使造意犯者準造意犯論

第十二條 唆使或幫助從犯者準從犯論

第十三條 違警之罰則為主罰及從罰

主罰之種類如左

一 拘留 十五日以下一日以上

二 罰金 十五圓以下一角以上

三 訓誡

從罰之種類如左

一 沒收

二 停止營業

三 勒令歇業

第十四條 拘留於巡警官署拘置之

第十五條 罰金於判定後五日以內完納若逾期不肯完納或無力完納者每一圓易拘留一日其不滿一圓者亦以一日計算

依前項之規定易處拘留後如欲完納罰金時得將已拘留之日數扣除計算之

第十六條 沒收之物如左

一 供違警所用之物

二 因違警所得之物

沒收之物以違警者以外無有權利者爲限

第十七條 停止營業其期間爲十日以下

第十八條 勒令歇業於累犯同一違警行爲者適用之

第十九條 因違警行爲致損壞或滅失物品者除依法處罰外並得酌令賠償

第二十條 違警者於未發覺以前向警察官署自首者得減一等或二等處罰或以訓誡行之但本法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向被害人自首經警察官署審訊者亦同

第二十一條 審查違警者之素行心術及其他情節得酌量加重或減輕一等或二等處罰

第二十二條 依第九條之規定處罰者拘留不得逾三十日罰金不得逾三十圓

第二十三條 本法所稱一等指各本條所定拘留期間罰金數目四分之一而言

因罰之加減致拘留不滿一日罰金不滿一角者得免除之主罰免除者不免除沒收

第二十四條 本法所稱以下以上者俱連本數計算

第二十五條 受拘留之處罰於拘留期間過半後確有悔悟實據者得釋放之

第二十六條 違警之現行犯巡警人員得不持傳票逕行傳案但違警者實有重要事務在身確知其姓名住址又無逃亡之虞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因違警之嫌疑經官署傳訊者自傳票到達之日起須於三日以內到案若逾期不到得逕行判定依法處罰

第二十八條 違警之起訴告訴發期間自違警行為完畢之日起以六箇月為限依本法處罰者自判定之日起滿六箇月後尚未執行時免除之

第二十九條 時期以二十四小時為一日以三十日為一月

第三十條 時期之初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最終之日閱全一日

第三十一條 拘留者之釋放於期滿之當日午後行之

第二章 妨害安寧之違警罰

第三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圓以下之罰金

- 一 未經官署准許製造或販賣煙火者
- 二 於入煙稠密之處燃放煙火及一切火器者
- 三 發見火藥及一切能炸裂之物不告知警察官署者
- 四 未經官署准許攜帶兇器者
- 五 散布謠言者
- 六 於人家近傍或山林田野濫行焚火者
- 七 當水火及一切災變之際經官署令其防護救助抗不遵行者
- 八 疏縱瘋人狂犬或一切危險之獸類奔突道路或入人第宅及其他建築物者

第三章 妨害秩序之違警罰

第三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圓以下之罰金

- 一 違背法令章程營工商之業者
- 二 違背法令章程開設戲園及各種遊覽處所者
- 三 旅店確知投宿人有刑法上重大犯罪行爲或將有刑法上重大犯罪行爲之舉動不秘密報告警察官署者

第三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圓以下之罰金

- 一 婚姻出生死亡及遷移不依法令章程報告警察官署者
- 二 建築物之建築修繕不依法令章程稟經警察官署准許擅興土木或違背官署所定圖樣者
- 三 旅店會館及其他供人住宿之處所不將投宿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及來往

地方登記者

- 四 羣衆會合警察官署有所詢問不據實陳述或命其解散不解散者
  - 五 死出非命或發見來歷不明之屍體未經報告官署勘驗私行殮葬或移置他處者
- 旅店及其他供人寄宿之處所六箇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違背前項第三款至三次以上者得勒令歇業

第三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圓以下之罰金

- 一 於私有地界外建設房屋牆壁軒楹等類者
- 二 房屋及一切建築物勢將傾圮由官署督促修理或拆毀而延宕不遵行者



三 毀損路旁之植木路燈或公置物品者

四 於學校博物館圖書館及一切展覽會場或其他供人居住之處所聚眾喧嘩不聽禁止者

五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擅吹警笛者

六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高聲放歌不聽禁止者

七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酗酒喧噪或醉臥者

八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口角紛爭不聽禁止者

九 於禁止出入處所擅行出入者

十 潛伏於無人居住之屋內者

十一 深夜無故喧嚷者

十二 藉端滋擾鋪戶及其他營業處所者

十三 經官署定價之物加價販賣者

十四 凡夫役傭工車馬等預定備值賃價事後強索加給或雖未預定事後訛索或中

道刁難者

違犯前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者其加價所得之金錢沒收之

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違犯第一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至二次以上者得令其停

業三次以上者得酌量情形勒令歇業

第三十六條 茶館酒肆及其他遊覽處所之主人或經理人於警察官署所定時限外聽客

逗留者處十圓以下之罰金

六箇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違犯前項至二次以上者得令其停業三次以上者得酌量情形勒令歇業

第三十七條 於警察官署所定時限外逗留茶館酒肆或其他遊戲處所經警察官吏館肆等主人或經理人勸令退去不聽者處五圓以下之罰金

第四章 妨害公務之違警罰

第三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圓以下之罰金

一 於官署及其他辦公處所喧嘩不聽禁止者

二 除去或毀損官發告示者

第五章 誣告偽證及湮沒證據之違警罰

第三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圓以下之罰金

一 誣告他人違警或偽爲見證者

二 因曲庇違警之人故意湮滅其證據或捏造偽證者

三 藏匿違警之人或使之脫逃者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違犯於該案未判定以前自首者免除其罰第二款第三款之違犯者若係犯人親屬亦同

第六章 妨害交通之違警罰

第四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圓以下之罰金

一 妨礙郵件或電報之遞送情節輕微者

二 損壞郵務專用物件情節輕微者

三 妨礙電報電話之交通情節輕微者

第四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圓以下之罰金

- 一 於私有地界內當通行之處有溝井及坎穴等不設覆蓋及防圍者
  - 二 於公眾聚集之處及灣曲小巷馳驟車馬或爭道競行不聽阻止者
  - 三 各種車輛不遵章設置鈴號或違章設置者
  - 四 未經官署准許於路旁河岸等處開設店棚者
  - 五 毀損道路橋梁之標誌及一切禁止通行或指引道路之標識等類者
  - 六 渡船橋梁等曾經官署定有一定通行費額於定數以上私行浮收或故阻通行者
- 前項第六款浮收之金錢沒收之
- 第四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五圓以下之罰金
- 一 於渡船橋梁等應給通行費之處不給定價強自通行者
  - 二 於路旁羅列商品玩具及食物等類不聽禁止者
  - 三 濫繫車筏致損毀橋梁堤防者
  - 四 於道路橫列車馬或堆積木石薪炭及其他物品妨礙行人者
  - 五 於道路溜飲車馬或疏於牽繫妨礙行人者
  - 六 并行車馬妨礙行人者
  - 七 并行水路妨礙通船者
  - 八 將冰雪塵芥瓦礫穢物等類投棄道路者
  - 九 於道路游戲不聽禁止者

十 受官署之督促不洒掃道路者

十一 車馬夜行不燃燈火者

十二 消滅路燈者

十三 於諭示禁止通行之處擅自通行者

第七章 妨害風俗之違警罰

第四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圓以下之罰金

一 游蕩無賴行跡不檢者

二 僧道惡化及江湖流丐強索錢物者

三 暗娼賣姦或代爲媒合及容留止宿者

四 唱演淫詞淫戲者

第四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圓以下之罰金

一 污損祠宇及一切公衆營造物情節尙輕者

二 污損他人之墓碑者

三 當衆罵詈嘲弄人者

四 僱用人對於傭主及傭主之賓客有狂暴之言論或動作者

五 於道路叫罵不聽禁止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違犯經被害者告訴乃論

第四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圓以下之罰金

一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爲類似賭博之行爲者

二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赤身露體及爲放蕩之姿勢者

三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為狎褻之言語舉動

四 奇裝異服有礙風化者

第八章 妨害衛生之違警罰

第四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圓以下之罰金

一 未經官署准許售賣含有毒質之藥劑者

二 於人煙稠密之處開設糞廠者

三 於人煙稠密之處曬晾或煎熬一切發生穢氣之物品不聽禁止者

四 售賣春藥墮胎藥及張貼此等告白者

六箇月以內於同一管轄地方違犯前項第一款至二次以上者應令停業三次以上者得勒令歇業

違犯第一項第二款者勒令歇業

第四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圓以下之罰金

一 應加覆蓋之飲食物不加覆蓋陳列售賣者

二 攪雜有害衛生之物質於飲食物而售賣藉牟不正之利益者

三 售賣非真正之藥品或深夜逢人危急拒絕買藥者

第四十八條 業經准許懸牌行術之醫生或產婆無故不應招請者處十圓以下之罰金其

應人招請無故遲延者亦同

第四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圓以下之罰金

一 毀損明暗溝渠或受官署督促不行浚治者

二 裝置糞土穢物經過街道不加覆蓋或任意停留者

三 於商埠繁盛地點任意停泊糞船者

四 以穢物或禽獸骸骨投入人家者

五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便溺者

第九章 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違警罰

第五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圓以下之罰金

一 加暴行於人未至傷害者

二 以不正之目的施催眠術者

第五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圓以下之罰金

一 解放他人所有牛馬及一切動物未至走失者

二 解放他人所繫舟筏未至漂失者

三 強買強賣物品書類跡近要挾者

第五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圓以下之罰金

一 無故強人面會或追隨他人之身旁經阻止不聽者

二 無故毀損邸宅題誌店舖招牌及一切合理告白者

三 任意於人家牆壁或建築物張貼紙類或塗抹畫刻者

四 在官地或他人私有地內私掘土塊石塊情節輕微者

五 採折他人之樹木花卉或菜果者

六 踐踏他人田園或牽入牛馬者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呈

兼代國務卿呈據中立辦事處詳請將辦事出力之處員步翼鵬等分別給獎請訓示文並 批令

據中立辦事處詳稱竊職處自上年歐戰發生籌辦中立當事機勢迫之際處中各員均夙夜在公異常勤奮現在各局所辦事得力人員均蒙獎給勳章職處各員業已任差年餘不無微勞足錄亟宜優加獎勵以酬勤勞查有中大夫機要局參僉事上行走步翼鵬辦理文牘編輯檔案倍矢慎勤擬請獎給五等嘉禾章上士機要局主事趙光祖賀壯麟張維藻三員辦理繕校收發庶務兼參議處暨編纂方略處事宜均稱得力擬請獎給七等嘉禾章以資鼓勵理合詳請國務卿轉呈 大總統鑒核恩准施行等因謹據情轉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大總統印

批令步翼鵬等准如所擬分別給予勳章即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議優卹已故督辦江皖籌賑事宜暨江北葦蕩營墾務許鼎霖各辦法請示文並 批令

為遵令從優議卹已故督辦江皖籌賑事宜暨江北葦蕩營墾務許鼎霖各辦法恭呈仰祈鈞鑒事銓叙局詳稱奉 大總統策令督辦江皖籌賑事宜暨江北葦蕩營墾務許鼎霖早歲服官循能卓著繼長議會衆望允符現令籌賑督墾壁畫精勤正資倚畀茲聞溘逝惋惜殊深著追贈少卿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從優議卹以示眷念老成之至意此令等因奉此職局向來承辦各項卹案凡遇奉特令從優議卹之件歷經呈准於照章核給卹金外並援案加給卹典各在案茲賑墾督辦許鼎霖因病逝世奉令追贈少卿並飭局從優議卹自

十一月八日第一千二百五十八號

應查照優卹成案辦理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載文官在職一年以上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以一次卹金等語該故督辦係屬奉令特派自應比照在職文官辦理擬請給以本差一月額薪之一次卹金俟奉批後即查明該督辦月薪數目若干再行照章辦理又查前參政院參政楊守敬病故奉令追贈少卿並准派員致祭暨給與治喪營葬費二千元各等因在案現在該故督辦許鼎霖業蒙特令追贈少卿與楊守敬官秩正同擬即援照前案請 大總統派員致祭並酌給治喪營葬費以示優異所有遵令從優議卹已故賑墾督辦許鼎霖各辦法是否有當謹詳請轉呈各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並給予治喪營葬費二千元派滬海道尹周晉鑣就近前往致祭以示優異即由堂飭該局分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部呈考核直隸等省財政廳暨熱河察哈爾財政分廳三年度釐稅收數成績繕單請示文並批令

為考核直隸江蘇湖南陝西貴州廣東等省財政廳暨熱河察哈爾財政分廳三年度釐稅收數成績繕具清單仰祈鈞鑒事竊查徵收釐稅考成條例內分徵收官考成財政廳考成兩種徵收官考成如陝西之王建功丁希賢二員察哈爾之張孝沆段延藻二員均盈收在一萬元業經按照條例分別請予獎勵其餘經徵人員並經本部核明功過世飭各廳遵照辦理在案至財政廳考成查條例內載年滿考核總額短收應予減俸降等褫職三等懲罰其總額徵收由巡按使咨陳財政部查明溢額銀數照額外增加獎勵條例給獎等語茲據



直隸等省將三年度釐稅徵收成績先後咨詳到部自應按照條例綜核盈虧分別呈請獎懲以符定案惟查額外加獎勵條例凡督徵官增收數須在百萬元以上方能給獎各該省處釐稅額外盈收均不及此數所有獎勵一層擬請量予記功每溢額十萬元記功一次以昭激勸此外各省處三年度釐稅收數尙未據一律報部除由部再行嚴催一俟冊報到齊陸續呈明辦理外所有考核直隸等六省暨熱河察哈爾三年度釐稅收數比較成績各緣由理合繕單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所有額外盈收各員准由該部量予記功嚴家熾應得減俸處分既經開缺調任應准從寬免議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四川鹽務重要原有鹽防營隊兵力較單擬懇添募三營以資保衛  
文並 批令

為四川鹽務重要原有鹽防營隊兵力較單擬懇添募三營以資保衛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川省鹽務產銷並重所收稅款與蘆淮相埒向稱大宗比年以來釀綱疲敝自鹽運使晏安瀾到任後竭力整頓組織分岸公司按引計稅得以漸復舊觀惟行鹽之法首重緝私而護稅護鹽尤資兵隊川引區域聯屬四省邊岸腹岸縱橫亘數千里公司公垣大小林立苟無重兵何以捍衛該省原有鹽防護軍五營以四營分駐綦涪仁永以一營駐紮瀘城專為護鹽護款而設然地勢綿遠兵力尙單又值匪蹤初平地方未靖運道時有梗阻解款亦甚困難幸賴本省軍隊隨時協助得免疏虞而緩急抽調終難保無顧此失彼之慮部署屢據該運使電述情形當經飭令酌量添募營隊以期周密茲據電稱叙永原有商團一百餘名快槍數十枝均係改革時由鹽商募

十一月八日第一千二百五十八號

款購械招集散兵編成隊伍護解鹽款嗣因商疲餉絀乞請編入防軍運使未敢應允此次赴永查看兵士尙稱精練若即編爲鹽防營似尙易於集事並聞綦岸涪岸均有鹽務商團與叙永情形相同合而運之約可得兵二百名上下快槍一百枝內外撥照鹽防營制募足三營不敷槍械請由部署撥發一俟編成再行分配駐紮所有薪餉仍照鹽防營制每月每營支銀元二千零二十二元軍裝在外可否如此辦理伏候電示等情查該運使所請擬就已辦商團募成三營以補原有兵力之不足編練既易於集事情形亦較爲熟諳營制餉章一遵前轍辦理尙屬合宜擬請准如所請剋期編制以重鹽防至所需薪餉每營每月二千零二十二元三營年需餉項七萬二千七百九十二元擬由部署籌撥按期匯交應用不敷槍械應令該運使就近商請成武將軍酌量撥借以免另行購置致多周折如蒙允准即由部署轉行遵照並飭編具薪餉服裝詳細表冊報明部署查核辦理所有四川鹽務營隊兵力較單擬懇添募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署轉行遵照並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晉北緝獲私鹽擬照東三省處罰特別辦法辦理文並 批令

爲晉北緝獲私鹽擬請援照東三省私鹽處罰特別辦法辦理仰祈鈞鑒事竊據晉北樵運局局長裴景元詳稱查私鹽治罪法業經奉令公布所有晉北從前私鹽罰辦章程當然廢止惟晉北蒙土各鹽向來人民自由販運幾不知鹽勛爲國家專賣品自樵運局成立後凡已設分局之處經局員等再三曉諭人民漸知鹽法而未設分局之處鄉僻無知仍復狃於積習誤干法禁者居多是以尋常私犯即由各分局遵照罰章分別罰辦

詳報偷遇大宗及桀驁不馴之徒方始送交該管縣署辦理加以晉北包頭磴口磴口等處黃河一帶千餘里之遙地方遼闊交通不便南路北路等處土鹽亦復零星散處距離縣署數十里數百里不等若以細數瑣案必送司法官署或兼理司法之縣知事審理恐在途多費時日民人既苦於羈候而各分局派人解送所需解費又極浩繁難於開支況晉北稅重於價零星私販隨處皆有送經各分局報告前來實有特別爲難之處擬請援照吉林黑龍江奉天三省私鹽罰辦特別辦法凡緝獲私鹽人犯其尋常案件不及三百觔者擬請暫照罰金辦法仍由各分局就近判罰具報所收罰金以一百八十圓以下爲度倘遇大宗及桀驁不馴之徒仍應遵照緝私條例送交司法官署或兼理司法之縣知事審理等情請示前來查部署前以吉林黑龍江鹽務情形與他省不同緝私辦法自應略事變通當經酌擬該兩省私鹽罰辦特別辦法呈奉批令照准嗣據東三省鹽運使詳請援照辦理復經部署呈奉批令准照所擬辦理等因各在案晉北地方遼闊交通不便與東三省情形大略相同該局長擬請援照東三省私鹽處罰辦法辦理係屬因地制宜如蒙允准即由部署飭行該局長妥慎遵行所有晉北緝獲私鹽擬請援照東三省私鹽處罰特別辦法辦理緣由理合恭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署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呈陸軍第十一師各團長顏德勝等職務重要可否暫緩覲見據情請示文並 批令

爲陸軍團長可否暫緩覲見據情代呈仰祈鈞鑒事竊於本年十月二十六日准署督理湖北軍務王占元咨稱案據陸軍第十一師師長黎天才詳稱竊職師前奉陸軍部飭發原訂頒發任命狀規則一案內開嗣後呈

請任命人員並須查照上年七月四日本部通飭將可否覲見理由隨文聲明以便呈請覲見或緩覲見如任命後尚不將理由報部概不發給任命狀以符定制等因遵查職師於本年四月二十一日改編爲陸軍第十師所有步兵第四十一團團長顏德勝第四十二團團長徐源森第四十三團團長孫建屏第四十四團團長趙榮華等四員係六月二十一日奉 大總統策令任命現在該員等分駐荆隨鄖襄各處防務均關緊要未便擅離職守請據情轉咨呈請暫緩覲見先行發給任命狀以專責成等情據此查各該團長顏德勝徐源森孫建屏趙榮華等四員防務重要未便擅離職守本屬實情相應咨陳大部請煩查照轉呈暫緩覲見先行發給任命狀以重職守而專責成等因准此查該員顏德勝等係於本年六月二十一日奉 大總統策令任命在案茲准來咨以該員等均係職務重要可否援照覲見條例第七條薦任職因有要情形准其暫緩覲見之處理合據情代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呈陸海軍會計審查處薦任各員王世義等擬援案變通俸給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 爲陸海軍會計審查處薦任各員擬援案變通俸給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本部簡薦各員變通俸給辦法業經呈奉批准在案茲查陸海軍會計審查處自成立以來其人員俸給待遇均係比照部員一律辦理現在本部簡薦各員俸給既暫援照官等官俸各法變通准支該處同在部內自未便令其向隅當經詳加考核該處薦任各員中科長王世義馮福長二員任職年限均屬較深擬即照前此呈准原案一併按本部科長俸額開支以資激勵可否之處理合繕具簡明履歷呈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軍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呈留日畢業生吳朝鉞捐助餉銀據情呈請給予一等金色獎章文並 批令

為請給獎章仰祈鈞鑒事准成武將軍督理四川軍務陳宥咨稱據重慶鎮守使周駿詳稱合江縣知事黃功績呈報該縣前清附生留學日本早稻田大學畢業吳朝鉞當民國二年八月熊逆變亂之際籌助軍餉一萬元請照章給獎以酬勞動等因前來查陸海軍獎章令第六條云戰時籌助軍餉得萬元以上者得分別酌給各等獎章該生吳朝鉞捐助餉銀至一萬元之鉅核與獎章令第六條之規定尙屬相符擬請給予一等金色獎章以昭激勸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呈為繼核前阿爾泰辦事長官帕勒塔續報行軍用款各案擬請准予支銷祈鑒文並 批令為繼核前阿爾泰辦事長官帕勒塔續報行軍用款各案擬請准予支銷仰祈鑒核事竊查帕前長官第一次冊報行軍經費共十二款業經本部先後考核完竣續摺呈奉 大總統准銷各在案其續報案款自應相繼審查俾得速於清結現經督飭陸海軍會計審查處按照原報悉心鈎稽茲核明二年七月至十二月行軍用款一案查此案原係根接第一次冊報未能清結之款自應仍照前案辦法以免紛歧計原報共列支銀四

萬五千五百十三兩二錢八分四釐內採運糧料計支銀三萬七千八百三十兩零二錢八分四釐購運單據亦付闕如即按照報數目及輸運程途照前次所撥揚督增新元年十月四日致阿支電內稱由綏來訂購糧商克立木馬料以豆麥牽算每石應合銀五兩運費每百劬運百里應合銀二錢五分之數核算計共應刪除銀一萬六千四百九十兩零四錢二分六釐加增行軍駛驟等馬養乾及馬夫月餉計支銀五千八百五十九兩前以原報馬數與呈准原案較多三十六匹以及應增之馬日需食料均歸公中採發而養乾銀兩當自毋庸列支曾經分別刪除並將飼養馬夫月餉一併牽算核減此項支出照前案辦法扣算月餉養乾共應刪銀三千二百四十一兩四錢四分撥軍支應處薪餉計支銀一千八百二十四兩前案業經核明屬實應仍准予照支又督辦公署由二年五月起至三年正月離任之日止以及隨同來京辦理銷案人員截至三年六月止開支薪工餉項一案原報共列支銀一萬四千一百四十五兩三錢八分七釐查此項用款元年十月曾准該前長官電請追加二年度預算計銀一萬四千兩此次冊報核與請加預算原數略有未符惟報冊內已據聲明超過預算之數應歸自行彌補且所支薪餉等款尚有領證可憑不過購置商單微有未備之處既經電請追加預算有案超過數目並請自行彌補所有冊報計支銀一萬四千兩擬請從寬准予照支又電報費一案原報共列支銀一千八百五十一元一角二分並據聲稱阿營倉卒行軍遇事均須仰給中央接濟曾委員駐京辦事以便接洽事機所有該員元年十一月至三年二月因公發阿各電此時緣無備支款項是以電報字數應需銀數詳細清冊可憑自應准予照支統計以上原報共支銀五萬九千五百十三兩二錢八分四釐又電費銀一千八百五十一元一角二分應刪除銀一萬九千七百三十一兩八錢六分六釐應准銷銀三萬九千七百八十一兩四錢一分八釐又電費銀一千八百五十一元一角二分所有應核帕前長官續報行軍用款擬請准予支銷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清摺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予支銷並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六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陸徵祥

司法部呈擬請將大理院庭長姚震等比照中央行政官官等法叙進一等文並 批令

為擬請將大理院庭長姚震等比照中央行政官官等法叙進一等具呈仰祈鈞鑒事准大理院咨開迭奉 大總統令諄諄以清理庶獄為言審議綦嚴責成倍至凡各省上告之案向以本院為歸近頃以來詳加考核不無固多清結新案復少稽留此由各庭長督率有方而庭員多殫精厥職查現制中央文官其給俸有進級進等而司法官官等辦法亦經呈准比照辦理本院各庭長在職數載資勞俱深請將民一庭庭長姚震刑一庭庭長汪燦芝民二庭庭長余榮昌均予進叙一等或由咨行到部本部查京師院廳法官比照叙等業於本年二月間呈奉批令照准在案原呈單內開大理院庭長姚震汪燦芝余榮昌等三員係比照中央行政官官等法叙列二等二級現計該員等在職日久奉職極其勤奮復准大理院咨請叙進一等前來合無仰懇 大總統俯予照准將大理院庭長姚震汪燦芝余榮昌等三員比照中央行政官官等法叙進一等辦法各予進叙一等等以資激勵是否有當理合具呈陳請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如呈照准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蒙藏院呈卓索圖盟喀喇沁右翼旗請以鄂爾布承襲恩騎尉世職文並 批令

為卓索圖盟喀喇沁右翼旗請襲恩騎尉據情恭呈仰祈鈞鑒事准卓索圖盟喀喇沁右翼旗扎薩克咨稱據

本旗恩騎尉薩凌之長子鄂爾布詳稱竊鄂爾布之父恩騎尉薩凌於本年四月二十三日病故當經呈報扎薩克在案仰懇轉咨蒙藏院照例准其承襲爵銜等語查其源流係前清乾隆四年護衛庫里格於鄂達居倫地方陣亡照例授伊子莽噶拉木爲雲騎尉莽噶拉木病故伊子三丕勒承襲三丕勒病故襲次已完經理藩院照例請將伊子棍寶降襲恩騎尉棍寶病故伊子達賴承襲達賴病故伊子薩凌承襲今薩凌病故自應以伊長子鄂爾布承襲茲將該員家譜及前清所頒敕書一併咨送貴院鑒核等因到院查舊例載內外扎薩克官員因軍功得授世職者襲次完時賞給恩騎尉世襲罔替等語茲准該扎薩克咨請以已故恩騎尉薩凌長子鄂爾布承襲恩騎尉世職查核家譜源流與例均屬相符應請准以鄂爾布承襲恩騎尉世職是否有當理合恭呈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予接襲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守護大臣溥霽等呈飛蝗害稼懇垂卹災黎以全守衛文並 批令

爲飛蝗殘害禾稼人困飢寒仰祈 大總統鈞鑒垂卹災黎以全守衛事茲據八旗總管義斌文山德蛟等稟稱竊查陵旗官兵向以守衛爲要務因以俸薪糧餉爲衣食之源遇有歉收之年雖亦受其苦累第糧餉無缺尙可藉資粥食惟查該守衛官兵例支米折一款自民國三年春季奉命緩發起所有官兵現支之款僅餘十分之三四現屆一年有餘衣食已難兼顧今又際此飛蝗成災米價騰貴糧食維艱凍餒之憂實有不免當夫晝夜梭巡官員之督率兵丁之巡邏直以衣薄食蔬之身不憚風霜以嚴守衛較之他處旗營實有不同但天災流行非止一處與其請賑有礙全局何若將緩發之米折請於本年秋季照常發給以昭軫卹等情稟懇



代呈前來 溝壩等體察該總管等所稟俱係實在情形尙非意外之請酌核至再萬難壅於聽聞以致有違民  
隱謹據情繕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垂卹災黎可否將官兵例支米折批交財政部勿庸緩發即於本年秋  
季照常開放以濟時艱而歸兵民兩便之處不敢預擬惟有伏候批示祇遵謹 呈  
批令呈悉交財政部妥籌議復並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呈湖北縣知事審判案件擬請暫假權宜以資治理文並 批令

為湖北兵燹以後民風險詐隱患仍伏縣知事審判案件擬請暫假權宜以資治理仰祈鈞鑒事竊查本年十  
月二十二日恭奉 大總統申令京外法庭審判稽延幾成痼習疊經申令誥誡近來京師各級審判廳尙  
知振作而各省法庭則仍多疲玩累月經年延不判決以後京外法官及兼理司法縣知事倘仍事因循罔知  
愧奮惟有從嚴懲戒等因仰見 大總統勤卹民隱整飭官方之至意欽服莫名伏查訴訟一端於人民休  
戚地方治安最屬密切關係在司法官專司審判尙不乏專門之材而縣知事以行政而兼司法責在一身甚  
難其選矧鄂省自兵燹以後迭經劉鐵兵變白匪竄擾與夫退伍兵士詭謀亂黨陰伏潛滋互為煽結賴  
大總統頒行懲治盜匪施行法隨時懲辦地方得以漸安而風氣強梁民情刁悍一切發生刑事民事案件多  
有弁髦法令匪夷所思者黠桀之徒稍習法律更或假借恣行奸科全恃地方官勤幹嚴明相機應付庶足以  
保良懦而維治安斷非拘拘繩尺所能勝任 書雲到鄂以來察悉情形每遇委任必擇富有經驗曾經補署之  
員俾資救濟惟是昔時老吏大抵沿用舊習未能悉循新制審判案件類多隨宜責罰以期速結而免久累以  
事實而論洵非不得其平以法律而論誠有未能盡合而地方衿棍以及曾充律師近被取銷者往往舞文弄

法偶有未遂即藉詞控訴指為違法以為挾制之資如以為非在告者固有所藉口如以為是則賢者即無以容身似此情形屢有所見究其結束不過徒快三數奸宄之私心而任事者益畏縮而不敢措手累月經年案懸莫結良善拖累無以自存循是不變其影響於政治甚大隱患何堪設想書雲再四思維惟有仰乞 大總統俯念湖北兵燹以後地方緊要吏才難得凡彙理司法縣知事審理訴訟案件倘有營私執法貪污入己情事一經查覺自當立予糾參請交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分別議處暨交法庭訊辦若事理分明意在結案迅速免滋拖累雖隨宜責罰於法律手續未盡相符擬請稍寬文法暫准由 書雲隨時隨事酌核情形量予處分庶以堅在位能吏之心而抑地方囂凌之習一俟一二年後隱患潛消民風漸轉仍當一切遵照定章辦理不得稍涉權宜實於地方治理深為有裨愚慮所及是否有當理合繕摺具陳伏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交司法部妥籌議復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江西巡按使戚揚呈恭報警備隊舉行宣誓情形及日期文並

批令

為恭報警備隊舉行宣誓情形日期仰祈鈞鑒事竊揚前准昌武將軍李純鈔送統率辦事處第二七九四號封寄奉 陸海軍大元帥訓令現在民國甫建時事多艱首賴軍人忠誠衛國近日特崇武廟祀典即以大義精忠為我國軍人師表凡我軍人亟宜仰鑒前型以報國自矢茲特頒發誓詞八條並飭統率辦事處撰定宣誓規則分發遵行著即督飭所屬任職軍官在堂學生在伍士兵各就所駐地方擇期舉行宣誓大典嗣後軍官授職學生入堂及士兵入伍凡前未宣誓者一律隨時宣誓著為令典永遠遵守用振士氣而固軍心此

令等因奉此並准將宣誓規則及軍官士兵學生誓願書樣本暨關壯繆公岳忠武王印像史略先後咨送前來遵即敬謹祇領分別照式印製發給警備隊各官佐士兵擇於九月五日就本城關岳廟設立禮堂經楊親率前詣舉行宣誓典禮當由楊謹遵誓願八條首先宣誓各官兵亦依次遞誓並由楊將誓願書分授簽押其現時分駐外屬者隨派員携帶誓願書各就所在地點遵依規則於九月十五二十七二十九等日一律舉行宣誓禮成伏維我 大元帥訓誡嚴明暨關岳二神精靈感格凡宣誓各官兵無不本於至誠敬謹宣誦永矢勿渝除將誓願書號數簽押名冊咨呈統率辦事處備案暨現在呈准續添之警備隊應俟編練成營後一律遵照規則敬謹舉行另行呈報外所有警備隊遵令宣誓情形及日期理合具呈恭報 大元帥俯賜鑒覈訓示祇遵謹 呈

批令呈悉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署四川巡按使陳宦呈簡陽縣知事孫守正違法濫刑請付懲戒文並 批令

為知事違法濫刑請予付會懲戒恭呈具陳仰祈鈞鑒事案據簡陽縣知事孫守正詳稱九月十二日午刻知事在署辦公突聞聲呼打監持槍而出見一悍匪風馳而入護兵陳興發等頭額受傷該匪直入上房知事隨率弁兵折回追捕前匪已執刀向帳後尋刺護兵重發三槍始將該匪擊獲訊據該匪供稱姓陳名潰豐因前署縣陳忠良任內奉財政廳長在途查獲國民黨人冒充四川財政廳長之李勳華奉文執行徒刑三年裝病請保未准出獄賄買該匪打監縱囚行刺本官因弁兵巡查嚴緊不能私帶刀槍入城遂在巡警手內奪得指揮刀往斫監門及看守所門未開恐怕洩漏已久弁兵追至故逕入衙署行刺斫傷衛兵即被轟傷擊獲等供

並據稱密赴監所親在李勳華身上搜獲密洋碼電稿一本並先後寄李維綸等血書私函有干鈞一髮催促進行勿誤大事等語提訊李勳華亦無可置辯知事因事機緊迫遲恐生變當將該犯陳潰豐及謀刺之監犯李勳華一併處以死刑並請通緝李維綸務獲等情前來當以來詳各節情詞離奇且案關重辟並不依法詳報輒即先行執行辦理尤屬草率經即將其撤任一面批行高等檢察廳澈查去後茲據該廳查明詳覆並竇到檢察官曾有瀾調查報告書到署略稱陳潰豐向有精神舊病上年觸發時曾經前任呂陳兩知事看管數月此次因在吳姓燈籠舖內信筆塗寫彼此口角經警察陳德平排解陳潰豐即將該警察指揮刀拔奪逢人便斫闖入縣署該知事將其擒獲復因供有李勳華以銀行賄指使斫監行刺之語遂即一併處死至李勳華係北京留法預備學生前因携眷探親擅用財政廳燈籠經財政廳長查獲交縣訊辦所稱與李維綸串同謀亂一節應俟另委確查再行詳辦第就該知事原詳證以檢察官調查報告該縣辦理陳潰豐一案實覺疑竇滋多等情據此查陳潰豐曾患瘋疾此次奪刀入署行刺難免非舊疾復發既經登時就捕供有李勳華賄買行刺之言自應提同質明依法詳報該知事孫守正並不詳加察訊依法詳核輒即擅行處決實屬違法瀆職應請 大總統提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議處一面由宣飭行法院提集全案人證依法辦理以重疑獄而肅法紀所有知事違法濫刑請付懲戒緣由是否有當除咨陳內務司法部外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俯賜鑒核訓示祇遵謹 呈

批令該知事違法濫刑著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原案仍由該管法庭提集人證秉公訊辦交內務司法部查照並轉行該巡按使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咨

農商部咨

京兆尹各省巡按使

上海美華利所製時鐘請通飭提倡文

為咨行事據上海美華利時鐘製造廠經理洪善長稟稱商廠製造時鐘迄今已逾十載苦心結構銳意選材自民國二年以來推廣營業增加產額現計每年製成各樣時鐘在二千具以上營業金額約十萬兩美國巴拿馬賽會出品十六種蒙大部賞給頭等獎小呂宋嘉年華會獎給優等此次欣逢展覽齋品來京獎贊有加商廠所製時鐘用敢援例懇請暫免稅釐並通咨各省行政機關加意提倡以塞漏卮而維國貨再商廠業遵照商業註冊規則在上海縣註冊合併聲明等情並附陳說明書自造時鐘二具到部查時鐘一項銷行甚廣向多來自外洋該廠苦心仿造已逾十年製品頗佳堪資實用自應准予通咨各省提倡購用以維國貨除經本部給予褒狀並將所請暫免稅釐一節分咨財政部稅務處核辦外相應檢同說明書五册咨行貴部查照辦理此咨

京兆尹各省巡按使

農商總長周自齊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十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咨國民代表選舉監督

熱河察哈爾都統 川邊鎮守使 各省將軍巡按使 京兆尹 福建貴州護軍使 蒙藏院總裁

准綏遠國民代表選舉監督電

開國民代表當選人名到局咨行查照文

為通咨事准國民代表大會綏遠國民代表選舉監督冬電內開綏區國民代表選舉定於十一月二日舉行曾經將已報到之初選當選人數目及依法認定有覆選被選舉資格人之姓名資格撮要電達在案本日上午十時就綏遠都統公署投票選舉矩楹蒞場監督共入場投票者六十三人秩序井然規則整肅其管理監

十一月八日第一千二百五十八號

察一切按照法定程序悉臻完備自上午十時投票起至下午一時開票依法檢票比較票數詳加稽核緜區八縣計選出代表阿克敦錫齡阿殷恩溫王文卿張世昌索連章書蕃林沛鈞等八人均屬資深望重衆所推許允堪代表國民全體公意除另造名册咨送外合先電聞等因到局除通電外相應咨行貴監督查照可也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 璣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六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咨國民代表選舉監督

察哈爾綏遠都統 川邊鎮守使 各省將軍巡按使 京兆尹 福建貴州護軍使 蒙藏院總裁

准熱河國民代表選舉監督電

開國民代表當選人名到局咨行查照文

爲通咨事准國民代表大會熱河國民代表選舉監督江電內開國民代表大會選舉熱河於本月三日舉行業經各初選當選人及有覆選被選資格者分別開列姓名資格人數電達在案本監督即於是日親臨場所召集開會計自上午十鐘投票起至下午三鐘開票止依法按照縣額選出得票較多當選代表張翼庭董承榮孫寶瑩王之臣張其密那振閣李東雲韓國士艾知命張其華張秉彝呂松壽李榮霖王德軒康益共十五名會場來賓衆多秩序整齊除已宣示並另册報外合先電達即請查核等因到局除通電外相應咨請貴監督查照可也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 璣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六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咨國民代表選舉監督

綏遠熱河都統 川邊鎮守使 各省將軍巡按使 京兆尹 福建貴州護軍使 蒙藏院總裁

准察哈爾國民代表選舉監督

電開國民代表當選人名到局咨行查照文

為通咨事准國民代表大會察哈爾國民代表選舉監督江電開察哈爾國民代表大會於十一月三日上午十鐘在都署舉行選舉各縣選舉人共四十三人七縣得票多數當選者選出張文炳胡連元鄭仲升班廷獻張瑞張畋張耀斗七人是日投票開票全場秩序整齊一體肅穆特此電聞等因到局除通電外相應咨行貴監督查照可也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 蔭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六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咨國民代表選舉監督

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 川邊鎮守使  
各省將軍巡按使 京兆尹  
福建貴州護軍使 蒙藏院總裁

准安徽國民代表選舉監

督電開國民代表當選人名到局咨行查照文

為通咨事准國民代表大會安徽國民代表選舉監督江電內開皖省江日選舉國民代表實到各縣初選當選人及有覆選被選資格者四百零九人上午八時在將軍行署舉行投票下午二時當眾開票依法比較多數選出代表六十人除另行冊報外先將各代表姓名電報查核計陳敬然王裕承徐方泰李德星周行原劉廷鳳華鐸柳池士崔翔青朱雲錦郝秀觀胡元斌孫傳黎汪培棟王光鸞徐懋儒石思森晉恆履王壽燭宋乃謙太和縣徐鴻恩鳳台縣徐鴻恩倪瑞璜章心培汪峯青孫嵩齡洪兆奎董獻章王迪成朱光濤劉廷鑽葉堯增林壽卿徐振宗許世球高望告凌啟哲許淵程菊齡王澤春杜維禧洪冀昌何丙晟金鈺單榮鈞倪文范周鳳山王集成查鈺濮建猷耿懷虛王維玖王鎮藩徐渭賢江東元于文炳胡培蔚俞隆梅吳大鏞歐陽寅以上共六十人是日天氣開朗秩序井然各界參觀均極滿意特此電達等因到局除通電外相應咨行貴監督查照可也此咨

十二月八日第一千二百五十八號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 鼐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六日

局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咨國民代表選舉監督

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 川邊鎮守使  
各省將軍巡按使 京兆尹  
福建貴州護軍使 蒙藏院總裁

准山東國民代表選舉監

督電報辦理選舉代表及決定國體投票日期等項情形咨行查照文

為通告事准國民代表選舉監督山東將軍巡按使東電內稱查東省國民會議自奉准提前辦理節經依法籌備嗣奉公布國民代表大會法案由國民會議初選當選人及有覆選被選資格者組織選舉並准貴局將各項法令明晰解釋即督飭各屬切實遵行幸此次各縣初選調查非常慎重復由審查會照法定資格認真審核迨初選事竣後據各縣電稱所有被選之人類皆鄉望素孚志趨正大該選民現報到來省者詢察情形實皆適當其人至選舉代表及決定國體投票日期已定於十一月二日四日分別舉行會場地點依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已於軍署籌設完備所派投票開票管理監察各員遴選熟悉選政辦事妥慎之人充當其任並公布投票開票及各項規則以嚴秩序事前多一分審慎即臨時增一分莊嚴此辦理之大概情形也再東省此次代表選舉凡各縣選民到省者統由商務總會分任接待公民具此熱心自可得真確民意以昭大典而奠國基除選舉開票後另行報告外特先撮要電陳用紓廩系等因到局除分咨外相應咨請貴監督查照可也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 鼐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六日



批

內務部批

據漢口商務總會總理吳祖鍊等稟歸元禪寺兵燹被焚公舉住持入都求經陳請頒發藏經優典等情均悉自昔名山勝剎皮藏經典所重人民之信仰供僧衆之擊求允稱盛事本部爲保護寺廟昌明宗教起見現正擬訂頒給經典辦法尙未布行歸元禪寺爲鄂省著名叢林兵燹摧殘宗風頓挫該公民等捐資脩復公舉住持來京搜訪遺經請京頒發出百衆誠足光宗乘應准由該住持將現得藏經送部驗視鈐印先行具領備案以遂宏願而示優榮除行知該省巡按使外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六日

農商部批第二二九二號

據上海美華利時鐘製造廠經理洪善長稟稱商廠製造時鐘迄今已逾十載苦心結構鏡意選材推廣營業增加產額現計每年製成各樣時鐘在二千具以上茲附具說明書二百份自造時鐘二具懇請准予專利暨暫免稅釐並通咨各省行政機關加意保護以塞漏卮而維國貨等情均悉查該廠所製時鐘較諸外貨並無特異之處所請給予專利核與獎章規定不符礙難照准惟該製品構造頗佳堪資實用應准填給褒狀並通咨各省行政機關提倡購用以示鼓勵至所請暫免稅釐一節業經本部據情分咨財政部稅務處核辦一俟復到再行核示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十日

農商部褒狀第十號

十一月八日第一千二百五十八號

製品人上海美華利製造廠  
品名 時鐘

前項工藝品經本部考驗合格依暫行工藝品獎章第四條第二項特獎勵之

農商總長周自齊

工商司長陳介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十日發給

農商部批第二三三〇號

前據江蘇通崇海泰總商會稟請將海關土布稅則改照常關稅則修訂等情本部當以查通海土布棉質優美果能織製得法本可與洋貨抗衡該商會所稱兩縣布商業於尺幅質地竭力改良惟因關稅較昂仍不免相形見絀等語諒係實情應予核准分咨稅務處財政部核復去後茲准稅務處復稱查江蘇通崇海泰總商會以土布在東三省滯銷稟請將海關土布稅則減輕照常關稅則徵收自係為暢銷土布起見際此國用支絀之秋關稅本未便輕易言減是以該總商會前次請求常經本處核駁有案惟東三省自滿韓邊界通車按照陸路通商章程辦理以來今昔情形不同去年日本棉布之輸入安東者比較往年已增至十倍之多而營口由輪船民船進口之土布均逐年遞減若不量予維持誠恐有江河日下之勢茲經本處酌定自本年十二月一日起土布由上海裝輪出口其稅率每百斤改徵正稅銀一兩復進東三省各口再徵復進口半稅銀五錢其他各口進出之土布亦應照此辦理以歸一律經此次減稅後各布廠亟應力圖改良並用機器織製以輕成本方能佔取優勝否則所出之布或成本過重或不合時宜仍難與洋貨爭衡咨復查照轉飭各商會遵照等因除通飭各總商會轉知各商會一體遵照外合行批示仰即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日

# 通告

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議事日程(第十二號)

民國四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二)下午一時開議

一修正商會法案(大總統提出)初讀

二民業鐵路法案(大總統提出)二讀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十月二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上告人尹泮林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尹泮林行使僞幣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馮德祥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馮德祥共同強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李金章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李金章傷害人致廢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沈寶華等對於山西高等審判廳就沈寶華等縱放土犯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呂氏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呂氏侵佔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雲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黃應富私擅逮捕及詐財賂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陳道生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陳道生誣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嚴祥勝等對於安徽高等審判廳就嚴祥勝等受寄及收受贓物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安徽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劉老九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刑一庭十月六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上告人陳才六等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陳才六等放火殺傷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關七十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關七十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宋作賓等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就宋作賓等詐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張祥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就張祥強盜稅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四川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姜秀敏和誘及幫助他人自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梁才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梁才意圖營利賂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張子聘賂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政府公報 通告

十一月八日第一千二百五十八號

- 一 上告人何明煥等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任明煥等略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馮福全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馮福全殺賊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胡生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胡生誘拐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十月四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鄭先治對於雲南高等審判廳就鄭先治侵佔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章師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呂鴻賓等傷害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孫崇泰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孫崇泰濫用職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楊清榮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楊清榮侵佔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汪清皆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汪清皆縱匪非人並幫助入自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賴炳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賴炳偽造貨幣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十月七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黃正初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黃正初和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龔耀奎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龔耀奎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王小星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王小星傷害人致廢疾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陳和生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陳和生和誘竊盜及偽造私文書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楊琪榮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楊琪榮侵佔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劉漢珍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劉漢珍殺人勒索俱發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二第一千二百五十九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二 百 零 一 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角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份大洋五分
  - 一 廣告每行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每行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目錄

命令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核司法部暨京師各級法院委任職叙官繕單請鑒文並

批令(附單)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廣西財政廳廳長田承斌等請分別緩覲免覲文並

批令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四川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曹興薪等擬請分別准予免覲緩覲文並

批令

外交部呈薩王贈給章宗祥等勳章應否收佩文並

批令

財政部呈遵批核明前歸綏國稅廳籌備分處處長兼塞北稅釐徵收局局長虞維鐸誤被褫職懇准開復原資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簡薦軍職人員孫永安等可否准予暫緩覲見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等任用進級條例各草案請訓示文並

批令(附條例二件)

司法部呈薦署法官懲戒事件擬照司法官懲戒法辦理並仍留現行辦法一項請示文並

批令

大理院院長董康等呈酌擬會同稽查國民代表選舉辦法文並

批令

大理院院長董康等呈查明新疆省籌擬國民代表大會國民選舉辦法與法定程序範圍不合業經行令更正恭報祈鑒文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鼐呈刊發國民會議議員中央特別選舉資格調查會暨行政司法機關互選選舉資格調查會兩項圖記呈請鑒核文並

批令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鼐呈謹將國民會議議員中央特別選舉暨行政司法機關互選選舉資格調查會先後組織成立開會各情形彙呈鈞鑒文並

批令

辦理國民會議籌備立法院專務局咨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

咨

籌備立法院

河南安徽  
山東江蘇  
吉林浙江  
直隸河南  
奉天熱河  
山西察哈  
湖北

京兆覆選監督解釋孝廉方正查  
節祇限於京兆地方之八旗人臣  
援用請查照飭遵文

辦理國民會議  
籌備立法院  
事務局咨國民會議

察哈爾

各省  
川綏邊  
員  
覆選區選舉監督本局

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選舉初選  
數目暨劃一辦法并送商財政部  
批令呈悉交財政部查照請查照

辦理國民會議  
籌備立法院  
事務局咨覆國民會議

議員京兆覆選區選舉監督本區  
其本人所有資格即由該調查員  
連同資格證明書件等類提出於  
會派員蓋戳認為合格再行入冊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致各省將軍巡按使護  
軍使都統鎮守使電十則

判詞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四年第一百  
四十八號）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四年第一百  
四十九號）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四年第一百  
五十號）

廣告



命令

大總統策令

米占元馬玉仁馮國勳關忠和何豐林均給予二等嘉禾章管雲臣陳調元劉嗣榮張國溶張鼎勳吳士芬楊瑞文張仁奎龔青雲米材棟潘鴻鈞吳長植張克瑤蘇謙沈朗張鴻緒鄒玉春均給予三等嘉禾章崔鳳舞孫翊于漳賈振國方頤燧李慶璋張鳳鳴陳有珍卜勝家金凱鄧鳳合高鏡周榮孫有德李襄鄰紀書元崔維堪沈爾昌黃慶瀾梁玉書程學恂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劉詢趙俊卿王桂林楊春普朱熙孔慶塘師景雲均給予二等文虎章趙會鵬齊寶善張辛朔方更生溫朝詒蘇長青傅崇恩王賓臧致平王鳴珂王者化張宗昌趙瑞龍張性何紹賢熊炳琦張調辰惲寶惠吳金聲均給予三等文虎章徐國樑王廣廷張彭年趙福海劉汝贊劉宗紀劉錫齡翟殿林繆慶善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日本國農商省技師西澤公雄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兼署奉天巡按使段芝貴呈政務廳廳長史紀常回籍省親懇請免職等語史紀常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任命金世和爲奉天政務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財政部稅務處呈請任命朱建勳試署管理龍口分關兼稽徵常稅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盧燾爲貴州陸軍步兵第一團第三營營長陳光斗爲貴州陸軍礮兵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准正白旗蒙古都統毓秀咨請以常祿補印務章京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蒙藏院呈准土默特右旗扎薩克棍布扎布咨請以格文巴勒補放土默特右旗協理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兼任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錢能訓擬請免覲由錢能訓准予免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核海軍部委任各職陳彥訓等資格繕單呈請分別授

官由

准予分別授官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內務司法部呈新疆昌吉縣屬呼圖壁縣佐請兼理司法由

該處地居邊要應特准由該管縣佐兼理司法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為四川財政廳詳報辦理收回軍票情形並請將隨糧特別捐展期徵收據情轉呈請訓示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黑龍江採金局局長朱照授官據情轉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彙案請補陸軍連長及相當官缺人員繕單請鑒由  
准其充補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補印務章京驍騎校各缺由

常祿已有明令准補其請補驍騎校之定立一員併准其補放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彙報四年十月分核准各省將軍鎮守使暨各師請委中等軍佐各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報四年十月分陸軍各師旅委署排長及相當官缺人員繕單請鑒由呈悉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八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陸徵祥

海軍部呈江南造船所所長王齊辰詳報就職日期並感激下忱據情轉陳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交通部呈隴秦豫海鐵路工程迅速請將在事出力各員給獎以勵勤勞由  
呈悉施肇曾等均著傳令嘉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審計院呈審查前籌備國會事務局暨附屬前參衆兩院等處收支款項開單請鑒由  
准予核銷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管理將軍府事務段祺瑞呈參軍林紹斐因丁母憂陳請開缺守制應否照准抑或給假  
回籍治喪請訓示由

林紹斐給假一月毋庸開缺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國史館副館長楊度呈爲本館薦任以上各官俸擬仍照章發給恭呈祈鑒由  
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陸軍講武堂堂長鮑貴卿呈具報領到陸軍講武堂關防發啟用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陸軍訓練總監署騎兵監王不煥呈伯母生日蒙頒匾額恭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奉天巡按使段芝貴呈爲擬定奉天全省警務處經費數目繕具清單請鑒示由  
准予照支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八日

呈悉交內務財政陸軍三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署四川巡按使陳宦呈請將現任差缺之免試知事何德平等免送考詢並予分發任用  
由

何德平等既係現任要職應准免其考詢即行分發任用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呈悉交內務財政陸軍三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署四川巡按使陳宦呈請將現任差缺之免試知事何德平等免送考詢並予分發任用  
由

何德平等既係現任要職應准免其考詢即行分發任用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呈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核司法部暨京師各級法院委任職叙官繕單請鑒文並 批令(附單)  
為遵核司法部暨京師各級法院委任職叙官繕具清單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詳稱京外薦委各職叙官請  
交局核覆分別叙授經局詳請轉呈堂擬飭准照辦奉批閱等因查中央各機關薦任叙官業經審查完竣分  
別叙授在案所有中央各機關委任職自應廢續辦理現在司法部暨京師各級法院委任職叙官由該長官  
呈請已奉批飭局核叙茲將各委任職資格詳加審查均屬相符理合分別年資繕具清單詳請轉呈等情前  
來相應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再司法部主事許開文已由部免職故未開列合併陳明謹 呈  
批令准其分別補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司法部暨京師各級法院委任職叙官開單呈請鈞鑒

計開

司法部主事吳洪椿 許維錡 呂慰曾 林櫻柑 胡振祺 何超 王熾昌 榮寬 蘇鎮垣 楊  
學禮 翁鳴理 唐洽鑒 方廷瑞 汪仁寶 童益乾 胡雲程 王基磐 汪忠杰 麥毓勛 劉民  
安 涂熙雲 陳克耀 段世徽 王盛春 陳瀚年 甘應泉 朱鴻祥 宋澤森 林紹敏 楊繼壬  
李鈞賓 姜鵬 趙宜 張大賓 夏霽澄 阮志道 趙福濤 郭開文 吳和翀 江鴻遠  
張泰權 司法部技士劉雲 翁翬 大理院書記官沈承煊 薛錫成 秦俊聲 邵振璇 孫延  
吟 徐懷 鄒繩準 薛宜定 京師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鄧崇年 吳保琳 方際魁 江占春 關

十一月九日第一千二百五十九號

裕厚 朱仁壽 京師地方審判廳書記官蕭澤溥 顧大徵 徐孝謙 胡慶進 馮維廉 陳嘉毅

潘 晉 文 海 余嘉福 鄭其深 周承琳 高時駕 凌壽增 鄭善桂 高繼昌 劉鼎勛 汪

佩文 生紹蘭 夏仁灝 楊家蔭 卓貴璋 陳 錦 羅重鈺 王祖緯 關偉彥 朱仲和 盧元

琮 張庚林 方維銓 劉道輔 謝汝慶 劉崇恩 總檢察廳書記官蘇本昌 張象焜 京師高等

檢察廳書記官蔡瑞年 畢有年 吳鴻元 劉貴德 京師地方檢察廳書記官王震庭 何其光 榮

徵 王 泳 張仁彥 方光紹 劉葆生 吳福保 常 鎮 陳 鈞 陸紹治 王 政 溥廷

珍 凌望超 吳澄章 胡鳳藻 馮光煜 王新吾 區孝達

以上一百一十四員積資在四年以上並曾為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擬請授為上士

司法部主事李 碧 曾子範 陸繼融 呂烈輝 王佩文 京師高等審判廳書記官袁勵翼 京師地

方審判廳書記官王國樑 楊仰程 賴毓華 總檢察廳書記官岑元俊 京師高等檢察廳書記官譚

宗岳 房爾毅 京師地方檢察廳書記官潘鎮昌 楊為備 陳福疇 劉以忠 王家標

以上十七員積資在二年以上並曾為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擬請授為中士

司法部主事明 炎 錢 崢 雷鶴松 梅兆謙 江漢宗 許景升 羅 英 朱堯章 余 集 汪

楫寶 俞道時 趙秀偉 大理院書記官錢承愷 京師高等審判廳書記官徐 偉 謝秉圭 梁同

忭 李善明 京師地方審判廳書記官劉世卿 周宗伊 劉以莊 唐蔭芬 蕭煥烈 梁韻和 朱

應中 京師地方檢察廳書記官杜士夔

以上二十五員或積資未滿二年或未曾為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擬請授為少士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廣西財政廳廳長田承斌等請分別緩覲免覲文並 批令

為廣西財政廳廳長田承斌等擬請分別准予緩覲免覲仰祈鈞鑒批示進行事據銓叙局詳稱准財政部咨

開新任廣西財政廳廳長田承斌長沙關監督劉道仁署山海關監督張允言兼理騰越關監督張翼樞職務

均關重要擬由部飭知先行就職暫緩送觀又本部署秘書黃溶前在僉事任內曾經覲見現在轉任今職按  
照條例得聲明毋庸覲見咨請查核轉呈等因查覲見條例內載簡任職因必嬰情形得呈請緩覲又因職務  
重要得先行就職又曾經覲見之薦任職轉任薦任職得聲明毋庸覲見各等語廣西財政廳廳長田承斌長  
沙關監督劉道仁署山海關監督張允言兼理騰越關監督張翼樞等職務重要已由部飭知先行就職擬請  
准予緩覲財政部署秘書黃溶前在僉事任內業於本年一月二十五日覲見此次轉任今職擬請准予免覲  
是否有當理合詳請轉呈等情為此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四川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曹興等擬請分別准予免覲緩覲仰祈鈞鑒批示遵行事據銓叙局詳稱准司  
批令

為四川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曹興等擬請分別准予免覲緩覲仰祈鈞鑒批示遵行事據銓叙局詳稱准司  
法部函開十月二十四日奉策令任命曹興薪為四川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賈晉為陝西高等審判廳廳長易恩  
侯為陝西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王樹榮為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莊瓊珂為浙江高等審判廳廳長王天木為  
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等因查該員等所司職務至為繁曠若飭其遵例入覲恐往來需時於廳務進行有  
所濡滯可否准其免覲或緩覲之處請查照辦理等因查曹興薪賈晉易恩侯王樹榮莊瓊珂等五員前在署  
任期內曾經覲見此次由署任改為實授擬請准予免覲其王天木一員例應覲見惟既據該部聲稱職務重  
要擬請准予緩覲是否有當理合詳請轉呈等情為此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 呈

批令曹興薪等准予免親王天木准予緩親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外交部呈薩王贈給章宗祥等勳章應否收佩文並 批令

爲薩王贈給章宗祥等員勳章應否收佩請批示事竊准駐德公使顏惠慶函稱接德外部照會內開薩王因薩京衛生博覽會之慶特頒給北京司法總長章宗祥亞爾伯烈大十字勳章一座駐德使館一等秘書王承傳亞爾伯烈武官十字勳章一座前衛生陳列所所長林文慶駐日本使館二等秘書周啟濂司法部僉事吳昆吾亞爾伯烈一等騎士勳章各一座今將勳章執照及履歷表送請轉交等因相應函請呈報等語應否准其收受佩帶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准其收受佩帶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部呈遵批核明前歸綏國稅廳籌備分處處長兼塞北稅釐徵收局局長虞維鐸被褫職懇准開復原資文並 批令

爲遵批核明前歸綏國稅廳籌備分處處長兼塞北稅釐徵收局局長虞維鐸被褫職懇准開復原資仰祈鈞鑒事竊本部於本年九月一日准政事堂機要局交到虞維鐸陳明被議褫職情實冤抑懇恩昭雪清摺一扣奉批堂交財政部核等因奉此遵即檢查案卷根據事實詳細審核查此案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內關於該前局長應受褫職處分之事實共分三款第一款爲造報比較有意欺炫查塞北稅釐徵收局在民國元二兩年度內並未詳定比較其所稱徵收十萬元殆指前清宣三及預定宣四兩年預算以爲比照上年呈准給獎之案係由國務院交部核辦之件並非該前局長自行請求似不得謂爲欺炫第二款爲開支薪水不遵定章查塞北稅釐徵收局經費自民國二年十一月部飭切實核減後至三年四月三十日始行核定夏秋兩季每月准支三千四百餘元冬春兩季每月准支三千六百餘元在未經核定經費以前雖有溢支亦經本部批准核銷現在該局二年七月至三年六月支出款項均經審計院核准咨行到部有案至以歸公手數料作爲員司獎勵之用一節係三年三月詳部核定三年四月以前所有員司加給津貼由公費項下彌補亦據該局於計算書內聲明是該員於開支薪水等項既經部院核准似與顯違定章者有間第三款爲職司權務兼辦營業查此事係專指晉北中路司令官購運煤油五百箱未經納稅而言軍用報銷本部雖無案可稽惟據該前局長詳稱此事係司令官朱泮藻主持並將張將軍紹曾發給軍用免稅護照陳部證明復准張將軍函稱據前晉北中路司令官朱中將泮藻函陳購用軍用煤油係伊辦理之事當時請領護照函懇免稅均由伊一手經理於虞前局長無涉等語是此項煤油既有軍用護照可憑又有張將軍函作證似未可強指爲該前局長所販賣以上各節既經本部遵批核明該前局長所受處分原案與事實不無出入自應據實覆陳至該前局長於稅務尙能整頓曾經王肅政史呈明仰邀洞鑒是其才堪任使似亦未便聽其湮抑可否俯准開復該前局長原資俾獲自効出自鈞裁所有遵批核明虞維鐸誤被褫職懇准開復原資緣由理合繕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虞維鐸准其開復原資以觀後效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六日

十一月九日第一千二百五十九號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呈簡薦軍職人員孫永安等可否准予暫緩覲見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爲簡薦軍職人員可否准予暫緩覲見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覲見條例內載特簡薦任各職於奉任命後均須覲見 大總統但因有必事情形得呈請 大總統免其覲見或准其暫緩覲見各等語茲查有陸軍簡薦各職人員緣以職務重要或道遠未能遽行來京可否援例准予暫緩覲見之處理合繕具清單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孫永安等准其緩覲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陸軍簡薦各職擬請暫緩覲見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孫永安雲南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旅旅長

王文華貴州陸軍步兵第一團團長

彭文治第二團團長

吳傳聲第三團團長

張雲漢第四團團長

熊其勳第五團團長

和繼聖第六團團長

以上均係簡任

張有林署理綏遠陸軍混成旅步兵團團附

張林凱署理綏遠陸軍混成旅步兵團第三營營長

李雁賓貴州陸軍步兵第一團團附

楊復光第二團團附

韓國斌第三團團附

劉文炳第四團團附

陳泉第五團團附

王士濟第六團團附

傅杰第一團第一營營長

袁祖銘第二營營長

程雲第二團第二營營長

龍德芳第三營營長

范石生第三團第一營營長

陳安邦第二營營長

嚴嘉祿第三營營長

謝秉璋第四團第一營營長

劉顯耀第二營營長

劉昇昌第三營營長

袁光輝第五團第一營營長

十一月九日第一千二百五十九號

熊其斌第二營營長

吳文彬第三營營長

劉元堂第六團第一營營長

張三元第二營營長

李嘉勳第三營營長

李文滙浙江陸軍步兵第四十九旅第九十七團第三營營長

孫振凱陸軍第八師步兵第三十一團團附

劉炳樞浙江陸軍步兵第四十九旅第九十七團團附

楊家彬陸軍第二十師步兵第七十九團第一營營長

顧恩厚陸軍第二十八師步兵第一百十二團團附

以上均係薦任

海軍部呈擬訂海軍軍佐進級條例暨軍士長等任用進級條例各草案請訓示文並 批令（附條

例二件）

為擬訂海軍軍佐進級條例暨軍士長等任用進級條例各草案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海軍軍官進級條例前經擬呈於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奉申令公布在案尙有海軍軍佐等員之進級及軍士長等員之任用進級非釐定準則以為循序漸進之階不足以策勤勞而資激勵茲謹分別擬訂條例草案呈候鑒核如蒙准行仍請公布以憑遵守所有擬訂海軍軍佐進級條例暨軍士長等任用進級條例各草案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草案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海軍軍士長副軍士長及同等官任用進級條例

第一條 凡在海上勤務未滿三年陸地勤務未滿四年之海軍上士不得任爲副軍士長及同等官

第二條 凡在海上勤務未滿六年或陸地勤務未滿八年之海軍副軍士長及同等官不得任爲軍士長及同等官

第三條 前二條之服役年限若遇戰時得按其戰時勤務之日數分別加算在前敵勤務者加倍在後路勤務者加二分之一

第四條 凡上士及同上士或副軍士長及同等官由海上轉至陸地或由陸地轉至海上勤務者其勤務日數依左列標準計算之

(一) 改海上勤務爲陸地勤務 於海上勤務日數中增加其三分之一

(二) 改陸地勤務爲海上勤務 由陸地勤務日數中減去其四分之一

第五條 左列日數不得算入服役年限

(一) 休職停職中之日數

(二) 禁錮或處刑中之日數

(三) 無正當理由爲敵人俘虜中之日數

第六條 凡上士或同上士已滿第一條規定之服役年限非經任用試驗合格不得任爲副軍士長或同等官但有戰事及其他重要事故時不在此限

前項任用試驗規則由海軍部另定之

第七條 海軍副軍士長或同等官已滿第二條之服役年限者不經任用試驗得任爲軍士長或同等官

十一月九日第一千二百五十九號

第八條 海軍軍士長副軍士長及同等官非有缺額不得任用

第九條 凡在戰時海軍軍士長副軍士長及同等官建有殊勳或因人員缺乏得不依本條例任用

第十條 軍士長同等官得依必要特進至中尉同等官爲止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海軍軍佐進級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稱海軍軍佐者指軍醫軍需造械造艦及航務人員而言

第二條 凡本國或外國大學及專門學校畢業生具有海軍軍佐學識經海軍部試驗合格派在所屬機關

實地見習已滿二年者授少尉同等官

第三條 海軍軍佐已滿左列服役年限者均須進級但上尉同等官以上非有缺額不得進級

少尉同等官進中尉同等官 二年

中尉同等官進上尉同等官 三年

上尉同等官進少校同等官 五年

少校同等官進中校同等官 三年

中校同等官進上校同等官 三年

上校同等官進少將同等官 五年

第四條 海軍軍佐已滿前條規定之服役年限因無缺不能進級已逾二年者得領其上一級之官俸

第五條 少將同等官進中將同等官以勞績卓著者爲限

第六條 第三條規定之服役年限中若遇戰事得按其戰時勤務之日數分別加算在前敵勤務者加倍在

後路勤務者加二分之一

第七條 海軍軍佐因公傷病不能服役以致休職者得特別進級

第八條 左列日數不得算入服役年限

(一) 休職停職中之日數

(二) 禁錮或處刑中之日數

(三) 無正當理由爲敵人俘虜中之日數

(四) 自願改任他項職務中之日數

第九條 海軍軍佐之進級須按級遞進不得凌越

第十條 凡在戰時海軍軍佐建有殊勳或因人員缺乏得不依本條例任用進級

第十一條 海軍軍佐之進級由海軍部將有進級資格者備具履歷聲敘理合分別呈請 大總統行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部呈薦署法官懲戒事件擬照司法官懲戒法辦理並仍留現行辦法一項請示文並 批令  
爲薦署法官懲戒事件擬照司法官懲戒法辦理仍留現行辦法一項以便援用具呈仰祈鈞鑒事竊司法  
官懲戒法業於十月十五日奉申令公布在案查本法第十四條內開懲戒委員會議決全國司法官之懲戒  
事件本條第二項內開前項司法官指實缺大理院推事高等以下審判廳廳長及其他之推事并總檢察廳  
以下之檢察長檢察官而言各等語本部現在任用法官辦法係分派署薦署薦補三項司法官懲戒法業奉  
公布除薦補一項遇有懲戒事件依法辦理外惟薦署一項既經呈奉策令照准任命實與實缺人員同一重  
要遇有應付懲戒事件擬并適用懲戒法之規定依照辦理以昭鄭重但此項人員往往有因人地不宜或難  
資得力者照現行辦法向係由部呈請免去署職或加以另候任用字樣呈候鈞核蓋論其職務尙在試署期  
內論其過失又屬輕微既不在懲戒之條自未便遽繩以法嗣後對於呈准薦署法官遇有上開情事擬請由  
部仍照現行辦法隨時呈明辦理似於權衡進退之間較有斟酌至派署一項原係由部節派之員遇有應行  
懲戒事件仍由部分別情形隨時處分是否有當理合具呈陳明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查照此批

大總統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理院院長董憲等呈請擬會同稽查國民代表選舉辦法文並 批令

為奉派會同稽查國民代表大會國民代表選舉事宜謹將酌擬稽查辦法恭呈具報仰祈鑒核事本年十月三十一日恭奉 大總統申令現依代行立法院議決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選舉各省區國民代表公同

解決國體事關根本大計極為重要前曾於十月十日明發命令飭各監督遵照法案慎重將事又於十月十二日電令各監督謹照法案切實奉行慎勿急遽潦草各等因在案茲為格外慎重起見特派大理院院長董康肅政史蔡贊善夏寅官傅增湘麥秩嚴會同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局依照法案認真稽查如有選舉不合法或被選人不合格者立即飭令更正取銷並一面呈報以昭慎重此令等因奉此仰見我 大總統尊

重國法鞏固國基 至董康等當於十一月二日在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之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內協商會同稽查辦法擬即於局內擇定適宜處所由康等隨時前往會同辦理稽查事宜凡國民代表選舉各監督報告辦理選舉情形及報告選舉人或當選國民代表之各項文電等件均由局於接到各省各特別行政區域等處報告後查明照錄轉送康等隨時逐一認真稽查以選舉竣竣之日為止如查有選舉不合法或被選人不合格者自應遵令立即飭令更正取銷總期此項莊嚴神聖之國民代表大會一應選舉事宜不與國家法律稍有出入庶足表現正確之民意即以鞏固永久之邦基除關於法定籌備事項仍由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之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依法辦理並行知各國民代表選舉監督外所有酌擬會同稽查國民代表大會國民代表選舉事宜辦法各緣由理合具文呈報再嗣後關於會同稽查事宜一應文件及各項事務即由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派員妥爲經理俾免貽誤並即鈐用局印以昭信守合併陳明謹乞  
大總統鈞鑒  
謹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理院院長董康等呈查明新疆省籌擬國民代表大會國民選舉辦法與法定程序範圍不合業經行  
令更正恭報祈鑒又

爲查明新疆省籌擬國民代表大會國民代表選舉辦法與法定程序範圍不合業經行令更正恭報明仰  
祈查核事查康等奉派會同稽察國民代表大會國民代表選舉事宜業經酌擬稽查辦法呈報鑒核在案茲  
由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之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鈔送新疆國民代表選舉監督議電內開新省國民大  
會代表每縣各送一人於十月三十日可以一律齊集其投票解決國體日期已定於十一月初五日舉行惟  
各屬代表係由各縣在於國民會議初選當選人內或有覆選被選資格者每縣公推一員送省自可不必由  
省辦理選舉代表投票以省手續再於各縣選送代表之外又有縣會代表二十名統計投票代表共六十名  
均經本監督核與法定相符以上辦法是否相合祈速核示等語查國民代表依法應由國民會議各縣選舉  
會初選當選之覆選選舉人及有覆選被選資格者投票選舉今新省由縣公推此其不合法者一又國民會  
議議員初選當選人及有覆選被選資格者依法係以爲國民代表選舉人今新省竟於此項人員中公推是  
誤以爲被選人資格此其不合法者二又國民代表選舉人依法除用初選當選人外其有覆選被選資格一  
項依照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之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解釋法文成案應由覆選監督認定今新省竟以

十一月九日第一千二百五十九號

委之各縣此其不合法者三又各省各特別行政區域之代表人數依法應以其所轄現設縣治之數為額查新省現祇設有四十縣乃竟有代表六十人此其不合法者四現已一面由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之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依照法文詳細解釋電知依法辦理康等奉派會同稽查國民代表大會國民代表選舉事宜責成所在現既查明新省籌擬選舉辦法與法定程序及其範圍種種不合自應遵令立即飭令更正並仍查照局電所開依法籌辦各節分別辦理以杜紛歧而昭鄭重除行知新疆國民代表選舉監督外所有查明新疆省籌擬國民代表大會國民代表選舉辦法與法定程序範圍不合業經行令更正緣由理合具文呈報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 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維鈞呈刊發國民會議議員中央特別選舉資格調查會暨行政司法機關

互選選舉資格調查會兩項圖記呈請鑒核文並 批令

為參照呈准辦法刊發國民會議議員中央特別選舉資格調查會暨行政司法機關互選選舉資格調查會兩項圖記以便分別鈐用恭呈具報仰祈鑒核事竊查選舉資格調查會辦事規則第十四條規定選舉人及被選舉人調查名冊正副本須蓋用調查會圖記前經本局擬具初覆選區選舉資格調查會圖記樣式呈於本年六月十八日奉 大總統批令呈悉選舉調查會不可再有延緩此項圖記式樣若待文到刊行須曠日持久著即由該局將尺寸印文迅電通知遵照辦理圖式存此批等因奉此即經本局遵令通電行知在案現在國民會議議員中央特別選舉資格調查會暨行政司法機關互選選舉資格調查會遵照法令相繼成立業已分別著手調查并經本局參照前次呈准辦法分別刊發中央特別選舉資格調查會圖記一顆文曰國民會議議員中央特別選舉資格調查會之圖記又行政司法機關互選選舉資格調查會圖記一顆文曰國民會議議員行政司法機關互選選舉資格調查會之圖記當即分交各該調查會俾資鈐用而昭信守所有參照呈准辦法刊發中央特別選舉資格調查會暨行政司法機關互選選舉資格調查會兩項圖記

以便分別鈐用各緣由理合具文并附圖記式樣二件呈報謹乞  
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附件併發此批  
大總統鈞鑒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鼐呈請將國民會議議員中央特別選舉暨行政司法機關互選選舉資格調查會先後組織成立開會各情形彙呈鈞鑒文並 批令

為謹將國民會議議員中央特別選舉資格調查會暨行政司法機關互選選舉資格調查會先後報告組織成立開會各情形彙呈仰祈鑒核事竊查國民會議組織法第十九條載本法第一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各議員之選舉其選舉被選舉資格及凡關於選舉之程序準用立法院議員選舉法之規定行之又查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三十二條載複選區設選舉資格調查會除各縣知事兼任調查員外由覆選監督就左列各員委任組織之一各監督公署所屬職員二有本法所定選舉及被選舉資格之一者三辦理地方公益事務滿二年以上者前項調查會調查員以名次在前者一人為之長調查員人數由覆選監督酌量地方情形核定之又第三十三條載中央特別選舉會及蒙藏青海選舉會其選舉資格調查會之組織參用前條之規定行之又查國民會議組織法第二十四條載互選選舉人選舉資格除立法機關選舉會外由該選舉監督設選舉資格調查會依法調查製成互選選舉人名冊前項選舉資格調查會之組織準用立法院議員選舉法之規定行之又國民會議議員互選舉施行令第三條載關於互選選舉人之資格調查因辦理選舉之必要得就行政或司法機關併組織一調查會由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依國民會議議員單選互選選舉日期暨籌備期限令第四條之規定附設於該局內仍報告選舉監督依法執行調查事務各等語現在依

十一月九日第一千二百五十九號

法應設之中央特別選舉資格調查會及行政司法機關互選選舉資格調查會業經本局商同各選舉監督分別委託京師警察廳總監吳炳湘爲中央選舉資格調查會會長參政院參政鄧鎔爲行政司法機關互選選舉資格調查會會長並依法分別委任合格之調查員其中中央特別選舉資格調查會已於九月二十六日組織成立行政司法機關互選選舉資格調查會亦於十月三十日合併組織成立並經分行報告各選舉監督先後開會依法執行調查事務自應彙案報明以昭鄭重所有謹將國民會議議員中央特別選舉資格調查會暨行政司法機關互選選舉資格調查會先後報告組織成立開會各情形彙案具報緣由理合具文呈報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咨 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

河南 山東 安徽 浙江 蘇州 湖北 湖南 江西 奉天 察哈爾

覆選區選舉監督 本局咨覆京兆覆選監督

解釋孝廉方正資格文內各節祇限於京兆地方之八旗人民此外不得援用請查照飭遵文

為咨行事本月十八日本局咨覆京兆覆選監督解釋孝廉方正資格一節文內稱若廷試未經錄取僅給以六品頂戴作為正途出身但查係屬增附可分別認為有高小學校畢業相當資格只能有初選選舉權等語此係依據選舉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限於京兆地方之八旗人民得適用之此外各省及各特別行政區域之初選人民不得援用特此聲明除通行外相應咨請貴監督查照轉飭遵行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局長顧 釐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咨 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

察哈爾 熱河 各省 北京 綏遠 川邊

覆選區選舉監督 本局呈擬定國民會議暨立法

院議員選舉初選費用標準數目暨劃一辦法并迭商財政部情形已奉批令呈悉交財政部查照請查照辦理文

為咨行事本局於八月十六日呈擬定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選舉初選費用標準數目暨劃一辦法并迭

十一月九日第一千二百五十九號

商財政部情形由奉 大總統批令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批等因相應鈔錄原呈咨請貴監督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計鈔原呈一件(原呈見八月二十一日報)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 璣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咨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京兆覆選區選舉監督本區內調查員其本人所有資格即由該調查員開具明白連同資格證明書件等類提出於調查會由會派員蓋戳認為合格再行

入册請查照轉飭文

為咨覆事准貴監督轉據大興縣初選監督詳稱查選舉法第一章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載有本細則所稱之各種證明書件由調查員蓋用查訖戳記等語設有調查員分派執行職務之區域為該調查員住居之區域而該調查員又有合法資格其憑證將由本人蓋戳押由鄰區調查員執行調查加蓋戳記或俟開會表決時令該調查員帶齊證據另行派員查核蓋戳等因咨詢到局查選舉法既無規定初選調查員不用本區內人之制限如調查員於本區內執行調查之職務時其本人所有選舉資格及被選舉資格之調查可不必另派調查員行之即由該調查員本人將所有資格開具明白連同資格證明書件等類一並提出於調查會由調查會派員查核蓋戳認為合格再行入册除通行外相應咨覆貴監督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 璣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咨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直隸省覆選區選舉監督山海關旗營官兵如查明并無軍事上現役職務者可援上屆國會選舉先例合於法令資格即不停止其選舉及被選舉權請查照飭遵文

為咨覆事案准貴監督咨開據臨榆縣初選監督詳稱山海關旗營自都統以下各官兵或有他項資格能否入選抑係列入現役軍官軍人論一律停止其選舉及被選舉權請解釋等情據此除批示外相應咨請貴局迅予解釋見復以便轉飭遵照等因到局查山海關旗營官兵能否以他項資格取得選舉權應視其有無軍事上現役職務為斷如係各省各地方駐防旗營官兵查明並無軍事上現役職務者可援照上屆國會選舉法令先例如有合於法令資格之人不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以符各族人民法律上一律平等之義除通行外相應咨覆貴監督查照轉飭遵辦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局長顧 鑒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咨教育部准湖北覆選監督咨稱鄂省未經列表各學校以及前清兩湖師範等學校何者合於高等專門以上學校何者合於中學分別列表咨詢到局請查照見覆以憑轉咨照辦文

為咨行事准湖北覆選監督咨開案查本屆選舉調查名冊內學校畢業一類須將學校名稱種類及經部認可年月詳細登載查前頒國立公立私立大學及高等專門學校一覽表鄂省尚有報部立案學校多處未經列入疊據各該初選區選舉監督請示辦法並請將本省經部認可中學以上各學校開單通飭遵照辦理查高等專門以上各學校既經教育部列表咨由貴局轉咨頒發在案其未經列入各學校是必該校原報畢業年限及教授科目有未能盡臻完備之處不能比於高等專門學校畢業以故未便列入表內惟選舉資格關

十一月九日第一千二百五十九號

係重要倘非事先咨詢清白臨時必多錯誤除湖北公立法政專門學校公立法律專科學校私立中華大學校私立湖北法政專門學校業經列入毋庸置議外其未經列入各學校以及前清兩湖師範等學校何者合於高等專門以上學校何者合於中學校合亟分別列為學校一覽表三紙相應咨請貴局轉咨教育部查明速覆以憑轉飭遵照辦理等因准此相應檢同原表咨請貴部查照見覆以憑轉咨湖北覆選監督照辦可也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局長顧 釐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一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咨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湖南省覆選區選舉監督查覆選區選舉資格調查會調查員戳記應仿照初選調查員戳記刊行文曰某某覆選區選舉資格調查會調查員某人查訖請查照辦理文

為咨覆專案准貴監督咨略開現正組織覆選調查會調查員所用戳記是否仿照初選調查會戳記式樣刊行等因准此查覆選區選舉資格調查會調查員所用戳記應仿照初選調查員戳記刊行仍用一寸見方木質文用楷書文曰某某覆選區選舉資格調查會調查員某人查訖除咨行外相應咨覆貴監督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局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局長顧 釐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一日



## 公電

政事堂致各省將軍巡按使都統護軍使長江巡閱使電

各省將軍巡按使都統護軍使長江巡閱使奉 大總統令迭接各省來電有稱帝稱臣字樣以予否德無補國家推戴之來何敢當此行將以區區素懷瀝述於國民且予從政前清同僚多屬比肩何敢受臣下之稱且國民代表大會投票總數尙未報齊改變國體亦未實行萬勿稱帝稱臣使予愈抱不安也等因合達堂陽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致各省將軍巡按使護軍使都統鎮守使電

各省將軍巡按使福建貴州護軍使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川邊鎮守使鑒准河南將軍巡按使冬電內開豫省遵照公布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第一款及第四第十第十一第十二各條之規定於本日在省城前省議會地方開選舉國民代表大會計到會初選當選人及有覆選被選資格人共四百八十四名一切票紙票簿票匭先經依法備齊自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由偶文烈會同蒞視順序投票當眾開匭宣讀姓名以得票之多寡次其先後按照河南全省縣數定額選出當選代表趙允治等一百零八名當即依法公布所有管理監察各員及選舉人等並皆尊重法律振厲精神氣象昌明秩序整肅除將各當選國民代表票數檢齊彙寄轉呈并俟五日開代表大會公決國體後再行電達外謹將依法選出代表情形電陳貴局查照等因除通電外特此電聞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支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致各省將軍巡按使護軍使都統鎮守使電

各省將軍巡按使福建貴州護軍使熱河綏遠察哈爾各都統川邊鎮守使鑒准山東將軍巡按使冬電內開東省選舉國民代表於本月二日六時在本軍署舉行投票計到選舉人四百七十一人來賓參觀及新聞記者百餘人即照組織法規定按東省縣額選出國民代表王錫蕃等一百七人除另造清冊咨報外先此電達再是日選舉均係法定手續秩序極爲整肅並以奉聞用紓廬注等因除通電外特此電聞辦理國民會議事

十一月九日第一千二百五十九號

務局支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致各省將軍巡按使護軍使都統鎮守使電

各省將軍巡按使福建貴州護軍使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川邊鎮守使鑒准廣東國民代表選舉監督東電開國民代表大會廣東國民代表李翰芬等九十四人於本日上午九時齊集投票決定團體場所依法投票決定團體經濟光觀光會同監督開票計贊成君主立憲者共九十四票全體一致等因到局特此電聞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支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致各省將軍巡按使護軍使都統鎮守使電

各省將軍巡按使福建貴州護軍使熱河綏遠都統川邊鎮守使鑒准察哈爾國民代表選舉監督江電開察哈爾國民代表大會於十一月三日日上午十鐘在督署舉行選舉各縣選舉人共四十三人七縣得票多數當選者選出張文炳等七人是日投票開票全場秩序整齊一體肅穆特此電聞等因到局除通咨外合先電達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支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致各省將軍巡按使護軍使都統鎮守使電

各省將軍巡按使福建貴州護軍使熱河察哈爾都統川邊鎮守使鑒准綏遠國民代表選舉監督冬電開綏區國民代表選舉定於十一月二日舉行曾經將已報到之初選當選人數目及依法認定有覆選被選舉資格人之姓名資格撮要電達在案本日上午十時就綏遠都統公署投票選舉矩楹蒞場監督共入場投票者六十三人秩序井然規則整肅其管理監察一切按照法定程序悉臻完備自上午十時投票起至下午一時開票依法檢票比較票數詳加稽核綏區八縣計選出代表阿克敦等八人均屬資深望重衆所推許允堪代表國民全體公意除另造名冊咨送外合先電聞等因到局除通咨外特用電達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微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致各省將軍巡按使護軍使都統鎮守使電

各省將軍巡按使福建貴州護軍使綏遠察哈爾都統川邊鎮守使鑒准熱河國民代表選舉監督江電開國

民代表大會選舉熱河於本月三日舉行業經各初選當選人及有覆選被選資格者分別開列姓名資格人數電達在案本監督即於是日親臨場所召集開會計自上午十鐘投票起至下午三鐘開票止依法按照縣額選出得票較多當選代表張翼庭等十五人會場來賓衆多秩序整齊除已宣示并另冊報外合先電達等因到局除通咨外特用電聞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微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致各省將軍巡按使護軍使都統鎮守使電

各省將軍巡按使福建貴州護軍使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川邊鎮守使鑒准黑龍江國民代表投票監督支電開江省國民代表二十二人依法投票表決國體一致贊成君憲會場秩序整嚴歡呼踴躍各界參觀者無不額手稱慶謹此奉聞等因到局特用電達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微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致各省將軍巡按使護軍使都統鎮守使電

各省將軍巡按使福建貴州護軍使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川邊鎮守使鑒准安徽國民代表選舉監督江電開皖省江日選舉國民代表實到各縣初選當選人及有覆選被選資格四百零九人上午八時在將軍行署舉行投票下午二時開票依法比較多數選出代表六十人計陳敷然等是日天氣開朗秩序井然各界參觀均極滿意特此電達等因到局除通咨外先以電聞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微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致各省將軍巡按使護軍使都統鎮守使電

各省將軍巡按使福建貴州護軍使熱河綏遠都統川邊鎮守使鑒准察哈爾國民代表投票監督電開本區於本月五日上午十鐘舉行決定國體投票十二鐘開票全體一致贊成君主立憲歡聲雷動是日禮儀肅穆秩序整齊全場皆爲中國前途慶謹電等因到局特用電聞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微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致各省將軍巡按使護軍使都統鎮守使電

各省將軍巡按使福建貴州護軍使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川邊鎮守使鑒准浙江國民代表投票監督冬電開浙省國民代表選舉業經依法舉行所有當選代表等七十五名昨於卅一電達尊處在案本日舉行國體

十一月九日第一千二百五十九號

投票闔省代表及中外各界參觀員於上午九時齊集會場瑞等蒞場監督首先演說國民代表大會之由來  
歷述比年國事軌臬之現象 大總統保全危局之淵衷與夫全國國民三次請願主張君憲之切迫  
大總統博詢輿情尊重約法之盛意繼復敬謹宣讀十月八日 大總統告令宣讀畢乃投票計浙江國民  
代表七十五人贊成君主立憲者適得七十五票全體一致宣布之後羣情歡忭三呼中華帝國萬歲會場情  
形異常整肅特電聞等因到局謹以電達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微印

# 判詞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四年第一百四十八號

被付懲戒人 曹 瀛河南睢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監犯反獄脫逃防緝疏失一案由河南巡按使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降等公罪

事實

民國四年七月二十日夜睢縣監犯反獄扭斷鐵鐐披折木籠由廚房前牆挖洞爬出用磚砸毀各厥門鎖放出各犯並跳入隔院看守所放出人犯一同脫逃時該縣知事正在赴鄉巡緝回署據管獄員宋慶端報告前情隨即督同管獄員帶領警隊人等往捕詎各犯不服拘拏拋擲磚瓦拒傷法警經隊勇放鎗格斃監犯袁彝孩等六名追獲監羈各犯何勝奎等二十九名其餘逃逸無踪勸明監所及看守所情形尙有監犯朱恆修等二十二名押犯王紅等六名守法未動提訊獲犯僉稱係胡寅起意商允伊等反獄不諱刑禁人等供無鬆刑賄縱一面督飭嚴緝旋於二十二日警隊在西鄉地方查見逃犯郭忙一名拒捕致傷被獲帶縣訊供後因傷身死又於二十三、四等日追獲逃犯王勛華柱二名計尙有監犯胡寅等十一名看守所人犯姬二小等七名在逃未獲該管獄員宋慶端業由該省巡按使飭令高等審判廳從嚴懲戒在案

理由

此案睢縣知事曹瀛於監犯糾衆反獄致將監羈各犯脫逃多名現計未被追獲者尙有十八名之多其防範實異常疏忽按照知事懲戒條例並無反獄處分明文應比照該條例第八條第四款受第四條第二種第一款之降等處分特爲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三十日

委員長周樹模

十一月九日第一千二百五十九號

- 委 員汪鳳瀛
- 委 員汪燦芝
- 委 員余榮昌
- 委 員孫培
- 委 員余紹宋
- 委 員達壽
- 委 員盧弼
- 委 員賀俞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四年第一百四十九號

被付懲戒人

姚其昌福建大田縣知事

何紹休福建邵武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一案經福建巡按使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姚其昌降等公罪

何紹休降等公罪

事實

民國四年八月二十日准政事堂函交奉 大總統發下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大田縣知事姚其昌等疏脫監犯請付懲戒一案奉批令該知事姚其昌何紹休疏脫監犯均屬咎有應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並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批等因奉此茲將原呈所叙該員被付懲戒事實摘錄於後

姚其昌 該員原詳稱據管獄員姚紹庭詳據獄丁劉惠仁鄧財等報告七月十五日夜颶風大作雷雨傾盆監牆崩倒監犯劉高昆吳如蒞二名扭斷腳鐐乘間脫逃

何紹休 該員原詳稱據管獄員施贊堯報告七月十五日狂風大雨雷電冰雹勢甚猛厲屋宇震動監犯陳天順黃細祿吳發黃木發謝能子梁烏狗程葫蘆吳兆富廖大妹彭水仔何仁壽等十一名攀折柵門同時逃逸登時追獲黃細祿吳發黃木發謝能仔梁烏狗程葫蘆吳兆富等七名並驗明陳天順一名於逃逸時溺水身死其餘廖大妹彭水仔何仁壽等三名均在逃未獲

理由

此案大田縣知事姚其昌邵武縣知事何紹休均因疏於防範致監犯乘間逃脫皆在二名以上核與知事懲罰條例第八條第四款相符應受第四條第二種第一款之降等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日

- 委員長周樹模
- 委員汪鳳瀛
- 委員汪熾芝
- 委員余榮昌
- 委員孫培
- 委員余紹宋
- 委員達壽
- 委員盧弼
- 委員賀俞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四年第一百五十號

被付懲戒人

陳紹均 卸署陝西朝邑縣知事

花廷識 卸署陝西神木理事同知

李濟時 署漢陰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舉劾屬吏一案經陝西巡按使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陳紹均褫職并奪官 非滿四年不得開復 私罪

花廷畿褫職并奪官 非滿四年不得開復 私罪

李濟時降職并降官 私罪

事實

民國四年七月十一日奉 大總統申令據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考察屬吏分別舉劾請予懲獎等語仰署朝邑縣知事陳紹均匿報盜案玩視民瘼仰署神木理事同知花廷畿年少性浮辦事粗疏署漢陰縣知事李濟時文弱無能兄弟用事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分別議處此令等因旋准內務部咨開准該巡按使咨同前因造送陳紹均等三員應付懲戒事實清冊前來除咨復遵照外相應錄案連同原送清冊咨送貴會請煩查照審議等因到會茲將認定事實開列如左

陳紹均 自民國三年四月起至十二月止未報命盜案件共有十起之多

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客民張芝孝具報伊鋪掌張遠鋒帶兩學生於陰曆三月二十日由新市鎮過河被賊匪七人劫去銀錢衣物約值銀一百三十餘兩一案

一三年五月十三日安家村鄉約李芝貞等具報伊村廟內臥一無名死屍不知因何斃命一案

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辛莊村民人馬唐寅具報伊家於陰曆七月初六日晚被賊匪三十餘人闖門進內劫去銀三百兩衣物四十餘件一案

一三年九月三日客民鄭長庚具報伊於陰曆七月十三日歸家行至黃河東岸忽被賊匪十餘人劫去現銀四十兩銅元三百枚一案

一三年九月十七日東平羅民人党安定具報伊村党交謀於陰曆七月二十七日晚被賊匪四五人由大門進內劫去現銀一百一十餘兩銅元制錢十五六串一案



一三年十月十六日客民王月順等具報伊等於陰曆九月二十七日由大慶關過河忽被賊匪十餘人劫去現銀一百二十餘兩衣物六七十件一案

一三年十二月三日王家莊民入王家賓具報伊家於陰曆十月十六日晚被賊匪二三十人用石撞開大門劫去銀錢衣物逃匿一案

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察紫頭鄉約雷泰與具報伊村雷庚灶於陰曆十月十八日晚被賊匪十餘人越牆進內劫去衣物逃遁一案

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劉漢營民人張順成具報伊家於陰曆十一月初四日晚被賊匪十餘人擊破大門劫去銀錢二十餘兩衣物十餘件一案

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底村民人張新盛具報伊家於陰曆十一月十四日晚被賊匪二三十人各執快礮破門進內劫去銀錢衣物逃遁一案

花廷獻 查民國三年十月二日該同知蒞任之初因清脚價無出向前神木縣知事徐國楨支領薪俸銀三百兩未遂適同知署前居有紳士楊先標及文廟會長喬濟因與該同知幕友譚其蔭熟識允為張羅向該縣商務分會借銀百兩眼同譚其蔭交該同知收訖彼此遂成交好該同知以地方瘠苦籌款維艱楊先標等告以神木向係產煙之區甘屬寧夏煙土與晉煙商交易者亦出於此每月恆在萬兩左右本年春夏間山西馬賊猖獗補修城垣添招馬警等項經費無著徐知事會商邑紳籌辦臨時土捐每百抽銀四兩開辦多日馬賊平息遂即停止等語該同知一聞此言遂生覬覦親向商會磋商由譚楊等從中組織議定在商會設局開辦凡土商出境入境仍照徐知事辦法每百抽四名為捐款已捐之士黏一蓋章紙條密派差警護送至黃河岸稅局司事將紙條揭回所收之費十日彙齊一次作二十一股派分同知署三股半縣署三股半府神葭釐稅局一股城防三股文廟一股經手員役薪工雜用三股警備隊各一股農會商會各一股學校一股留學京滬學生津貼一股議定後始與徐知事商酌徐以交替在即不置可否十月十三日接任知事焦振滄到任該同知復以前議為請焦因土藥罰款早歸官辦力持不允事遂中止

十一月九日第一千二百五十九號

李濟時 本年五月呂巡按使巡視漢中各屬行至該縣迭據該民人何相權以仗勢詐擄違章殃民茹浥桂以黑夜搜擄藉公肥私各等情具控漢陰縣知事李濟時原詞均悉及該知事之弟警佐李雲亭藉勢橫行情形當由巡按使飭據漢中道道尹朱濤委員查明詳署查稽查私土係遵定章辦理該民何相權等均屬偏詞妄控惟該知事以其弟李雲亭充當警佐不知遠嫌詳署加委曾經駁飭另行委員前往試署而李雲亭已先期任事以致人言嘖嘖迭被控告且經呂巡按使在巡次時訪聞該縣行政之權亦操諸李雲亭之手該知事多不過問

理由

此案仰署朝邑縣知事陳紹均匿報命盜重案十件之多核與知事懲戒條例第六條第十款相符仰署神木理事同知花廷讖縱容劣幕勾串奸紳議設土捐希圖染指核與該條例第六條第十七款相符均應受職職并奪官處分非滿四年不得開復署漢陰縣知事李濟時縱容其弟用事不加約束核與該條例第六條第二十一款相等應受降職處分并降其官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十五日

- 委員長周樹模
- 委員汪鳳瀾
- 委員汪燦芝
- 委員余榮昌
- 委員孫培
- 委員余紹宋
- 委員達壽
- 委員盧錫
- 委員賀俞

## 廣告

###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通告

爲通告事查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第十五條內載依本法所定關於選舉投票之籌備事宜由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辦理等語國民代表大會依照組織法之規定係專爲決定全國國民關於國體請願事件而設事關國家長治久安大計亟應依法籌備以徵國民全體公意之所趨本局遵於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公布之日開始籌備於國民會議事務局內特設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處籌備關於國民代表選舉投票各事宜并由本局特派專員會同經理一應籌備事件自當恪遵法定程序鄭重通行除呈報 大總統暨通告京外國民代表選舉監督外合行通告以後京外各官署凡關於國民代表大會選舉投票各項公文函電希即逕交本局收發處可也特此通告

### 中國銀行招股掛號廣告

本行現擬招集商股一千萬元計十萬股業經擬具招集商股章程六十五條由財政部呈明 大總統批准在案此項股金擬分期募集本年內先招一半計五百萬元茲將掛號期限及章程內重要各項錄後以供參閱凡吾國樂意投資諸君欲閱本行詳細招股章程者請至本總行及各分行號取閱可也

- (一) 本行股分以一百元爲一股概用通用銀元繳納
- (二) 自登報之日起開始掛號認股至本年十一月三十號止爲掛號截止之期
- (三) 掛號時每股交認股定金五元俟收股時即作爲股款併算
- (四) 繳股期限俟掛號截止後另行登報聲明照章繳納
- (五) 凡在掛號期內將股銀交足者得分本年下半年全期之紅利其在本年十二月內交足者得分本年下半年三個月之紅利
- (六) 股息自交款之次日起算先分正利七釐再分紅利
- (七) 凡有本行股分一百股以上者有被選舉爲本行董事監事之權利
- (八) 本行股票爲記名式以中華民國人民爲限股票分一股五股十股五十股一百股五種

### ●親民電報彙編廣告

本社編輯親民電報彙編一書為便利交通唯一之利器久為各界所推許不徒省費且可省時業蒙 內務部立案給照 交通部批准各電局一律通行並蒙各省將軍巡按使嘉獎許為提倡等因各在案凡在各省公署及各大商號均已紛紛購用交相贊許全書一厚册裝潢美觀價目克己現已再版出書欲購務希從速定價如下 本編每部洋十五元 現售八折郵費另加 金邊者加實洋五角 皮脊加實洋一元 厚紙加實洋一元五角 如購皮脊金邊或皮脊厚紙者依上例照加

發行所各省商務印書館各省商會上海南京路P字九十九號親民電報編輯社啟

### ●通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廣告

本公司籌集股本五百萬元經農商部註冊呈奉 大總統批准立案為經營各項實業之總機關并以介紹信託調劑金融募集債票為主旨如承諸君枉顧請至北京燈市口中間路南電話東局一千八百八十二號本公司接洽辦理為荷此啟

### ●大律師李焜燁廣告

本律師專以鞏固國法擁護人權鋤強扶弱為目的現已銷假仍代理北京各級法院民刑訴訟及一切法律行為凡有諮詢事件可親至延壽寺街羊肉胡同電話南局第八百二十二號本事務所接洽如遇公益事項願犧牲權利不受酬金

### ●脫離黨籍

鄙人現充軍務要差應脫離黨籍劉承恩謹啟

### ●英商福公司河南北京天津漢口上海等行廣告

承辦各種探鑛探鑛金鋼石鑽打鑿等事並代辦建設完全機器製造諸廠場均可商訂賜顧者幸注意焉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三第一千二百六十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二一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請
- 如送報夫役私日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兼代國務卿呈遞核財政部暨鹽務署委任各職陳汝澍等資格繕單請叙官文並 批

令(附單)

內務部呈核議河南緝獲命案兇犯之縣知事田易疇擬請照章給獎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遞核貴州巡按使請獎緝捕得力人員馮秉乾一員照章擬獎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察哈爾警察廳薦委各職員請予分別叙官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十月分報到之核准保薦免試知事照章考詢分別核准駁開單請觀文並 批

令(附單二件)

內務部呈廣西蒼梧道道尹宗能述因病身故懇請照章給卹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覆核江蘇徐海道尹公署科長張可權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文並 批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報裁撤酌岸權運局改設督銷局歸併川運使管理情形文並 批令

財政部呈本部印刷局職務重要擬請將局長改為薦任文並 批令

財政部呈彙獎第十一屆各處捐助國民捐愛國徽章繕單請鑒文並 批令(附單)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遴員趙月修接充廣東緝私統領請示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九月分支出款目清冊文並 批

令

司法部呈遞議彙護湖南巡按使嚴家熾呈請將胡瑞霖隨案銷去處分一案應否照准請訓示文並 批令

辦理國民會議籌備立法院

國務院呈遞核資格審查會審查員並特派會長俾便組織而重選政恭呈祈鑒文

署參政院參政劉師培呈漢人世爵應與滿蒙漢軍一律請予紹封文並 批令

吳武將軍督理浙江軍務朱瑞呈遵照忠烈祠祭禮將浙省昭忠祠改為忠烈祠以崇祀典而昭劃一文並 批令

補登陸軍總長王士珍等呈據情彙陳請固邦本一案後開中央軍事各機關主張君主立憲銜名(原呈見十月十三日公報)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致各省將軍巡按使福建貴州護軍使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川邊鎮守使電四則

通告

左右翼稅務監督公署通告

陸軍部通告

陸軍部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四年五月至八月每星期收所出所人數一覽表

命令

大總統策令

葛光廷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劉友才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蔡法平授爲上大夫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九日

大總統策令

任命麟光兼署鑲白旗漢軍都統此令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核教育部委任各職劉同愷等資格請分別叙官由呈悉應准予分別授官附件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奉天省安東警察廳廳長高雲崑繕具履歷請予叙官由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履歷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四年九月份給與各師旅防營死傷准尉士兵卹金繕單彙報由呈悉交財政部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軍官周永明等因公死傷擬請照章分別給卹由准如所擬分別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督辦經界局事務蔡鏗呈本局薦委各員周鍾嶽等擬請分別叙官由

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清摺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呈卸署政務廳廳長朱新謨奉令授官代陳謝惴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呈高等審判廳長張學璟等奉令叙官敬陳謝惴據情代陳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署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已撤松桃縣知事張泳霖隱匿煙土侵蝕罰款應請先行褫職歸案訊辦由

該知事張泳霖所犯情節涉及刑事處分應即先行褫職歸案訊辦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甘肅巡按使張廣建呈知事高彝等現任要職請免傳詢先行分發由  
該員等既係現任要職應准免其考詢即行分發任用其籍隸該省之楊巨川等三員准先行分發省分仍暫留該省任用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呈

兼代國務卿呈遵核財政部暨鹽務署委任各職陳汝湜等資格繕單請叙官文並 批令(附單)  
為遵核財政部暨鹽務署委任各職叙官繕具清單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詳稱中央各機關薦任文職前經  
審查完竣分別叙官在案所有中央各機關委任文職自應陸續辦理茲財政部暨鹽務署委任各職經該長  
官呈請叙官奉批飭局核叙業由職局將各員資格詳加審查均屬相符理合按照年資繕具清單詳請轉呈  
分別叙授等情前來相應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批令陳汝湜等准予分別補官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財政部鹽務署委任職叙官開單呈請鈞鑒

計開

財政部主事陳汝湜 張啟愚 熊煥炳 胡鳳夔 楊景燾 李祖杰 董溥銘 沙曾詒 張榮驛 張  
紹 賽崇阿 蘇紹唐 薛光鉞 江澤春 朱家楨 傅春暘 史國琛 廣 延 華瑞麒 李  
彝 安海瀾 鄭寶賢 朱慶椿 鄭慶澄 邵長光 李景綱 徐行恭  
鹽務署主事燕 昌 吳秉徵 張之綱 黃果勛 陳肇沂 隨勤禮 盛昌華 張有垣 李如棠 朱  
修爵 沈 恆 左景亮 查鳳聲 汪延濱 郭相綸  
以上四十二員積資在四年以上並曾為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擬請授為上士  
財政部主事石志翔 陶祖嘯 惲樹棠 汪心謙 鄭 壯 陳承遵 蔡 培 鍾鶴年

鹽務署主事鹿閱世 汪景玉

以上十員積資在二年以上並曾為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擬請授為中士

財政部主事衛 渤 徐 森 章壽圻 汪成驥 金煥章 梁耀宗 龐澤恩 溫綸訓 徐 瑤 王

錫文

鹽務署主事稽應琨

以上十一員或積資未滿二年或未曾為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擬請授為少士

內務部呈核議河南緝獲命案兇犯之縣知事田易疇擬請照章給獎文並 批令

為核議河南緝獲命案兇犯人員擬請照章給獎仰祈鈞鑒事竊准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咨陳據嵩縣知事田易疇詳稱本年三月二十六日縣民呂清安扎傷伊妻呂王氏身死案內兇犯當時拏獲訊供屬實業經判決詳由高等審判廳復判又四月二日縣民楊集娃砍傷張新鼐身死案內兇犯於次日拏獲經縣判決詳送高等審判廳復判執行等情詳咨請獎前來本部查知事獎例第十條第四項載拏獲命案真兇犯在三日以內者獎以第三等獎勵又第五條載第三等獎勵一進級二加俸各等語此次嵩縣知事田易疇承緝呂王氏張新鼐被傷身死兩案兇犯均在三日以內拏獲核與前項獎例相符擬請照章以加俸註冊所有據咨核議河南緝獲命案兇犯人員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呈遵核貴州巡按使請獎緝捕得力人員馮秉乾一員照章擬獎文並 批令

為遵核貴州巡按使請獎緝捕得力人員照章擬獎恭呈仰祈鈞鑒事案准政事堂鈔交署貴州巡按使龍建

章呈代理玉屏縣知事馮秉乾迭獲鄰封命盜要犯擬請照章給獎一案奉 大總統批令交內務部照章核獎履歷併發此批等因奉此原呈內稱貴州思縣民人張老貴家被殺五命棄屍滅迹案內之逃兇胡林麻子彭貴生楊長生三名鎮遠縣咨緝命案正兇何麻子一名思縣咨緝盜案正犯楊毛狗一名劍河縣咨緝盜匪胡雲山一名均經代理玉屏縣知事馮秉乾不分畛域先後弋獲擬請照章獎叙等情呈奉批令交部核獎前來本部查知事獎勵條例第十一條載擊獲鄰境兇犯擊獲鄰境之盜首盜夥者均獎以第四等獎勵第六條載第四等獎勵一金質棠蔭章二銀質棠蔭章各等語此次貴州請獎之代理玉屏縣知事馮秉乾破獲鄰境命案盜案各二次弋獲鄰兇鄰盜共計六名之多實屬緝捕勤能異常得力擬請查照前例獎給金質棠蔭章以昭旌勸如蒙允准即由本部遵照發給所有違核貴州巡按使請獎緝捕得力人員照章擬獎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  
鈞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呈察哈爾警察廳薦委各職員請予分別叙官文並 批令

爲察哈爾警察廳薦委任各職員請予分別叙官恭呈仰祈鈞鑒事案准察哈爾都統張懷芝咨陳稱察哈爾警察廳在職各員應請叙官者計廳長一員警正八員警佐十二員技士一員道員各該員履歷咨請核辦等因到部查警察官吏按照文官任職令文官秩令之規定例得叙授文官前據貴州吉林等省巡按使請將省會警察廳廳長叙授文官均經先後奉令飭交政事堂銓叙局核叙在案茲准該都統將察哈爾警察廳廳長張振聲一員警正陳壽全李慶鑫鍾鼎吳超劉同朝李俊德張慶張建崑等八員警佐夏煒丁增璠程逢

運孫承森靳德明郁振橋劉鳳鳴張寶麟翟永順閔立棠文樹棠王郁本等十二員技士徐卓峯一員履歷請轉呈分別叙官前來除將原送履歷等件由部咨送政事堂銓叙局外理合據情呈請鑒核飭政事堂交銓叙局查核分別叙官以資策勵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交政事堂銓叙局彙案核叙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呈十月分報到之核准保薦免試知事照章考詢分別准駁開單請觀文並 批令（附單二件）

爲十月分報到之核准保薦免試知事照章考詢分別准駁開具清單請期覲見事案查本部呈第四期知事試驗應行預定各辦法呈內聲明保薦免試審查核准人員請仍查照前案由部考詢後再行送覲分發等情於本年四月二十日奉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分行遵照此批當經通咨遵辦並於本年七月分由部考詢分別呈辦各在案現據第三第四兩期核准保薦免試知事金承訓等四百三員於十月十五日以前先後赴部報到經飭親填履歷取具認識保結自二十日起至二十八日止由 啟鈐借同次長沈銘昌按名傳見詳細詢問計金承訓等四百一員均堪以縣知事分發任用該員等照章應先開單送覲是否准其覲見抑或派員代見之處伏候示遵其張裕華劉向錫二員或請以原職任用或請以縣佐任用開具清單並候核奪所有十月分考詢核准免試知事各員分別准駁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所有考詢合格各員應准照章分發派左丞代見餘如所擬辦理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胡子英安徽宿松	趙惠潛京兆大興	徐鍾衡湖南慈利	鄧啟四川長壽	李培業四川長壽
英斌旗籍	葛龍三奉天遼中	左樹玉湖北應山	皇甫振清山西夏縣	周以藩浙江吳興
蔡忠緒安徽合肥	易紹生四川秀山	夏聲四川酉陽	查正綬直隸宛平	董玉書江蘇江都
樊寶青京兆通縣	金炳謙江蘇懷安	張立政安徽壽縣	李承培四川成都	舒孝先安徽黟縣
高彤福建閩侯	戴兆鑑浙江杭縣	陳同浙江瑞安	李瑞麟直隸武強	白曾源京兆大興
程銘善安徽合肥	李景綱直隸棗強	程鵬年湖北武昌	趙裕春京兆大興	王朝賀安徽太湖
李承惠奉天復縣	翟肇迺山東掖縣	朱大璵江蘇吳縣	栗培堃湖南寶慶	王殿華湖北黃岡
解玉輅山西萬泉	程萱齡安徽含山	高淑琦浙江杭縣	王闢城直隸滄縣	蕭學源浙江長興
吳朝榮四川綿陽	濮良略江蘇溧水	吳承銑江蘇江寧	萬虔湖北潛江	謝正權四川綿竹
周增錫河南商城	鄧蔚森湖北沔陽	田文階湖北武昌	田沛京兆武清	徐清鎮浙江杭縣
張龍光直隸南皮	余廷珪安徽黟縣	孔昭慈浙江蕭山	鮑同祖江蘇山陽	劉保鴻四川華陽
張恭彝福建閩侯	鄧和廣東惠陽	陳延得浙江吳興	忠芳旗籍	王清濤山東濟陽
吳輔勳江蘇高郵	張毓書京兆宛平	丁立羣浙江吳興	徐銘新浙江吳興	沈秉權浙江吳興
范燮榮湖南湘陰	陸榮河浙江桐鄉	李延真湖北麻城	閻廷傑陝西神木	依星阿旗籍
張步雲奉天錦縣	王鎔之江蘇淮安	楊麟香江蘇江都	吳慶元安徽涇縣	錢煥綺江蘇吳縣
王畿炯湖北黃岡	劉乃晟直隸衡水	吳立莊京兆大興	秦廣綬京兆大興	王烜甘肅皋蘭
李茂蓮福建歸化	陳敬堃江西黎川	丁惟楸山東日照	邱鴻光福建長樂	沈秉愨浙江吳興
孫承宗江蘇吳縣	王圻鎮直隸天津	李樹瀛直隸定興	桑宜京兆宛平	張世崎江西九江
徐鼎勳江蘇嘉定	陳友瑛浙江臨海	阮永浩安徽合肥	孟廣悌直隸天津	楊桂欽浙江寧海
王蓋臣河南潢川	陶瑤江蘇武進	賀昇平湖北沔陽	陳延昌江蘇儀徵	曹九疇江西新建

吳樹周廣西武鳴	闕宗駟廣西馬平	曾科進四川華陽	汪先昕安徽桐城	洪濬安徽歙縣
鄭慶成安徽合肥	曾廣源湖北江陵	黃懋謙福建閩侯	錢宸訓浙江嘉善	劉啟晟江蘇寶應
瞿世玖京兆宛平	陳祖棻浙江吳興	蔣師尹浙江杭縣	汪臚甲江蘇吳縣	舒鈞安徽懷寧
胡維藩安徽巢縣	鮑秉忠浙江瑞安	夏道炳湖北武昌	許嘉麟浙江紹興	趙興翼湖南湘鄉
余家模湖南長沙	郝炳章江蘇鹽城	齊炳章直隸昌黎	張正權四川永川	劉鍾璘江蘇寶應
余允貞江西九江	王襄江蘇江陰	吳右銘江西九江	宋承綬湖南湘潭	高方河河南汲縣
王世釗直隸天津	何如瓊安徽懷寧	汪肇溥雲南通海	鄭斗南江蘇江都	陳垣京兆大興
金繹熙浙江桐鄉	朱祖懋浙江紹興	周啟英湖南長沙	錢昌祚河南開封	李霖安徽太平
黃樹榮福建寧德	陳永鑫福建閩侯	莫章達浙江吳興	金志鵬直隸天津	楊毓棠江蘇東海
謝寶華安徽壽縣	陳慶垓浙江紹興	王邦彝安徽黟縣	胡智澄浙江建德	謝德相浙江紹興
吳璩雲南昆明	賴家祥福建閩侯	蔣化南安徽潁上	趙毓忠河南獲嘉	薩起巖福建閩侯
陶祖堯浙江紹興	姚寶芸浙江紹興	梅尉湖南漢壽	七襄旗	周儒彬安徽宿縣
趙葵畦山東安邱	李仲元廣西桂林	馬雲標廣西蒙山	孫嶽金奉天懷德	劉奎錫直隸衡水
趙延宸京兆宛平	劉懋斯湖北漢陽	易應岷湖南長沙	金復生浙江杭縣	周仁撰江蘇武進
劉煊江蘇武進	林振先福建閩侯	萬世章湖北應山	戴瑞珍旗籍	殷有濟貴州貴陽
朱文濤浙江紹興	趙詞源奉天瀋陽	吉衡旗籍	陸鍾瑛京兆宛平	查亮采浙江海寧
王延聲山東鄆城	周鐵英浙江杭縣	高桐浙江杭縣	祝燮臣河南許昌	李夢弼山東聊城
賈廷琛山東歷城	趙子瑗山西靈石	吳敦義浙江杭縣	胡宗成浙江紹興	孫光瑞河南洛陽
馮恩浚浙江餘姚	周維則河南商城	王夢松直隸灤縣	吳增鼎安徽滁縣	林仲幹福建閩清
鄭應麟福建閩侯	孟桂庭直隸遵化	魏蘭浙江雲和	鮑德鄰浙江紹興	王寶書湖北黃安

江澤霖四川綿竹	劉永鏞四川雅安	李翊宸山西靈石	李紹膺四川達縣	楊英湖北武昌
雷永康湖北黃岡	王 鑫安徽阜陽	袁玉煊安徽合肥	王孝同福建閩侯	王 林浙江紹興
何公旦浙江杭縣	胡之楨安徽太平	譚日森浙江嘉興	鄭雲鵬浙江餘杭	顧立仁浙江海鹽
瑞 清旗 籍	何慶輔浙江瑞安	楊光斌江蘇溧水	饒應禕湖北恩施	許 銓四川犍爲
陳天賜浙江德清	葛德溥湖北武昌	朱修圻浙江吳興	張瑞祥河南鄆陵	錢 淦江蘇寶山
壽 椿旗 籍	周慶瑩浙江蕭山	夏貽垣江蘇江陰	張振庠江蘇常熟	吳 琳湖南岳陽
王 寰瀛直隸天津	謝憲武河南南陽	黃仕祥浙江紹興	劉錕德河南尉氏	劉錄德河南尉氏
班廷獻察哈爾豐鎮	傅 珍湖南湘潭	熊冕章湖北松滋	朱燦奎江蘇宜興	劉錫彤直隸天津
林 怡福建閩侯	宮炳炎山東牟平	白純東山西安邑	金華祝湖北黃陂	唐惠勛湖南湘潭
呂炳綸廣西陸川	滿文錦廣西荔浦	唐樹形廣西桂林	蘇應銓浙江龍游	廖 鈞福建永定
賓玉瓚湖南湘潭	光雲錦安徽桐城	呂宮助貴州貴陽	李樹聲山東德平	邵繼鑒福建閩侯
張良楷安徽銅陵	吳品瑀浙江東陽	張善祿江蘇江寧	李祖怡江蘇武進	汪壽熙直隸灤縣
高文成旗 籍	何蕃瀛山西靈石	陳文蔚京兆大興	孫鶴年浙江吳興	武繼祖雲南鹽興
雷振鏞直隸冀縣	許金綬浙江杭縣	徐本森安徽舒城	沈應鏞浙江吳興	顏邦政湖北襄陽
朱成勳四川彭縣	丁樹奇貴州貴陽	陶文煥旗 籍	黎 鑫湖南瀏陽	李瑞蘭湖北鄂城
馮元斌湖北黃陂	葉在泗福建閩侯	張彭壽江蘇武進	程源深江蘇松江	彭葆田河南臨漳
榮 寬旗 籍	童益乾安徽望江	宋兆麟直隸遵化	畢有年雲南昆明	林和叔山東掖縣
陶宗奇奉天開源	陳協恭江蘇武進	朱興沂浙江海鹽	關定保奉天遼陽	黃家琮貴州安順
黃葆奇福建永泰	劉福宋廣西桂林	林伯棠福建閩侯	姚志復浙江臨海	章端衡浙江臨海
向 森湖南衡山	沈家新京兆大興	黃授書湖南耒陽	陳 鐙湖北安陸	許中傑直隸正定

劉貴德京兆大興 劉鴻烈江蘇武進 廖學榮四川富順 區鼎彝廣東高要 陶炳璋福建閩侯  
 王錫晉湖南長沙 盧師湘江西南康 李光乾四川長壽 李廷棫山西翼城 王植存湖北黃陂  
 余文煥安徽休寧 楊誠恭四川閬中 歐陽棟廣西桂林 陶基祖江蘇常熟 曹祖蔭浙江杭縣  
 王道元直隸安新 錢 荃安徽懷寧 朱廷鑾四川巴縣 王松壽安徽阜陽 蕭承弼山東長清  
 譚嗣穆湖南瀏陽

謹將十月分考詢保薦免試人員分別改用各員名加具考語開單呈請鈞鑒

計開

張裕華

查該員歷供差缺多非地方行政事宜經驗尙淺惟人尙質實現充天津檢察廳看守所所長應請仍以原職任用

劉向錫

查該員前以訓導在本籍辦理學務及自治研究所民國元年僅任穀城縣初級審判推事一年嗣即改任幫審員襄治員等職於行政尙鮮歷練才具亦欠開展應請以縣佐任用

內務部呈廣西蒼梧道道尹宗能述因病身故懇請照章給卹文並 批令

爲廣西蒼梧道道尹宗能述因病身故懇請照章給卹恭呈仰祈鈞鑒事案准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咨陳廣西蒼梧道道尹宗能述領憑出京行至上海陡患霍亂醫治無效於本年七月二十七日病故等因並據該故道尹之子宗燧來部稟稱竊故父能述於前清光緒年間服官江蘇歷任牧令差缺民國成立復長蘇州民政改授吳縣知事上年由宣武上將軍江蘇巡按使會保赴覲奉策令以道尹存記交部酌量任用旋奉任命爲第四屆知事試驗襄校委員事畢又奉簡爲廣西蒼梧道道尹領憑出京冒暑登途行抵滬江暑病大作觸發勞傷於本年七月二十七日遽爾病故煢煢孤寡旅櫬難歸擬懇查照文官卹金令給予遺族一次卹金俾得扶

擬回籍等情前來本部查已故廣西蒼梧道尹宗能述自前清以知縣指分江蘇到省後五署縣缺迭充嬰差民國成立初授知事保升道尹計其任缺年分業逾九年以外核與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所載事例相符又查廣西蒼梧道係二等缺道尹月支俸銀六百元該故道尹歷任地方頗著勞勩現因病身故應依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給其遺族一次卹金銀六百元並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按照八年遞加卹金九百六十元共應給予銀一千五百六十元除咨達銓叙局核辦外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議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呈覆核江蘇徐海道尹公署科長張可權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文並 批令

為覆核江蘇徐海道尹公署科長張可權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咨陳據徐海道尹李慶璋詳道署第二科科長張可權於民國二年八月電調來徐委充觀察使署內務科科長三年七月改組道尹公署改委第二科科長俸給月支銀一百四十元本年因辦理禁煙要政操勞過度罹病不起於本年八月一日積勞病故在職計共二年該故員籍隸常州家無僮石僅存年屆七十之老父張秉成身後情形至為可憫懇照文官卹金令查核請卹等情詳咨前來本部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之一月俸給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又第二項載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十分之二各等語該故員張可權兩載積勞一朝溘逝核與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事例相

符應即按照郵金令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給其遺族一次郵金銀一百四十元並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加給郵金共計銀一百六十八元除咨達銓叙局照章核辦外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其照章給郵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報裁撤黔岸權運局改設督銷局歸併川運使管理情形文並批令

爲陳報裁撤黔岸權運局改設督銷局歸併川運使管理情形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貴州行銷川鹽向係官運民國初年官運破壞遂由該省自行抽稅部署因與鹽政統一有礙當經呈明設立黔岸權運局在案嗣據四川鹽運使晏安瀾以鹽法廢弛稅收短絀詳請規復引岸改訂稅率組織公司以資整理復經部署核定辦法呈准飭行並以川鹽公司成立實行新稅以後所有行銷黔岸之鹽自未便再行抽稅飭據四川鹽運使詳稱黔稅取銷後應在貴陽設立督銷緝私局由運使遴員辦理等情當即飭行該權運局從速移交結報去後茲據該員等先後電稱督銷局業已成立權運局經徵各稅亦已截數結報造冊移交並請撤局前來查川鹽改革黔稅停止該岸督銷緝私事宜概由四川鹽運使派員管理事權既一責成自專所有原設之權運局自應即行裁撤並將現任權運局局長程霽免去本職惟該局長任事一年辦理悉臻妥洽且係缺缺人員擬俟有相當之缺酌量任用以示策勵所有裁撤黔岸權運局改設督銷局情形緣由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辦理交政事堂飭法制銓叙兩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部呈本部印刷局職務重要擬請將局長改為薦任文並 批令

為本部印刷局職務重要擬請將局長改為薦任以重責成仰祈鈞鑒事竊本部所轄之印刷局曾於民國二年由部擬訂該局官制草案咨由國務院咨送參議院經參議院一讀之後付審查未及通過適值閉院此案遂沈擱無復提議查該局職司印刷隸屬本部凡所製造既係國家有價證券及官廳重要簿記職務繁重其性質與各省造幣分廠相似該局官制一時雖難遽定而局長一職似應援照各省造幣分廠廠長成案比擬更定擬請將印刷局局長員缺改為薦任如蒙允准再由部遴員呈薦所有印刷局局長擬請改為薦任以重責成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應准改為薦任交政事堂飭法制銓叙兩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部呈彙獎第十一屆各處捐助國民捐愛國徽章繕單請鑒文並 批令(附單)

為彙獎第十一屆各處捐助國民捐愛國徽章繕單具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民國二年一月前國務會議議決修正國民捐獎勵章程內開凡有熱心提倡國民捐或自行捐款者由財政部分別頒給愛國徽章及獎狀又第二條開此項徽章由財政部呈請 大總統核准後頒發各等因歷由本部先後將應獎是項徽章人員



辦至第十屆彙案開單請獎在案茲復准福建巡按使咨送新加坡福建保安會經收各埠華僑國民捐冊請轉呈核獎等因到部本部詳加覆核均與迭次請獎成案相符自應分別照章給獎茲謹開具清單作為第十屆彙獎之案呈請 大總統俯准由本部分別獎給愛國徽章以示鼓勵而符成案所有第十一屆續行請獎各處捐助國民捐人員緣由理合具呈繕單謹請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第十一屆擬獎新加坡福建保安會所收華僑國民捐戶愛國徽章分別等第開單恭請鈞鑒計開

新加坡廈門平糶局

以上一戶自捐二萬元擬請獎以一等愛國徽章

新加坡福建保安會

以上一戶募捐至十萬元以上擬請獎以二等愛國徽章

金福和號 林秉祥 陳先進 張順善 陳禎祥 峇釐商會 安班南商會 山口羊綿興茂號 張順

養 御示撫款會 謝忠池 和和號 豐和號 陳芳歲 蘇華商局 匯通號 陳楚南 源隆號

陳嘉庚 萬隆號

以上二十戶各自捐至一千元以上擬請各獎以四等愛國徽章

順天宮 郭楨祥 益成公司 聯盛號 祥合號 承日興號 綿興茂號 承順福號 協榮茂號 盈

豐號 德和成號 和興號 聯慶號 萬益興號 恒裕成號 陳合隆號 葉振和號 允昌號 錦  
 南興號 林文慶 葉玉桑 益昌號 益美號 振發成號 楊集茂號 綿利金記

以上二十六戶各自捐至五百元以上擬請各獎以五等愛國徽章

源成興號 振源棧號 泰成號 金和興號 萬德隆號 嘉美號 鼎和興號 金成美號 瑞利號  
 益和興號 林發興號 蔣禮智 新開茂號 興美號 謝有祥 振和興 顏源和號 聯益號  
 源振豐 志成號 新萬成 錦興號 瑞和成 開源興號 新德興 新成昌 新協興 再興號  
 泉德號 福茂號 泉茂號 怡興號 新巨林 林和昌 新成和號 新合吉號 普源公司 恒利  
 號 謝平治 陳正對 振祥號 同茂號 吳天裁 昌順號 謝天賜 錦利號 長發號 源普成  
 蘇德天 錦德興 錦利號 怡茂號 張金記 隆順號 福隆興 同萬興 怡成棧 承裕昌  
 泰美號 源成發 振發號 興源號 泉永發 黃成茂 裕源號 開茂號 協隆興 益順號 建  
 源號 源昌盛 永成號 芳安號 林瑞發 協昌號 竹安號 楊萬慶 葉協利號 永吉號 益  
 泰豐 益泰安 美南號 瑞源厚 泉益號 福振隆 陳泰安 順振吉 開茂號 和成號 開順  
 號 綿源號 同發昌 曾啟讀 義德號 順德號 德春號 成興公司 福美號 福盛號 源豐  
 興 天一局 劉順成 元隆號 源順號 陳成茂 建成發 周德昌 協德號 四合興 合茂泰  
 記 益興號 陳德隆 德春大鋸 郭成德 蘇瑞發 楊開茂 錦昌號 綿昌號 榮記號 振盛  
 號 聯安號 合通號 昌發號 秦麵娘 何金水 萬昌號 怡發號 楊朝宗 顏克明 長源美  
 號 壽而康 孫子善 盧詩如 盧詩如夫人 陳文清 福來軒 福德春 彩珍軒 福振興  
 福星號 陳樹南 曾清達 東興號 裕記號

以上一百四十三戶各自捐至一百元以上擬請各獎以六等愛國徽章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遴員趙月修接充廣東緝私統領請示文並 批令

爲遴員接充廣東緝私統領仰祈鈞鑒事竊查廣東緝務重要業於上年五月遴派馬英萃爲該省緝私統領呈奉批准在案該統領任事年餘於緝務未能起色前經飭行兩廣鹽運使姚煜切實整頓並密保幹練之員以備任用茲據電稱現充粵軍統領趙月修在粵有年曾帶緝私巡艦人既幹練離情尤諳畀以緝私統領當可勝任等語部署詳加查核粵省產運鹽勛均在沿海一帶地方遼闊巡緝至關緊要現充緝私統領馬英萃辦理不甚得力非另行遴委不足以資整理既據該鹽運使電保趙月修堪以勝任擬即派委該員爲廣東緝私統領責成認真辦理並由該運使隨時考核期收實效如蒙允准即由部署飭知該運使轉行遵照並咨明振武上將軍查照所有遴員接充廣東緝私統領緣由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予派充即由該部署分行該省將軍巡按使暨該管鹽運使查照並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呈九月分支出款目清冊文並 批令

爲呈閱本部九月分支出款目清冊仰祈鑒核事竊查本部收支經費及府撥軍事顧問諮議薪水本部諮議差遣薪水各項清冊業經呈報至本年八月分在案茲謹將本年九月分前項各冊分別造齊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謹 呈

批令呈悉交財政部查照冊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司法部呈遵議兼護湖南巡按使嚴家熾呈請將胡瑞霖隨案銷去處分一案應否照准請訓示文並批令

爲遵議兼護湖南巡按使嚴家熾呈請將胡瑞霖隨案銷去處分一案恭呈仰祈鈞鑒事十月二十七日承准政事堂鈔交兼護湖南巡按使嚴家熾呈請將解職道尹胡瑞霖隨案銷去處分由奉批令交司法部核議具復此批等因並准該兼護巡按使鈔呈咨陳到部查前湖南銀行經理劉昌憲舞弊一案經長沙地方審判廳判決後業由本部彙案呈報於十月三十一日奉批令准如所擬執行即由該部分行遵照等因在案關於該解職道尹胡瑞霖部分檢閱財政部查復原案有劉昌憲本係胡瑞霖引用之人且胡瑞霖兼內務財政兩司之職銀行事務當然爲所主持等語當奉批令胡瑞霖引用非人咎有應得著先行解職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會議處等因此爲胡瑞霖獲咎之原因茲經原呈聲叙胡瑞霖前任內務司長雖奉令兼署財政司長並未蒞受兼職惟查金融紊亂關係地方治安胡瑞霖援用劉昌憲辦理銀行原爲亟圖整理回復信用起見其奉令解職後曾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電查胡瑞霖與劉昌憲有無關係當經劉心源電復查無銀錢關係是胡瑞霖實係因人受過尙與自行獲戾者不同當時湘省大難初夷胡瑞霖隨同靖武將軍湯壽潛入湘襄理查辦事宜不避勞怨勳績甚多迨任內務司長於考核吏治整頓警察籌辦警備諸端尤能悉心規畫似未便因一眚而掩全功前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因劉昌憲案未判決尙未議決胡瑞霖應受何種處分現在正案已結事與胡瑞霖全無關涉證之劉心源原電益覺信而有徵等語復經本部查核劉昌憲原案判決亦未見胡瑞霖與劉昌憲別有何種關係是胡瑞霖似可從寬免議惟原案未經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原呈既已明言而猶請銷去懲戒處分當係指解職交議之處分而言案經財政部呈奉批令在前應否准如原呈所請仍乞鈞鑒所有遵議兼護湖南巡按使嚴家熾呈請將胡瑞霖隨案銷去處分一案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胡瑞霖應准隨案銷去處分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辦理國民會議  
籌備立法院  
選政恭呈祈鑒文

爲擬請選任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員並特派會長俾便組織而重選政恭呈仰祈鑒核事竊查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九十三條載中央特別選舉會蒙藏青海選舉會各省各特別行政區域選舉會之調查名冊以一律報告於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送交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之日爲調查確定又國民會議組織法第十九條載本法第一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各議員之選舉其選舉被選舉資格及凡關於選舉之程序準用立法院議員選舉法之規定行之又同法第二十五條載互選選舉人名冊告成後由該選舉監督報告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送交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前項選舉資格審查會之組織準用立法院議員選舉法之規定行之又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三十五條載京師設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由大總統就左列各員選任三十人以内之審查員組織之一大理院長及推事二平政院長及評事三肅政廳都肅政史及肅政史四高等以上檢察長及檢察官五政事堂各局及各部院參事六其他曾任高等官吏富於學識經驗者前項審查會由大總統特派審查員中之一人爲會長又選舉資格審查會辦事規則第一條載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由籌備立法院事務局依本法第九十三條之規定於接到中央特別選舉會蒙藏青海選舉會各省各特別行政區域選舉會報告之調查名冊以前先期呈由大總統依照本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選任審查員組織之各等語現在國民會議議員中央特別選舉會蒙藏青海選舉會之單選調查名冊已將次告竣即各省各特別行政區域選舉會之覆選調查名冊及行政機關選舉會司法機關選舉會之互選調查名冊不

日亦可報告到局則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選舉即當遵依法令按照定限次第舉行以副國家尊重造法立法各機關之本情所有京師應設之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亟宜先行設立以便本局等隨時將報告到局之各選舉會調查名冊分別送交審查再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第五條載蒙藏青海回部之國民代表由國民會議蒙藏青海聯合選舉會之單選選舉人選舉之又第六條載滿蒙漢八旗之國民代表由國民會議中央特別選舉會八旗王公世爵世職之單選選舉人選舉之又第七條載全國商會及華僑之國民代表由國民會議中央特別選舉會有商工實業資本一萬元以上或華僑在國外有商工實業資本三萬元以上者之單選選舉人選舉之又第八條載有勳勞於國家者之國民代表由國民會議中央特別選舉會有勳勞於國家者之單選選舉人選舉之又第九條載碩學通儒之國民代表由國民會議中央特別選舉會碩學通儒或高等專門以上學校三年以上畢業或與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有相當資格者或在高等專門以上學校充教員二年以上者之單選選舉人選舉之第五條至本條第一項之單選選舉人以依法經由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合格者為限各等語是國民代表之應由中央特別選舉會暨蒙藏青海聯合選舉會之單選選舉人選舉者亦應依法先經審查再行分別投票事關國家根本大計尤須嚴重審查以符代表投票制度之精神應請 大總統依照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選任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員並特派審查員中之一人為會長俾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得以剋期成立用促選政進行除查取法定各員職名彙單呈進恭候選任外所有擬請選任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員並特派會長俾便組織而重選政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 日

署參政院參政劉師培呈漢人世爵應與滿蒙漢軍一律請予紹封文並 批令

為漢人世爵應與滿蒙漢軍一律懇請酌予紹封以光盛典恭呈祈仰睿鑒事竊維自古受命之君必興滅繼絕修廢舉逸然後天下歸仁漢高以馬上得天下即位之初修祀六國表信陵之墓封樂毅之後前史所載歷

歷可徵下逮魏晉制不師古然開國伊始於前代功臣之裔亦必下詔紹封以彰先烈民國成立宣布共和襲爵之制惟以滿蒙漢軍為限漢人獨否立制失平於茲四載竊考前清封爵滿蒙漢軍十居八九漢人之中其襲公侯伯之封者不越十人即合子男之爵計之亦僅二十人而止溯其封爵之源若楊忠武曾文正左文襄李文忠者均勳立乎國家績加乎生民安內攘外功在百世其在周官經曰國功曰功民功曰庸春秋左氏傳曰盛德必百世祀今楊曾左李諸公既彰以勞定國之勳宜膺善及子孫之賞況中國禮俗與歐美殊管纓之族兼以裕後為榮冠帶之倫必以承家為孝故世及之寵榮於台司國除之罰等於誅絕習俗所沿相承無改舉凡國家勸懲之典即寓於爵賞予奪之中昔楚子之復箴尹克黃也以為子文無後何以勸善勸善之誼古今一也今當國體更新之始非酌復前代功臣舊爵不足昭激勸而樹風聲伏乞 大總統弘繼絕之仁伸報功之典凡漢人五等世爵襲至宣統三年者飭下銓叙局核其始封功績酌予紹封俾與滿蒙漢軍一律以沛殊恩而酬眾望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睿鑒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與武將軍督理浙江軍務朱瑞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

批令

呈遵照忠烈祠祭禮將浙省昭忠祠改為忠烈祠以崇祀典而昭劃一文並

為遵照忠烈祠祭禮將浙省昭忠祠改為忠烈祠以崇祀典而昭劃一仰祈鈞鑒事竊准政事堂禮制館咨行忠烈祠祭禮內開各地方忠烈祠祭本地方民國陣亡將士及其他因戰事效死之人皆以歲十月十日國慶日由該地方行政長官追祭等因自應照辦惟查浙省辛亥年所有陣亡各將士經瑞前在浙江都督任內擇

十一月十日第一千二百六十號

定省城湧金門外西湖聖因寺故址從事修葺添房屋用爲祭祀各陣亡將士之所定名爲昭忠祠如上年在仙居縣剿匪陣亡之游擊隊統領董道勝亦附祀其間茲忠烈祠祭禮既奉頒布擬將該昭忠祠改爲忠烈祠以崇祀典而昭劃一除咨陳內務部陸軍部查照外所有遵照忠烈祠祭禮擬將原建昭忠祠改爲忠烈祠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恭陳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暨政事堂禮制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補登陸軍總長王士珍等呈據情彙陳請固邦本一案後開中央軍事各機關主張君主立憲銜名（原呈見十月十三日公報）

審查處第一科科长高 崇（據陸軍部函稱當時既經簽名有案自應補登以昭核實）



## 公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致各省將軍巡按使福建貴州護軍使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川邊鎮守使電  
各省將軍巡按使福建貴州護軍使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川邊鎮守使鑒准山東國民代表投票監督支電  
開決定國體投票東省已於本月四日依法舉行一致贊成君主立憲特此電聞等因到局謹以電達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魚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致各省將軍巡按使福建貴州護軍使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川邊鎮守使電  
各省將軍巡按使福建貴州護軍使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川邊鎮守使鑒准河南國民代表投票監督歌電  
開豫省遵照公布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案於本月冬日選出法定代表一百八人當經電局報告在案茲於  
五日開正式國民代表大會依法自由投票徵求真確民意全體咸集無一缺席順序投票畢由佃文烈蒞視  
監督當衆開甌贊成君憲全體一致等因到局特以電聞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魚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致各省將軍巡按使福建貴州護軍使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川邊鎮守使電  
各省將軍巡按使福建貴州護軍使綏遠察哈爾都統川邊鎮守使鑒准熱河國民代表投票監督歌電開熱  
河今日決定國體投票計十五縣代表共十五人當日開票全體一致贊成君主立憲是日禮儀肅穆秩序整  
齊全場騰歡同呼萬歲特此電聞等因到局謹以電達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魚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致各省將軍巡按使福建貴州護軍使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川邊鎮守使電  
各省將軍巡按使福建貴州護軍使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川邊鎮守使鑒准江西國民代表投票監督歌電  
開贛省國民代表大會十一月一日選舉代表計各縣初選當選人及認定覆選被選資格兩項實到二百九  
十四人齊集軍署按照縣額代表八十有一以得票多數當選足額觀者如堵咸稱代表各員允孚衆望十一  
月五日代表八十一人仍集軍署決定國體純陽親臨監督投票完畢當場開看八十一票贊成君主立憲係  
全體一致歡聲雷動齊呼萬歲合先奉聞等因到局特用電達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魚印

二十七



# 通告

## 左右翼稅務監督公署通告

為通告事奉財政部飭京師城廂內外無論旗漢房地各契均歸左右翼稅務監督公署投稅（四鄉之契方歸大宛兩縣投稅）特此通告

陸軍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陸軍第二師詳稱第六混成旅一營連長李榮純分駐襄陽軍紀廢弛請予停職三年以示懲儆等情除核准并分別查飭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 日

陸軍訓練總監通告

為通告事陸軍第二預備學校學生石璞湖北黃梅縣人現因病退學自應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六日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十月四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章懷林與章體倫因繼承存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高貴三與高富貞因繼承及家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葉呈榮與徐松齡等因田產糾葛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秦彥臣與鮑厚夫等因債務糾葛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徐吳氏與魏再彭因借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謝金熙與謝龍光因家產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楊王氏與楊王氏因家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孫不顯與孫忠孝因錢債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楊魁與王進賢因錢債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國相與李國球因家產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楊伯疑與徐珠輝因股款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江洪與湯炳炳兩因爭山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政 府 公 報 通 告

十一月十日第一千二百六十號

一 鄒恆等與梁黃氏因租地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廣東銀行與潘伯倫因債務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劉成功與劉張氏因養贍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馮瀚章等與何自安等因田產涉訟不服雲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京師地方審判廳四年五月至八月每星期收所出所人數一覽表

月份	星期	期日	舊收人數	新收人數	釋出人數
五月份	第一星期	自五月三日起至八日止	一二一	六四	三七
	第二星期	自五月十日起至十五日止	一四八	五四	三八
	第三星期	自五月十七日起至二十二日止	一六四	五九	六二
	第四星期	自五月二十四日起至二十九日止	一六一	三九	七七
六月份	第一星期	自五月三十一日起至六月五日止	一二三	四二	五八
	第二星期	自六月七日起至十二日止	一〇七	三九	三五
	第三星期	自六月十四日起至十九日止	一一一	二二	二四
	第四星期	自六月二十一日起至二十六日止	一〇九	五一	五五
	第五星期	自六月二十八日起至七月三日止	一〇五	三三	七〇
七月份	第一星期	自七月五日起至十日止	六八	四八	三〇
	第二星期	自七月十二日起至十七日止	八六	三四	四〇
	第三星期	自七月十九日起至二十四日止	八〇	四一	三二
	第四星期	自七月二十六日起至三十一日止	八九	四七	四八
八月份	第一星期	自八月二日起至七日止	八八	三五	三三
	第二星期	自八月九日起至十四日止	一一〇	三八	五九
	第三星期	自八月十六日起至二十一日止	八九	四九	三四
	第四星期	自八月二十三日起至二十八日止	一〇四	七二	四二

備考 凡業經判決送交執行及尙未判決因有事暫保釋在外者均以釋出計